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nSino Biologics Inc.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發表。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摘要》《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決議公告》《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決議公告》《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關於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公告》《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以簡易程序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公告》《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關於2025年度對外擔保預計的公告》《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2024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專項報告》《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關於使用閒置自有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公告》《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2024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獨立董事2024年度述職報告(張耀樑)》《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獨立董事2024年度述職報告(桂水發)》《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獨立董事2024年度述職報告(劉建忠)》《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董事會關於獨立董事獨立性自查情況的專項報告》《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2025年度「提質增效重回報」行動方案》《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24年度履職報告》《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履職情況評估報告》《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審計委員會對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履行監督職責情況報告》《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2024年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暨可持續發展報告》《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關於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及審核報告》《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資金佔用情況的專項說明》《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2024年度審計報告》《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2024年度營業收入扣除情況的專項報告》《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內部控制審計報告》《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2024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專項報告的核查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Xuefeng YU
董事長

香港，2025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Xuefeng YU博士、Shou Bai CHAO博士及王靖女士；非執行董事李志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桂水發先生、劉建忠先生及張耀樑先生。

公司代码：688185　　公司简称：康希诺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中说明了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 XUEFENG YU（宇学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高蓓蓓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8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13
第四节 公司治理.....48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66
第六节 重要事项.....74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99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107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108
第十节 财务报告.....109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2024年年度报告原件
	其他相关资料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康希诺、公司、本公司、母公司	指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集团、本集团	指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控股股东	指	XUEFENG YU（宇学峰）、朱涛、DONGXU QIU（邱东旭）、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CHAMPDEN、Medicharms
实际控制人	指	XUEFENG YU（宇学峰）、朱涛、DONGXU QIU（邱东旭）、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
SCHELD	指	SCHELD Holding Limited，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为其唯一股东
CHAMPDEN	指	CHAMPDEN LLC，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为其唯一股东
Medicharms	指	Medicharms LLC，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为其唯一股东
万博生物	指	天津万博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康博医药	指	康博（天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博迈创投	指	博迈（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康希诺国际生命科技	指	康希诺（天津）国际生命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智华康	指	中智华康（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康希诺加拿大	指	Cansino Biologics（Canada） Inc.，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康希诺新加坡	指	Cansino Biologics（Singapore） Inc Pte.Ltd.，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康希诺瑞士	指	Cansino Biologics（Switzerland） SA，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康希诺香港	指	Cansino Biologics（Hong Kong） Limited，康希诺生物（香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康希诺上海	指	康希诺生物（上海）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康希诺生物科技	指	康希诺（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康希诺上海控制子公司
康希诺生物研发	指	康希诺（上海）生物研发有限公司，系康希诺上海全资子公司
上药康希诺	指	上海上药康希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系公司控制子公司，自 2024 年 2 月 2 日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三维生物	指	上海三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产业投资基金	指	上海生物医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医药	指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千汐	指	天津千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元希海河	指	元希海河（天津）生物医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千希益	指	上海千希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曾用名为天津千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千希睿	指	上海千希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曾用名为天津千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千希智	指	上海千希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曾用名为天津千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现行有效的《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章程》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24 年 1-12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疫苗	指	将病原微生物（如细菌、病毒等）及其代谢产物，经过人工减毒、灭活或利用基因工程等方法制成的用于预防传染病的自动免疫制剂
抗原	指	能使人和动物体产生免疫反应的一类物质，既能刺激免疫系统产生特异性免疫反应，形成抗体和致敏淋巴细胞，又能与之结合而出现反应。通常是一种蛋白质，但多糖和核酸等也可作为抗原
免疫规划疫苗	指	依照政府的规定免费向公民提供接种的疫苗，包括国家免疫规划确定的疫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执行国家免疫规划时增加的疫苗，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卫生主管部门组织的应急接种或者群体性预防接种所使用的疫苗
非免疫规划疫苗	指	由公民自费并且自愿接种的疫苗，与免疫规划疫苗相对应，接种非免疫规划疫苗需由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承担费用
疾控中心	指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施国家级疾病预防控制与公共卫生技术管理和服务的公益事业单位
培养基	指	供微生物和动物组织生长和维持用的人工配置的养料
联合疫苗	指	将两种或两种以上病原生物的抗原成分放在一起进行注射，可以预防多种疾病的疫苗
多糖疫苗	指	将特异性的多糖纯化后制成的疫苗
结合疫苗	指	采用化学方法将多糖共价结合在蛋白载体上所制备成的多糖-蛋白结合疫苗
MCV2	指	A 群 C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CRM197 载体）
MCV4	指	ACYW135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CRM197 载体）
Ad5-EBOV	指	重组埃博拉病毒病疫苗（腺病毒载体）
PCV13	指	13 价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
PCV13*i*	指	公司研发的经改良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为 13 价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CRM197，TT 载体）
PPV23	指	23 价肺炎球菌多糖疫苗
PBPV	指	重组肺炎球菌蛋白疫苗
百白破	指	百日咳、白喉、破伤风
DTaP	指	由无细胞百日咳疫苗原液（共纯化工艺）、白喉类毒素原液及破伤风类毒素原液加入氢氧化铝佐剂制成，用于预防百白破
DTcP	指	吸附无细胞百日咳、白喉和破伤风组分疫苗
流感嗜血杆菌	指	一种非溶血菌，通常存在于人的鼻咽部，常为流感的继发感染菌，是一种儿童脑膜炎的致病菌
Hib 疫苗	指	冻干 b 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
Ad5-nCoV	指	重组新型冠状病毒疫苗（5 型腺病毒载体）
吸入用新冠 XBB.1.5 变异株疫苗	指	吸入用重组新冠病毒 XBB.1.5 变异株疫苗（5 型腺病毒载体）
重组带状疱疹疫苗	指	重组带状疱疹疫苗（腺病毒载体）
腺病毒	指	一种线性双链 DNA 无包膜病毒，对分裂期细胞和非分裂期细胞均具有感染能力，且具有嗜上皮细胞性，为一种常用的基因操作工具
mRNA 疫苗	指	以病原体抗原蛋白对应的 mRNA 结构为基础，通过不同的递送方式递送

		至人体细胞内，经翻译后能刺激细胞产生抗原蛋白、引发机体特异性免疫反应的疫苗
CRM197	指	白喉毒素无毒突变体
HPV	指	英文 Human Papilloma Virus 的缩写，人乳头瘤病毒
VLP	指	英文 Virus-Like Particle 的缩写，病毒样颗粒
GMP	指	英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的缩写，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临床前研究	指	包括药物的合成工艺、提取方法、理化性质及纯度、剂型选择、处方筛选、制备工艺、检验方法、质量指标、稳定性、药理、毒理等
临床试验	指	在人体（病人或健康志愿者）进行药物的系统性研究，以证实或揭示试验药物的作用、不良反应及/或试验药物的吸收、分布、代谢和排泄，目的是确定试验药物的有效性与安全性
IND	指	英文 Investigational New Drug 的缩写，新药临床研究申请
NDA	指	英文 New Drug Application 的缩写，新药申请
澳斯康	指	澳斯康生物（南通）股份有限公司
Solution	指	Solution Group Berhad
百林科	指	百林科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PT ETANA	指	PT ETANA BIOTECHNOLOGIES INDONESIA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康希诺
公司的外文名称	CanSino Biologics Inc.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anSinoBIO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XUEFENG YU（宇学峰）
公司注册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南大街185号西区生物医药园四层401-420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南大街185号西区生物医药园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00457
公司网址	www.cansinotech.com.cn
电子信箱	ir@cansinotech.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崔进	孙畅
联系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南大街185号西区生物医药园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南大街185号西区生物医药园
电话	022-58213766	022-58213766
传真	022-58213626	022-58213626
电子信箱	ir@cansinotech.com	ir@cansinotech.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南大街185号西区生物医药园董事会办公室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康希诺	688185	无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康希诺生物	06185	无

(二)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杨聚峻、孙玮沁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外）	名称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办公地址	中国香港金钟道 88 号太古广场一期 35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鲍捷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846,338,072.24	357,083,325.91	137.01	1,034,595,413.49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824,883,918.47	345,182,089.91	138.97	1,031,041,543.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8,884,001.37	-1,482,732,319.40	不适用	-909,431,138.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1,250,452.99	-1,611,088,491.98	不适用	-1,020,372,995.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287,101.60	-908,227,504.24	不适用	-1,851,545,766.50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2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909,871,653.73	5,274,604,094.18	-6.91	6,748,089,902.12
总资产	7,958,132,235.38	9,318,769,372.66	-14.60	11,468,958,286.71

根据 2023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2 年与本集团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本集团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人民币 15,603,475.47 元，不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上述披露的同期对比数据均已根据 2023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进行调整。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3	-6.01	不适用	-3.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3	-6.01	不适用	-3.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9	-6.53	不适用	-4.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4	-24.67	不适用	-12.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7	-26.80	不适用	-13.8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0.35	185.30	减少124.95个百分点	76.35

根据 2023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2 年度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人民币 15,603,475.47 元，不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上述披露的同期对比数据均已根据 2023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进行调整。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846,338,072.24 元，同比增加 137.01%，去年同期受到新冠疫苗预估退货影响，当期冲减营业收入 253,198,186.62 元，剔除该影响，去年同期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610,281,512.53 元，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8.6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亏损人民币 378,884,001.37 元，同比亏损减少 74.4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亏损人民币 441,250,452.99 元，同比亏损减少 72.61%。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7,958,132,235.38 元，同比减少 14.60%；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4,909,871,653.73 元，同比减少 6.91%。

报告期内，公司工作重点主要为推进流脑结合疫苗的商业化进程及非新冠疫苗产品的研发。
疫苗商业化端，公司持续搭建销售渠道，ACYW135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CRM197 载体）曼海欣®作为中国市场上唯一的四价流脑结合疫苗，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同时公司经营受全球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已经基本消除。因此，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快速增长，带动了公司经营成果的提升。

疫苗研发端，公司持续推进在研管线进展，多款候选产品达成重要里程碑，向产业化、商业化快速迈进。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推进降本增效措施，资源使用效率持续提升。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同比下降，销售费用率也呈下降趋势。公司在产销协同方面不断优化，资产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大幅减少。综上，公司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及经营效率的提升，使得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亏损同比大幅减少。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同时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合并净利润和合并净资产无差异。在本年度报告中，除特别说明外，所列示的财务数据及分析均摘自本集团经审计的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

八、2024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14,282,281.78	189,149,164.69	263,646,520.16	279,260,105.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0,095,866.61	-55,278,019.23	2,964,467.27	-156,474,582.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8,676,681.71	-75,849,355.06	-6,722,179.68	-180,002,236.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195,674.35	-106,047,960.99	-73,170,848.01	120,127,381.7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4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67,264.65	七、73	181,421.07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6,345,598.94	七、67	96,311,346.57	41,634,746.0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4,154,941.97	七、68、70	57,427,021.24	91,899,367.39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110,510.00		-342,108.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61,316.57	七、74、75	-54,970.86	-3,294,034.29
其他	14,246,084.41	七、67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8,775,611.78		21,619,703.27	18,803,230.3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3,546,834.17	494,991.14
合计	62,366,451.62		128,356,172.58	110,941,857.70

根据 2023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2 年度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人民币 15,603,475.47 元，不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上述披露的同期对比数据均已根据 2023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进行调整。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结构性存款	564,812,545.20	1,181,854,237.44	617,041,692.24	17,237,753.68
理财产品	689,933,962.93	-	-689,933,962.93	27,667,424.72
交易性大额存单	53,528,183.98	-	-53,528,183.98	228,899.35
衍生金融工具投资净额	321,897.84	1,171,946.98	850,049.14	-27,630.82
非上市基金投资	89,998,309.10	93,500,574.01	3,502,264.91	3,502,264.91
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32,147,013.06	57,135,343.19	24,988,330.13	-4,453,769.87
合计	1,430,741,912.11	1,333,662,101.62	-97,079,810.49	44,154,941.97

十二、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康希诺是一家致力于研发、生产和商业化符合中国及国际标准的创新型疫苗企业。怀揣着“创新不止，世界无疫”的愿景，在管理层的带领下，经多年技术沉淀，公司构建了五大技术平台，并形成了极具竞争力的产品管线，包括针对预防脑膜炎、肺炎、百白破、新冠肺炎、埃博拉病毒病、带状疱疹、结核病等 10 余种适应症的多款创新疫苗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1、脑膜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商业化的推进

公司的 MCV4 曼海欣®和 MCV2 美奈喜®基于自身合成疫苗技术平台，较现有产品做了大量的工艺改进和提升，切入国内脑膜炎球菌疫苗品种升级的市场机会，为中国市场提供安全性更好、免疫原性更强的脑膜炎球菌疫苗产品。其中，MCV4 曼海欣®为我国首个脑膜炎球菌四价结合疫苗产品，其上市缩小了我国在该领域与发达国家的差距，填补了我国在该领域缺乏高端疫苗的空白，为我国婴幼儿流脑疾病的预防提供了更优解决方案。

2024 年，随着流脑疫苗产品的推广和市场导入，两款流脑结合疫苗实现销售收入约 79,379.45 万元，同比增长 41.31%。同时，MCV4 的药品补充申请已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适用人群年龄范围拟由“3 月龄~3 周岁（47 月龄）儿童”扩大至“3 月龄~6 周岁（83 月龄）儿童”，以期为儿童提供更全面的保护，并进一步提升 MCV4 曼海欣®的市场渗透率。

2、13 价肺炎结合疫苗 PCV13*i* 药品注册申请获受理

公司的在研 PCV13*i* 采用多糖抗原与蛋白载体共价结合的方式，多糖抗原连接载体蛋白后，多糖可以转化为 T 细胞依赖性抗原，不仅可以在 2 岁以下婴幼儿体内诱导出很高的特异性抗体水平，还可以产生记忆性 B 细胞，产生免疫记忆。同时，公司采用双载体技术，可减少与其他疫苗共注射时对免疫原性造成的免疫抑制。在生产工艺上，公司采用了更加安全的生产工艺，发酵培养基采用无动物来源培养基，降低了动物源生物因子造成的风险，且避免了传统纯化工艺采用苯酚方法带来的毒性残留。

2024 年 2 月，PCV13*i* 的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申请已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正在有序开展后续工作，目前已完成了临床现场检查及生产现场检查，预期于 2025 年内获批上市，因与 MCV4 曼海欣®同样定位为高端自费疫苗，目标消费人群重合，该产品的上市有利于公司丰富商业化产品品种，并提升营销效率。

3、组分百白破疫苗产品组合研发工作有序推进

（1）婴幼儿组分百白破疫苗 DTcP

目前国内在售的共纯化百白破疫苗的制造过程使用百日咳抗原共纯化的工艺。公司在研百白破疫苗为组分百白破疫苗，每种百日咳抗原可以单独纯化，以确定的比例配制，从而可以确保产品质量批间一致性，使产品的质量更加稳定。截至目前，暂无国内疫苗厂商研发的组分百白破疫苗获批上市，公司的婴幼儿用 DTcP 定位为进口替代，同时，该款疫苗的开发也是组分百白破联合疫苗进一步研发的基础。

公司的婴幼儿用 DTcP 已完成受试者前三针基础免疫接种工作，于 2024 年 12 月，其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受理通知书，公司后续将向监管机构适时提交婴幼儿用 DTcP 加强免疫相关数据。2025 年 2 月，婴幼儿用 DTcP 已正式纳入优先审评品种。根据国家优先审评审批的规定，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对纳入优先审评审批的药品注册申请，将优先配置资源进行审评。

（2）青少年及成人用组分百白破疫苗 Tdcp

公司的青少年及成人用 Tdcp 适用于 6 岁及以上人群，为青少年及成人的百白破加强疫苗，主要发达国家已将该疫苗纳入常规的疫苗接种计划，但国内并无获批的青少年及成人用百白破加强疫苗，该产品若成功上市，将填补国内市场空白。青少年及成人用 Tdcp 于 2024 年 12 月正式启动Ⅱ/Ⅲ期临床试验，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已完成Ⅲ期临床受试者入组。

（3）DTcP-Hib-MCV4 联合疫苗

随着中国上市疫苗品种的不断增加，越来越多剂次疫苗使用，给家长、孩子和接种医生也带来了一系列的现实问题，如增加儿童接种的痛苦、增加卫生部门的接种成本、降低幼儿接种的依从性、增加疑似异常反应的可能，以及加重了疫苗管理的困难和成本等。因此，开发并推广同时预防多种疾病的联合疫苗成为新疫苗研发的趋势，联合疫苗具有良好的临床开发前景。为满足市场对多联疫苗的需求，并形成差异化竞争，公司研发了 DTcP-Hib-MCV4 联合疫苗，并于 2025 年 2 月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同时，Hib 疫苗于 2024 年 11 月启动Ⅰ期临床试验并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作为未获批上市的单苗需累积一定的临床数据，以支持未来以组分百白破为基础的联合疫苗的注册申报。

（4）吸附破伤风疫苗

该款疫苗主要用于非新生儿破伤风预防，采用无动物源培养基进行发酵，更加安全，已确定产业化规模工艺，工艺稳定。2025 年 2 月，该款疫苗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药品注册申请并获得受理。

4、具有全球创新性及市场潜力的在研疫苗

（1）重组脊髓灰质炎疫苗

公司的重组脊髓灰质炎疫苗基于蛋白结构设计和 VLP 组装技术开发，有望为全球控制乃至根除脊髓灰质炎作出贡献。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与盖茨基金会签署协议，将继续收到重组脊髓灰质炎疫苗项目的资助，同时新增对包含该款重组脊髓灰质炎疫苗的联合疫苗项目的支持。根据此次签署的协议，公司将收到盖茨基金会提供的合计超过 1,700 万美元的项目资助，以支持该款疫苗的进一步开发，主要包括临床研究、工艺开发及规模扩大等工作。2024 年 12 月，该产品于印尼启动于特定年龄婴幼儿中的Ⅰ/Ⅱ期临床试验并完成Ⅰ期临床首例受试者入组。

（2）重组肺炎球菌蛋白疫苗 PBPV 获得Ⅰ期临床积极初步结果

PBPV 是全球创新的在研肺炎疫苗，相较于目前上市的 PPV23、PCV13，具有更高血清覆盖率（至少 98%的肺炎球菌株覆盖率）。公司的 PBPV 已获得Ⅰ期临床积极初步结果：Ⅰa 期及Ⅰb 期临床研究结果表明，PBPV 在成人及老年人群中具有良好的安全性，未观察到 3 级不良反应和特殊的安全性风险；同时，单剂接种即可诱导显著的结合抗体，以及针对跨家族/亚类肺炎链球菌的功能性杀菌抗体应答，进一步证明了该候选疫苗的广谱性和潜在公共卫生价值。公司将基于Ⅰ期临床试验中获得的初步结果，进行下一阶段 PBPV 研发工作的评估和规划。

（3）重组带状疱疹疫苗

公司于加拿大同步开展该款产品肌肉注射和雾化吸入两种给药方式的临床Ⅰ期试验，以评价其安全性及初步免疫原性。该款产品采用腺病毒载体技术路线，能够同时激发细胞免疫与体液免疫，临床试验产品采用国际领先的工艺技术及符合国际标准的质量管理和控制体系生产，疫苗全生产过程中不使用任何动物源成分，提高最终产品的安全性。目前，该产品于加拿大的Ⅰ期临床正在进行中。

5、推进国际化进程

公司目前正在开展四价流脑结合疫苗的出海工作，主要以东南亚、中东、北非、南美为目标区域，推动注册和商业化工作。2024 年 12 月，公司的 MCV4 获得了印尼的注册证书，也正于印尼进行评价该疫苗在 18-55 岁人群中接种后的安全性和免疫原性的临床试验，以期扩大适用人群。MCV4 还已获得印度尼西亚乌拉玛委员会食品、药品及化妆品评估机构授予的清真（Halal）认证，标志着曼海欣®可以进入全球互认的穆斯林市场。公司也会同步结合未来 13 价肺炎结合疫苗及组分百白破疫苗组合的海外开拓目标，以公司丰富的产品管线为切入点，与合作方建立长期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持续推进公司国际化进程。

同时，公司也会视产品定位及研发进度，以 WHO PQ 认证为方向进行前期准备和筹划工作，探索国际组织采购产品的可行性；对于全球创新类产品，也会积极探讨于发达国家准入的可行性。

6、斩获多项荣誉，获得认可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了天津市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天津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天津市先进级智能工厂等多个荣誉。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是指长期专注于制造业某些特定细分产品市场，生

产技术或工艺领先，单项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前列的企业，是制造实力和发展潜力的重要标志，认定制造业单项冠军是对企业专业发展、市场竞争、自主创新、经营管理等方面水平综合评定、择优评选的结果。专精特新企业主要集中在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中高端产业，公司科技含量高、设备工艺先进、管理体系完善，市场竞争力强，发挥了较好的示范引领作用。天津市先进级智能工厂是对公司智能制造水平的高度认可，也是公司智能化转型的阶段性标识，彰显了公司在智能制造领域的标杆示范作用。

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变动情况分析及展望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 已上市产品情况

序号	疫苗产品	商品名	适应症	产品简介	产品展示
1	MCV4	曼海欣®	脑膜炎球菌	曼海欣®于 2021 年 12 月获国家药监局授予新药申请批准，成为中国首个获批的 MCV4 疫苗。 除曼海欣®外，目前中国的四价脑膜炎球菌疫苗均为 MPSV4 产品，其存在接种年龄限制。曼海欣®适用于 3 个月至 3 岁（47 个月）的儿童，并在临床试验中显示出良好的安全性和免疫原性。	
2	MCV2	美奈喜®	脑膜炎球菌	美奈喜®于 2021 年 6 月获国家药监局授予新药申请批准。 美奈喜®III期临床试验显示，公司产品与目前国内批准的主要 MCV2 产品相比，公司 MCV2 于 3 月龄组中表现出更好的安全性，于 6 至 11 个月及 12 至 23 个月的年龄组中，A 群表现出更好的免疫原性。	
3	Ad5-nCoV	克威莎®	新冠肺炎	克威莎®已获得中国附条件上市批准及海外紧急使用授权。克威莎®是一种用基因工程方法构建的疫苗，以复制缺陷型第 5 型腺病毒为载体，表达新型冠状病毒 S 抗原，用于预防新冠肺炎疾病。	
4	吸入用 Ad5-nCoV 及 XBB.1.5 变异株疫苗	克威莎®雾优®	新冠肺炎	克威莎®雾优®已于中国获批用于序贯加强免疫接种及获得海外紧急使用授权。 克威莎®雾优®是全球首款吸入用新冠疫苗，创新的给药方式无需打针，不仅能激发体液免疫及细胞免疫，还可以诱导黏膜免疫，有效实现三重综合保护。克威莎®雾优®在安全性、有效性、便利性及可	

				用性等方面拥有独特优势。 2023 年 12 月，吸入用重组新冠病毒 XBB.1.5 变异株疫苗被纳入紧急使用。	
5	Ad5-EBOV	-	埃博拉病毒病	Ad5-EBOV 使用腺病毒载体技术来诱导对埃博拉病毒（一种由埃博拉病毒引起的严重疾病，平均死亡率约为 50%）的免疫反应。于 2017 年 10 月，Ad5-EBOV 在中国获得新药申请批准，作应急使用及国家储备，这是中国首个获批的埃博拉病毒疫苗。	

2、在研产品管线情况

序号	分类	疫苗产品	适应症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进度
1	NDA 阶段	PCV13*i*	肺炎球菌	药品注册申请获得受理
2	NDA 阶段/临床阶段	婴幼儿用 DTcP	百白破	药品注册申请获得受理，正式纳入优先审评；已完成临床受试者前三针基础免疫接种工作，后续进一步收集加强针接种相关临床数据
3	NDA 阶段	吸附破伤风疫苗	破伤风	药品注册申请获得受理
4	临床阶段	青少年及成人用 Tdcp	百白破	正在进行临床Ⅱ/Ⅲ期试验，已完成Ⅲ期临床受试者入组
5	临床阶段	PBPV	肺炎球菌	Ⅰ期临床已完成并获得积极初步结果
6	临床阶段	重组脊髓灰质炎疫苗	脊髓灰质炎	于印尼开展临床Ⅰ/Ⅱ期试验
7	临床阶段	重组带状疱疹疫苗	带状疱疹	于加拿大开展临床Ⅰ期试验，包括肌肉注射及吸入给药方式
8	临床阶段	结核病加强疫苗	结核病	于加拿大完成临床Ⅰb 期试验
9	临床阶段	Hib 疫苗	流感嗜血杆菌	正在进行临床Ⅰ期试验
10	临床阶段	DTcP-Hib-MCV4	百白破、流感嗜血杆菌、脑膜炎球菌	已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11	临床前	CS-2606 mRNA 多价流感疫苗	流感	临床前研究
12	临床前	CS-2028 多价肺炎结合疫苗	肺炎球菌	临床前研究
13	临床前	CS-2023 脑膜炎疫苗	脑膜炎球菌	临床前研究
14	临床前	其他在研联合疫苗	-	临床前研究

注：考虑到全球公共卫生事件的预期发展、研发策略的调整及资源分配的优化等因素，公司决定不再进行 mRNA 新冠疫苗的临床开发。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模式以自主研发为主，并广泛开展对外合作。自主研发即内部研发团队参与产品研发的所有阶段，从早期 POC 研究，工艺开发，质量标准的确定，药效学研究和安全性评价，到临床试验等，提交 NDA 申请材料，获批新药。合作研发即公司通过技术合作的方式与国内外高校、研究机构等合作开发创新疫苗。公司合理分配研发投入，以加快产品管线的研发进程，自建技术平台并持续打造延展，搭建研发人才梯队，并通过技术合作的形式开发更多重磅创新品种，使公司产品管线更富竞争力。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培养基原料、药用辅料、临床试验对照疫苗以及其他研发试剂耗材。采购计划按半年度进行更新，每季及月度进行调整。供应链采购部采购计划人员根据生产计划、各项目物料清单及部门需求计划，汇总生产物料整体采购需求，综合库存、在途数量，确定生产物料采购计划，在系统中提交请购单，订单环节按照审批矩阵逐级审批后方可进行采购。公司通过制订《采购管理规程》《询价和竞标流程》等制度，对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的采购流程、生产物料的采购流程、非生产物料的日常采购、入库验收及付款流程进行规范。

3、生产模式

国家对疫苗生产实行严格准入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具备疫苗生产能力；超出疫苗生产能力确需委托生产的，应当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公司建设符合 GMP 要求的高规格厂房和配置相应的先进设备，后续将根据产品研发进度、商业化策略、市场安排以及公司生产具体情况来制定生产计划，并安排生产部门进行生产。

4、销售模式

公司建立了体系完备的商业运营中心，不断扩大及完善营销网络，树立良好的产品口碑及品牌声誉，搭建高效冷链物流供货商网络，将继续随产品商业化进程扩充自建商业化团队，同时联合行业内专业合作伙伴对产品进行推广，提升对终端的渗透率，为民众提供高质量的疫苗产品。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公司所处行业及基本特点

公司现主要从事疫苗的研发、生产及商业化，主要商业化及在研产品为脑膜炎球菌结合疫苗、肺炎球菌结合疫苗、组分百白破疫苗、重组脊髓灰质炎疫苗等。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代码：C27）”；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代码：C27）”之“基因工程药物和疫苗制造（代码：C2762）”；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为“生物药品制品制造”之“基因工程药物和疫苗制造”。

疫苗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全球疫苗产业格局和中国疫苗产业格局也不断演变。2000 年以前，由于疫苗研发周期长、投入资金多、风险高，且不具有慢病治疗型药物长期使用的特点，大部分制药企业投资疫苗的积极性并不高。2005 年以后，葛兰素史克（GSK）、辉瑞、赛诺菲、强生等大型医药企业通过兼并收购等方式纷纷进入疫苗市场，并通过购买产品专利权、购买企业控制权等方式，快速扩充产品线，提升公司规模，新冠流行前，四大疫苗巨头葛兰素史克（GSK）、默沙东、辉瑞、赛诺菲市场集中度颇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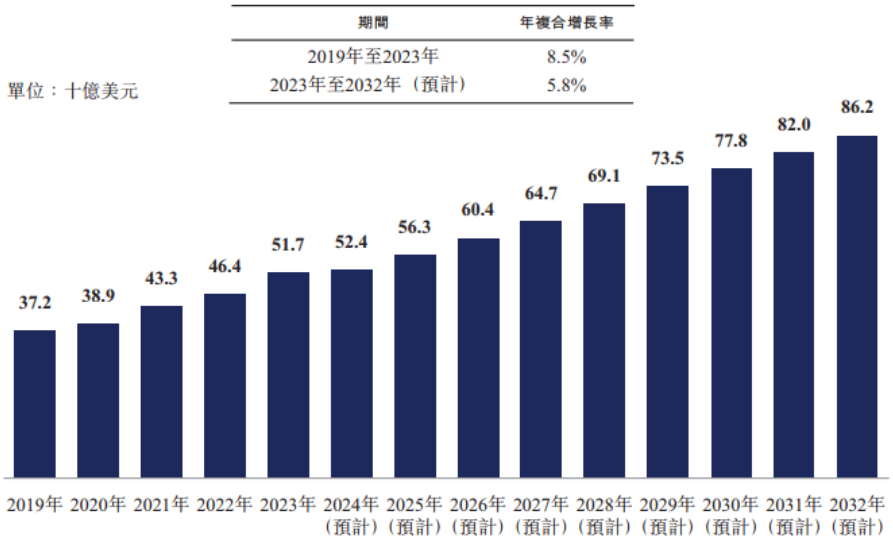
1970-2000 年，国内疫苗市场属于计划经济，由中生集团垄断，仅以普及儿童免疫计划为目的。资本逐步放开后，疫苗逐渐开始市场化。与国际上疫苗产业巨头垄断的格局相比，由于我国疫苗产业进入市场化时间较短，故国内市场格局相对分散。截至目前，国内免疫规划疫苗生产商仍以国企为主，但在非免疫规划疫苗中，民营企业及外资企业占据较高份额。

1）全球疫苗市场概况

自问世以来，疫苗一直是公共卫生科学领域最重要的创新之一。在销售收入方面，不计入新冠肺炎疫苗的情况下，全球人用疫苗市场由 2019 年的 372 亿美元增加至 2023 年的 517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8.5%。在中国等新兴国家创新疫苗持续商业化及市场增长的驱动下，预计 2032 年

全球人用疫苗市场将达到 862 亿美元，2023 年至 2032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5.8%。下图载列所示期间的历史及预计全球人用疫苗市场规模。

2019 年至 2032 年（预计）全球人用疫苗市场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基于相关公司年报）

2024 年国外主要疫苗及其销售额情况如下：

1、头部效应显著：前五名疫苗（默沙东的 Gardasil、辉瑞的 Prevnar13/20、GSK 的 Shingrix、赛诺菲的 PPH、赛诺菲的流感疫苗）占据市场主导地位，合计销售额近 250 亿美元。详见下表所示。

2、新冠疫苗市场收缩：辉瑞的新冠疫苗 Comirnaty 销售额从 2021 年的 367.8 亿美元锐减至 2024 年的 53.5 亿美元，降幅达 85%，反映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常态化后，该品类疫苗需求大幅下降。

3、新兴疫苗崛起：RSV 疫苗（如 GSK 的 Arexvy、辉瑞的 Abrysvo）和带状疱疹疫苗（GSK 的 Shingrix）增速亮眼，成为市场新增长点。

2021 年-2024 年国外主要疫苗（不含新冠疫苗）及其销售额

序号	商品名	适应症	药企	2021年销售额（亿美元）	2022年销售额（亿美元）	2023年销售额（亿美元）	2024年销售额（亿美元）
1	Gardasil	HPV疫苗	默沙东	56.73	68.97	88.86	85.83
2	Prevnar13/20	肺炎结合疫苗	辉瑞	52.72	63.37	64.4	64.11
3	Shingrix	带状疱疹疫苗	葛兰素史克	22.37	32	43.59	42.16
4	PPH	百白破疫苗	赛诺菲	23.27	24.63	23.33	28.56
5	流感疫苗	流感疫苗	赛诺菲	28.32	32.09	28.76	26.62
6	MMRV	麻腮风疹疫苗	默沙东	21.35	22.41	23.68	24.85
7	Bexsero	脑膜炎疫苗	葛兰素史克	8.2	9.5	10.71	12.66
8	Heplisav	乙肝疫苗	葛兰素史克	5.8	7.2	7.71	8.67
9	Boostrix	孕妇用百白破疫苗	葛兰素史克	6.57	7.49	7.74	8.53
10	Vaxneuvance	15价肺炎结合疫苗	默沙东	1.7	6.65	6.65	6.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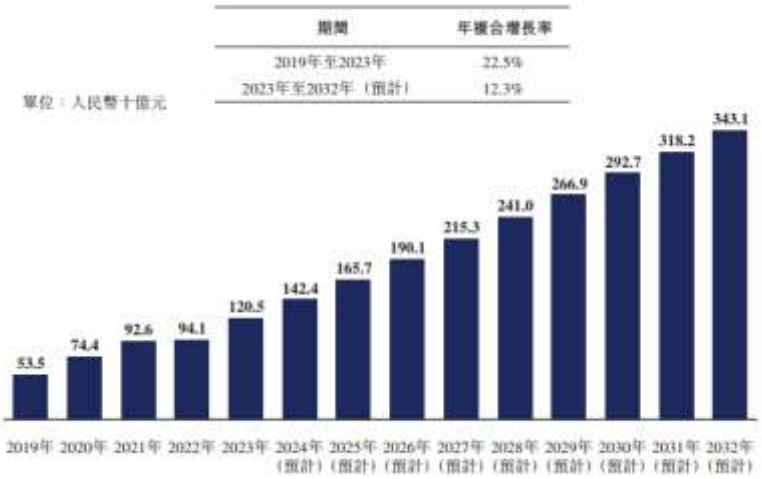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24 年全球疫苗市场深度分析报告》

2）中国疫苗市场概况

中国疫苗行业发展迅速，全球份额占比持续提升。随着重磅品种陆续上市获批（13 价肺炎疫苗、HPV 疫苗、带状疱疹疫苗等），在大人口基数下，国内疫苗市场份额全球占比持续提升。展望未来，我国重磅疫苗品种渗透率仍然较低，随着国产厂家竞争力逐渐提升，国内市场规模及份额有望进一步增加。

在产值方面（产值按照各疫苗的批签发总数乘以相应单价计算），不计入新冠肺炎疫苗的情况下，中国人用疫苗市场由 2019 年的人民币 535 亿元增长至 2023 年的人民币 1,205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22.5%。在创新疫苗产品持续推出的推动下，中国人用疫苗市场预期于 2032 年达到人民币 3,431 亿元，2023 年至 2032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12.3%。

2019 年至 2032 年（预计）中国人用疫苗市场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基于相关公司年报）

随着居民对疫苗的接受度逐渐提高，居民的经济收入水平直接影响到疫苗的市场需求。中国疫苗行业的发展规模离不开中国居民消费能力的提高。2017-2023 年间，居民医疗消费能力实现持续增长。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人均消费支出从 2017 年的 18,322 元提升至 2023 年的 26,796 元。人均医疗保健消费支出从 1,451 元上涨到 2,460 元。

同时，新冠疾病流行对疫苗行业带来深远影响：新冠疫苗的研发加速了腺病毒载体、mRNA 等新技术路线的应用，国内疫苗企业迎来技术创新升级的机遇；民众的健康防范意识与疫苗预防接种意识有所提升，成人疫苗市场有望进一步拓展；全球抗疫促进了国产疫苗产品的出口，加速了中国疫苗企业国际化进程。

我国政府长期重视公共卫生和疫苗研发，同时中国企业在疫苗规模化生产中具有显著的成本控制能力，我国疫苗产业有望在技术迭代升级、成人市场拓展、全球市场开拓等方面进入全新的发展阶段。

（2）公司所处行业主要技术门槛

疫苗行业具有高研发生产及质控门槛，由于预防性疫苗主要接种于健康人群，通常各国监管对疫苗安全性的要求高于对治疗性药物的安全性要求。

疫苗研发过程复杂，涉及基因组技术的研究到新抗原的设计，关键的研发能力包括综合平台技术、经验丰富的行业专家以及稳定达标的质控体系，且研发时间长，而且获批的不确定性风险较高。疫苗产品在获批上市前必须进行概念实证评估、攻毒研究及免疫原性研究，并在产品获得最后批准前进行多项临床试验，这一过程可能持续十年以上。在长时间研发过程中，疫苗企业将投入数亿元资金，且面临最终开发失败的风险。此外，各国在疫苗审评审批法规与质量标准上有所差别，对地方政策注册法规理解的程度亦会影响企业研发获批疫苗产品的能力。

疫苗的质量和安全性高度依赖于其生产过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在没有国务院有关部门特别审批的情况下，疫苗的生产不允许外包。根据国家药监局 2022 年 7 月发布的《疫苗生产流通管理规定》：“满足以下情形之一的疫苗品种，持有人可提出疫苗委托生产申请：

（一）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提出储备需要，且认为持有人现有生产能力无法满足需求的；（二）国务院卫生健康管理部门提出疾病预防、控制急需，且认为持有人现有生产能力无法满足需求的；（三）生产多联多价疫苗的。”

疫苗生产需要深入了解生产过程和专业知识，产品质量高度依赖生产过程控制，即使作用机理或抗原相同，疫苗开发人员也可以调整生产步骤和参数，得到不同的年龄适应度、血清型覆盖率和抗原组成，从而得到不同的最终产品。在正常情况下国内疫苗企业须内部生产疫苗，难以向其他厂家进行 CMO（合同委托生产）外包生产，故新入行者未必具备疫苗行业所需的深入专业知识、工艺技术以及质控体系，未必能够达到国家的行业准入要求。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在中国疫苗行业的地位经历了显著的变化和挑战。作为一家专注于研发、生产和商业化创新型疫苗的高科技企业，公司在新冠肺炎流行期间凭借自主研发的疫苗产品获得了国内外的广泛认可。2023 年，随着全球新冠肺炎流行态势的演变和疫苗接种率的普遍提高，市场对新冠疫苗的需求出现了调整，这对公司经营提出了新的挑战。

面对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和市场拓展策略应对挑战，以期稳步提升在国内外疫苗行业的地位。公司持续推进流脑结合疫苗产品的商业化进程，曼海欣®为中国唯一的四价流脑结合疫苗，极具竞争优势，公司销售团队坚持学术推广的营销策略，以期进一步提升产品的渗透率。2024 年以来，公司的 PCV13*i*、婴幼儿用 DTcP、吸附破伤风疫苗陆续进入 NDA 阶段，未来公司的商业化产品将更加丰富，预计将带动经营成果的进一步体现；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向多价多联疫苗产品进行迭代升级，开发更有竞争力的候选疫苗产品。公司关注且布局成人疫苗市场，形成多元化的产品结构。

在国内市场，公司依托在疫苗技术、生产规模和质量控制方面的优势，继续巩固其市场地位。公司通过与国内外科研机构和企业的合作，加快了新疫苗的研发进度和产业化过程，努力满足国内外对于高效、安全疫苗的需求。公司也在加强与全球卫生组织和其他国家政府的合作，拓展国际市场，提升国际竞争力。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国家政策支持及鼓励疫苗创新

疫苗产业被纳入《“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和《中国制造 2025》等国家战略，明确将疫苗作为重点发展的生物医药领域之一。国家还出台了一系列专项规划，如《疫苗产业发展规划》《生物产业发展规划》等，为疫苗产业的发展提供方向性指导。

国家支持疫苗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促进疫苗研制和创新并纳入国家战略，中国政府致力于推动疫苗产业技术升级和创新，鼓励疫苗生产规模化、集约化，不断提升疫苗生产工艺和质量水平。国家制定研制规划，安排资金，支持新型和急需疫苗的研制，鼓励疫苗企业加大研制和创新资金投入，优化工艺，提升质量控制水平，对于创新疫苗施行优先的审评审批。

（2）行业整合趋势明显，规模效应逐渐凸显

相较国外疫苗市场高度集中的市场竞争格局，我国疫苗产业目前集中度较低，疫苗生产企业数量较多，但整体在技术研发实力、综合技术平台与创新产品管线等方面尚需进一步提升和优化。

国家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支持产业发展和结构优化，鼓励疫苗生产规模化、集约化，不断提升疫苗生产工艺和质量水平。随着整个行业规范程度的不断提高，监管政策从研发、注册、生产和流通等各个环节都出台了推动行业整合的政策，伴随疫苗技术迭代升级，缺乏核心的研发能力、严格的生产质量管理能力和疫苗上市后持续质量监督能力的疫苗企业的生存压力将进一步加大。行业整合将进一步加剧，规模效应将逐渐凸显。

（3）创新疫苗的研发趋势

新冠肺炎流行中的不同技术路径的疫苗均被应用于实际防疫中，其中以核酸疫苗为代表的新技术路径疫苗的成功研发为疫苗产业带来了重要变革，拓宽了传染病的可防疫类型。随着全球扩大免疫计划的不断推进，疫苗的研发重心逐渐从单苗转向多联、多价态的疫苗，在简化了免疫程序的同时，为民众提供更加全面的免疫防护。得益于新型佐剂系统的发展和应用，更多疫苗技术

平台及疫苗给药途径有望应用于临床实践，多种疫苗技术的结合也将成为趋势。可以针对特定人群（如老年人）或特殊疾病（如癌症）进行个性化疫苗开发，为疫苗带来更广阔的使用场景。

（4）国内成人疫苗市场待开拓

过去几年全球疫苗价值持续增长，部分原因是成人高值疫苗的使用增加（价格定位较高，如应用于老年人群的肺炎球菌结合疫苗、带状疱疹疫苗），以及中国自费市场需求驱动的 HPV 疫苗需求的快速增长。

但公众认知和接种意识仍有待提高，成人疫苗的知晓率和接种率明显低于儿童疫苗，对疫苗的作用缺乏了解，宣传力度和覆盖面有限，导致社会各界对成人疫苗重要性的认识不足。成人疫苗未被纳入国家免疫规划（EPI），对疫苗的接种政策缺乏统一的指导。

（5）疫苗出海向价值链上下游延展

我国疫苗企业出海业务和足迹在逐步扩宽，国际认可度不断提升，通过“一带一路”倡议加强了与沿线国家的合作，出海动作也在价值链上下游加速延展深化。从单一的双边注册出口成品向灌装技术转移、海外建厂商业化生产、开展海外临床试验、海外合作研发或者授权早期品种等，逐步从下游向上下游全链条过渡，也有企业开展了与海外合作方全产业链的合作。与此同时，相关的企业如 CRO 和原料供应企业也呈现迅猛增长。

（6）数字化与智能化的应用

疫苗行业在应用数字化和智能化方面极具潜力，通过引入 AI、物联网、区块链等先进技术，可以显著提升疫苗研发、生产、物流和公众健康管理的效率和质量。然而，这一过程也伴随着数据安全、技术实现、国际合作和基础设施等方面的挑战。因此，为了推动疫苗行业的数字化和智能化转型，需要政府、企业、科研机构等多方的共同努力和协作，通过政策支持、技术创新、人才培养和国际合作等多途径，共同应对这些挑战，发挥数字化和智能化的优势，推动中国疫苗行业的持续发展和全球竞争力的提升。

(四)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凭借公司高层管理团队丰富的国内外疫苗行业经验和技术知识，公司通过不断发展，目前构建了五大技术平台，涵盖了疫苗研发中的主要先进技术。该等技术平台为公司的疫苗研发奠定了夯实的基础，展示出公司卓越的疫苗研发实力。此外，各平台技术之间相辅相成，为公司的研发工作带来了协同效应，令公司能够站在全球视野角度构建全面及更有竞争力的疫苗产品组合。先进的疫苗研发平台技术包括以下方面：

（1）病毒载体疫苗技术

病毒载体疫苗生产技术是基于一种致病力缺陷或极弱的病毒作为疫苗呈递的载体，将特定抗原引入人体免疫系统，刺激免疫系统形成对特定疾病的免疫保护的技术。通过此技术开发出的疫苗可以迅速刺激机体产生高水平的体液免疫，并产生很强的细胞免疫。如通过黏膜给药，能诱导机体产生黏膜免疫应答。公司已建立成熟的病毒载体包装技术、高细胞密度生产工艺技术及分析表征技术，能够使用不同的细胞基质快速开发产量高、质量合格的病毒载体类产品，以满足不同的需求。

（2）合成疫苗技术

多糖疫苗是一种预防细菌感染的亚单位疫苗，它具有生产技术成熟、安全性高的特点。公司建立了多糖抗原生产技术、载体蛋白生产技术、多糖蛋白偶联技术，以及对结合工艺中间品和结合产物的分析表征技术等。目前公司拥有多种载体蛋白，可用于不同类别的结合疫苗生产。选择不同载体蛋白和不同结合技术，可有效减少载体引起的表位抑制作用，保证疫苗的免疫效果，为研发出更优质的多价多联疫苗奠定技术基础。

（3）蛋白结构设计和 VLP 组装技术

蛋白抗原的功能高度依赖蛋白的结构和折叠，公司建立的蛋白结构设计技术可以从 DNA 序列预测蛋白质高级结构，抗原表位，免疫原性、稳定性，相互作用等重要特性。公司已使用该技术设计肺炎球菌蛋白抗原，并研发了新型重组菌株以生产新一代百日咳疫苗等。VLP 疫苗是通过表达重组结构蛋白，并经过组装形成具有独特空间三维结构的疫苗。其纳米尺寸与大多数感染性病毒病原体类似，且呈递抗原的方式接近天然病毒，容易被免疫系统识别，具有很高的免疫原性。

通过计算机辅助的抗原设计技术，公司已开发出多亚基 VLP 的表达技术，成功搭建 VLP 表达制备平台，具有完善的 VLP 开发、制备及分析平台。

（4）mRNA 技术

mRNA 疫苗是将编码病原体抗原蛋白的 mRNA 通过特定递送方式递送至人体细胞内，利用细胞自身机制翻译产生抗原蛋白，从而引起机体特异性免疫应答的疫苗。mRNA 疫苗具有研发周期短、扩产容易、不受限于蛋白构象和定位、不进入细胞核、无需体外表达和蛋白纯化等特性。因此在针对突发传染病、难成药靶点等方面有巨大优势。公司开发出 mRNA 通用型工艺，可以大幅缩短产品开发时间，且已实现产业化放大，具有完善的 mRNA 开发和制备平台。

（5）制剂及给药技术

疫苗是复杂的组合物，需要对其制剂深刻了解后方可确保其安全性、有效性及稳定性。公司致力于疫苗的制剂研究，产品中不含苯酚和防腐剂，此特点可确保产品质量稳定，减少潜在的副作用风险。目前公司已建立制剂工艺、新型佐剂及递送系统的开发技术，具有完善先进的制剂制备、佐剂制备、黏膜给药系统和评价平台。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未发生重大变化。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于国内取得授权的发明专利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一种百日咳毒素脱毒方法及无细胞百白破联合疫苗	公司	CN202311723579.X	2023 年 12 月 15 日	2024 年 4 月 19 日	2043 年 12 月 15 日
蛋白或蛋白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康希诺生物科技	ZL202210055493.3	2022 年 1 月 18 日	2024 年 7 月 19 日	2042 年 1 月 18 日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39	2	72	36
实用新型专利	1	2	1	17
外观设计专利	0	3	0	4
合计	40	7	73	57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416,120,345.95	637,987,115.97	-34.78
资本化研发投入	94,613,702.42	23,683,930.71	299.48
研发投入合计	510,734,048.37	661,671,046.68	-22.81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60.35	185.30	减少 124.95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18.53	3.58	增加 14.95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34.78%，主要系报告期内本集团在加强研发费用管控的同时，注重资源整合及不同管线间的潜在协同效应，进一步提高研发效率；同时，多款处于III期及以后临床阶段的候选疫苗产品满足资本化条件，并根据公司会计政策确认开发支出所致。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因公司在研管线产品向商业化加速迈进，多款处于III期及以后临床阶段的候选疫苗产品满足资本化条件，并确认开发支出所致，报告期内资本化研发投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299.48%。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中的附注(八)2。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百白破疫苗组合	353,000,000.00	88,148,725.07	244,803,448.28	婴幼儿用 DTcP 药品注册申请获得受理，正式纳入优先审评；已完成临床受试者前三针基础免疫接种工作，后续进一步收集加强针接种相关临床数据；青少年及成人用 Tdcp 正在进行临床Ⅱ/Ⅲ期试验，已完成Ⅲ期临床受试者入组	产品上市	国内领先	预防百日咳、白喉、破伤风
2	PCV13*i*	563,572,000.00	67,478,140.38	483,750,744.69	药品注册申请获得受理	产品上市	国内领先	预防肺炎
3	重组脊髓灰质炎疫苗	617,000,000.00	52,556,645.30	146,179,162.77	于印尼开展临床Ⅰ/Ⅱ期试验	产品上市	全球创新	预防脊髓灰质炎
4	吸附破伤风疫苗	110,447,000.00	21,971,012.65	40,304,486.87	药品注册申请获得受理	产品上市	全球创新	预防破伤风
5	结核病加强疫苗	247,380,000.00	12,699,882.51	61,658,384.34	于加拿大完成临床Ⅰb 期试验	产品上市	全球创新	预防结核病
6	PBPV	222,030,000.00	11,926,616.53	108,591,407.32	Ⅰ期临床已完成并获得积极初步结果	产品上市	全球创新	预防肺炎
7	重组带状疱疹疫苗	62,000,000.00	6,050,619.31	52,088,154.59	于加拿大开展临床Ⅰ期试验，包括肌肉注射及吸入给药方式	产品上市	全球创新	预防带状疱疹
8	新型冠状病毒 mRNA 疫苗	/	180,075.55	251,344,922.45	不再推进	产品上市及技术平台搭建	国内领先	预防新冠肺炎
9	早期研发疫苗[注]	/	169,278,268.07	646,589,896.08	/	/	/	/
合计	/	/	430,289,985.37	2,035,310,607.39	/	/	/	/

情况说明

注：报告期内，本集团持续推进在研管线研究，早期研发项目涵盖多个临床需求量较大的疫苗品种，包括联合疫苗、多价肺炎结合疫苗、mRNA 多价流感疫苗等。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247	429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22.35	28.71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7,727.74	12,284.22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31.29	28.63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	14
硕士	124
本科	89
本科以下	20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50 岁以上	2
40-50 岁	28
30-40 岁	156
20-30 岁	61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成熟的技术平台和研发体系

在公司科学家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带领下，公司以国际视野推进创新疫苗的研发，逐步建立起包括病毒载体疫苗技术、合成疫苗技术、蛋白结构设计和 VLP 组装技术、mRNA 技术、制剂及给药技术在内的新一代疫苗研发及生产技术平台，形成了疫苗核心知识产权及专有技术，在《柳叶刀（The Lancet）》《自然（Nature）》《新兴微生物与感染（Emerging Microbes& Infections）》《中华预防医学杂志》等知名医学期刊发表论文。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备的疫苗研发技术平台和研发体系，为公司研发管线拓展提供了基础性的技术支持，公司可根据产品的研发进度和竞争格局来弹性调整研发策略和研发资源分配，确保公司研发项目试错和磨合的相对成本更小，同时保证了研发管线的弹性。

2、公司创新、丰富的疫苗产品管线将覆盖庞大的市场

国内的疫苗市场庞大，随着我国老龄化的加重和消费水平的逐步提高，国内疫苗市场份额亦将进一步增大。我国人用疫苗人均支出水平显著低于发达国家，一方面由于过去中国人以接种免疫规划为主，而免疫规划价格显著低廉；另一方面也因为国内疫苗厂商实力较弱，导致国内疫苗市场可选品种较少。随着人均收入的增长和对个人健康的日益重视，未来非免疫规划疫苗将带动国内疫苗行业蓬勃发展。

3、国际标准的疫苗生产能力及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拥有国际标准的疫苗生产能力及质量管理体系。疫苗生产过程复杂，耗时较长，疫苗的质量和安全性高度依赖其生产过程。疫苗生产需要深厚的专业知识和产业技能，公司生产团队由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科学知识、对国际生产标准和要求有深入了解的核心技术骨干带领，并设立了符合国际标准、覆盖疫苗研发至生产各个环节的综合质量管理体系。此外，公司生产厂房的设计、建造及运营均按照国际标准进行，为公司在研疫苗的产业化生产以及临床试验材料的生产搭建了坚实的基础，公司已在天津、上海分别建成了符合国际标准的大规模现代化疫苗产业基地，可实现多款优质疫苗产品的供应。

4、规模化和覆盖完善的商业化团队

随着多款疫苗产品的商业化进程，公司拥有规模化和覆盖完善的自建及推广团队，确保商业网络和物流网络覆盖服务更多地区和国家。公司通过各类学术和市场推广活动介绍公司产品的特点及相关领域的最新学术动态，协助疾控中心合理使用公司产品，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同时，公司以专业学术和客户需求为导向，制定营销计划时会充分调研了解疾控中心和受种者的真实、准确的需求，深入终端，提供专业服务，以期不断提升产品的渗透率和占有率。

5、进行国际化布局与发展

公司的新冠疫苗克威莎®、克威莎®雾优®在获得海外紧急使用许可后，开展了大规模接种，为了持续加强同海外各国的技术交流与研发合作，助力发展中国家实现新冠疫苗本地化生产，支持当地疾病流行防控。通过新冠疫苗的海外商业化及合作，公司积累了宝贵的海外准入经验，并加深了与当地政企的纽带。

公司已与海外多家合作方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加强四价流脑结合疫苗等产品的本地化合作，包括商业化、联合研发与临床研究以及本地化生产等方面，同时，也与合作方就其他临近商业化产品的出海规划进行探讨。公司的前沿技术平台及全球创新的产品也进一步带动了国际化进程，报告期内，公司与马来西亚国立生物技术研究院签署合作协议，将围绕 mRNA 多价流感疫苗等创新产品的开发、生产制造、技术转移以及人才交流等方面展开深入合作。

公司将继续同全球研究机构开展创新研发合作，持续拓展在东南亚、中东以及拉美等国家和地区的产业化和商业化覆盖，不断提升公司的国际市场竞争力，为构建符合国际标准的产业体系打下坚实基础。

6、来自全球领先的生物制药公司的资深科学家和管理团队

公司的创始人及核心技术人员在生物制药行业平均拥有超过 20 年的经验，均曾就任于研发、生产及商业化国际重磅疫苗的全球制药或生物科技公司的重要岗位。公司的其他管理团队成员亦为公司带来了国际领先的产品研发经验、生产及商业化经验。借助于以往积累的丰富经验，公司的高级管理团队能够有效地设计产品开发计划，以应对市场需求变化并推动业务增长。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亏损为 378,884,001.37 元，同比亏损收窄 74.45%。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原因为：在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同时，公司持续优化资源配置、推进降本增效措施，经营效率显著提升，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资产减值损失也同比大幅减少，故亏损显著收窄。

公司将继续推进已上市产品的商业化进程，同时未来在研管线配套的生产线及在研管线产品研发仍需保持金额较大的投入。如果公司研发项目进展或产品上市后销售情况不及预期，公司仍将可能出现业绩下滑或亏损。

（三）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典型的研发驱动型企业。如果未来疫苗领域出现革命性的新技术，如新的预防方法或者公司在研疫苗靶点、机制、覆盖血清型抗原数量等方面出现技术迭代，且公司未能及时应对新技术的趋势，公司产品存在被替代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疫苗行业竞争较为激烈。根据公司在研疫苗产品管线，公司产品上市后，将会与大型跨国公司和国内疫苗企业进行竞争。大型跨国公司和国内疫苗企业具有更丰富的产品商业化经验，具有更强的资本实力、人力资源。虽然公司在研产品获得临床有效数据，但竞争对手及未来潜在的新进入者也会不断完善产品工艺、技术。如果未来产品竞争加剧，而公司不能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加强销售网络建设、保持技术研发优势，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压力，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五）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汇率风险。公司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公司海外开展的业务有关，相关结算用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汇率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资产减值风险。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实际销售情况，谨慎计提资产减值，但如果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竞争加剧等原因，仍面临一定的资产减值风险。

（六）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除治疗性疫苗外，疫苗是接种于健康人群并关系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安全的特殊药品，疫苗产品受到国家及各级地方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的严格监管，相关监管部门在按照有关政策法规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对整个疫苗行业实施监管。随着疫苗行业监管不断完善、调整，疫苗行业政策环境可能面临重大变化。政策监管可能涉及疫苗生产、监管、流通等多方面因素，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以适应疫苗监管政策的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若未来生物医药行业整体增速放缓，或者发生对生物医药行业不利的质量或者安全相关的公众事件导致行业整体形象受到影响，可能导致市场需求增长速度放慢，从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八）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846,338,072.24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37.01%,去年同期受到新冠疫苗预估退货影响，当期冲减营业收入 253,198,186.62 元，剔除该影响，去年同期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610,281,512.53 元，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8.6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亏损为人民币 378,884,001.37 元，比上年同期亏损减少 74.45%；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总资产为人民币 7,958,132,235.38 元，比年初减少 14.6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4,909,871,653.73 元，比年初减少 6.91%。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846,338,072.24	357,083,325.91	137.01
营业成本	204,497,185.33	259,358,745.32	-21.15
销售费用	369,052,346.11	353,395,385.32	4.43
管理费用	178,699,557.24	286,487,408.14	-37.62
财务费用	-22,185,221.70	-56,297,338.88	-60.59
研发费用	416,120,345.95	637,987,115.97	-34.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287,101.60	-908,227,504.24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2,188.96	-449,645,859.65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183,970.37	-7,582,093.57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去年同期受到新冠疫苗预估退货影响，当期冲减营业收入人民币 253,198,186.62 元，剔除该影响，去年同期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610,281,512.53 元，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8.68%。曼海欣®作为中国市场上唯一的四价流脑结合疫苗，公司通过对其市场的精准布局推动持续放量，产品渗透率不断提升，实现销量快速增长；同时，公司经营受全球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已经基本消除。因此，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去年同期受到新冠疫苗预估退货影响，当期冲减营业收入的同时对应冲减成本人民币 110,831,915.73 元，剔除该影响，去年同期本集团确认营业成本人民币 370,190,661.05 元，报告期同比下降 44.76%，主要系上药康希诺于 2024 年 2 月不再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集团溢出成本较比同期大幅下降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本集团持续推进流脑结合疫苗的商业化进程，在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同时，销售费用率也呈下降趋势。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本集团持续优化资源配置，推进降本增效措施，加强对管理费用的管控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资金管理，为应对市场利率的波动，主动缩减定期存款持有量，以转向收益率更高的其他理财产品，因此导致本年利息收入同比下降。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本集团在加强研发费用管控，研发全面转向非新冠创新疫苗项目，多款处于Ⅲ期及以后临床阶段的候选疫苗产品满足资本化条件，并确认开发支出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本集团销售回款同比增加，同时在集团产销协同及降本增效等措施管控下，本年度成本费用支出均有所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本集团持续加强固定资产管理，通过统筹资产配置与产能布局、提高固资利旧率等措施，有效减少了本年度固资相关的新增投入。同时，交易性金融资产年末保有量同比减少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本集团持续优化资金使用效率，通过加强资金统筹调度，主动缩减贷款规模以压降融资成本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去年同期受到新冠疫苗预估退货影响，当期冲减营业收入人民币 253,198,186.62 元，剔除该影响，去年同期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610,281,512.53 元，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8.68%。集团于本报告期实现疫苗产品销售收入为人民币 800,341,058.24 元，新增药品生产工艺研究开发业务确认收入人民币 24,542,860.23 元。随着集团通过对曼海欣®市场的精准布局推动持续放量，产品渗透率不断提升，流脑疫苗产品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 793,794,495.39 元较比年同期增长 41.31%。同时，因上药康希诺于 2024 年 2 月不再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集团溢出成本较比同期大幅下降，剔除去年同期预估退货冲减营业成本人民币 110,831,915.73 元影响后，去年同期本集团确认营业成本人民币 370,190,661.05 元，报告期同比下降 44.76%。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生物医药	824,883,918.47	194,278,258.15	76.45	138.97	-23.43	增加 49.9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疫苗及相关产品销售	800,341,058.24	179,115,214.30	77.62	131.86	-29.40	增加 51.12 个百分点
药品生产工艺研究开发业务（CDMO）	24,542,860.23	15,163,043.85	38.2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境内	795,161,429.74	186,418,917.30	76.56	132.49	-26.29	增加 50.50 个百分点
境外	29,722,488.73	7,859,340.85	73.56	841.67	854.22	减少 0.3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直销	824,883,918.47	194,278,258.15	76.45	138.97	-23.43	增加 49.9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疫苗及相关产品销售收入，境内收入为人民币 795,161,429.74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96.40%，主要为报告期内向国内疾控中心销售疫苗。主营业务销售模式均为直销。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疫苗类产品	剂	2,902,907	2,619,932	1,515,136	-69.09	不适用	-86.26

产销量情况说明

本年公司持续搭建销售渠道，ACYW135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CRM197 载体）曼海欣®作为中国市场上唯一的四价流脑结合疫苗，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公司经营受全球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已经基本消除。去年同期新冠疫苗产量较大，本年公司产量主要为流脑疫苗；同时去年受到新冠疫苗预估退货影响，导致去年销售量为负，故今年与去年同期不可比。同时，公司于报告期内持续推进产销协同优化，随着曼海欣®销量的大幅增长及新冠相关库存的陆续报废，生产量及库存量维持合理水平。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生物医药	原材料	19,990,869.86	10.15	29,685,749.59	8.14	-32.66	主要原因为本年销售产品以流脑疫苗为主，较去年同期吸入用新冠疫苗相关配套耗材及设备的消耗减少。
	人工	39,433,590.21	20.02	117,959,575.66	32.36	-66.57	主要原因为本年销售产品以流脑疫苗为主，同时因上药康希诺于 2024 年 2 月不再纳入合并范围，集团溢出的人工成本较比同期大幅下降所致。
	间接费用	137,588,532.42	69.83	216,906,614.71	59.50	-36.57	主要原因为本年销售产品以流脑疫苗为主，同时本期集团降本增效措施显著，产能利用率提高，多项间接费用同比下降。
	退货成本	-2,734,734.34	/	-110,831,915.73	/	/	与新冠疫苗相比，报告期内流脑疫苗预估退货大幅降低。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疫苗类产品	原材料	11,824,375.83	6.50	29,685,749.59	8.14	-60.17	主要原因为本年销售产品以流脑疫苗为主，较去年同期吸入用新冠疫苗相关配套耗材及设备的消耗减少。
	人工	36,322,125.35	19.97	117,959,575.66	32.36	-69.21	主要原因为本年销售产品以流脑疫苗为主，同时因上药康希诺于 2024 年 2 月不再纳入合并范围，集团溢出的人工成本较比同期大幅下降所致。
	间接费用	133,703,447.46	73.53	216,906,614.71	59.50	-38.36	主要原因为本年销售产品以流脑疫苗为主，同时本期集团降本增效措施显著，产能利用率提高，多项间接费用同比下降。
	退货成本	-2,734,734.34	/	-110,831,915.73	/	/	与新冠疫苗相比，报告期内流脑疫苗预估退货大幅降低。
药品生产工艺研究开发业务（CDMO）	原材料	8,166,494.03	53.86	/	/	/	报告期内新增业务
	人工	3,111,464.86	20.52	/	/	/	
	间接费用	3,885,084.96	25.62	/	/	/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成本构成占比已剔除退货影响。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产业投资基金签订的上药康希诺一致行动人协议中约定的初始合作期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届满，协议自动终止。一致行动人协议自动终止后，本公司不再控制上药康希诺半数以上股权表决权及半数以上董事会席位，无法对上药康希诺形成控制。因此，上药康希诺将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不再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对上药康希诺的长期股权投资将从成本法转变成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上药康希诺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96,537,300.94 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1.36%；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一	51,735,145.62	6.09	否
2	客户二	14,271,844.65	1.68	否
3	客户三	13,125,436.89	1.54	否
4	客户四	9,282,155.34	1.09	否
5	客户五	8,122,718.44	0.96	否
合计	/	96,537,300.94	11.36	/

上表中的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系根据剔除实际退货及预估退货影响后的主营业务销售总额计算得出。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在公司重点推进流脑疫苗产品的推广和市场导入下，本年度流脑疫苗销售占比与区域覆盖率大幅提升，根据报告期内的疫苗销售情况，本年度前 5 名客户中存在 2 家新增客户。公司的下游客户均为各省市及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述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额与公司的业务发展及开拓情况相符，公司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

B.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318,251,247.33 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41.18%；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供应商一	120,717,977.63	15.62	否
2	供应商二	55,785,014.92	7.22	否
3	供应商三	53,289,172.28	6.89	否
4	供应商四	45,940,932.21	5.94	否
5	供应商五	42,518,150.29	5.51	否
合计	/	318,251,247.33	41.18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自 2023 年以来，公司的工作重点已转为非新冠，供应商的采购额和采购类型相较全球公共卫生事件时期有明显变化，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呈逐年下降的趋势。2024 年的前五名供应商主要是

为公司提供产业化建设等相关服务的供应商，根据报告期内的供应商采购额情况，本年度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 4 家新增供应商。上述供应商的采购额与公司的发展阶段相匹配，公司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比例(%)
销售费用	369,052,346.11	353,395,385.32	4.43
管理费用	178,699,557.24	286,487,408.14	-37.62
财务费用	-22,185,221.70	-56,297,338.88	-60.59
研发费用	416,120,345.95	637,987,115.97	-34.78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本集团持续推进流脑结合疫苗的商业化进程，在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同时，销售费用率也呈下降趋势。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本集团持续优化资源配置，推进降本增效措施，加强对管理费用的管控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资金管理，为应对市场利率的波动，主动缩减定期存款持有量，以转向收益率更高的其他理财产品，因此导致本年利息收入同比下降。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本集团在加强研发费用管控，研发全面转向非新冠创新疫苗项目，多款处于III期及以后临床阶段的候选疫苗产品满足资本化条件，并确认开发支出所致。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287,101.60	-908,227,504.24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2,188.96	-449,645,859.65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183,970.37	-7,582,093.57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本集团销售回款同比增加，同时在集团产销协同及降本增效等措施管控下，本年度成本费用支出均有所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本集团持续加强固定资产管理，通过统筹资产配置与产能布局、提高固资利旧率等措施，有效减少了本年度固资相关的新增投入。同时，交易性金融资产年末保有量同比减少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本集团持续优化资金使用效率，通过加强资金统筹调度，主动缩减贷款规模以压降融资成本所致。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投资损失人民币 36,980,829.63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人民币 110,180,327.26 元，主要因上药康希诺于 2024 年 2 月不再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及后续权益法核算产生投资损失人民币 85,905,864.82 元所致，详细情况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具体科目披露说明。

（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其他应收款	10,001,787.08	0.13	5,715,751.49	0.06	74.99	主要为报告期内确认的其他业务收入同比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816,195.23	0.02	5,671,447.24	0.06	-67.98	主要为报告期内上药康希诺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待抵扣进项税减少所致。
使用权资产	22,540,987.79	0.28	202,006,210.71	2.17	-88.84	主要为报告期内上药康希诺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租赁资产减少所致。
开发支出	156,112,171.60	1.96	61,498,469.18	0.66	153.85	主要为报告期内多款在研项目进入临床三期阶段，相应资本化支出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6,093,679.00	0.20	26,900,953.15	0.29	-40.17	主要为报告期内摊销及租赁办公楼提前解约导致装修费计提减值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4,266,564.03	4.70	543,772,071.02	5.84	-31.17	主要为报告期内固定资产验收，相应预付款冲减所致。
短期借款	377,348,417.32	4.74	854,082,887.35	9.17	-55.82	主要为报告期内集团主营业务回款增加，同时集团加强资金的统筹利用效率，进而主动缩减贷款持有量所致。
衍生金融负债	91,386.76	0.00	973,158.88	0.01	-90.61	主要为上年末的远期外汇合约已结算所致。
应付账款	62,473,685.17	0.79	103,970,154.17	1.12	-39.91	主要为报告期内上药康希诺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应付货款减少所致。
合同负债	14,687,408.14	0.18	3,567,142.96	0.04	311.74	主要为报告期内预收疫苗货款和预收技术服务款增加所致。
应交	19,385,656.51	0.24	48,195,985.15	0.52	-	主要为报告期内支付增

税费					59.78	值税、个人所得税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75,078,341.59	0.94	139,004,075.64	1.49	-45.99	与新冠疫苗相比，报告期内流脑疫苗预估退货大幅降低所致。
租赁负债	12,675,754.57	0.16	175,183,004.85	1.88	-92.76	主要为报告期内上药康希诺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应付租赁款减少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8,491,925.25	0.09	-100.00	主要为截止报告期末，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款将于一年内到期，重新分类至流动负债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223,704.57	0.00	-176,148.54	0.00	-227.00	主要系公司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变动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中国香港及境外资产 440,959,125.89（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5.54%。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158,867,774.95	长期借款的抵押物
其他货币资金	10,151,568.00	主要为外汇管理业务及保函保证金
合计	169,019,342.95	/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所处行业情况”。

医药制造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行业和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1).行业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所处行业情况”。

(2).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细分行业、治疗领域划分的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细分行业	主要治疗领域	药（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是否处方药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如涉及）	发明专利起止期限（如适用）	是否属于报告期内推出的新药（产品）	是否纳入国家基药目录	是否纳入国家医保目录	是否纳入省级医保目录
疫苗行业	疾病预防	A 群 C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CRM197 载体）	预防用生物制品	预防脑膜炎适应症	否	否	-	否	否	否	否
疫苗行业	疾病预防	ACYW135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CRM197 载体）	预防用生物制品	预防脑膜炎适应症	否	否	专利号：ZL201510354710.9 期限：2018 年 4 月 27 日起 20 年	否	否	否	否
疫苗行业	疾病预防	重组新型冠状病毒疫苗（5 型腺病毒载体）	预防用生物制品	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否	否	专利号：ZL202010193587.8 期限：2020 年 9 月 11 日起 20 年	否	否	否	否
疫苗行业	疾病预防	吸入用重组新型冠状病毒疫苗（5 型腺病毒载体）	预防用生物制品	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否	否	专利号：ZL202010193587.8 期限：2020 年 9 月 11 日起 20 年	否	否	否	否
疫苗行业	疾病预防	吸入用重组新冠病毒 XBB.1.5 变异株疫苗（5 型腺病毒载体）	预防用生物制品	预防新型冠状病毒 XBB.1.	否	否	专利号：ZL202010193587.8 期限：2020	是	否	否	否

				5 变异株感染			年 9 月 11 日起 20 年				

报告期内主要药品新进入和退出基药目录、医保目录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主要药品在药品集中招标采购中的中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治疗领域或主要药（产）品等分类划分的经营数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治疗领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情况
预防性人用疫苗	800,341,058.24	179,115,214.30	77.62	131.86	-29.4	增加 51.12 个百分点	不适用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曼海欣®作为中国市场上唯一的四价流脑结合疫苗，公司通过对其市场的精准布局推动持续放量，产品渗透率不断提升，实现销量快速增长；公司经营受全球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已经基本消除，因此，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同时，因上药康希诺于 2024 年 2 月不再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集团溢出成本较比同期大幅下降。

2、 公司药（产）品研发情况

(1).研发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2).主要研发项目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研发项目（含一致性评价项目）	药（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是否处方药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如涉及）	研发（注册）所处阶段
PCV13*i*	13 价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CRM197，TT 载体）	预防用生物制品	预防肺炎	否	否	药品注册申请获得受理

百白破疫苗组合	吸附无细胞百日咳、白喉和破伤风组分疫苗	预防用生物制品	预防百日咳、白喉、破伤风	否	否	婴幼儿用 DTcP 药品注册申请获得受理，正式纳入优先审评；已完成临床受试者前三针基础免疫接种工作，后续进一步收集加强针接种相关临床数据；青少年及成人用 Tdcp 正在进行临床Ⅱ/Ⅲ期试验，已完成Ⅲ期临床受试者入组
吸附破伤风疫苗	吸附破伤风疫苗	预防用生物制品	预防破伤风	否	否	药品注册申请获得受理
PBPV	重组肺炎球菌蛋白疫苗	预防用生物制品	预防肺炎	否	否	Ⅰ期临床已完成并获得积极初步结果
重组脊髓灰质炎疫苗	重组脊髓灰质炎疫苗	-	预防脊髓灰质炎	否	否	于印尼开展临床Ⅰ/Ⅱ期试验
重组带状疱疹疫苗	重组带状疱疹疫苗（腺病毒载体）	-	预防带状疱疹	否	否	于加拿大开展临床Ⅰ期试验，包括肌肉注射及吸入给药方式
结核病加强疫苗	结核病加强疫苗	-	预防结核病	否	否	于加拿大完成临床Ⅰb 期试验

(3).报告期内呈交监管部门审批、通过审批的药（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24 年 2 月，PCV13*i* 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申请获得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受理号：CXSS2400020。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自愿披露关于 13 价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CRM197，TT 载体）药品注册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2、2024 年 11 月，MCV4 药品补充申请获得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受理号：CYSB2400306。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自愿披露关于 ACYW135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CRM197 载体）药品补充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3、2024 年 12 月，婴幼儿用 DTcP 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申请获得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受理号：CXSS2400139。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自愿披露关于婴幼儿用吸附无细胞百（组分）白破联合疫苗药品注册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4).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取消或药（产）品未获得审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研发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被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完成该项目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项目并使用或出售疫苗产品的意图；

•能够证明该项目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包括能够证明该项目生产工艺所生产的疫苗产品具有市场推广能力；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项目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疫苗产品；以及

•归属于该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划分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一类生物制品，在获得药品监管机构的新药批准文件时作为进入开发阶段的时点，满足上述五项条件时予以资本化。

非一类生物制品，在实质开展III期临床试验时作为进入开发阶段的时点，满足上述五项条件予以资本化。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6).研发投入情况

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同行业可比公司	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例（%）	研发投入资本化比重（%）
智飞生物	1,345,164,387.14	2.54	4.67	28.00
沃森生物	910,610,389.88	22.14	7.99	14.74
康泰生物	542,193,696.12	15.59	5.68	7.64
成大生物	418,515,690.47	23.91	4.36	47.32
百克生物	198,742,245.55	10.89	4.94	5.74
康华生物	253,025,564.84	16.04	7.20	-
欧林生物	179,331,871.35	36.15	19.56	36.02
金迪克	31,462,690.87	23.38	2.29	50.82
华兰疫苗	93,213,263.95	3.87	1.49	2.26
万泰生物	1,292,512,694.21	23.45	10.03	7.32
同行业平均研发投入金额		526,477,249.44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60.35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例（%）		10.40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资本化比重（%）		18.53		

注：1、以上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投入金额来源于其 2023 年度报告。

2、同行业平均研发投入金额为 10 家同行业公司的算术平均数。

研发投入发生重大变化以及研发投入比重、资本化比重合理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因公司在研管线产品向商业化加速迈进，多款处于III期及以后临床阶段的候选疫苗产品满足资本化条件，并确认开发支出所致，报告期内资本化研发投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299.48%。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中的附注(八)2。

报告期内，因集团对曼海欣®市场的精准布局推动持续放量，产品渗透率不断提升，实现销量快速增长；同时，公司经营受全球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已经基本消除，导致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在研产品端，集团研发重心向非新冠产品转移，同时多款处于III期及以后临床阶段的候选疫苗产品满足资本化条件，并确认开发支出。

研发投入变化主要系公司研发重心转移，且其他在研产品的研发进展、研发阶段不同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将满足相关研发会计政策的 PCV13*i*、婴幼儿用 DTcP、吸附破伤风疫苗及 MCV4 海外、扩龄研究开发支出予以资本化。

主要研发项目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研发项目	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投入费用化金额	研发投入资本化金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百白破疫苗组合	88,148,725.07	64,921,171.36	23,227,553.71	10.42	70.67	研发阶段不同
PCV13*i*	67,478,140.38	32,262,872.08	35,215,268.30	7.97	-22.38	研发阶段不同
重组脊髓灰质炎疫苗	52,556,645.30	52,556,645.30	-	6.21	36.47	研发阶段不同
吸附破伤风疫苗	21,971,012.65	15,039,300.17	6,931,712.48	2.60	97.44	研发阶段不同
结核病加强疫苗	12,699,882.51	12,699,882.51	-	1.50	-22.00	研发阶段不同
PBPV	11,926,616.53	11,926,616.53	-	1.41	54.55	研发阶段不同
重组带状疱疹疫苗	6,050,619.31	6,050,619.31	-	0.71	-30.64	研发阶段不同

3、 公司药（产）品销售情况

(1).主要销售模式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设立了体系完备的商业运营中心，不断扩大及完善营销网络，树立良好的产品口碑及品牌声誉，搭建高效冷链物流供货商网络，除自建商业化团队，同时联合行业内专业合作伙伴对产品进行推广，提升对终端的渗透率，为民众提供高质量的疫苗产品。

(2).销售费用情况分析

销售费用具体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具体项目名称	本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占销售费用总额比例（%）
会议费及宣传推广费	199,068,642.65	53.94
职工薪酬及股权激励费用	140,074,142.11	37.96
差旅费及交通费	8,790,899.61	2.38
其他费用	21,118,661.74	5.72
合计	369,052,346.11	100.00

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同行业可比公司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智飞生物	2,772,628,484.47	5.24
沃森生物	1,519,575,535.50	36.94
康泰生物	1,231,461,109.17	35.41
成大生物	397,514,521.13	22.71
百克生物	647,168,906.88	35.47
康华生物	495,444,122.89	31.41
欧林生物	257,806,065.58	51.96
金迪克	77,073,744.58	57.26
华兰疫苗	948,992,455.65	39.37
万泰生物	1,595,094,413.98	28.94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总额		369,052,346.11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43.61

注：以上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金额来源于其 2023 年度报告。

销售费用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销售费用合理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	13,701,452.31	不适用

报告期末，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6,791,900.04 元，系对联营公司股权投资。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08,274,692.11	-6,045,024.11	-	-	12,146,000,000.00	-12,266,375,430.56	-	1,181,854,237.4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2,145,322.16	-951,504.96	-	-	29,442,100.00	-	-	150,635,917.20
衍生金融资产	1,295,056.72	-31,722.98	-	-	-	-	-	1,263,333.74
合计	1,431,715,070.99	-7,028,252.05	-	-	12,175,442,100.00	-12,266,375,430.56	-	1,333,753,488.38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衍生品投资类型	初始投资金额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期末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衍生金融资产-期权外汇合约	-	1,211,481.09	-1,211,481.09	-	-	-	-	-
衍生金融资产-远期外汇合约	-	83,575.63	1,179,758.11	-	-	-	1,263,333.74	0.03
衍生金融负债-远期外汇合约	-	-973,158.88	881,772.12	-	-	-	-91,386.76	不适用
合计	-	321,897.84	850,049.14	-	-	-	1,171,946.98	0.02
报告期内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以及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报告期内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具体原则请详见附注(五)11，以及与上一年度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实际损益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衍生工具实际共实现损失 877,679.96 元计入投资收益，请详见附注(七)68。							
套期保值效果的说明	公司经过套期保值操作的外汇资产有效避免了汇率波动的影响。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公司衍生交易严格遵循风险中性的原则，交易规模、交易期限、交易方向等与被套期的外汇资产相匹配，交易对手均为具有相关资质的商业银行，交易条款清晰，交易过程由经办、复核双人操作且经银行交易员确认，衍生交易整体风险可控。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衍生品交易的公允价值由交易对手银行按期出具。							
涉诉情况（如适用）	无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无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无							

(2).报告期内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私募基金名称	投资协议签署时点	投资目的	拟投资总额	报告期内投资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已投资金额	参与身份	报告期末出资比例（%）注	是否控制该基金或施加重大影响	会计核算科目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基金底层资产情况	报告期利润影响	累计利润影响
元希海河	2023 年 4 月	获取投资收益	142,000,000.00	-	91,000,000.00	有限合伙人	28.40	否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否	非上市企业股权	3,502,264.91	2,500,574.01
合计	/	/	142,000,000.00	-	91,000,000.00	/	28.40	/	/	/	/	3,502,264.91	2,500,574.01

其他说明
注：截至报告期末，集团对元希海河认缴出资比例为 28.40%。

5、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康希诺上海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850,000,000.00	100.00	835,247,515.91	832,895,673.99	-1,161,530.08
康希诺生物科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生产；药品进出口；药品批发；药品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750,000,000.00	97.33	996,797,223.43	383,097,383.20	-82,614,713.17
康希诺生物研发	从事生物科技、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药品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进出口；药品零售；药品批发	100,000,000.00	100.00	36,937,909.85	-2,110,402.59	-36,712,565.36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行业格局和趋势可参考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所处行业情况”。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目前正在开展和未来研究方向主要是立足于公司已经建立的平台技术和竞争优势，针对国内以及国际市场重大临床需求，在产品、技术路线、工艺上进行创新研发，具体来说包括以下方向：

1、发达市场优质疫苗产品的进口替代

公司通过自身优势技术路线，对标已经在发达市场上市的市场需求大、临床效果好的优质疫苗进行研发和改进，生产国内市场亟需的优质疫苗。以 MCV 产品为例，公司采用已经被多个成功产品验证的 CRM197 载体蛋白，研发出的 MCV2 和 MCV4 具有良好的安全性和免疫原性，其中 MCV4 是国内首个获批的 MCV4 产品，也是国内首个应用 CRM197 载体蛋白的 MCV4 产品，上市后填补了国内空白。另以正在开发的 PCV13*i* 为例，目前国内上市的 PCV 产品已有辉瑞、沃森生物和康泰生物的 PCV13，同时另有数家公司的 PCV13 产品处在临床试验阶段中，公司 PCV13*i* 产品具有同类产品中唯一的 CRM197 和 TT 双载体技术，提高结合效率，可减少与其他疫苗共注射时造成的免疫抑制，与其他竞品相比具有一定竞争优势。

2、国内现有产品的更新换代

公司通过应用基因工程、蛋白工程等技术，对现有产品的抗原设计、技术路线、生产工艺、佐剂、制剂技术进行改进，实现对国内原有疫苗产品的升级换代。以公司正在开发的组分百白破系列产品为例，按批签发量计，国内百白破疫苗市场主要为共纯化 DTaP 疫苗，国内唯一拥有 DTcP 组分的疫苗是赛诺菲巴斯德的潘太欣。国内 DTcP 产品上市数量较少的重要原因之一是组分疫苗的生产工艺更为复杂，产量受到一定限制。公司 DTcP 产品通过基因工程的方法，在百日咳杆菌内进行特定抗原基因的敲除或拷贝数的增加，构建了百日咳基因工程菌株，分别针对三种不同菌种，研究建立了不同的发酵工艺。该技术有利单个抗原表达，能够实现单个目的抗原的高效表达，显著提高了抗原产量，简化了生产工艺和降低了生产成本，为公司组分百白破系列产品的研发、产业化和商业化奠定了重要基础。

3、全球创新的技术和产品

公司基于长期研发积累形成的五大技术平台优势，结合未被满足的市场需求，以及突发重大公共安全事件，通过自主研发或合作研发的方式，开发全新技术路线的疫苗产品。以已获得于中国附条件上市批准的 Ad5-CoV、中国首个获批的埃博拉病毒疫苗 Ad5-EBOV 和正在开发的结核病加强疫苗为例，公司采用优势的腺病毒载体技术平台，在新冠肺炎、埃博拉病毒病和结核病领域的全球创新的疫苗产品上取得了良好进展。以公司正在开发的重组脊髓灰质炎疫苗为例，其基于公司的蛋白结构设计和 VLP 组装技术开发，有望为全球控制乃至根除脊髓灰质炎作出贡献，该产品是一种非传染性脊髓灰质炎疫苗，在生产过程中不依赖活病毒，预期具有良好的安全性和免疫原性。与已上市的脊髓灰质炎减毒疫苗和灭活疫苗不同，非传染性的 VLP 脊髓灰质炎疫苗被世界卫生组织推荐作为未来消灭脊髓灰质炎的首选疫苗之一。

面对未来的挑战与机遇，在市场与研发方面，公司将继续专注于研发、生产和商业化符合中国及国际质量标准的创新疫苗，快速推进一系列创新疫苗的研发，强化核心竞争力，同时通过与全球卫生组织及不同国家的合作伙伴建立更加紧密的合作关系，拓宽国际市场。生产与供应链优化方面，为保障疫苗供应的稳定性和效率，公司将持续优化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和质量控制标准，加强供应链管理，确保原材料供应和产品分发的稳定性，抵御外部风险。战略合作与技术交流方面，通过与国内外科研机构、大学及其他制药企业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公司将加速新疫苗的研发进度，共享资源。此外，公司也将探索通过并购、战略投资等方式，引进外部资源和技术，以提升自身的研发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基于预防脑膜炎、肺炎、百白破形成对应的疫苗产品组合，对该领域相关疫苗产品进行升级，同时进一步布局及推进成人疫苗、多价多联疫苗，产品管线中有全球创新的重组脊髓灰质炎疫苗、重组肺炎蛋白疫苗、重组带状疱疹疫苗在研，形成以多元化的产品结构和极具竞争力的产品管线。

商业拓展：公司将继续推进两款流脑结合疫苗的商业化进程，发挥四价流脑结合疫苗的市场先发竞争优势，抓住市场占有率提升的窗口期。公司建立了体系完备的商业化运营团队，将加强专业化学术推广工作，增加公众对疫苗的了解，以期实现营销网络的快速下沉，同时实现集约化、控制销售费用。同时，对产品管线进行商业化优势分析，细分市场定位，对产品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公司多个产品进入 NDA 阶段，PCV13*i* 已完成了临床现场检查及生产现场检查相关工作，公司将与药监保持积极沟通，婴幼儿用 DTcP 使用Ⅲ期临床的基础免疫数据申报 NDA，并已正式纳入优先审评品种，吸附破伤风疫苗已申报 NDA，陆续获批上市后将对公司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研发驱动：公司聚焦重点产品管线的推进，并结合未来发展的趋势和方向建立新的技术平台，拥抱更多样化的对外合作形式，拓宽研发技术领域和专长。公司将深化研发平台管理，提升产品全阶段质量控制，亦将继续通过内部研发与外部合作，发挥并拓展平台技术价值，探索并研发新的在研疫苗，推进在研管线进度。公司也将继续评估可能的全球合作，进一步探索商务拓展机会及海外市场，以期提升公司长期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水平。

精益管理：公司将继续执行资源聚焦和成本管控措施，提升运营效率。公司将从战略层面明确目标与优化资源配置，同时进行组织管理，激发团队潜能，注重员工培训与发展，树立企业价值观，利用数字化工具为企业管理赋能。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制度，并建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公司组织机构职责分工明确，相互配合，健全清晰，制衡机制有效运作。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2 月 21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4-010	2024 年 2 月 22 日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2.《关于修订<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关于制定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4.《关于制定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5.《关于制定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7.《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8.《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6 月 27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	2024 年 6 月 28 日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24-036		4.《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与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 2024 年度新增/续期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8.《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9.《关于修订<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0.《关于增发公司 A 股及/或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2.《关于回购公司 A 股及/或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3.《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4.《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述股东大会的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XUEFENG YU（宇学峰）	董事长、总经理	男	61	2017-02-10	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6,284,017 股 A 股，11,590,183 股 H 股	6,284,017 股 A 股，11,690,183 股 H 股	100,000 股 H 股	增持计划	362.55	否
SHOU BAI CHAO（巢守柏）	执行董事	男	62	2018-06-22	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	68,000 股 H 股	68,000 股 H 股	增持计划	255.88	否
	副总经理			2018-06-07	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王靖	执行董事	女	44	2021-10-11	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	18,800 股 H 股	18,800 股 H 股	增持计划	314.89	否
	副总经理			2021-09-10	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李志成	非执行董事	男	67	2024-06-27	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	-	-	/	/	否
桂水发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9	2019-11-29	2025-11-28	-	-	-	/	30	否
刘建忠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0	2019-11-29	2025-11-28	1,000 股 H 股	1,000 股 H 股	-	/	30	否
Yiu Leung Andy CHEUNG(张耀樑)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5	2024-02-21	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	-	-	/	34.41	否
肖治	监事会主席	男	46	2024-02-21	第三届监事会届满	-	-	-	/	/	否
ZHONGQI SHAO（邵忠琦）	监事	男	62	2021-05-28	第三届监事会届满	675,000 股 H 股	675,000 股 H 股	-	/	119.91	否
孙畅	监事	女	33	2024-11-25	第三届监事会届满	-	-	-	/	45.80	否
朱涛	副总经理	男	51	2017-02-10	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17,874,200	17,874,200	110,000	增持	269.65	否

						股A股	股A股，110,000股H股	股H股	计划		
DONGXU QIU（邱东旭）	副总经理	男	64	2018-06-07	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6,030,683股A股，11,083,517股H股	6,030,683股A股，11,083,517股H股	-	/	208.96	否
崔进	董事会秘书	男	37	2021-09-10	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	-	-	/	145.17	否
林亮	非执行董事（离任）	男	50	2017-02-10	2024-02-21	-	-	-	/	/	否
韦少琨	独立非执行董事（离任）	男	61	2019-03-28	2024-02-21	-	-	-	/	4.22	否
辛珠	独立非执行董事（离任）	女	56	2019-03-28	2024-02-21	-	-	-	/	4.22	否
李江峰	监事会主席（离任）	女	47	2019-11-29	2024-02-21	-	-	-	/	/	否
梁颖宇	非执行董事（离任）	女	54	2017-02-10	2024-05-31	143,471股H股	143,471股H股	-	/	/	否
周媛	监事（离任）	女	36	2023-03-03	2024-11-25	-		-	/	80.09	否
合计	/	/	/	/	/				/	1,905.76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XUEFENG YU（宇学峰）	1988年至1991年，任南开大学生物系微生物学教研室讲师；1991年至1997年，于麦吉尔大学攻读植物学系微生物学专业博士学位；1996年至1998年，任IBEX Technologies Inc.科学家；1998年至2009年，历任赛诺菲-巴斯德（Sanofi Pasteur Limited.）产品开发部科学家、细菌疫苗开发全球总监、加拿大发酵开发总监；2009年至今，任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兼总经理，目前主要负责公司的整体战略发展规划、统筹经营管理及重大决策制定等管理工作。
SHOU BAI CHAO（巢守柏）	1992年至1993年，任PhilomBios公司生物工艺工程师；1993年至2000年，历任赛诺菲安万特集团细菌疫苗技术经理、质量保证经理；2000年，任基因泰克公司质量管理高级经理；2001年至2007年，任惠氏制药公司疫苗技术助理总经理；2008年至2018年，历任阿斯利康制药公司副总裁、高级副总裁；2018年至今，任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执行董事、首席运营官兼副总经理，目前主要负责公司的日常运营管理及实现战略发展策略，包括公司的生产管理、质量管理、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等。
王靖	2002年至2005年，任中化天津进出口公司事业部总经理助理；2005年至2012年，在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多家附属公司任职；2012

	年至今，历任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人事行政部总监、董事长助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首席商务官，负责商业运营整体事务。
李志成	1980 年至 1995 年，任 Eli Lilly and Company（礼来公司）人力资源及东南亚区培训经理，以及先后于台湾及中国担任药物行销总监；1996 年，任 Abbott Laboratories Taiwan Limited 商务总监；1997 年至 2005 年，任 Merck（默克）北亚区地区总监（负责领导中国、香港、韩国及台湾的业务）、亚洲区副总裁以及中国及香港区总裁；2006 年至 2011 年，任 Cephalon Inc.国际市场副总裁；2012 年至 2015 年，任卓健医疗服务有限公司行政总裁；2015 年至 2024 年，任 CSL Behring Asia Pacific Limited 副总裁、高级副总裁兼总经理；2024 年 1 月至 12 月，任 Qiming Venture Partners（启明创投）投资合伙人；2022 年至今，任 TE Healthcare Advisory Pte Ltd 高级顾问；2024 年 6 月至今任 Cognitact Limited 顾问。
桂水发	1989 年至 1993 年，任上海财经大学科员；1994 年至 2001 年，任上海证券交易所总监；2001 年至 2011 年，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04 年至 2012 年，任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 年至 2017 年，任乐成集团有限公司总裁；2017 年至 2018 年，任证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至今，任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2019 年至今，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刘建忠	1989 年至 2003 年，任国家质检总局疾病控制处处长；2003 年至 2011 年，任赛诺菲巴斯德科学事务部总监；2012 年至今，任银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6 年至今，任中义（北京）健康研究院董事兼经理；2019 年至今，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Yiu Leung Andy CHEUNG（张耀樑）	2009 年至 2010 年，任安永亚太区首席财务官；2010 年至 2011 年，任安永中国审计合伙人；2011 年至 2013 年，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运营官；自 2013 年至 2018 年，任安永大中华区审计服务主管合伙人；2018 年至 2020 年，任安永亚太区副主管合伙人；2020 年 10 月至 2024 年 8 月任药明巨诺（开曼）有限公司（2126.HK）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席；自 2021 年 2 月至今任 Adagene Inc.（天演药业，纳斯达克股份代号：ADAG）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席；2023 年 1 月至今任华领医药（开曼）有限公司（2552.HK）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席；2024 年 4 月至今任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548.HK）独立董事；2024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肖治	2000 年至 2004 年，任全国畜牧总站北京太克会展中心项目经理；2004 年至 2009 年，任美国国际数据集团（中国）高级项目经理及总监；2010 年，任北京富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高级投资经理；2011 年至 2016 年，任金石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6 年至今，任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至今，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9 年 6 月至 2024 年 2 月，任公司非执行董事；2024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ZHONGQI SHAO（邵忠琦）	1995 年至 2001 年，任 IBEX Technologies Inc.研究员；2001 年至 2002 年，任 Bio Marin Pharmaceutical Inc.高级研究员；2002 年至 2007 年，任 IBEX Technologies Inc.高级研究员；2007 年至 2011 年，任赛诺菲-巴斯德（Sanofi Pasteur Limited.）高级研究员；2011 年至今，任公司副总裁；2021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孙畅	2016 年 3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职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2019 年 6 月至今，历任证券事务高级主管、经理、高级经理、证券事务代表；2024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朱涛	2004 年至 2005 年，任 Integrated Genomics Inc.科学家；2006 年至 2008 年，历任赛诺菲-巴斯德（Sanofi Pasteur Limited.）科学家、高级科学家；2018 年 1 月当选为全国政协委员；2009 年至 2024 年 2 月，任公司执行董事；2009 年至今，任公司首席科学官兼副

	总经理，目前主要负责管理疫苗研发项目相关的事务，包括研发进度、临床试验、技术完善等工作。
DONGXU QIU（邱东旭）	1987 年至 1989 年，任北京医科大学（现北大学医学部）讲师；1993 年至 1998 年，历任加拿大 Biomira 公司科学家、副主管；1999 年至 2000 年，任 Altarex 部门主管；2000 年至 2002 年，任 ARIUS Research 科学运营主管；2003 年至 2005 年，任 MDS CAPITAL 亚洲区总裁；2006 年至 2009 年，任上海吉玛制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至 2011 年，任美国 China Bio 公司中国总经理；2009 年至 2024 年 2 月，任公司执行董事；2009 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目前主要负责子公司的管理及就公司的业务和战略发展提供意见。
崔进	2012 年 6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职于天津股权交易所；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4 月，担任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投行部执行总监；2016 年 5 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战略发展部执行经理、董事长助理、证券事务部负责人、联席公司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4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聘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同意选举李志成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非执行董事职务，同意李志成先生当选公司非执行董事职务后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4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选举李志成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非执行董事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非执行董事辞任并选举非执行董事暨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孙畅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新任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朱涛	上海千希益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 年 7 月	2024 年 12 月
朱涛	上海千希睿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 年 5 月	2024 年 12 月
朱涛	上海千希智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 年 5 月	2024 年 12 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上海千希益、上海千希睿、上海千希智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朱涛博士及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出具的《关于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告知函》，朱涛博士不再继续担任三个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股东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XUEFENG YU（宇学峰）	苏州瑞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7 月	-
SHOU BAI CHAO（巢守柏）	上海上药康希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2 月	2024 年 7 月
王靖	上海上药康希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2 月	2024 年 7 月
李志成	Qiming Venture Partners（启明创投）	投资合伙人	2024 年 1 月	2024 年 12 月
桂水发	上海师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3 年 2 月	-
桂水发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 5 月	2024 年 4 月
桂水发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12 月	-
桂水发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 4 月	-
桂水发	广东擎洲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 10 月	-
桂水发	上海阀门厂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 9 月	-
桂水发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席财务官	2018 年 7 月	-
桂水发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7 月	2024 年 9 月
桂水发	上海电气自动化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12 月	-
桂水发	昂纳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12 月	-
刘建忠	中义（北京）健康研究院	执行董事、经理	2018 年 8 月	-
刘建忠	中义（苏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 年 11 月	-
刘建忠	绵竹银谷玫瑰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5 年 11 月	-

Yiu Leung Andy CHEUNG（张耀樑）	药明巨诺（开曼）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10 月	2024 年 8 月
Yiu Leung Andy CHEUNG（张耀樑）	Adagene Inc.（天演药业）	独立董事	2021 年 2 月	-
Yiu Leung Andy CHEUNG（张耀樑）	华领医药（开曼）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 1 月	-
Yiu Leung Andy CHEUNG（张耀樑）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 4 月	-
朱涛	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3 月	-
朱涛	上海翊斯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3 年 4 月	2024 年 5 月
DONGXU QIU（邱东旭）	启光德健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5 月	-
DONGXU QIU（邱东旭）	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0 年 12 月	-
DONGXU QIU（邱东旭）	上海上药康希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 年 2 月	2024 年 7 月
肖治	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6 年 7 月	-
肖治	浙江创新生物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10 月	-
肖治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11 月	-
肖治	浙江信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9 月	-
肖治	北京术锐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1 月	-
肖治	上海雷昶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12 月	-
肖治	广东欧谱曼迪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8 月	-
肖治	沈阳何氏眼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7 月	2024 年 7 月
肖治	重庆凯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5 月	-
肖治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3 年 2 月	-
肖治	国投生物制造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2024 年 12 月	-
周媛	上海上药康希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2 月	-
周媛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风控中心总监	2024 年 12 月	-
梁颖宇	启明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2009 年	2024 年 12 月
梁颖宇	Qiming Cayman Limited	董事	2005 年	2024 年 12 月
梁颖宇	Qiming Corporate GP III,Limited	董事	2011 年	-
梁颖宇	Qiming Corporate GP IV,Limited.	董事	2014 年	-
梁颖宇	Qiming Corporate GP V,Limited	董事	2016 年	-
梁颖宇	Qiming Corporate GP VI,Limited	董事	2018 年	-

梁颖宇	Qiming GP VII,LLC	董事	2020 年	-
梁颖宇	北京启明创元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09 年 11 月	2024 年 12 月
梁颖宇	再鼎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8 月	-
梁颖宇	无锡蕾明视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6 月	2024 年 5 月
梁颖宇	上海千麦医疗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9 月	-
梁颖宇	科脉（成都）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6 月	-
梁颖宇	北京长和系国际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8 月	2024 年 3 月
梁颖宇	福建和瑞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5 月	2024 年 3 月
梁颖宇	上海曜影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10 月	-
梁颖宇	VR Medical Group CO.,LTD.	董事	2014 年 3 月	2024 年 7 月
梁颖宇	缔脉生物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12 月	-
梁颖宇	迈杰转化医学研究（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3 月	-
梁颖宇	启明维创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	2019 年 7 月	2024 年 12 月
梁颖宇	Springhill Fund Asset Management(HK) Company Limited	董事	2020 年 8 月	-
梁颖宇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1 年 4 月	-
梁颖宇	Endonom Medical Holding Corporation	董事	2020 年 1 月	-
梁颖宇	Valge Holding Corporation	董事	2020 年 4 月	2024 年 4 月
梁颖宇	Alamar Biosciences,Inc	董事	2020 年 5 月	-
梁颖宇	Belief Biomed Inc.	董事	2020 年 8 月	-
梁颖宇	ZSHK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2021 年 4 月	-
梁颖宇	Zen Core(Cayman) Limited	董事	2021 年 3 月	-
梁颖宇	广州普世利华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10 月	-
梁颖宇	杭州璞睿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1 月	-
梁颖宇	东点科脉（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7 月	-
梁颖宇	北京透彻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8 月	-
梁颖宇	杭州合域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3 年 4 月	-
梁颖宇	南京周子未来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3 年 3 月	-
梁颖宇	Cognitact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董事	2023 年 10 月	2024 年 8 月
梁颖宇	硅羿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2024 年 1 月	-
梁颖宇	生原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24 年 3 月	-
林亮	礼来亚洲基金	合伙人	2017 年 3 月	-
林亮	深圳市原力生命科学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9 月	2024 年 3 月
林亮	典晶生物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3 月	-

林亮	优领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5 月	-
林亮	江西彩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7 月	2024 年 6 月
林亮	银杏树药业（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4 月	-
辛珠	建业新生活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0 年 4 月	-
辛珠	大唐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0 年 11 月	2024 年 9 月
辛珠	苏新美好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1 年 4 月	-
李江峰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医疗健康投资部董事总经理	2011 年 3 月	-
李江峰	广东朗呈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9 月	-
李江峰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20 年 8 月	-
李江峰	广州珐玛珈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1 年 12 月	-
李江峰	瑞博奥（广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7 月	2024 年 6 月
李江峰	杭州程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12 月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除外）薪酬由股东大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报董事会批准。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及监事，不领取董事或监事薪酬；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每年审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相关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经营成果及所处行业与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相关岗位的重要性、职责范围以及个人绩效考核情况，制定薪酬方案，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已根据相关规定支付。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1,905.76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1,307.04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朱涛	执行董事	离任	换届
DONGXU QIU（邱东旭）	执行董事	离任	换届
林亮	非执行董事	离任	换届
肖治	非执行董事	离任	换届
韦少琨	独立非执行董事	离任	换届
辛珠	独立非执行董事	离任	换届
Yiu Leung Andy CHEUNG（张耀樑）	独立非执行董事	聘任	换届
李江峰	监事会主席	离任	换届
肖治	监事会主席	聘任	换届
梁颖宇	非执行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
李志成	非执行董事	聘任	新任
周媛	监事	离任	个人原因
孙畅	监事	聘任	新任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1 月 19 日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修订<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关于制定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关于制定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2 月 23 日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推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27 日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与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暨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9.《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0.《关于修订<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1.《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2.《关于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3.《关于增发公司 A 股及/或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5.《关于回购公司 A 股及/或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6.《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7.《关于 2024 年度新增/续期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8.《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19.《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1.《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2.《关于制定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23.《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另行通知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9 日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签署产品转让与技术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5 月 31 日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3.《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9 日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9 日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八、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XUEFENG YU（宇学峰）	否	7	7	0	0	0	否	2

SHOU BAI CHAO（巢守柏）	否	7	7	0	0	0	否	2
王靖	否	7	7	0	0	0	否	2
桂水发	是	7	7	6	0	0	否	2
刘建忠	是	7	7	6	0	0	否	2
Yiu Leung Andy CHEUNG（张耀樑）	是	6	6	5	0	0	否	1
李志成	否	2	2	2	0	0	否	0
朱涛	否	1	1	0	0	0	否	1
DONGXU QIU（邱东旭）	否	1	1	0	0	0	否	1
林亮	否	1	1	1	0	0	否	1
梁颖宇	否	4	4	4	0	0	否	1
肖治	否	1	1	1	0	0	否	1
韦少琨	是	1	1	1	0	0	否	1
辛珠	是	1	1	1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7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7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Yiu Leung Andy CHEUNG（张耀樑）、桂水发、刘建忠
提名委员会	刘建忠、Yiu Leung Andy CHEUNG（张耀樑）、桂水发、李志成、XUEFENG YU（宇学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桂水发、Yiu Leung Andy CHEUNG（张耀樑）、XUEFENG YU（宇学峰）

(二)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3 月 22 日	《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与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	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	无

	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暨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计委员会对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致通过该议案	
2024 年 4 月 26 日	《关于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该议案	无
2024 年 8 月 23 日	《关于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中期财务报表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该议案	无
2024 年 10 月 25 日	《关于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该议案	无

(三)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1 月 18 日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该议案	无
2024 年 5 月 31 日	审议《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该议案	无

(四)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1 月 18 日	审议《关于制定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该议案	无
2024 年 3 月 21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	无

日		《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该议案	

(五)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036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69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10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不适用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204
销售人员	344
财务人员	26
研发人员	247
质量人员	132
管理人员	152
合计	1,10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及以上	21
硕士	241
大学本科	598
大专及以下	245
合计	1,105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持续完善薪酬激励体系和绩效考核机制，采用当期与长期相结合的激励模式，充分激发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助力企业与员工共同发展。2024 年，公司正式实施以绩效为导向的全面薪酬模型体系，旨在为员工提供更具竞争力的薪酬待遇、丰富多样的福利项目、充满挑战的职业发展通道以及个性化的学习发展路径，以激励员工提升表现，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此外，公司对各项津补贴福利进行梳理与标准化，以提升薪酬福利的竞争力和公平性。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视企业员工的培养和职业发展，依靠《培训管理制度》规范员工培训规划、培训实施流程和培训效果评估等工作。2024 年，公司对 20 门线上通用技能培训完成更新，将课程与价值观精准匹配，并分阶段向全体员工开放。针对不同员工群体，公司精心设置必修与选修课程，在全面提升员工通用技能的同时，通过灵活多样的课程运营方式，激发员工自主学习热情，进而精准识别高潜质员工及挖掘新的员工需求。

为构建学习型组织文化，公司借助内部沟通渠道，将培训内容精华整理成图文资料，不定期向全体员工分享，以此激发学习兴趣、提升课程参与度。此外，公司还举办年度“学霸”评选及奖励活动，旨在识别组织内学习积极分子、树立标杆、扩大影响力。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经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发展状况，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及当期资金需求，公司拟定了《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并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6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公司修订了《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召开 2023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 2023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经建立起符合公司具体情况的绩效考评机制。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确认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建立《母公司与子公司协同运行机制管理制度》，以规范母公司与各子公司的关系，明确双方的主要职权，通过合理地设置审批和汇报机制，对各子公司的组织、资源、资产、投资以及经营进行风险控制，确保母公司能够及时、准确、全面履行作为上市公司的合规义务，实现母公司与子公司协同运行，以期母公司战略落地及集团（即母公司及各子公司的统称）整体持续价值最大化。

十六、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独立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与公司董事会自我评价报告意见一致。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2024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无

十八、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一、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始终将ESG理念与公司发展战略紧密结合，紧密跟踪公司ESG治理的全方位表现，并不断优化 ESG 管理体系。在确保公司经营目标顺利实现的基础上，公司积极回应各利益相关方的期待，切实承担企业社会责任，持续为社会创造长期价值，为公司的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ESG 管理方针及策略：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循《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香港联交所《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等相关要求。公司于 2024 年制定并发布《环境、社会及管治（ESG）管理制度》，积极建立规范有效的 ESG 管理及信息披露体系，保障 ESG 工作有序开展。

ESG 治理情况：董事会作为公司 ESG 管理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全面监督和审批 ESG 策略、工作规划及相关重要事项，定期回顾 ESG 目标的进展，并确保风险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审计委员会作为 ESG 工作的监督指导机构，审议公司 ESG 策略和报告，并向董事会汇报工作进展。为强化 ESG 管理，公司设立专项工作小组，协同各部门和分（子）公司执行 ESG 工作，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2024 年，董事会就上一年环境目标进行检讨，确保各项环境目标稳步推进。

ESG 风险管理：董事会每年依据公司发展情况，对 ESG 议题重要性开展全面评估，以确定 ESG 风险管理和核心工作方向。公司定期对 ESG 风险管理计划进行调整和更新，确保 ESG 风险管理与公司战略运营需求对接，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持续优化 ESG 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保障 ESG 风险管理机制的高效运转。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审议通过《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暨可持续发展报告》，该报告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二、ESG 整体工作成果

√适用 □不适用

(一)本年度具有行业特色的 ESG 实践做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 ESG 理念融入公司核心战略，致力于实现可持续发展。2024 年，公司以“绿色发展、产品责任、价值创造、强化治理”为四大战略支柱，全面推动 ESG 实践。

在绿色发展方面，公司坚持绿色低碳的发展模式，通过优化生产管理、降低排放和能耗，实施高效的废弃物管理策略，科学安排水资源及能源管理措施，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努力实现与环境的和谐共生。

在产品责任方面，公司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控制和监测，持续推动产品创新与研发，提升医疗健康可及性，保护客户权益，并与国际组织、政府及企业合作，共同推动医药领域的进步，为全球健康事业贡献力量。

在价值创造方面，公司高度关注员工权益与福利，致力于营造多元平等包容的工作环境，为员工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及良好的成长机会，助力实现个人与公司的共同发展。同时，公司积极投身社区发展与公益事业，响应社会健康需求，推动公共卫生事业的前进。

在强化治理方面，公司持续优化治理体系，推动 ESG 治理与公司治理的深度融合，确保合规透明运营。公司关注供应链的 ESG 管理，与供应商共建透明、诚信、共赢的商业环境，践行商业道德，坚决反对贪腐，为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本年度 ESG 评级表现

√适用 □不适用

ESG 评级体系	ESG 评级机构	公司本年度的评级结果
MSCI ESG	摩根士丹利资本国际公司	A

万得 ESG	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A
华证 ESG	上海华证指数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BBB
商道融绿 ESG	北京商道融绿咨询有限公司	A

(三)本年度被 ESG 主题指数基金跟踪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296.87

(一) 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商业化符合中国及国际标准的创新型疫苗，报告期内各生产经营主体未纳入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单。

(二)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 资源能耗及排放物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坚持“科学降耗、源头降耗、全员降耗、持续降耗”的资源管理方针，在日常运营中积极推行节能减排措施，优化资源使用效率，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及政府部门有关规定，结合《能源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 23331-2020）等标准，制定《能源管理规程》《能源管理制度》《燃气锅炉生产运行规程》等管理制度，确保能源使用的规范化、系统化和高效化，为实现节能减排目标提供制度保障。为推进节能工作的全面落实,公司成立节能工作小组，定期组织召开节能管理总结会议，剖析当前节能措施落实过程中的难点痛点，研讨解决方案。此外，公司将能源节约目标纳入部门和个人的绩效考核体系，以激励全体员工积极参与节能减排工作。

公司系统开展能源体系审计工作，评估能源使用效率,并接受外部审计或检查。公司通过识别优化空间和制定改进措施，提升能源管理水平，推动绿色低碳转型。本年度，公司通过政府部门组织的能耗双控考核自查。

2024 年，公司在研发、生产以及日常办公运营中主要使用的能源和资源包括电力、天然气、蒸汽、汽油、柴油、水以及包装材料。

1、 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公司秉持绿色发展理念，积极响应国家“双碳”目标，将环境保护融入运营发展全流程。公司通过健全环境管理体系，推进资源高效利用，持续优化能源结构、降低碳排放强度，积极减少污染物排放，以实际行动践行可持续发展承诺，为环境保护贡献力量。

2、 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多措并举实现资源使用量降低。公司将节能理念融入厂区以及项目的设计和建设阶段，通过前瞻性的节能方案部署，有效避免了后期能耗大、改造投入高的问题。在引进新设备过程中，公司优先选择低能耗设备。2024 年，公司新建的污水站充分融入节能考量，较原有污水处理站节

电约 20%。同时，公司积极运用信息化手段，通过监测、比对及分析公司能耗数据表现，提升能源管理的精细化水平。2024 年，公司实现所有能源数据统一归口并实时显示，实现能耗水平动态跟踪和及时调整，为实施节能举措、推进能耗目标达成提供数据基础。

3、 废弃物与污染物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废气排放主要来源于外购电力、外购蒸汽的使用以及天然气燃烧过程中产生的温室气体和颗粒物、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为有效控制废气排放，公司对锅炉系统进行了低氮化改造，并对厂区废气排放口进行了标准化改造，引入挥发性有机物（VOC）在线联网监测系统，确保排放数据透明可追溯。2024 年公司更换活性炭吸附装置，修复破损管路，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高效运行，减少无组织排放。

公司废水排放主要包括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3）、悬浮物（SS）等。公司以《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为指引，保障污水达标排放。2024 年，公司针对多个运营地的污水排放设施进行改造，并在新建污水站中配置了中水回用系统，每天可回收中水 100 吨，有效减少污水排放。

公司产生的有害废弃物主要包括沾染物、有机及无机废液、动物垫料、动物尸体、过期化学试剂、报废疫苗以及固体有害废弃物，无害废弃物主要包括厨余垃圾和生活垃圾。在产废环节，公司开展各类培训，提升员工环保意识和操作技能，从源头减少废弃物产生。在处置环节，公司本年度着力推动危废管理智能化升级，引入危废一体机，实现危废称重数据与国家危废平台实时同步，确保数据准确可靠。对于有害废物，公司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专业处置，确保运输、处理过程安全合规。

4、 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以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 50001 能源管理体系等标准为指导，持续完善环境管理体系。公司制定《环境管理制度》《环保设备设施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细化所有业务和运营地环境管理要求，确保各项环保措施有效落地，推动环境绩效持续提升。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公司制定碳排放等气候变化相关目标，作为开展节能减排工作的重要参照和指引，公司倡导员工、供应商以及合作伙伴共同践行绿色低碳理念，推动碳减排目标的达成。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碳减排方面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七) 应对全球气候变化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四、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公司将回馈社会视为己任，积极投身公共健康事业、支持公益慈善，助力社会和谐、可持续发展。在健康科普方面，秉持“创新不止、世界无疫”的理念，公司致力于健康知识的科普工作。公司积极参加行业交流，为公众提供丰富、科学的健康信息，提升全民健康素养。

(二)推动科技创新情况

公司致力于构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研发体系，通过打造高素质的科研团队，持续优化研发管线布局，并在多个前沿领域取得突破性进展，为提升疾病预防水平、守护公众健康提供了创新解决方案。

公司以市场需求为指引，聚焦人类疾病预防，构建了覆盖重大传染病防控的创新疫苗研发体系。公司研发管线已全面布局脑膜炎、肺炎、百白破、新冠肺炎、埃博拉病毒病等十余个疾病领域。2024 年，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全年研发投入达人民币 5.11 亿元，获得外部科研支持经费 8,226 万元，在 13 价肺炎结合疫苗、组分百白破疫苗、重组脊髓灰质炎疫苗等核心在研项目上取得突破性进展。同时，DTcP-Hib-MCV4 联合疫苗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VLP 技术路线的全球创新重组脊髓灰质炎疫苗于印尼开展Ⅰ/Ⅱ期临床，标志着公司在多联多价疫苗和新型疫苗技术平台建设方面迈出重要步伐，为后续产品上市奠定了坚实基础。

公司高度重视科研成果的转化与分享，积极推动创新成果在学术界的传播与交流。2024 年，公司在国际权威期刊发表高质量学术论文共 5 篇，涵盖新冠疫苗、PCV13*i*、PBPV 等。

(三)遵守科技伦理情况

公司在临床试验和动物实验工作中充分考虑伦理道德因素，切实保护临床试验受试者权益和安全，关切实验动物福利并采取措施减少动物的不适，在推进科学研究的同时保持对伦理福祉的尊重。

(四)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并新增和完善《信息安全事件管理规章》《数据安全管理规程》等内部制度，明确信息处理原则、数据传输规范以及个人信息主体权利保障内容，确保数据安全与合规运营。

公司完善信息安全组织体系，已构建“决策层—管理层—执行层—员工与合作伙伴—监督层”五级架构，形成层次分明、职责清晰的管理模式。公司在现有安全团队及相关部门的职能的基础上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协同合作，自内而外确保安全防控责任逐级落实。

(五)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其中：资金（万元）	44.77	具体见下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公益慈善方面，公司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持续修订并实施《捐赠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规范公司捐赠行为管理。

2024 年，为助力国内医学事业发展，公司向清华大学医学院捐赠 30 万元，以支持其建设与发展。此次捐赠活动为医学院的建设与发展提供有力的物质支持，为培养更多优秀的医学人才贡献力量。

同时，公司持续深化企业社会责任实践，通过公益捐赠优化医疗资源利用效率。公司全年与全国 32 个省级行政区的红十字会建立对接，重点推动与海南、陕西、四川三省及重庆直辖市的 11 家红十字会签订定向捐赠协议，捐赠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覆盖基层疫苗接种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需求，助力提升当地基层医疗装备水平。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就相关重大事项与股东保持了充分的沟通。同时，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断完善与优化治理结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在机制上保证全体股东公开、公平、公正享有各项权益，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为主体结构的决策与经营机制，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权益。

(七)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联合国全球契约十项原则》等相关的国际人权公约和劳工标准。公司制定《员工手册》《员工权益保障声明》《考勤、加班与休假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强制劳工与童工、歧视与骚扰做出明确规定，维护应聘者与员工的合法权益。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161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14.57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13.83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0.06

以上员工持股情况不包括通过上海千希益、上海千希智、上海千希睿及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次上市发行战略配售间接持股的公司股份，同时不包括员工通过二级市场持有的流通股份，系公司实施的 2023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于报告期末的持股情况。

(八)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供应商管理制度》，并新增和完善《供应商评价方案》《供应商绩效管理》《供应商开发及准入管理》《供应商冻结解冻退出管理》《采购申请管理》等，梳理供应链全流程管理要求、标准及流程，执行高标准的供应商管理措施。

公司始终将客户需求置于首位，建立全方位的客户沟通与服务体系。公司通过 400 服务热线、在线服务平台、定期客户回访以及问卷调研等多渠道倾听客户反馈，并确保快速响应，及时处理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等问题。

公司始终将受种者权益保护置于首位，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要求，为所有上市疫苗投保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保险。2024 年，公司优化《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流程》，依据《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收集流程》《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处理流程》《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办法》和各省市补偿办法相关条例等对病例进行收集、处理、上报及保险补偿或人道主义补偿。对于紧急案件，公司会及时协助政府部门及单位妥善安置接种者及其家属。

(九)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公司始终将产品安全与质量置于首位，通过完善的医学事务体系和药物警戒机制，确保每一支疫苗都符合最高安全标准。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升产品的创新性和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构建了全方位的客户服务体系，切实保障客户权益，为构建更加安全、可及的医疗健康环境贡献力量。

(十)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公司建立了以知识产权管理委员会为核心的组织架构，全面统筹知识产权管理工作。公司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和标准，制定了包括《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知识产权应急方案》《著作权管理规程》《商标管理规程》《专利管理规程》《技术秘密管理规程》等在内的多项内部规章制度。2024 年，公司修订《技术秘密管理规程》，细化技术秘密管理流程，全面提升管理水平。

公司持续提升知识管理能力，建立了 IDM（发明创意收集管理系统）和知识产权尽调（IP-DD）标准化流程。IDM 系统将知识管理融入项目管理系统，对发明创意进行分类保护。知识产权尽调（IP-DD）通过标准化管理，明确不同阶段尽调的目的和范围，增强项目管理者和参与者的知识产权风险防范意识。

在保护自身知识产权的基础上，公司通过组织产品开发立项的知识产权调研和投资尽职调查，确保新产品开发合法合规，同时完善创新成果管理机制。公司积极开展“专利导航”工作，明确研发重点领域，提前预警侵权风险，主动规避潜在侵权行为，并制定相应应对策略。此外，公司推进全球 FTO（自由实施）分析项目，提供基于专利技术的定制化商业策略建议，助力公司有效降低专利侵权风险。

(十一)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是全面落实党的方针政策的重要一年，也是公司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之年。公司坚持以高质量的党建引领企业创新发展，切实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到公司战略目标中。通过找准党建工作结合点和着力点，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推动党的理论在基层党组织的广泛传播和实践。公司继续创新培训形式，结合线上线下开展，强化基层党组织建设，确保党建工作在公司发展中发挥核心作用。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4	参加 2023 年度生物制品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2024 年度天津辖区上市公司半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2024 年半年度制药及生物制品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召开 2024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回复投资者各类问题，保障了投资者知情权，并传递公司发展逻辑及前景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0	不适用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是 □否	详情请见公司官网（https://www.cansinotech.com.cn/）投资者关系专栏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从信息披露的信息识别、报告、审批、披露的全流程进行了规范，并不间断地加强对监管层相关文件的学习，同时加强与监管员的沟通，多措并举保障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为保护投资者知情权及相关权益奠定基础。

公司遵循“真实、准确、全面、及时、高效”的信息公开准则，建立开放、平等的沟通机制。公司积极通过业绩说明会、股东大会、投资者调研、路演、券商策略会、投资者热线电话和邮箱、上证 e 互动平台交流等常态化方式，及时传递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财务状况，稳定和提升资本市场信心，同时公布《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举办了主题为“康启前程、希诺未来”的首届投资者开放日活动，管理层分享了公司创新疫苗研发管线的布局及价值、商业化进程与规划，同时对疫苗行业及公司发展战略进行了展望，参会人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互动交流，随后参观了公司的疫苗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实地了解疫苗的生产过程，并加深了对公司的认识。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设置提问环节，管理层与现场参会中小股东充分交流，同时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严格执行重大事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等制度，切实加强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依法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信息披露责任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及网站上披露公司的最新信息、使全体股东享有平等的知情权。同时还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依法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正、公平，对涉及公司定期报告和重大事项等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管理，防止和杜绝内幕交易等违法行为，增加了公司的透明度，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加强对公司业务、产品、技术等核心信息的披露，提升信息披露工作人员对公司业务、产品、技术的理解度和信息披露水平，在保证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前提下，披露内容力求详细、全面、准确，披露语言力求通俗易懂，避免大量使用专业术语或其他晦涩词汇，增强信息披露可读性。

(四)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机制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法律法规，秉持高标准的商业道德准则，坚决抵制任何形式的贪污腐败与不正当竞争行为。为强化商业行为规范，公司制定并完善了《反腐败反舞弊管理制度》《利益冲突制度》及《员工收受礼品管理流程》等制度，全面规范员工在业务开展和履职过程中的行为。本年度，公司成功通过 ISO 37001 反贿赂管理体系外部监督审核。

为了确保反贪腐和商业道德政策得到切实执行，公司定期开展针对核心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的审查和评估工作。2024 年，公司对《合规手册》《合规管理制度》《反腐败反舞弊管理制度》《反贿赂反舞弊管理失职处罚规程》《商业伙伴合规管理制度》等合规制度，以及相关政策中的合规举报和调查、合规培训、合规绩效、合规行为等相关内容进行审计。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严重不符合项。

2024 年，公司持续强化廉洁供应链管理，已实现供应商 100%签署《供应商行为准则》《廉洁协议》《保密协议》。同时，公司对渠道合作伙伴开展专项合规培训，宣贯反腐败、反贿赂、利益冲突及知识产权保护等要求，明确零容忍不正当商业行为的原则，并告知合规举报渠道，推动合作伙伴与公司共同践行合规承诺。

公司鼓励对腐败、违反商业道德行为的举报与投诉，并设立了电话、邮箱、信件等多种公开投诉受理渠道。公司持续 7×24 小时关注和监测举报信息，以确保每个问题得以妥善处理。公司高度重视举报人保护工作，已建立《合规报告、举报及内部调查管理规程》等举报人保护制度，严格确保实名举报人的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同时，为鼓励员工、供应商及商业合作伙伴积极参与监督，公司制定《合规举报奖励流程》，规定对提供有价值信息并经查证属实的举报人给予相应的奖励。

公司高度重视反腐败培训，将其纳入员工职业发展的核心环节。新员工入职时需完成涵盖反腐败、反舞弊、利益冲突及业务合规等内容的培训，确保从源头树立合规意识。每年公司为董监高、管理层及全体员工定期提供反腐败、反贿赂及反舞弊专项培训，并将合规培训纳入绩效评价。此外，全体员工（包括实习生和合同工）均须签署《反腐败和商业道德承诺书》，强化全员合规责任意识。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详见附件 1	A 股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A 股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上海千希益、上海千希睿、上海千希智	详见附件 2	A 股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A 股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王靖	详见附件 3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持有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	详见附件 4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和离职后 6 个月内	是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和离职后 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详见附件 5	长期有效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详见附件 6	长期有效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详见附件 7	长期有效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附件 8	长期有效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详见附件 9	长期有效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详见附件 10	长期有效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附件 11	长期有效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详见附件 12	长期有效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详见附件 13	长期有效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附件 14	长期有效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详见附件 15	长期有效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详见附件 16	长期有效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附件 17	长期有效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附件 1

XUEFENG YU（宇学峰）、朱涛、DONGXU QIU（邱东旭）、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内资股和非上市外资股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并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但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3）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 A 股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 A 股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4）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 A 股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 A 股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所持 A 股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5）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6）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7）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8）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附件 2
上海千希益、上海千希睿、上海千希智作为曾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涛担任管理合伙人的合伙企业，就其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并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企业可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
（4）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附件 3
王靖作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管，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本人将继续遵守前述承诺；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3）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 A 股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4）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 A 股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 A 股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所持 A 股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5）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6）自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本次发行上市前 A 股股份不得超过本次发行上市时所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7）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8）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9）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附件 4
XUEFENG YU（宇学峰）、朱涛、DONGXU QIU（邱东旭）、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作为公司持有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和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内资股和非上市外资股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本人将继续遵守前述承诺；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但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3）自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本次发行上市前 A 股股份不得超过本次发行上市时所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4）在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
（5）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附件 5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及减持意向如下：
（1）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将不会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内资股和非上市外资股份。
（2）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3）减持价格：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次减持的数量、方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若在本人减持 A 股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所持 A 股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减持方式：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附件 6
公司就不存在欺诈发行作出的承诺如下：
（1）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附件 7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不存在欺诈发行出具的承诺如下：
（1）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附件 8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不存在欺诈发行出具的承诺如下：
（1）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附件 9
公司就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相关约束措施作出承诺如下：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具体措施为：在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后，本公司将安排对提出索赔要求的公众投资者进行登记，并在查实其主体资格及损失金额后及时支付赔偿金。
（2）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及上市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或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则本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措施为：
1）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自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向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自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本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若违反本承诺，不及时进行回购或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要求本公司履行承诺；同时因不履行承诺造成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进行赔偿。

附件 1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作出承诺如下：
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且本承诺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及上市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承诺人承诺将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承诺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认定发生之日起停止领取现金分红（如有），同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依据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附件 11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作出承诺如下：
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及上市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将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其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认定发生之日起停止领取薪酬及现金分红（如有），同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依据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附件 12
公司就填补即期回报被摊薄作出的承诺如下：
（1）加大研发力度，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在研产品的研发投入，进一步优化产品研发的布局，稳步推进新型疫苗研发和产品的升级换代，积极推进临近商业化产品的药品注册申请、在研产品的临床试验及临床前研究项目的研发进程，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
（2）严控产品质量，加快商业化进程
公司将继续提升产品质量管理能力，加大质量管控力度，对产品质量全程控制和检测，严格把控产品质量，确保稳定供应市场高质量产品。在销售上，加强销售队伍建设，积极推进公司自主研发并生产的临近商业化疫苗产品的市场推广业务，采用专业学术推广、品牌营销等方式挖掘产品的销售潜力。同时，公司将积极与国际组织、海外客户寻求沟通与合作，推进产品在海外市场的注册和出口，开拓国际市场。
（3）加快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拟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同时，公司将进一步细化有关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分配政策条款，增强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建立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5）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决策，独立非执行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保护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附件 1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填补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承诺如下：

（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附件 14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填补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约束并控制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同意，全力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同意，如公司未来拟对本人实施股权激励，全力促使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附件 15

公司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如下：

（1）及时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5）本公司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附件 16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如下：
（1）立即告知公司及公司其它股东，并在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提出并披露有效的解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解决措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公司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5）本公司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附件 17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如下：
（1）及时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5）本人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新执行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财政部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和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

解释第 17 号规范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中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原则进行了修订完善：明确了若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企业是否行使上述权利的主观可能性，并不影响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明确了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契约条件时，应当区别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之前和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具有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澄清了如果企业负债的交易对手方可以选择以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且该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单独确认，则相关清偿条款与该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无关；以及明确了附有契约条件且归类为非流动负债的贷款安排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同时要求企业在首次执行本规定时，应当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经评估，本集团认为采用上述规定对本集团财务报表并无重大影响。

本集团无售后租回交易，因此相关规定对本集团财务报表并无重大影响。

解释第 18 号规范了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和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本集团无此类交易事项，因此上述规定对本集团财务报表并无重大影响。

（二）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15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4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杨聚峻、孙玮沁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4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2,000,000.0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4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鲍捷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年限	4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00,000.0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续聘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 2024 年境外审计机构，任期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收到 3ª Vara Civel de Maringa/PR(“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西法院”)送达的 Belcher Farmaceutica Ltda.(“Belcher”)向公司提起诉讼的请愿书、立案通知等相关材料，Belcher 诉讼请求判令公司应向 Belcher 就 2021 年公司撤销授权其代表公司与巴西当地政府机构就新冠疫苗在巴西注册和商业化进行必要的协商洽谈的行为支付收益损失和精神损害赔偿。	3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不存在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等不良诚信状况。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上药康希诺	联营公司	不适用	5,911,900.00	36,320,100.00	-	-	-
合计		不适用	5,911,900.00	36,320,100.00	-	-	-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上药康希诺于 2024 年 2 月不再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由子公司转变为联营企业，关联债务为本公司向上药康希诺提供借款。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借款的回收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已全额计提减值。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天津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康希诺	房产租赁	16,275,952.18	2021-12-01	2030-11-30	/	/	/	否	不适用
北京香江兴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康希诺北京分公司	房产租赁	13,102,405.88	2021-09-01	2026-08-31	/	/	/	否	不适用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康希诺	房产租赁	1,070,439.12	2023-10-14	2025-06-30	/	/	/	否	不适用
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康希诺生物研发	房产租赁	8,307,989.18	2021-10-08	2024-10-07	/	/	/	否	不适用
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康希诺生物研发	房产租赁	6,212,557.32	2024-10-08	2025-01-31	/	/	/	否	不适用
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康希诺上海	房产租赁	888,770.32	2023-01-01	2024-10-07	/	/	/	否	不适用
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康希诺上海	房产租赁	1,049,645.93	2024-10-08	2025-01-31	/	/	/	否	不适用
上海临港产业区公共租赁房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康希诺生物科技	房产租赁	1,761,397.25	2022-03-01	2024-02-29	/	/	/	否	不适用
GENEVA,SpacesSé chero	康希诺瑞士	房产租赁	1,672,487.60	2022-05-01	2024-04-30	/	/	/	否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无

（二）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康希诺上海	全资子公司	康希诺生物科技	控股子公司	790,000,000.00	2022-09-27	2022-09-27	2035-09-26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不适用	否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38,923,221.67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468,334,211.71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468,334,211.71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9.54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不适用
担保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康希诺生物（上海）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康希诺（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上海康希诺为其控股子公司康希诺生物科技提供担保事项，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9,000万元，期限为10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康希诺生物（上海）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康希诺（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三）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9,831,000,000.00	990,000,000.00	-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2,445,000,000.00	190,000,000.00	-

注：上表列示为公司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及结构性存款本金。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浦发银行天津科技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2024 年 11 月 11 日	2025 年 2 月 11 日	A 股募集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00	500,000.00	-	100,000,000.00	-	是	否	-
浦发银行天津科技支行	其他	90,000,000.00	2024 年 11 月 18 日	2025 年 2 月 18 日	A 股募集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00	450,000.00	-	90,000,000.00	-	是	否	-
渤海银行天津大沽南路支行	其他	204,000,000.00	2024 年 11 月 11 日	2025 年 2 月 12 日	自有资金	银行	是	合同约定	2.50	1,299,452.05	-	204,000,000.00	-	是	否	-
渤海银行天津大沽南路支行	其他	166,000,000.00	2024 年 12 月 5 日	2025 年 3 月 5 日	自有资金	银行	是	合同约定	2.50	1,023,287.67	-	166,000,000.00	-	是	否	-
渤海银行天津大沽南路支行	其他	80,000,000.00	2024 年 12 月 13 日	2025 年 6 月 16 日	自有资金	银行	是	合同约定	2.50	1,013,698.63	-	80,000,000.00	-	是	否	-
兴业银行天津大沽南路支行	其他	220,000,000.00	2024 年 12 月 27 日	2025 年 2 月 5 日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15	518,356.17	-	220,000,000.00	-	是	否	-
中信银行天津滨海新区分行	其他	160,000,000.00	2024 年 12 月 23 日	2025 年 1 月 22 日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1.05	138,082.19	-	160,000,000.00	-	是	否	-
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塘沽分行	其他	60,000,000.00	2024 年 12 月 20 日	2025 年 1 月 3 日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1.42	32,603.51	-	60,000,000.00	-	是	否	-

招商银行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其他	100,000,000.00	2024 年 12 月 20 日	2025 年 1 月 3 日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1.52	58,301.37	-	100,000,000.00	-	是	否	-

注：上表列示为公司报告期末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及结构性存款本金。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2）	超募资金总额（3）=（1）-（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6)＝(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7)＝(5)/(3)	本年度投入金额（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9）=(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0 年 8 月 6 日	5,200,808,000.00	4,979,465,107.65	1,000,000,000.00	3,979,465,107.65	4,645,550,619.45	3,681,569,593.63	93.29	92.51	350,215,535.40	7.03	580,00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康希诺创新疫苗产业园	生产建设	是	是，此项目未取消，调整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100,000,000.00	289,592,592.14	802,104,485.98	72.92	2026年12月	否	否	注1	不适用	注1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在研疫苗研发	研发	是	是，此项目未取消，调整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50,000,000.00	60,622,943.26	113,981,025.82	75.99	不适用	否	否	注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疫苗追溯、冷链物流体系及信息系统建设	其他	是	否	50,000,000.00	-	50,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是	否	250,000,000.00	-	250,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3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否	不适用	3,429,465,107.65	-	3,429,465,107.65	100.00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3	否	不适用
合计	/	/	/	/	4,979,465,107.65	350,215,535.40	4,645,550,619.45	/	/	/	/	/		/	/	

注1：创新疫苗产业园项目涉及多个子项目，公司按项目建设的紧迫性逐步开展子项目的建设，预计2026年年底前完成初步建设，2027年开始逐步投入使用，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尚在建设期暂未实现收益。

注2：在研疫苗研发项目计划投资于多款非新冠疫苗产品的临床试验，全球公共卫生事件期间因公司临床相关人员及资源曾优先分配至新冠疫苗产品，致使该项目整体进展有所减缓。为加强资金使用效率，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决定将该项目中用于“在研疫苗研发项目-DTcP-Hib”的3,000.00万元更

改为用于以组分百白破为基础的联合疫苗的研发，以进一步提升联合疫苗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在研疫苗研发项目-PCV13*i*、PBPV、DTcP，根据相关候选疫苗的临床阶段及相关费用结算、支付的预计情况，延期至2025年12月投入完毕。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注 3：该项目与本公司所有经营活动相关，无法单独核算其实现的效益。

2、 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用途	性质	拟投入超募资金总额（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超募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3)＝(2)/(1)	备注
康希诺创新疫苗产业园	新建项目	550,000,000.00	252,104,485.98	45.84	公司变更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基地二期建设”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并使用超募资金 55,000 万元投资建设康希诺创新疫苗产业园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3,429,465,107.65	3,429,465,107.65	100.00	
合计	/	3,979,465,107.65	3,681,569,593.63	/	/

（三）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4 年 8 月 29 日	55,000	2024 年 8 月 29 日	2025 年 8 月 28 日	19,000	否

其他说明

公司 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 5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8,93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8,24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 A 股股东户数为 18,917 户，H 股登记股东户数为 20 户；截至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公司 A 股股东户数为 18,230 户，H 股登记股东户数为 19 户。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注1	-209,600	97,857,297	39.55	-	未知	-	境外法人
朱涛	110,000	17,984,200	7.27	-	无	0	境内自然人
XUEFENG YU（宇学峰）	100,000	17,974,200	7.26	-	无	0	境外自然人
DONGXU QIU（邱东旭）	0	17,114,200	6.92	-	无	0	境外自然人
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 注2	-5,988,613	9,206,828	3.72	-	无	0	境外自然人
CHAMPDEN 注2	6,000,000	6,000,000	2.42	-	无	0	境外法人
上海千希益	0	3,474,600	1.40	-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千希睿	0	3,299,475	1.33	-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	2,883,810	1.17	-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孙戈	0	1,403,742	0.57	-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97,857,297	境外上市外资股	97,857,297
朱涛	17,984,200	人民币普通股	17,984,200
XUEFENG YU（宇学峰）	17,974,200	人民币普通股	17,974,200
DONGXU QIU（邱东旭）	17,114,200	人民币普通股	17,114,200
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	9,206,828	人民币普通股	9,206,828
CHAMPDEN	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
上海千希益	3,474,600	人民币普通股	3,474,600
上海千希睿	3,299,475	人民币普通股	3,299,475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883,810	人民币普通股	2,883,810
孙戈	1,403,742	人民币普通股	1,403,742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XUEFENG YU（宇学峰）、朱涛、DONGXU QIU（邱东旭）、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CHAMPDEN 为一致行动关系。CHAMPDEN 由 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实际控制。除此之外，公司未知股东是否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 1：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其代理的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交易平台上交易的公司 H 股股东账户的股份总和，不包含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 H 股股份数量。
注 2：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的持股变动系其调整了 H 股持股方式，其合计控制公司股份的数量和比例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
2024 年 7 月，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 6,000,000 股 H 股调整为通过其实际控制的 CHAMPDEN 持有，CHAMPDEN 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调整 H 股持股方式及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2024 年 12 月，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将通过其实际控制的 SCHELD 持有的公司 1,127,372 股 H 股及 11,387 股 H 股调整为通过其实际控制的 Medicharms 及其个人分别持有。Medicharms 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调整 H 股持股方式及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1、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持有人名称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中金公司丰众 18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81,079	2021 年 8 月 13 日	-	37,911

2、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CHAMPDEN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
成立日期	2024 年 1 月 1 日
主要经营业务	无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CHAMPDEN 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控制。
名称	Medicharms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
成立日期	2024 年 8 月 28 日

主要经营业务	无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Medicharms 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控制。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XUEFENG YU（宇学峰）
国籍	加拿大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姓名	朱涛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副总经理
姓名	DONGXU QIU（邱东旭）
国籍	加拿大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副总经理
姓名	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
国籍	加拿大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战略资深顾问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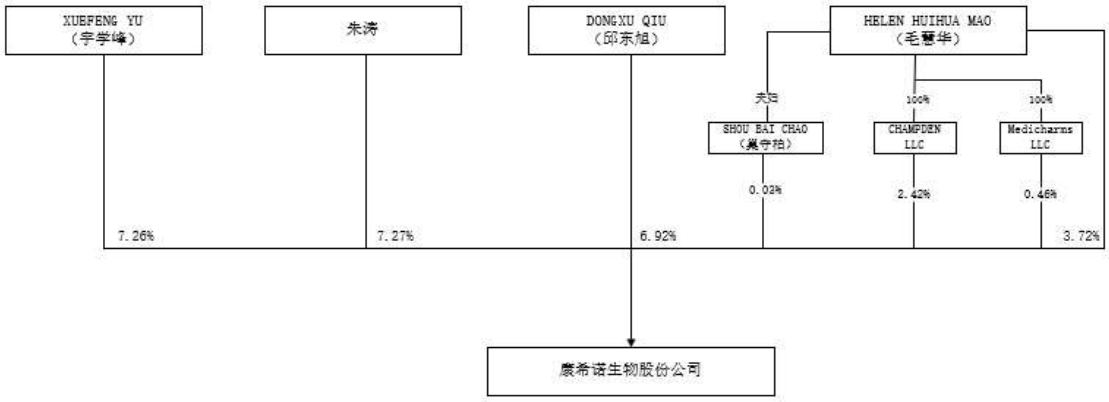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XUEFENG YU（宇学峰）
国籍	加拿大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朱涛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副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DONGXU QIU（邱东旭）
国籍	加拿大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副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
国籍	加拿大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战略资深顾问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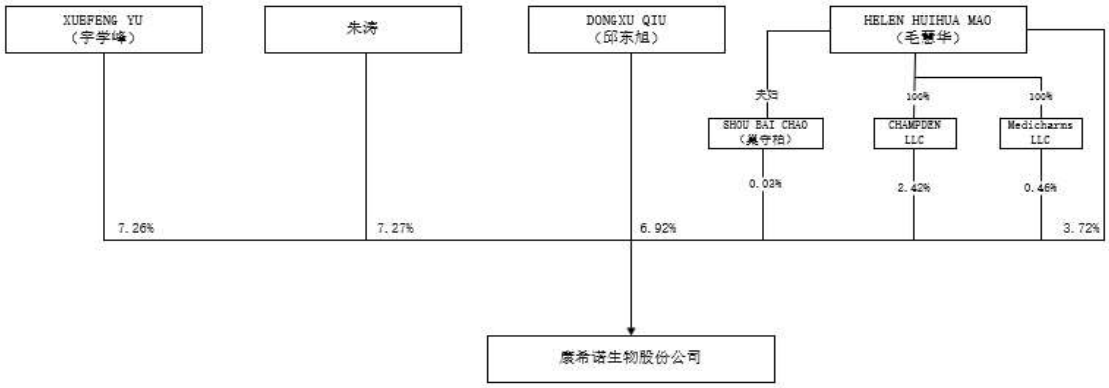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7 月，出于资产规划目的，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 6,000,000 股 H 股调整为通过其实际控制的 CHAMPDEN 持有。CHAMPDEN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 XUEFENG YU（宇学峰）、朱涛、DONGXU QIU（邱东旭）、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 CHAMPDEN 无条件地同意承继 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在《一致行动协议》的全部义务，《一致行动协议》项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调整 H 股持股方式及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2024 年 12 月，出于资产规划目的，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将通过其实际控制的 SCHELD 持有的公司 1,127,372 股 H 股及 11,387 股 H 股调整为通过其实际控制的 Medicharms 及其个人分别持有。Medicharms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 XUEFENG YU（宇学峰）、朱涛、DONGXU QIU（邱东旭）、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以及 CHAMPDEN 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 Medicharms 无条件地同意承继 SCHELD 在《一致行动协议》的全部义务，《一致行动协议》项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调整 H 股持股方式及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截至报告期末，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调整为直接持有公司 4,409,500 股 A 股、4,797,328 股 H 股，并间接通过其实际控制的 CHAMPDEN、Medicharms 各持有公司 6,000,000 股 H 股、1,127,372 股 H 股，合计仍持有公司 6.6010% 的股份。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除“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二）实际控制人情况—6、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中提到的 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持股方式的调整外，2024 年 12 月 13 日，公司收到到实际控制人之一朱涛博士及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出具的《关于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告知函》，朱涛博士不再继续担任三个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朱涛博士与三个员工持股平台不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对一致行动关系认定的各种情形，朱涛博士与三个员工持股平台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股东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董事长、总经理 XUEFENG YU（宇学峰）博士；控股股东之一、副总经理朱涛博士；公司控股股东之一 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博士的配偶、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SHOU BAI CHAO（巢守柏）博士宣布，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计划自 2024 年 6 月 21 日起的 6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 H 股股份，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H 股公告《控股股东及执行董事拟增持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XUEFENG YU（宇学峰）、朱涛、SHOU BAI CHAO （巢

守柏）基于对证券市场判断、增持资金安排以及增持窗口期等情况，合计增持 278,000 股 H 股。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控股股东增持公司 H 股股份计划实施完毕及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截至报告期末，XUEFENG YU（宇学峰）博士、朱涛博士、DONGXU QIU（邱东旭）博士及 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博士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的公司股份为 28.0763%。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德师报(审)字(25)第 P03280 号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康希诺”或“集团”)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康希诺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康希诺，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以下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疫苗及相关产品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七)61 所述，集团根据 2024 年疫苗及相关产品累计销售总额，扣除预估销售退货金额后，确认累计疫苗及相关产品销售收入净额为人民币 8.00 亿元。收入对财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且收入为集团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被操纵以达到预期目标的固有风险；同时在预估销售退货金额估计时涉及重大管理层估计，因此我们将疫苗及相关产品销售收入的发生及准确性认定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疫苗及相关产品销售收入的发生及准确性认定相关的关键审计事项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获取代表性销售合同，查阅合同条款并进行风险评估，评价康希诺关于疫苗及相关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时点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了解康希诺与疫苗及相关产品销售收入发生与准确性认定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康希诺对销售合同条款复核、收入确认流程、与销售退回相关会计估计的内部控制，测试及评价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以及运行有效性；

(3) 执行细节测试，从报告期内账面已记录的销售收入交易中选取样本，核对至相关支持性文件；

(4) 将报告期内所有国内疫苗销售已开具发票记录与“金税系统”的记录进行核对；

(5) 评估管理层在销售退货估计中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基础数据及相关支持性证据，结合康希诺历史销售的实际退货情况，评价其合理性；

(6) 复核管理层销售退货估计计算的准确性。

四、其他信息

康希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康希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康希诺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康希诺、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康希诺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康希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康希诺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康希诺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聚峻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孙玮沁

2025 年 3 月 25 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022,519,453.67	2,821,595,241.10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1,181,854,237.44	1,308,274,692.11
衍生金融资产	七、3	1,263,333.74	1,295,056.72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七、5	737,621,939.02	636,882,259.80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七、7	43,999,159.38	48,545,689.70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七、8	10,001,787.08	5,715,751.49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七、9	283,414,610.09	352,847,638.45
其中：数据资源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1,816,195.23	5,671,447.24
流动资产合计		4,282,490,715.65	5,180,827,776.6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16,791,900.04	18,168,286.7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9	150,635,917.20	122,145,322.16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七、21	1,350,588,132.06	1,697,842,713.48
在建工程	七、22	1,267,729,872.33	1,113,597,741.67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七、25	22,540,987.79	202,006,210.71
无形资产	七、26	115,487,643.61	144,148,577.93
其中：数据资源		-	-
开发支出		156,112,171.60	61,498,469.18

其中：数据资源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16,093,679.00	26,900,953.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205,394,652.07	207,861,25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374,266,564.03	543,772,071.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75,641,519.73	4,137,941,596.05
资产总计		7,958,132,235.38	9,318,769,372.6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377,348,417.32	854,082,887.35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七、34	91,386.76	973,158.88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七、36	62,473,685.17	103,970,154.17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七、38	14,687,408.14	3,567,142.9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119,109,864.80	166,706,873.31
应交税费	七、40	19,385,656.51	48,195,985.15
其他应付款	七、41	487,258,495.62	673,580,483.99
其中：应付利息		-	310,647.01
应付股利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531,313,594.88	575,220,990.15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75,078,341.59	139,004,075.64
流动负债合计		1,686,746,850.79	2,565,301,751.6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七、45	1,098,538,320.81	1,065,659,776.95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七、47	12,675,754.57	175,183,004.85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七、51	250,299,655.48	216,717,600.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52	-	8,491,925.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61,513,730.86	1,466,052,307.15
负债合计		3,048,260,581.65	4,031,354,058.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247,449,899.00	247,449,899.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七、55	6,576,729,725.03	6,573,528,919.71
减：库存股	七、56	95,622,519.18	106,173,421.67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223,704.57	-176,148.54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七、59	118,388,703.29	118,388,703.29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七、60	-1,937,297,858.98	-1,558,413,857.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909,871,653.73	5,274,604,094.18
少数股东权益		-	12,811,219.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909,871,653.73	5,287,415,313.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958,132,235.38	9,318,769,372.66

公司负责人：XUEFENG YU（宇学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蓓蓓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09,776,055.50	2,635,442,615.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81,854,237.44	1,187,447,867.03
衍生金融资产		1,263,333.74	1,295,056.72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十九、1	737,621,939.02	636,882,259.80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30,257,972.44	34,252,968.63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122,172,087.67	21,212,892.51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存货		270,588,076.37	296,741,665.85
其中：数据资源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221,097.43	1,874,432.10
流动资产合计		4,054,754,799.61	4,815,149,758.2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929,517,740.15	915,784,971.4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9,128,199.91	120,146,397.64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802,478,346.44	1,003,677,436.84
在建工程		1,118,755,012.67	712,431,594.56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15,812,686.04	20,094,832.88
无形资产		113,142,659.78	130,675,412.85
其中：数据资源		-	-
开发支出		156,112,171.60	61,498,469.18
其中：数据资源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6,093,679.00	19,303,691.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5,394,652.07	207,861,25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0,013,211.54	339,137,899.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16,448,359.20	3,530,611,956.54
资产总计		7,871,203,158.81	8,345,761,714.7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7,348,417.32	854,082,887.35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91,386.76	973,158.88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59,681,374.12	68,227,516.55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14,687,408.14	1,189,207.26
应付职工薪酬		109,556,929.13	125,090,780.58
应交税费		15,032,961.42	46,871,249.37
其他应付款		515,535,936.72	473,120,567.18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5,706,003.15	337,257,575.08
其他流动负债		75,078,341.59	124,029,175.64
流动负债合计		1,682,718,758.35	2,030,842,117.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57,797,512.45	552,651,449.04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9,823,807.00	14,187,318.73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224,259,401.77	169,922,285.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8,491,925.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1,880,721.22	745,252,978.46
负债合计		2,474,599,479.57	2,776,095,096.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47,449,899.00	247,449,899.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6,576,729,725.03	6,573,528,919.71
减：库存股		95,622,519.18	106,173,421.67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18,388,703.29	118,388,703.29
未分配利润		-1,450,342,128.90	-1,263,527,481.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396,603,679.24	5,569,666,618.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871,203,158.81	8,345,761,714.76

公司负责人：XUEFENG YU（宇学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蓓蓓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46,338,072.24	357,083,325.91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846,338,072.24	357,083,325.91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1,156,394,685.15	1,488,892,215.36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204,497,185.33	259,358,745.32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七、62	10,210,472.22	7,960,899.49
销售费用	七、63	369,052,346.11	353,395,385.32
管理费用	七、64	178,699,557.24	286,487,408.14
研发费用	七、65	416,120,345.95	637,987,115.97
财务费用	七、66	-22,185,221.70	-56,297,338.88
其中：利息费用		59,981,458.02	64,145,204.35
利息收入		63,872,576.09	100,057,017.48
加：其他收益	七、67	47,946,837.50	119,047,767.8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36,980,829.63	73,199,497.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767,504.72	1,216,834.4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6,146,479.93	-14,555,641.9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15,151,918.01	-15,045,990.3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55,600,722.40	-967,484,095.8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767,264.65	181,421.0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5,222,460.73	-1,936,465,930.99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69,980.84	1,104,481.47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6,052,041.22	43,522,623.1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1,204,521.11	-1,978,884,072.67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2,466,597.93	-11,451,149.9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3,671,119.04	-1,967,432,922.7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3,671,119.04	-1,967,432,922.7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8,884,001.37	-1,482,732,319.4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787,117.67	-484,700,603.3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9,853.11	-296,681.60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9,853.11	-296,681.60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9,853.11	-296,681.6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99,853.11	-296,681.60
（7）其他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83,271,265.93	-1,967,729,604.3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78,484,148.26	-1,483,029,001.0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787,117.67	-484,700,603.3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3	-6.0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3	-6.0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 0 元。
公司负责人：XUEFENG YU（宇学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蓓蓓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819,544,347.92	354,058,093.69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181,320,772.29	141,335,064.19
税金及附加		8,336,611.26	6,468,030.19
销售费用		369,052,346.11	352,913,682.21
管理费用		159,117,494.93	203,046,363.74
研发费用		316,288,206.57	510,253,948.65
财务费用		-28,747,754.64	-69,677,400.13
其中：利息费用		47,984,096.15	44,046,857.18
利息收入		59,064,751.98	93,564,824.96
加：其他收益		35,848,980.96	107,687,773.6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32,108,235.10	71,048,403.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338,440.32	4,440.2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63,778.18	-14,875,741.8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918,266.44	-80,240,571.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571,893.48	-1,121,883,222.6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7,264.65	92,464.0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9,352,785.99	-1,828,452,489.37
加：营业外收入		69,654.04	1,045,502.71
减：营业外支出		5,064,917.10	28,061,713.0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4,348,049.05	-1,855,468,699.68
减：所得税费用		2,466,597.93	-11,434,795.0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6,814,646.98	-1,844,033,904.6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6,814,646.98	-1,844,033,904.6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6,814,646.98	-1,844,033,904.6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公司负责人：XUEFENG YU（宇学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蓓蓓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6,315,953.47	486,937,395.6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46,980,126.60	141,284,740.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1)	146,717,005.98	219,281,367.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0,013,086.05	847,503,503.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4,118,633.60	548,566,894.5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9,197,965.54	698,933,773.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668,758.68	34,974,095.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1)	406,314,829.83	473,256,244.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7,300,187.65	1,755,731,007.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79(1)	-167,287,101.60	-908,227,504.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七、78(2)	12,266,375,430.56	7,907,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9,799,716.97	61,594,754.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500.00	312,365.1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2)	1,068,154,096.34	396,825,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24,366,743.87	8,365,732,620.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7,638,438.97	610,470,104.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七、78(2)	12,175,442,100.00	6,837,076,882.87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七、79(3)	1,307,582.04	336,992.5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2)	787,516,433.90	1,367,494,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21,904,554.91	8,815,378,479.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2,188.96	-449,645,859.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43,200,380.70	1,634,572,668.6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3)	7,031,928.84	67,589,551.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0,232,309.54	1,702,162,219.7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03,201,320.25	1,595,175,948.8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3,780,995.56	73,745,709.2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3)	17,433,964.10	40,822,655.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4,416,279.91	1,709,744,313.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183,970.37	-7,582,093.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715,045.80	20,286,724.9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79(1)	-490,293,837.21	-1,345,168,732.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79(4)	2,046,099,122.74	3,391,267,855.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79(4)	1,555,805,285.53	2,046,099,122.74

公司负责人：XUEFENG YU（宇学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蓓蓓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4,905,715.23	478,467,830.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57,503,391.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542,116.74	192,401,467.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9,447,831.97	728,372,689.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5,813,389.28	435,120,382.0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5,638,163.54	507,347,510.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188,354.96	33,448,902.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3,741,007.04	393,972,571.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0,380,914.82	1,369,889,366.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933,082.85	-641,516,676.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514,998,000.00	7,64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6,944,970.52	60,656,055.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500.00	385,813.6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8,353,575.98	417,745,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50,334,046.50	8,118,787,368.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5,246,189.23	391,638,337.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515,000,000.00	6,501,017,583.8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3,426,539.87	35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8,716,533.90	1,418,822,7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52,389,263.00	8,311,828,621.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055,216.50	-193,041,252.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4,309,924.59	1,354,346,727.5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031,928.84	16,983,850.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1,341,853.43	1,371,330,578.0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03,201,320.25	1,563,342,612.8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405,850.44	55,201,144.0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52,431.65	7,166,256.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3,759,602.34	1,625,710,013.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417,748.91	-254,379,435.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617,882.16	20,319,464.1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7,788,166.10	-1,068,617,900.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1,059,841.82	2,939,677,742.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3,271,675.72	1,871,059,841.82

公司负责人：XUEFENG YU（宇学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蓓蓓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7,449,899.00	6,573,528,919.71	106,173,421.67	-176,148.54	118,388,703.29	-1,558,413,857.61	5,274,604,094.18	12,811,219.73	5,287,415,313.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7,449,899.00	6,573,528,919.71	106,173,421.67	-176,148.54	118,388,703.29	-1,558,413,857.61	5,274,604,094.18	12,811,219.73	5,287,415,313.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3,200,805.32	-10,550,902.49	399,853.11	-	-378,884,001.37	-364,732,440.45	-12,811,219.73	-377,543,660.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399,853.11	-	-378,884,001.37	-378,484,148.26	-4,787,117.67	-383,271,265.9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3,200,805.32	-10,550,902.49	-	-	-	13,751,707.81	-	13,751,707.81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200,805.32	-	-	-	-	3,200,805.32	-	3,200,805.32
4．其他[注1]	-	-	-10,550,902.49	-	-	-	10,550,902.49	-	10,550,902.49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其他[注2]	-	-	-	-	-	-	-	-8,024,102.06	-8,024,102.06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7,449,899.00	6,576,729,725.03	95,622,519.18	223,704.57	118,388,703.29	-1,937,297,858.98	4,909,871,653.73	-	4,909,871,653.73

注 1： 其他变动系本集团实施的 2023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项下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于本年度解锁或失效，冲减因回购义务确认的其他应付款人民币 8,491,925.25 元及其他非流动负债人民币 1,988,942.55 元，同时减少库存股人民币 10,550,902.49 元。详见附注(七)56。

注 2： 其他变动系上药康希诺于 2024 年 2 月不再纳入集团合并范围，对少数股东权益的影响为人民币 8,024,102.06 元。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7,449,899.00	6,607,980,961.09	150,168,656.11	120,533.06	118,388,703.29	-75,681,538.21	6,748,089,902.12	497,511,823.07	7,245,601,725.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7,449,899.00	6,607,980,961.09	150,168,656.11	120,533.06	118,388,703.29	-75,681,538.21	6,748,089,902.12	497,511,823.07	7,245,601,725.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34,452,041.38	-43,995,234.44	-296,681.60	-	-1,482,732,319.40	-1,473,485,807.94	-484,700,603.34	-1,958,186,411.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96,681.60	-	-1,482,732,319.40	-1,483,029,001.00	-484,700,603.34	-1,967,729,604.3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9,543,193.06	-	-	-	-	9,543,193.06	-	9,543,193.06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9,543,193.06	-	-	-	-	9,543,193.06	-	9,543,193.06
4．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43,995,234.44	-43,995,234.44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6．其他[注3]	-	-43,995,234.44	-43,995,234.44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7,449,899.00	6,573,528,919.71	106,173,421.67	-176,148.54	118,388,703.29	-1,558,413,857.61	5,274,604,094.18	12,811,219.73	5,287,415,313.91

注 3：2023 年度本集团实施 A 股员工持股计划，“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277,650 股于 2023 年 5 月 8 日非交易过户至“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2023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库存股转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43,995,234.44 元。

公司负责人：XUEFENG YU（宇学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蓓蓓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7,449,899.00	6,573,528,919.71	106,173,421.67	118,388,703.29	-1,263,527,481.92	5,569,666,618.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7,449,899.00	6,573,528,919.71	106,173,421.67	118,388,703.29	-1,263,527,481.92	5,569,666,618.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3,200,805.32	-10,550,902.49	-	-186,814,646.98	-173,062,939.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86,814,646.98	-186,814,646.9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3,200,805.32	-10,550,902.49	-	-	13,751,707.81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200,805.32	-	-	-	3,200,805.32
4．其他	-	-	-10,550,902.49	-	-	10,550,902.49
（三）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3．其他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6．其他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六）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7,449,899.00	6,576,729,725.03	95,622,519.18	118,388,703.29	-1,450,342,128.90	5,396,603,679.24

项目	202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7,449,899.00	6,607,980,961.09	150,168,656.11	118,388,703.29	580,506,422.69	7,404,157,329.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7,449,899.00	6,607,980,961.09	150,168,656.11	118,388,703.29	580,506,422.69	7,404,157,329.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34,452,041.38	-43,995,234.44	-	-1,844,033,904.61	-1,834,490,711.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844,033,904.61	-1,844,033,904.6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9,543,193.06	-	-	-	9,543,193.06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9,543,193.06	-	-	-	9,543,193.06
4．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3．其他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43,995,234.44	-43,995,234.44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6．其他	-	-43,995,234.44	-43,995,234.44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六）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7,449,899.00	6,573,528,919.71	106,173,421.67	118,388,703.29	-1,263,527,481.92	5,569,666,618.41

公司负责人：XUEFENG YU（宇学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蓓蓓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天津康希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是由 Xuefeng Yu、朱涛、Dongxu Qiu、刘宣和 Helen Huihua Mao 于 2009 年 1 月 13 日共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市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南大街 185 号西区生物医药园 4 楼 401-420。经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举行的创立大会批准，本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本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并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实际从事的主要经营活动是人类用疫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商业化以及医学研究、试验发展和药品生产工艺研究开发服务。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本集团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此外，本集团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附注(五)11)、存货的计价方法(附注(五)16)、固定资产和使用权资产折旧(附注(五)21、37)、无形资产摊销(附注(五)26)、开发支出资本化的判断标准(附注(五)26)、收入的确认和计量(附注(五)34)、长期资产减值的确认和计量(附注(五)27)、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附注(五)31)等。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的营业周期不超过 12 个月，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其记账本位币，主要包括人民币和加拿大元等。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在建工程期末余额占本集团在建工程总额比例超过 10%
重要的投资活动	涉及股权投资的投资活动或单项金额占本集团净资产比例超过 10%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净资产占本集团净资产比例超过 10%或净利润占本集团净利润比例超过 10%
重要的联营企业	净资产占本集团净资产比例超过 10%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a)控制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
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
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b)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本集团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本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归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

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a)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b)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上年年末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a)金融资产

(i)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债务工具

本集团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定期存款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目前未持有此类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余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

本集团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衍生工具与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包括远期结汇、掉期、卖出看涨期权、买入看跌期权等。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对于嵌入衍生工具与属于金融资产的主合同构成的混合合同，若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本集团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会计准则规定。

(ii)减值

本集团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其他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
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集团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1) 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指标包括：信用利差、针对借款人的信用违约互换价格、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小于其摊余成本的时间长短和程度、与借款人相关的其他市场信息(如借款人的债务工具或权益工具的价格变动)。
(2) 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3) 对债务人实际或预期的内部信用评级是否下调。
(4)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是否发生不利变化。
(5)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6)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7)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8) 本集团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

无论经上述评估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当金融工具合同付款已发生逾期超过(含 30)日，则表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集团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集团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除部分应收账款债务人外，无论上述评估结果如何，若金融工具合同付款已发生逾期超过(含)90 日，则本集团推定该金融工具已发生违约。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本集团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集团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集团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国内生产总值、消费者物价指数、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集团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上述估计技术和关键假设于 2024 年度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集团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iii)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b)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分类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
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c)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除衍生金融负债单独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表明本集团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回购。
- 相关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 相关金融负债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计算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本集团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负债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本集团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负债的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借款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d)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12、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3、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应收账款分为应收货款组别。本集团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账龄等。该类业务涉及的客户主要为国内疾控中心，其具有类似的风险特征，账龄信息能反映这类客户于应收账款到期时的偿付能力。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采用减值矩阵确定其信用损失。账龄自其初始确认日起算。

本集团对应收账款在组合基础上，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4、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其他应收款分为不同组别。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押金和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员工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其他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欠款单位已破产、解散、财务发生重大困难等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已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单项认定，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6、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a)分类

存货包括产成品、在产品、于研发和生产阶段用于研发活动及用于生产活动而购入的原材料、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b)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产成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c)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d)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和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本集团在确定存货跌价准备时，综合考虑存货的历史领用情况、效期情况及疫苗产品的未来需求预测等因素，将预计无法在保质期内被领用或销售掉的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3.1.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主体。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3.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4.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20、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办公设备等。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3-50	5.00%	1.90%至 31.67%
机器设备	直线法	5-10	5.00%	9.50%至 19.00%
运输工具	直线法	4	5.00%	23.75%
电子及办公设备	直线法	3-5	0.00%至 5.00%	19.00%至 33.33%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适当调整。

(3).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五)27)。

(4).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2、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五)27)。

各类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	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1)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 (2) 建造工程在达到预定设计要求，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验收，如为制药生产场地，需达到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标准；且 (3) 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且经过资产管理人员和使用部门人员验收。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机器设备		
电子及办公设备	完成安装调试，验收通过达到可使用状态	

23、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实际利率为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24、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软件等，以成本计量，并在预计使用期限内按直线法平均摊销。

(a)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法定使用权规定年限于 40-50 年平均摊销，残值率为 0.00%。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b)非专利技术

非专利技术按预计能够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于 2-10 年平均摊销，残值率为 0.00%。

(c)计算机软件

购入的计算机软件按购入和使该特定软件投入使用而产生的成本为基准作资本化处理。相关成本按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于 2-10 年内按直线法进行摊销，残值率为 0.00%。与计算机软件程序的维护相关的成本于产生时确认为费用。

(d)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适当调整。

(e)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五)27)。

(2).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被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完成该项目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项目并使用或出售疫苗产品的意图；
- 能够证明该项目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包括能够证明该项目生产工艺所生产的疫苗产品具有市场推广能力；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项目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疫苗产品；以及
- 归属于该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包括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和福利费用、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研发活动的仪器和设备的折旧费、研发场地租赁和维护费用、研究与试验开发所需的差旅、交通和通讯费用等。

本集团划分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一类生物制品，在获得药品监管机构的新药批准文件时作为进入开发阶段的时点，满足上述五项条件时予以资本化。

非一类生物制品，在实质开展III期临床试验时作为进入开发阶段的时点，满足上述五项条件予以资本化。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开发活动形成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仅包括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时点至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开发支出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使用价值)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确定使用价值涉及管理层判断，以评估相关资产的账面值是否可由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支持。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须作出若干假设，包括管理层就以下事项的预测：(I)商业化的时机、生产率及市场规模；(II)收入复合增长率；(III)成本及经营开支；及(IV)选择折现率以反映所涉及风险。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使用权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当本集团履行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时，合同负债确认为收入。

30、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等。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1、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付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2、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本集团的股份支付均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非市场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集团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非市场业绩条件，本集团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集团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集团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集团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3、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收入

(1).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a）本集团将疫苗成品或疫苗原液等商品按照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在客户签收或验收或满足合同约定的其他交付方式时确认收入。

（b）提供研发与技术等服务

本集团对外提供研发与技术等服务，若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集团根据已完成服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一)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二)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三)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于获得验收证明或依据合同达到验收条件时确认收入。

本集团采用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即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或服务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

交易价格，是指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集团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集团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集团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

(2).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a）履行合同的成本

本集团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2)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上述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b）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

项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1)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与合同成本相关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37、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集团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合同中同时包含一项或多项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将各项单独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

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除短期租赁外，本集团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

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

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支付的租赁负债，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本集团的使用权资产主要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按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五)27)。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集团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本集团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对相关租赁交易中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及相关租赁负债对应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a）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b）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不导致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本年新执行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和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

解释第 17 号规范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中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原则进行了修订完善：明确了若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企业是否行使上述权利的主观可能性，并不影响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明确了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契约条件时，应当区别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之前和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具有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澄清了如果企业负债的交易对手方可以选择以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且该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单独确认，则相关清偿条款与该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无关；以及明确了附有契约条件且归类为非流动负债的贷款安排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同时要求企业在首次执行本规定时，应当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经评估，本集团认为采用上述规定对本集团财务报表并无重大影响。

本集团无售后租回交易，因此相关规定对本集团财务报表并无重大影响。

解释第 18 号规范了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和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本集团无此类交易事项，因此上述规定对本集团财务报表并无重大影响。

(2)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集团在运用附注(五)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

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资产负债表日，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做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主要有：

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根据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当存在迹象表明存货的预计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需要确认存货跌价准备。上述迹象包括出现存货毁损、完全或部分过时、呆滞、销售价格下降等。本集团的存货主要包括疫苗产品以及相关原材料和在产品。在对相关存货的可变现净值进行估计时，本集团综合考虑存货的效期情况、疫苗产品的未来需求预测等因素，以反映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相关存货可变现净值的最佳估计。在进行疫苗产品的未来需求预测时，本集团参考现行相关疫苗接种政策，对相关接种人群的数量进行估计，并考虑可能的技术迭代以及相关需求的未来不确定性。本集团在确定上述因素和假设时需要运用判断和估计，且存在不确定性。如果上述因素和假设发生改变，本集团需要重新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如重新估计结果与现有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会影响估计改变期间的存货的账面价值。

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

本集团对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包括对非上市公司及非上市基金的投资，确定其公允价值时，需采用估值技术并使用不可观察的输入值。该类投资由于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估值过程中使用的关键参数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假设和估计，如流动性折扣、波动率等。这些假设和估价的变化可能导致相关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重大变化。

递延所得税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本集团以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未来期间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包括本集团通过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以前期间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在未来期间转回时将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本集团在确定未来期间应纳税所得额取得的时间和金额时，需要运用估计和判断。如果实际情况与估计存在差异，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由于本集团的子公司大部分处于发展初期，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暂时性差异，因此未就累计亏损及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本公司对未来的盈利预测结果，本公司以在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付退货款

本集团根据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于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所售商品未来销售退回情况进行估计，确定销售退回率并进行会计处理。销售退回率的估计需要运用判断和估计。如重新估计结果与现有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会影响估计改变期间确认的销售收入。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计提的应付退货款详见附注(七)44。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及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是否存在可能的减值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在对该等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时，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开发支出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相关计算涉及管理层的判断，包括对相关资产公允价值、处置费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率等关键参数的判断。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计提的联营企业上药康希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详见附注(十九)3，本集团计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减值详见附注(七)21、附注(七)26 及附注(七)28。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根据相关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额	13%、6%及 3%
企业所得税	根据相关税法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	见下表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的实缴额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的实缴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的实缴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万博生物	25%
康希诺上海	25%
康希诺生物科技	15%
康希诺生物研发	25%
康希诺加拿大	38%
康希诺新加坡	17%
康希诺香港	16.5%

康希诺瑞士	13.7%
康博医药	25%
博迈创投	20%
康希诺国际生命科技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a) 企业所得税

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本公司取得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612000055)，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证书更新(证书编号为 GR201912000816)，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证书更新(证书编号为 GR202212002737)，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2024 年度本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2023 年度：15%)。

根据沪经信委[2023]376 号规定，2024 年度康希诺生物科技可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2023 年度：2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第 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第 6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博迈创投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24 年度博迈创投可享受 2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2023 年度：25%)。

(b) 增值税

本公司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本公司出口业务适用的出口退税率为 13%。本公司的劳务及服务费收入适用增值税率为 6%。自 2021 年 6 月起，本公司国内销售实行简易征收，适用增值税征收率为 3%。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	9,800.00
银行存款	1,555,805,285.53	2,046,089,322.74
银行存款-应计利息	658,066.55	898,801.65
三个月以上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款	454,285,018.60	740,252,000.00
三个月以上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款-应计利息	1,619,514.99	23,145,316.71
其他货币资金[注]	10,151,568.00	11,200,000.00
合计	2,022,519,453.67	2,821,595,241.10
其中：存放在中国香港及境外的款项总额	440,959,125.89	490,366,579.97

其他说明

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使用权受限制的资金为人民币 10,151,568.00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200,000.00 元）。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81,854,237.44	1,308,274,692.11	/
其中：			
结构性存款	1,181,854,237.44	564,812,545.20	/
理财产品	-	689,933,962.93	/
交易性大额存单	-	53,528,183.98	/
合计	1,181,854,237.44	1,308,274,692.1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远期外汇合约	1,263,333.74	83,575.63
期权外汇合约	-	1,211,481.09
合计	1,263,333.74	1,295,056.72

其他说明：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衍生金融资产主要为为了减少或消除外汇风险对本集团的影响而购买的远期外汇合约（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权外汇合约及远期外汇合约），未作为套期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4、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80 天以内	473,584,573.28	358,743,736.80
181 至 365 天	91,874,513.97	119,617,669.78
1 年以内小计	565,459,087.25	478,361,406.58
1 至 2 年	116,687,485.00	181,968,590.39
2 至 3 年	86,136,772.04	2,198,946.00
3 年以上	1,209,777.00	-
合计	769,493,121.29	662,528,942.97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69,493,121.29	100.00	31,871,182.27	4.14	737,621,939.02	662,528,942.97	100.00	25,646,683.17	3.87	636,882,259.80
其中：										
180 天以内	473,584,573.28	61.55	-	-	473,584,573.28	358,743,736.80	54.15	-	-	358,743,736.80
181 至 365 天	91,874,513.97	11.94	3,557,760.59	3.87	88,316,753.38	119,617,669.78	18.05	5,007,204.27	4.19	114,610,465.51
1-2 年	116,687,485.00	15.16	13,848,263.45	11.87	102,839,221.55	181,968,590.39	27.47	19,759,900.50	10.86	162,208,689.89
2-3 年	86,136,772.04	11.19	14,327,620.02	16.63	71,809,152.02	2,198,946.00	0.33	879,578.40	40.00	1,319,367.60
3 年以上	1,209,777.00	0.16	137,538.21	11.37	1,072,238.79	-	-	-	-	-
合计	769,493,121.29	/	31,871,182.27	/	737,621,939.02	662,528,942.97	/	25,646,683.17	/	636,882,259.80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于应收账款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80 天以内	473,584,573.28	-	-
181 至 365 天	91,874,513.97	3,557,760.59	3.87
1-2 年	116,687,485.00	13,848,263.45	11.87
2-3 年	86,136,772.04	14,327,620.02	16.63
3 年以上	1,209,777.00	137,538.21	11.37
合计	769,493,121.29	31,871,182.27	4.1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本集团信用风险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团根据应收账款账龄确定疫苗销售类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该类业务涉及的客户主要为国内疾控中心，其具有类似的风险特征，账龄信息能反映这类客户于应收账款到期时的偿付能力。

本集团按照扣减计提的应付退货款后的应收账款余额计提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预期信用损失	25,646,683.17	6,224,499.10	-	-	-	31,871,182.27
合计	25,646,683.17	6,224,499.10	-	-	-	31,871,182.2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	44,240,706.00	-	44,240,706.00	5.75	760,554.80
客户 2	11,650,900.00	-	11,650,900.00	1.51	4,658,809.60
客户 3	10,003,997.00	-	10,003,997.00	1.3	2,863,726.46
客户 4	7,676,368.00	-	7,676,368.00	1.0	234,128.70
客户 5	6,983,200.00	-	6,983,200.00	0.91	632,293.50
合计	80,555,171.00	-	80,555,171.00	10.47	9,149,513.06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预付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款项	43,999,159.38	83,152,546.04
减：减值准备	-	-34,606,856.34
合计	43,999,159.38	48,545,689.70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8,779,251.01	88.14	45,642,128.52	54.89
1 至 2 年	4,673,386.66	10.62	22,919,558.12	27.56
2 至 3 年	546,521.71	1.24	14,590,859.40	17.55
合计	43,999,159.38	100.00	83,152,546.04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为人民币 5,219,908.37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7,510,417.52 元），主要为预付货款，与该款项对应的货物尚未收到。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的总额分别为人民币 20,479,050.67 元和人民币 43,309,431.66 元，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6.54%和 52.0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预付款项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计提额	本年核销额	本年转回额	其他变动[注]	期末余额
原材料采购款	34,606,856.34	94,114.83	-16,170,742.71	-4,071,536.00	-14,458,692.46	-

注：上药康希诺于 2024 年 2 月不再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对预付款项减值准备的影响为人民币 14,458,692.46 元。

9、 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注]	961,178.82	-
减：应收利息预期信用损失	-961,178.82	-
应收利息小计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注]	83,388,201.69	5,978,145.38
减：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	-73,160,820.72	-
减：一年后收回的押金和保证金（附注(七)30）	-225,593.89	-262,393.89
其他应收款小计	10,001,787.08	5,715,751.49
合计	10,001,787.08	5,715,751.4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上药康希诺于 2024 年 2 月不再纳入集团合并范围，丧失控制时本集团对上药康希诺的应收利息及其他应收款为人民币 65,194,580.63 元。

应收利息

(1).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关联方借款利息	961,178.82	-

减：应收利息预期信用损失	-961,178.82	-
合计	-	-

(2).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61,178.82	100.00	961,178.82	100.00	-	-	-	-	-	-
其中：										
应收关联方借款利息	961,178.82	100.00	961,178.82	100.00	-	-	-	-	-	-
合计	961,178.82	/	961,178.82	/	-	-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上药康希诺	961,178.82	961,178.82	100.00	回收存在不确定性
合计	961,178.82	961,178.82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	-	-	-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	-	644,216.38	644,216.38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注]	-	-	316,962.44	316,962.44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	-	961,178.82	961,178.82

注：上药康希诺于2024年2月不再纳入集团合并范围，丧失控制时本集团对上药康希诺的应收利息坏账准备为人民币316,962.44元。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注]	
预期信用损失	-	644,216.38	-	-	316,962.44	961,178.82
合计	-	644,216.38	-	-	316,962.44	961,178.82

注：上药康希诺于 2024 年 2 月不再纳入集团合并范围，丧失控制时本集团对上药康希诺的应收利息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316,962.44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7).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0).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2).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3).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0,953,662.03	4,703,676.03
1 至 2 年	37,350,737.82	1,274,469.35
2 至 3 年	35,083,801.84	-
合计	83,388,201.69	5,978,145.38

(14).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关联方借款本金[注]	36,320,100.00	-
应收关联方技术转让款及其他[注]	34,703,069.57	-
押金和保证金	2,280,412.51	1,995,045.67
其他	10,084,619.61	3,983,099.71
减：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	-73,160,820.72	-
减：一年后收回的押金和保证金（附注(七)30）	-225,593.89	-262,393.89
合计	10,001,787.08	5,715,751.49

注：上药康希诺于 2024 年 2 月不再纳入集团合并范围，丧失控制时本集团对上药康希诺的其他应收款为人民币 64,877,618.19 元。

(15).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	-	-	-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	-	8,283,202.53	8,283,202.53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注]	-	-	64,877,618.19	64,877,618.19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	-	73,160,820.72	73,160,820.72

注：上药康希诺于2024年2月不再纳入集团合并范围，丧失控制时本集团对上药康希诺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为人民币64,877,618.19元。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6).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注]	
预期信用损失	-	8,283,202.53	-	-	64,877,618.19	73,160,820.72
合计	-	8,283,202.53	-	-	64,877,618.19	73,160,820.72

注：上药康希诺于 2024 年 2 月不再纳入集团合并范围，丧失控制时本集团对上药康希诺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64,877,618.19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7).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药康希诺	71,023,169.57	85.17	技术转让款、应收关联方借款、其他	一年以内、一年以上	71,023,169.57
单位一	4,275,302.29	5.13	其他	一年以内、一年以上	2,137,651.15
单位二	2,445,663.75	2.93	其他	一年以内、一年以上	-
单位三	1,663,612.76	2.00	其他	一年以内	-
单位四	691,554.21	0.83	押金和保证金	一年以内	-

合计	80,099,302.58	96.06	/	/	73,160,820.72

(19).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32,482,789.38	375,814,253.82	56,668,535.56	617,463,477.84	520,738,640.36	96,724,837.48
在产品	126,505,528.05	16,650,183.02	109,855,345.03	251,878,188.02	137,071,368.16	114,806,819.86
产成品	161,154,433.35	47,196,106.61	113,958,326.74	212,109,491.00	72,985,463.17	139,124,027.83
发出商品	40,310.64	-	40,310.64	-	-	-
合同履约成本	2,892,092.12	-	2,892,092.12	2,191,953.28	-	2,191,953.28
合计	723,075,153.54	439,660,543.45	283,414,610.09	1,083,643,110.14	730,795,471.69	352,847,638.45

(2).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转回）[注1]	其他	核销[注2]	其他[注3]	
原材料	520,738,640.36	-8,272,530.44	-	58,429,301.83	78,222,554.27	375,814,253.82
在产品	137,071,368.16	16,270,780.15	-	109,961,226.20	26,730,739.09	16,650,183.02
产成品	72,985,463.17	41,222,741.61	-	72,525,725.02	-5,513,626.85	47,196,106.61
合计	730,795,471.69	49,220,991.32	-	240,916,253.05	99,439,666.51	439,660,543.45

注 1：2024 年度，由于部分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库龄较长，本集团参考历史领用情况和未来使用及销售计划将预计无法在保质期内被领用或销售的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全额计提跌价准备人民币 49,220,991.32 元。
注 2：2024 年度，由于部分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报废，因此核销存货跌价准备共计人民币 240,916,253.05 元。
注 3：上药康希诺于 2024 年 2 月不再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本集团存货跌价准备减少人民币 99,439,666.51 元。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不适用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1,345,474.87	4,534,617.75
预缴所得税	137,424.76	-
代扣代缴所得税	-	887,061.33
预缴关税	-	249,768.16
应收退货成本[注]	-	-
其他	333,295.60	-
合计	1,816,195.23	5,671,447.24

其他说明

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退货成本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14,475,147.82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0,926,216.39 元)，因已出售疫苗产品发生退回后无法进行二次销售，本集团对其计提全额减值。

14、 债权投资

(1).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注]		
联营企业											
Solution	14,911,071.31	-	-	-1,461,987.95	-	-	-	-	-	13,449,083.36	-
天津千汐	3,257,215.44	-	-	85,601.24	-	-	-	-	-	3,342,816.68	-

上药康希诺	-	-	-	-15,391,118.01	-	-	-	-	15,391,118.01	-	-
小计	18,168,286.75	-	-	-16,767,504.72	-	-	-	-	15,391,118.01	16,791,900.04	-
合计	18,168,286.75	-	-	-16,767,504.72	-	-	-	-	15,391,118.01	16,791,900.04	-

注：上药康希诺于 2024 年 2 月不再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由子公司转变为联营企业，转变时确认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人民币 15,391,118.01 元。

(2).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长期股权投资持股比例明细如下：

被投资单位	被投资单位成立地/注册地	本集团所持所有权比例(%)		主营业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Solution[注 1]	马来西亚	9.09	9.09	技术投资
天津千汐	天津	32.50	32.50	投资管理
上药康希诺[注 2]	上海	49.80	不适用	生产及制造

注 1：根据股权认购协议，本集团有权力向 Solution 董事会委派 1 名董事，可以参与其经营决策，因此本集团对 Solution 具有重大影响，将其作为联营企业核算。
注 2：上药康希诺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初始合作期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届满，协议自动终止，本集团不再对上药康希诺形成控制，上药康希诺成为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非上市基金投资	93,500,574.01	89,998,309.10
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57,135,343.19	32,147,013.06
合计	150,635,917.20	122,145,322.1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对澳斯康、百林科、元希海河及 PT ETANA 的投资。

本集团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拟受让澳斯康 1.43%股权的议案，后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澳斯康的持股比例为 0.98%。

本集团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与百林科签署股权投资协议，后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百林科总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 元，本集团对百林科的持股比例为 0.40%。

本集团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与天津千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他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元希海河，后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元希海河总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91,000,000.00 元，持有份额为 28.40%。本集团作为元希海河的有限合伙人，在投资决策委员会中无席位，对其新投资标的无强制收购义务，对该合伙企业无控制、无重大影响，本集团将对元希海河的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之子公司康希诺香港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与 PT ETANA 签署股权投资协议，后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完成出资。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 PT ETANA 总投资金额为美元 4,100,000.00 元，折合人民币 29,442,100.00 元，持股比例为 1.025%。

本集团对以上投资标的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基于目前的持有意图，预计对其的持有期限将大于一年，因此将其计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21、 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350,588,132.06	1,697,842,713.48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1,350,588,132.06	1,697,842,713.4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78,887,149.94	1,287,217,970.94	4,544,053.28	73,418,852.25	2,344,068,026.41
2.本期增加金额	250,262,231.76	51,183,995.37	284,454.83	183,630.79	301,914,312.75
（1）购置	124,728,065.89	15,491,687.17	284,454.83	183,630.79	140,687,838.68
（2）在建工程转入	125,534,165.87	35,692,308.20	-	-	161,226,474.07
3.本期减少金额	-203,905,185.79	-620,040,170.83	-922,219.49	-22,259,693.42	-847,127,269.53
（1）处置或报废	-	-2,676,432.75	-259,734.51	-2,293,707.36	-5,229,874.62
（2）转出至在建工程	-203,905,185.79	-125,564,230.17	-	-954,569.40	-330,423,985.36
（3）因合并范围变更导致减少	-	-491,799,507.91	-662,484.98	-19,011,416.66	-511,473,409.55
4.期末余额	1,025,244,195.91	718,361,795.48	3,906,288.62	51,342,789.62	1,798,855,069.6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24,141,696.17	312,230,072.26	2,351,022.68	31,442,664.02	470,165,455.13
2.本期增加金额	62,232,201.00	104,915,280.81	805,948.08	6,341,516.63	174,294,946.52
（1）计提	62,232,201.00	104,915,280.81	805,948.08	6,341,516.63	174,294,946.52
3.本期减少金额	-36,898,025.31	-149,438,855.69	-498,307.88	-9,943,223.87	-196,778,412.75
（1）处置或报废	-	-1,459,236.12	-174,779.68	-2,293,707.36	-3,927,723.16
（2）转出至在建工程(注)	-36,898,025.31	-48,911,993.70	-	-669,606.38	-86,479,625.39
（3）因合并范围变更导致减少	-	-99,067,625.87	-323,528.20	-6,979,910.13	-106,371,064.20
4.期末余额	149,475,871.86	267,706,497.38	2,658,662.88	27,840,956.78	447,681,988.9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167,262,142.54	-	8,797,715.26	176,059,857.80
2.本期增加金额	584,948.67	-	-	-	584,948.67
（1）计提	584,948.67	-	-	-	584,948.67
3.本期减少金额	-	-167,262,142.54	-	-8,797,715.26	-176,059,857.80
（1）因合并范围变更导致减少	-	-167,262,142.54	-	-8,797,715.26	-176,059,857.80
4.期末余额	584,948.67	-	-	-	584,948.67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75,183,375.38	450,655,298.10	1,247,625.74	23,501,832.84	1,350,588,132.06
2.期初账面价值	854,745,453.77	807,725,756.14	2,193,030.60	33,178,472.97	1,697,842,713.48

2024 年度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人民币 174,294,946.52 元(2023 年度：人民币 195,214,105.08 元)，其中计入制造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在建工程、销售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84,848,727.63 元、16,664,406.89 元、72,781,549.80 元、262.20 元以及 0.00 元(2023 年度：人民币 130,281,265.45 元、16,354,089.69 元、48,577,662.42 元、867.24 元以及 220.28 元)。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58,867,774.95 元的固定资产(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66,890,333.69 元)作为长期借款(附注(七)45)的抵押物。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于没有进一步使用计划的固定资产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584,948.67 元。

注：2024 年本集团对部分厂房进行升级改造，以用于重组脊髓灰质炎疫苗后续产业化生产。

(2).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123,981,411.52	生物科技公租房相关产权证书尚在办理过程中。
合计	123,981,411.52	/

(5).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房屋及建筑物	584,948.67	-	584,948.6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584,948.67	-	584,948.67	/	/	/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267,729,872.33	1,113,597,741.67
工程物资	-	-
合计	1,267,729,872.33	1,113,597,741.6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创新疫苗产业园	662,899,989.46	-	662,899,989.46	565,027,856.71	-	565,027,856.71
重组脊髓灰质炎疫苗车间改造	246,754,630.33	-	246,754,630.33	-	-	-
康希诺生物科技-临港厂房建设	148,974,859.66	-	148,974,859.66	143,282,802.66	-	143,282,802.66

疫苗产业化基地（一期）	114,138,067.75	-	114,138,067.75	76,203,336.20	-	76,203,336.20
肺炎球菌疫苗产线建设	94,962,325.13	-	94,962,325.13	71,200,401.65	-	71,200,401.65
上药康希诺疫苗生产基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07,462,731.53	-149,579,387.08	257,883,344.45
合计	1,267,729,872.33	-	1,267,729,872.33	1,263,177,128.75	-149,579,387.08	1,113,597,741.67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创新疫苗产业园	2,244,695,000.00	565,027,856.71	257,169,177.93	-159,297,045.18	-	662,899,989.46	36.99	36.99	-	-	-	自筹及募集资金
上药康希诺疫苗生产基地	862,930,000.00	257,883,344.45	172,015.28	-	-258,055,359.73 注2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康希诺生物科技-临港厂房建设	802,553,000.00	143,282,802.66	3,515,636.23	-	2,176,420.77 注2	148,974,859.66	74.90	74.90	13,076,640.76	2,237,195.16	3.00	自筹及借款
重组脊髓灰质炎疫苗车间改造	94,010,000.00	-	246,754,630.33 注1	-	-	246,754,630.33	2.99	2.99	-	-	-	自筹
其他注3	不适用	147,403,737.85	63,682,444.94	-1,929,428.89	-56,361.02 注3	209,100,392.88	不适用	不适用	-	-	-	自筹
合计	4,004,188,000.00	1,113,597,741.67	571,293,904.71	-161,226,474.07	-255,935,299.98	1,267,729,872.33	/	/	13,076,640.76	2,237,195.16	/	/

注 1：重组脊髓灰质炎疫苗车间改造本年增加金额中，人民币 243,944,359.97 元由固定资产转入在建工程。

注 2：上药康希诺于 2024 年 2 月不再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导致上药康希诺疫苗生产基地减少人民币 258,055,359.73 元，康希诺生物科技-临港厂房建设增加人民币 2,176,420.77 元。

注 3：在建工程转入长期待摊费用人民币 56,361.02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作为长期借款的抵押物的在建工程(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3).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5).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5、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56,993,958.59	1,966,178.98	367,740.87	259,327,878.44
2.本期增加金额	13,154,725.06	296,100.92	529,941.31	13,980,767.29

3.本期减少金额	-228,014,332.12	-1,210,311.17	-305,360.84	-229,530,004.13
(1)处置	-13,678,822.46	-1,210,311.17	-305,360.84	-15,194,494.47
(2)因合并范围变更导致减少	-214,335,509.66	-	-	-214,335,509.66
4.期末余额	42,134,351.53	1,051,968.73	592,321.34	43,778,641.6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5,904,032.39	1,104,767.16	312,868.18	57,321,667.73
2.本期增加金额	9,958,072.85	545,225.56	74,350.07	10,577,648.48
(1)计提	9,958,072.85	545,225.56	74,350.07	10,577,648.48
3.本期减少金额	-45,145,990.39	-1,210,311.17	-305,360.84	-46,661,662.40
(1)处置	-8,207,293.47	-1,210,311.17	-305,360.84	-9,722,965.48
(2)因合并范围变更导致减少	-36,938,696.92	-	-	-36,938,696.92
4.期末余额	20,716,114.85	439,681.55	81,857.41	21,237,653.8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1,418,236.68	612,287.18	510,463.93	22,540,987.79
2.期初账面价值	201,089,926.20	861,411.82	54,872.69	202,006,210.71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租赁了多项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房屋及建筑物的租赁期约为 2-9 年(2023 年 12 月 31 日:2-20 年)，运输工具的租赁期约为 2-3 年(2023 年 12 月 31 日：2-3 年)，办公设备的租赁期约为 5 年(2023 年 12 月 31 日：约为 5 年)。租赁条款系在个别基础上磋商，包括各种不同条款及条件。在厘定租期及评估不可撤销期间的长度时，本集团应用合同的定义并厘订合同可强制执行的期间。

本集团的租赁负债详见附注(七)47，租赁负债利息支出详见附注(七)66。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除本集团向出租人支付的押金作为租入资产的履约保证金外，租赁协议不附加任何其他担保条款。租入资产不可被用于借款担保。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已签署协议，但尚未达到租赁期开始日的租赁。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6、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2,329,400.00	118,442,458.77	54,672,820.78	275,444,679.55
2.本期增加金额	-	1,415,094.34	4,449,360.84	5,864,455.18
(1)购置	-	1,415,094.34	4,449,360.84	5,864,455.18
(2)内部研发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6,586,976.14	-16,586,976.14
(1)因合并范围变更导致减少	-	-	-16,586,976.14	-16,586,976.14
4.期末余额	102,329,400.00	119,857,553.11	42,535,205.48	264,722,158.59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8,523,398.00	53,013,888.80	32,895,346.01	94,432,632.81
2.本期增加金额	2,310,396.00	10,345,358.37	10,576,587.09	23,232,341.46
(1)计提	2,310,396.00	10,345,358.37	10,576,587.09	23,232,341.46
3.本期减少金额	-	-	-5,293,928.10	-5,293,928.10
(1)因合并范围变更导致减少	-	-	-5,293,928.10	-5,293,928.10
4.期末余额	10,833,794.00	63,359,247.17	38,178,005.00	112,371,046.1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36,863,468.81	-	36,863,468.81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	36,863,468.81	-	36,863,468.81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1,495,606.00	19,634,837.13	4,357,200.48	115,487,643.61
2.期初账面价值	93,806,002.00	28,565,101.16	21,777,474.77	144,148,577.93

2024 年度无形资产计提的摊销金额为人民币 23,232,341.46 元(2023 年度：人民币 46,690,137.55 元)，其中计入在建工程、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制造费用及销售费用的摊销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1,529,605.50 元、7,644,722.14 元、3,445,835.54 元、10,570,713.67 元及 41,464.61 元(2023 年度：人民币 1,516,896.00 元、13,940,732.35 元、17,647,287.06 元、13,557,393.67 元及 27,828.47 元)。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作为长期借款的抵押物的土地(2023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作为长期借款的抵押物的土地)。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 10.39%

(2).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 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使用权资产改良	26,900,953.15	196,895.32	-5,557,242.20	-5,446,927.27	16,093,679.00
合计	26,900,953.15	196,895.32	-5,557,242.20	-5,446,927.27	16,093,679.00

其他说明：

其他减少金额为使用权资产改良计提减值。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595,506,057.57	89,327,223.75	358,444,805.84	53,837,377.43
存货跌价准备及应收退货成本减值准备	447,756,149.16	67,163,422.37	670,982,455.78	100,647,368.37
递延收益	224,259,401.77	33,638,910.27	169,922,285.44	25,488,342.82
应付退货款	75,052,788.64	11,257,918.30	112,759,118.44	16,913,867.77
预期信用损失	34,008,833.42	5,101,325.01	25,646,683.17	3,847,002.48
租赁负债	22,581,940.05	4,058,806.08	202,319,290.57	48,513,314.28
预付账款和预付工程款减值准备	885,000.00	132,750.00	49,050,924.12	7,357,638.62
衍生金融负债	91,386.76	13,708.00	973,158.88	145,973.83
采购承诺赔偿金	-	-	11,270,057.20	1,690,508.58
股权激励费用	-	-	1,719,813.75	257,972.06
合计	1,400,141,557.37	210,694,063.78	1,603,088,593.19	258,699,366.24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22,540,987.79	4,053,978.35	202,006,210.71	48,492,069.40
权益工具投资	5,185,317.87	777,797.68	6,146,397.64	921,959.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54,237.44	278,135.62	7,899,261.55	1,229,828.68
衍生金融资产	1,263,333.74	189,500.06	1,295,056.72	194,258.51
合计	30,843,876.84	5,299,411.71	217,346,926.62	50,838,116.24

(3).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99,411.71	205,394,652.07	50,838,116.24	207,861,25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99,411.71	-	50,838,116.24	-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41,251,015.61	616,115,244.81
可抵扣亏损	2,644,001,524.09	2,237,723,356.50
合计	3,385,252,539.70	2,853,838,601.31

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由于子公司万博生物、康希诺加拿大、康希诺上海、康希诺生物科技、康希诺生物研发、康希诺新加坡、康希诺香港、康希诺瑞士、康博医药、博迈创投、康希诺国际生命科技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其产生的相关可抵扣亏损及其他暂时性差异未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本公司对未来的盈利预测结果，本公司以在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5).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5	3,563.85	3,563.85	/
2026	4,144,011.38	75,344,138.23	/
2027	161,845,119.26	160,751,702.04	/
2028	256,045,874.22	480,522,878.92	/
2029	174,693,622.75	-	/
2032	185,052,696.36	185,052,696.36	/
2033	1,415,560,313.55	1,336,048,377.10	/
2034	446,656,322.72	-	/
合计	2,644,001,524.09	2,237,723,356.5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进项税	28,868,282.77	-	28,868,282.77	53,389,753.04	-	53,389,753.04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28,560,363.22	-885,000.00	27,675,363.22	180,016,169.89	-152,760.00	179,863,409.89
押金和保证金	1,442,918.04	-	1,442,918.04	4,276,408.09	-	4,276,408.09
定期存款	316,280,000.00	-	316,280,000.00	306,242,500.00	-	306,242,500.00
-本金	300,000,000.00	-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	300,000,000.00
-应计利息	16,280,000.00	-	16,280,000.00	6,242,500.00	-	6,242,500.00
合计	375,151,564.03	-885,000.00	374,266,564.03	543,924,831.02	-152,760.00	543,772,071.02

其他说明：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三年期定期存款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将于 2026 年 5 月到期，年利率为 3.30%。

3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其他货币资金	573,318.00	573,318.00	其他	租赁保函保证金	11,000,000.00	11,000,000.00	冻结	仲裁冻结款
其他货币资金	9,574,250.00	9,574,250.00	其他	外汇管理业务保证金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	外汇管理业务保证金
其他货币资金	4,000.00	4,000.00	其他	车辆 ETC 押金	-	-	不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58,867,774.95	158,867,774.95	抵押	作为长期借款的抵押物	166,890,333.69	166,890,333.69	抵押	作为长期借款的抵押物
合计	169,019,342.95	169,019,342.95	/	/	178,090,333.69	178,090,333.69	/	/

其他说明：
无

32、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本金	377,030,068.64	853,344,147.03
-应计利息	318,348.68	738,740.32
合计	377,348,417.32	854,082,887.35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向商业银行借入流动资金借款合计人民币 377,030,068.64 元用于原材料采购、境内外临床实验及服务费支出。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借款利率于每笔贷款提款时确定，利率区间为 2.50%-2.95%，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远期外汇合约	91,386.76	973,158.88
合计	91,386.76	973,158.88

其他说明：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衍生金融负债主要为为了减少或消除外汇风险对本集团的影响而购买的远期外汇合约，未作为套期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5、 应付票据

(1).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36、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供应商采购款	62,473,685.17	103,970,154.17
合计	62,473,685.17	103,970,154.17

(2).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为人民币 36,944,455.60 元。

37、 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 合同负债

(1).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0,828,253.62	1,164,207.26
预收技术服务款	3,859,154.52	2,402,935.70
合计	14,687,408.14	3,567,142.96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基于商品销售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所收取的预收货款作为合同负债核算，相关合同负债在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确认为销售收入。本年年末余额预计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年初合同负债余额已于本年度全额确认为收入。

39、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47,211,069.14	404,522,329.11	435,051,925.99	116,681,472.2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509,242.20	33,215,950.22	41,107,467.13	617,725.29
三、辞退福利	10,986,561.97	13,715,481.72	22,891,376.44	1,810,667.25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66,706,873.31	451,453,761.05	499,050,769.56	119,109,864.80

上药康希诺于 2024 年 2 月不再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导致短期薪酬减少人民币 12,228,629.99 元，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减少人民币 7,624,174.03 元。

(2).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2,298,393.68	332,640,720.43	356,000,035.24	98,939,078.87
二、职工福利费	-	13,931,647.05	13,931,647.05	-
三、社会保险费	6,052,941.98	19,831,124.34	25,530,534.37	353,531.95
其中：医疗保险费	5,436,280.68	18,040,339.32	23,152,251.87	324,368.13
工伤保险费	138,766.19	818,694.38	949,915.86	7,544.71
生育保险费	477,895.11	972,090.64	1,428,366.64	21,619.11
四、住房公积金	311,288.95	21,738,359.80	21,797,167.01	252,481.74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225,253.36	5,318,169.13	6,611,012.09	16,932,410.40
六、其他短期薪酬	323,191.17	11,062,308.36	11,181,530.23	203,969.30
合计	147,211,069.14	404,522,329.11	435,051,925.99	116,681,472.26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8,231,630.29	32,150,677.46	39,783,785.46	598,522.29
2、失业保险费	277,611.91	1,065,272.76	1,323,681.67	19,203.00
合计	8,509,242.20	33,215,950.22	41,107,467.13	617,725.2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集团按员工基本工资一定比例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本集团报告期内应分别向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缴存费用人民币32,150,677.46元及人民币1,065,272.76元(2023年同期：人民币50,997,812.02元及人民币1,589,094.28元)。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尚有人民币598,522.29元及人民币19,203.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8,231,630.29元及人民币277,611.91元)的应缴存费用是于本报告期间到期而未支付给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计划的。

应付辞退福利：

于2024年12月31日，应付辞退福利余额人民币1,810,667.25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10,986,561.97元)。报告期内，因解除劳动关系所提供的辞退福利合计人民币13,715,481.72元(2023年同期：提供辞退福利人民币33,534,947.18元)。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1,190,967.87	42,527,955.70
个人所得税	3,530,115.25	5,124,301.14
其他	4,664,573.39	543,728.31
合计	19,385,656.51	48,195,985.15

其他说明：
无

41、 其他应付款

(1).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	310,647.01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487,258,495.62	673,269,836.98
合计	487,258,495.62	673,580,483.9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三维生物借款利息	-	310,647.01
合计	-	310,647.01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工程、设备款	159,993,807.29	320,180,455.21
应付市场活动服务费	155,896,480.47	116,841,929.75
应付临床及测试费	76,175,881.52	67,301,980.25
应付其他服务费	14,255,336.86	28,467,796.80
应付保证金	13,934,020.00	13,294,032.00
应付咨询服务费	11,763,436.36	14,237,323.12
应付运维费	3,306,986.19	3,869,458.48
应付保安保洁费	1,826,015.18	1,929,941.84
应付水电费	52,013.76	1,851,568.85
应付残障金	545.70	600,545.70
应付三维生物借款	-	29,883,300.00
员工股票认购款	-	8,491,925.25
其他	50,053,972.29	66,319,579.73
合计	487,258,495.62	673,269,836.98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为人民币 105,455,701.59 元，主要为尚未结算的应付工程、设备款和应付临床及测试费。

42、 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七)45）		
-信用借款	502,281,614.85	509,171,659.53
-抵押借款	9,357,975.68	-
-保证借款	1,800,000.00	-
-应计利息	1,380,117.58	1,416,146.13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七)47）	9,990,904.07	64,633,184.49
员工股权认购款	6,502,982.70	-
合计	531,313,594.88	575,220,990.15

其他说明：
无

44、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退货款[注]	75,052,788.64	112,759,118.44
供应商赔偿	-	26,244,957.20
其他	25,552.95	-
合计	75,078,341.59	139,004,075.64

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根据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应付退货款人民币 75,052,788.64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2,759,118.44 元)。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	-
信用借款[注1]	1,060,079,127.30	1,061,823,108.57
抵押借款[注2]	467,898,784.04	429,008,327.91
保证借款[注3]	84,000,000.00	84,000,000.00
应计利息	1,380,117.58	1,416,146.13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七)43)		
-信用借款	-502,281,614.85	-509,171,659.53
-抵押借款	-9,357,975.68	-
-保证借款	-1,800,000.00	-
-应计利息	-1,380,117.58	-1,416,146.13
合计	1,098,538,320.81	1,065,659,776.95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1：本公司于 2023 年与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塘沽分行、中国工商银行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和中信银行天津分行分别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自提款日起 18 至 36 个月。借款合同利率分为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其中固定利率于每笔贷款提款时确定，利率为 2.90%，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浮动利率借款合同规定利率范围为截至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 65 基点至 85 基点，基准利率首次调整日为 2024 年 1 月 1 日或自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后，之后每年调整一次，在重新定价日利率变更为该周期首月对前一日的一年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 65 基点至 85 基点，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

本公司于 2024 年与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塘沽分行、中信银行天津分行、渤海银行天津分行、兴业银行天津分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分行分别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自提款日起 22 至 36 个月。借款合同利率分为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其中固定利率于每笔贷款提款时确定，利率区间为 2.50%至 2.70%，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浮动利率借款合同规定利率范围为截至实际提款日

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 35 基点至 65 基点，基准利率首次调整日为 2025 年 1 月 1 日或自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后，之后每年调整一次，在重新定价日利率变更为该周期首月对应日前一日的一年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35基点至65基点，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

2024 年度，本公司累计已提款人民币 554,430,415.32 元并还款人民币 377,007,732.59 元。根据还款计划，本金应于 2027 年 12 月前分批偿还，其中，应于 2025 年还款的本金为人民币 257,804,808.75 元，因此，年末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此外，根据借款合同中对公司相关情况的约定，本公司将人民币 244,476,806.10 元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 2：康希诺生物科技于 2022 年 9 月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汇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79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自提款日起 120 个月。合同中规定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首期利率为截至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五年期以上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 120 基点，基准利率首次调整日为 2023 年 1 月 1 日，之后每年调整一次，在重新定价日利率变更为该重新定价日前一日的五年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 120 基点，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本金按照合同约定自 2025 年起分批偿还。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康希诺生物科技已提款人民币 467,898,784.04 元。根据还款计划，本金应于 2025 年 3 月至 2032 年 9 月分批偿还，其中，应于 2025 年还款的本金为人民币 9,357,975.68 元，因此，年末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银行抵押借款为人民币 467,898,784.04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29,008,327.91 元)，是由本集团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58,867,774.95 元的固定资产(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66,890,333.69 元的固定资产)作抵押。

注 3：于 2023 年 3 月康希诺生物科技与农业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用于购买公共租赁住房，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84,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自提款日起 300 个月。合同放款后追加开发商阶段性保证担保，在符合抵押条件后立即办妥抵押担保手续，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临港产业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已签订担保合同。合同中规定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首期利率为截至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五年期以上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 140 基点，基准利率首次调整日为 2024 年 1 月 1 日，每 12 个月为一个调整周期，在重新定价日利率变更为该重新定价日前一日的五年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 140 基点，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本金按照合同约定自 2025 年起分批偿还。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康希诺生物科技已提款人民币 84,000,000.00 元。根据还款计划，本金应于 2025 年 8 月至 2048 年 8 月分批偿还，其中，应于 2025 年还款的本金为人民币 1,800,000.00 元，因此，年末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 应付债券

(1).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22,666,658.64	239,816,189.34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附注（七）43）	-9,990,904.07	-64,633,184.49
合计	12,675,754.57	175,183,004.85

其他说明：
本集团未面临重大的与租赁负债相关的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的租赁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即时偿还或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期末余额	10,511,630.03	7,288,510.69	7,473,010.03	397,631.84	25,670,782.59
期初余额	68,001,866.07	22,975,912.71	57,062,740.06	184,828,483.26	332,869,002.10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2).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09,400,300.10	2,700,000.00	-37,130,769.60	174,969,530.50	取得政府补助
盖茨基金补助	7,317,300.00	82,258,909.39	-14,246,084.41	75,330,124.98	取得盖茨基金
合计	216,717,600.10	84,958,909.39	-51,376,854.01	250,299,655.4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涉及政府补助及盖茨基金补助的负债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政府补助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其他收益	因合并范围的变更导致的减少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疫苗产业化扶持资金	94,069,234.22	-	-8,960,794.52	-	85,108,439.70	资产相关
盖茨基金补助	7,317,300.00	82,258,909.39	-14,246,084.41	-	75,330,124.98	收益相关
康希诺疫苗生产基地项目补助二期	25,000,000.20	-	-1,999,999.92	-	23,000,000.28	资产相关
康希诺生物科技战新专项资金	18,477,675.22	-	-1,165,948.68	-	17,311,726.54	资产相关
示范线建设项目扶持	13,728,018.15	-	-1,017,585.48	-	12,710,432.67	资产相关
应急储备疫苗产业中心建设项目	13,105,371.88	-	-1,248,384.21	-	11,856,987.67	资产相关
康希诺疫苗生产基地项目补助一期	10,810,673.38	-	-262,602.60	-	10,548,070.78	资产相关
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	4,942,050.10	-	-536,979.49	-	4,405,070.61	资产相关
儿童药专用技术开发和产业化能力建设	4,080,896.40	-	-284,551.80	-	3,796,344.60	资产相关
高新技术产业化专项资金	2,541,874.91	-	-145,250.04	-	2,396,624.87	资产相关
小微企业创新创业财政扶持	-	1,000,000.00	-	-	1,000,000.00	资产相关
智能工程补贴	-	500,000.00	-	-	500,000.00	资产相关
埃博拉疫苗产业化项目	437,499.96	-	-50,000.04	-	387,499.92	资产相关
埃博拉疫苗二期临床研究	361,666.45	-	-81,666.69	-	279,999.76	资产相关
多种疫苗的综合评价	500,000.00	-	-240,000.00	-	260,000.00	资产相关
埃博拉疫苗一期临床研究	206,666.46	-	-46,666.69	-	159,999.77	资产相关
候选疫苗研发	138,333.33	-	-90,000.00	-	48,333.33	资产相关
上药康希诺疫苗生产线政府补助	19,495,339.44	-	-205,754.00	-19,289,585.44	-	资产相关
上海市宝山区经济委员会技改补助	1,505,000.00	-	-	-1,505,000.00	-	资产相关
其他	-	1,200,000.00	-	-	1,200,000.00	收益相关
合计	216,717,600.10	84,958,909.39	-30,582,268.57	-20,794,585.44	250,299,655.48	-

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员工股权认购款	6,502,982.70	8,491,925.25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附注(七)43)	-6,502,982.70	-
合计	-	8,491,925.25

其他说明：

2023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集团股份 277,650 股，占本集团总股本的 0.11%，过户价格为 61.17 元/股。本集团于 2023 年就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义务全额确认负债。

53、 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一）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47,449,899.00	-	-	-	-	-	247,449,899.00

其他说明：

无

54、 其他权益工具

(1).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568,471,775.71	4,682,700.00	-	6,573,154,475.71
其他资本公积	-	-	-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注)	5,057,144.00	3,200,805.32	-4,682,700.00	3,575,249.32
合计	6,573,528,919.71	7,883,505.32	-4,682,700.00	6,576,729,725.0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上海千希睿及上海千希智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在中国天津注册成立，是自 2018 年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下简称“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下的本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本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有关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合称“员工激励计划”)的详情披露如下。

（1）员工激励计划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

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本公司根据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每股 3.88 元的价格分别向天津千睿及天津千智发行 3,299,475 股及 1,207,15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的股份。根据该计划，42 名合格员工被授予发行给天津千睿的 3,299,475 股股份，包括授予普通合伙人的 52,590 股股份立即解锁，授予其余 41 名合格员工的余下 3,246,885 股股份可于该等合格员工完成五年服务期后解锁。3 名合格员工被授予发行给天津千智的 1,207,150 股股份，包括授予并立即解锁普通合伙人的 19 股股份，其余 2 名员工被授予 1,207,131 股股份，其中 60%可于该等合格员工完成三年服务期后解锁，而其余 40%将于该等合格员工完成五年服务期后解锁。该等员工于授出日期向天津千睿及天津千智支付合计约人民币 17,486,000.00 元。

于 2023 年 2 月，有 1 名员工离职，其被授予的股份 140,000 股根据普通合伙人的决策予以失效。

于 2023 年 5 月，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 3,151,360 股到期解锁。

2023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

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于 2023 年 5 月 8 日，本公司根据 2023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以 2023 年 5 月 8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 217 名励激对象授予 277,650 股限制性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11%，行权价格为 61.17 元/股。本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内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本持股计划各批次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当批次授予的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最长锁定期为 24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50%、50%，各年度实际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于 2023 年，有 24 名员工离职，其中，被授予的股份 3,020 股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失效，被授予的股份 19,390 股根据员工持股计划予以取消。对于取消的股份，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加速确认。

于 2024 年，有 32 名员工离职，其中被授予的股份 16,855 股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失效，被授予的股份 11,290 股根据员工持股计划予以取消。对于取消的股份，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加速确认。

（2）员工激励计划下授予的股份数量年内变动情况表

授予对象类别	本年授予数量	本年授予金额	本年解锁数量	本年解锁金额	本年失效数量	本年失效金额	本年取消数量	本年取消金额	年末已授予股份
员工	-	-	120,785	4,682,700	16,855	579,812	11,290	388,376	106,310

（3）本集团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 A 股股票收盘价格确定 2023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授予日期的相关股份的公允价值为每股人民币 95.57 元，第二个归属期对应的合同剩余期限为 4 个月。

（4）确定员工激励计划项下股份的公允价值所使用的关键假设如下：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

项目	参数选取（%）
折现率	17.00
无风险利率	2.84
非流动性折扣	10.00

（5）股份支付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年因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而确认的费用总额	3,200,805.32	9,543,193.06
资本公积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累计金额	77,864,425.75	74,663,620.43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回购普通股	106,173,421.67	-	-10,550,902.49	95,622,519.18
合计	106,173,421.67	-	-10,550,902.49	95,622,519.1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年减少为 2023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项下的股票于本年度解锁或失效，冲减原确认的回购义务。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76,148.54	399,853.11	-	-	-	399,853.11	-	223,704.5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76,148.54	399,853.11	-	-	-	399,853.11	-	223,704.57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18,388,703.29	-	-	118,388,703.29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储备基金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118,388,703.29	-	-	118,388,703.29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法定盈余公积金按净利润之10%提取。本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2)子公司已提取的盈余公积
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分配利润余额中包括子公司已提取的盈余公积为人民币6,183.54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6,183.54元)。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558,413,857.61	-75,681,538.2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558,413,857.61	-75,681,538.2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8,884,001.37	-1,482,732,319.4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937,297,858.98	-1,558,413,857.6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824,883,918.47	345,182,089.91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824,883,918.47	345,182,089.91
其他业务收入	21,454,153.77	11,901,236.00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10,317,011.47	5,764,470.14
其中：在一段时间内确认	11,137,142.30	6,136,765.86
合计	846,338,072.24	357,083,325.91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194,278,258.15	253,720,024.23
其他业务成本	10,218,927.18	5,638,721.09
合计	204,497,185.33	259,358,745.32

(2).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846,338,072.24	/	357,083,325.91	/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21,454,153.77	/	11,901,236.00	/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53	/	3.33	/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21,454,153.77	疫苗原材料销售、技术服务、咨询服务等其他业务收入	11,901,236.00	疫苗原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授予知识产权等其他业务收入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	-	/	-	/

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	/	-	/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	/	-	/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	/	-	/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	/	-	/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21,454,153.77	/	11,901,236.00	/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	/	-	/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	/	-	/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	/	-	/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	/	-	/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	/	-	/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	/	-	/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	/	-	/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	/	-	/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824,883,918.47	/	345,182,089.91	/

(3).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主营业务收入	本期发生额-主营业务成本	上期发生额-主营业务收入	上期发生额-主营业务成本
疫苗及相关产品销售	800,341,058.24	179,115,214.30	345,182,089.91	253,720,024.23

药品生产工艺研究开发业务(CDMO)	24,542,860.23	15,163,043.85	-	-
合计	824,883,918.47	194,278,258.15	345,182,089.91	253,720,024.23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其他业务收入	本期发生额-其他业务成本	上期发生额-其他业务收入	上期发生额-其他业务成本
运营保障及设备租赁服务	10,489,458.72	6,026,607.24	-	-
咨询服务	5,853,139.82	881,606.57	-	-
疫苗原材料销售	3,175,647.14	2,540,342.91	3,046,511.70	3,294,045.68
技术服务	1,288,224.51	552,292.68	6,009,798.88	2,289,675.41
授予知识产权	-	-	2,547,169.81	-
其他	647,683.58	218,077.78	297,755.61	55,000.00
合计	21,454,153.77	10,218,927.18	11,901,236.00	5,638,721.0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注)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疫苗及相关产品销售	商品交付时点	开具增值税发票后 90-270 内回款/交付商品起的 2-270 天内回款	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疫苗及配套器械、耗材	是	75,052,788.64	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所销售的产品有质量缺陷时，本公司负责免费退(换)货，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药品生产工艺研究开发业务(CDMO)	服务完成时点	按照合同规定的交付技术服务成果时点支付款项	按照合同要求交付技术服务成果	是	-	保证类质量保证，按照合同要求对交付的技术服务承担质量保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运营保障及设备租赁服务	按合同进度确认收入	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工作日内	按照合同要求提供服务	是	-	保证类质量保证，按照合同要求对服务质量承担质量保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咨询服务	服务完成时点	按照合同规定的交付咨询服务成果时点支付款项	按照合同要求交付咨询服务成果	是	-	保证类质量保证，按照合同要求对交付的咨询服务承担质量保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疫苗原材料	商品交付时点	标的物交付的 30 个日历内付款	按照合同要求交付	是	-	本公司对标的物料的质量不作任何形式的保证

			物料标的物			
技术服务	服务成果交付时点	按照合同约定的时点支付款项	按照合同要求交付技术服务成果	是	-	保证类质量保证，按照合同要求对交付的技术服务承担质量保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授予知识产权	技术转让时点	按照合同规定的转让技术时点支付款项	按照合同要求交付技术成果	是	-	保证类质量保证，按照合同要求对交付的技术服务承担质量保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合计	/	/	/	/	75,052,788.64	/

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计提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详见附注(七)44。

(5).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56,532,974.53 元，其中：
55,215,633.57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

(6).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房产税	7,074,641.89	6,148,395.11
印花税	395,403.54	892,074.64
土地使用税	221,992.92	221,992.92
其他	2,518,433.87	698,436.82
合计	10,210,472.22	7,960,899.49

其他说明：
无

63、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会议费及宣传推广费	199,068,642.65	173,304,190.34

职工薪酬及股权激励费用	140,074,142.11	134,246,550.93
差旅费及交通费	8,790,899.61	12,420,615.31
其他费用	21,118,661.74	33,424,028.74
合计	369,052,346.11	353,395,385.32

其他说明：

无

64、 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及股权激励费用	86,442,120.25	154,094,849.94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34,326,368.79	41,992,008.03
专业服务费	23,512,543.59	40,055,223.68
办公费及能源费	19,279,665.38	31,277,106.15
其他费用	15,138,859.23	19,068,220.34
合计	178,699,557.24	286,487,408.14

其他说明：

无

65、 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及股权激励费用	160,836,225.66	236,135,323.81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80,536,560.77	69,601,554.77
耗用的原材料和周转材料等	63,574,543.91	172,659,961.34
临床及测试费	57,785,098.62	108,514,372.66
其他费用	53,387,916.99	51,075,903.39
合计	416,120,345.95	637,987,115.97

其他说明：

无

66、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借款利息支出	60,250,931.48	61,935,962.35
加：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967,721.70	11,601,027.95
减：资本化利息	2,237,195.16	9,391,785.95
利息费用	59,981,458.02	64,145,204.35
减：利息收入	63,872,576.09	100,057,017.48
加：汇兑损益	-18,472,023.72	-20,583,406.53
银行手续费	177,920.09	197,880.78
合计	-22,185,221.70	-56,297,338.88

其他说明：

无

67、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附注（七）51）	32,737,639.10	115,604,946.61
盖茨基金补助（附注（七）51）	14,246,084.41	-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963,113.99	1,035,160.47
增值税返还	-	1,792,326.63
所得税返还	-	615,334.18
合计	47,946,837.50	119,047,767.89

其他说明：

无

68、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	30,603,387.65	27,907,016.16
结构性存款	20,196,061.44	28,384,687.03
交易性大额存单	379,652.77	-
衍生金融工具	-877,679.96	15,690,96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益	-16,767,504.72	1,216,834.44
处置子公司(注)	-70,514,746.81	-
合计	-36,980,829.63	73,199,497.63

其他说明：

注：系上药康希诺不再纳入合并范围产生的一次性损失人民币70,514,746.81元。

69、 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上市基金投资	3,502,264.91	-1,001,690.90
衍生金融工具	850,049.14	321,897.84
交易性大额存单	-150,753.42	150,753.42
理财产品	-2,935,962.93	7,837,251.82
结构性存款	-2,958,307.76	-2,145,699.83
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4,453,769.87	-19,718,154.30
合计	-6,146,479.93	-14,555,641.95

其他说明：

无

71、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224,499.10	15,045,990.3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927,418.91	-
合计	15,151,918.01	15,045,990.37

其他说明：
无

72、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及应收退货成本跌价损失	52,814,027.63	541,471,765.54
长期待摊费用减值损失	5,446,927.27	-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732,240.00	152,760.00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149,579,387.08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84,948.67	176,059,857.80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36,863,468.81
预付款项减值(转回)损失	-3,977,421.17	63,356,856.58
合计	55,600,722.40	967,484,095.81

其他说明：
无

73、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收益	767,264.65	181,421.07
合计	767,264.65	181,421.07

其他说明：
无

74、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废品处置收入	58,875.11	846,631.60	58,875.11
其他	11,105.73	257,849.87	11,105.73
合计	69,980.84	1,104,481.47	69,980.8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75、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采购承诺赔偿金	1,720,743.81	42,363,170.82	-
提前退租赔偿	986,198.05	-	986,198.05
慈善、帮扶捐款	447,657.56	413,000.00	447,657.56
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报废损失	4,656.69	532,287.63	4,656.69
其他	2,892,785.11	214,164.70	2,892,785.11
合计	6,052,041.22	43,522,623.15	4,331,297.41

其他说明：
无

76、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递延所得税费用	2,466,597.93	-11,451,149.93
合计	2,466,597.93	-11,451,149.93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81,204,521.1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5,301,130.28
优惠税率的影响	-1,644,398.61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183,873,472.56
研发费加计扣除	-89,353,073.6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891,727.92
所得税费用	2,466,597.9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57

78、 现金流量表项目

(1).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盖茨基金补助及税费返还	102,323,478.32	113,410,388.73
利息收入	36,980,997.80	68,350,649.01
押金和保证金	816,391.30	2,810,939.73
受限货币资金	200,000.00	2,585,205.27
其他	6,396,138.56	32,124,184.70
合计	146,717,005.98	219,281,367.4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宣传推广费	138,386,753.24	122,174,934.66
专业服务费	90,449,989.28	61,481,185.38
办公费及能源费	66,139,679.95	78,019,644.28
临床及测试费	42,593,719.06	124,001,364.58
差旅费及交通费	16,330,447.73	23,027,479.98
采购承诺赔偿金	12,990,801.01	16,118,213.62
押金和保证金	1,138,558.14	-
受限货币资金	577,318.00	13,785,205.27
慈善、帮扶捐款	447,657.56	413,000.00
银行手续费	176,363.09	197,880.78
其他	37,083,542.77	34,037,336.00
合计	406,314,829.83	473,256,244.5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	12,266,375,430.56	7,907,000,000.00
合计	12,266,375,430.56	7,907,000,000.00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买入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及交易性大额存单	12,146,000,000.00	6,727,375,430.56
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29,442,100.00	5,000,000.00
非上市基金投资	-	91,000,000.00
购买联营企业	-	13,701,452.31
合计	12,175,442,100.00	6,837,076,882.87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定期存款	1,068,154,096.34	396,825,500.00
合计	1,068,154,096.34	396,825,5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入定期存款	781,604,533.90	1,367,494,500.00
关联方借款	5,911,900.00	-
合计	787,516,433.90	1,367,494,5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三维生物借款	-	50,463,300.00
收到员工股票认购款	-	16,983,850.50
收回使用权资产的押金	-	142,400.64
其他	7,031,928.84	-
合计	7,031,928.84	67,589,551.1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金额	10,472,069.95	20,100,254.58

其他	6,961,894.15	-
偿还三维生物借款	-	20,580,000.00
支付使用权资产的押金及预付款	-	142,400.64
合计	17,433,964.10	40,822,655.2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024 年度，本集团支付的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为人民币 15,964,236.59 元(2023 年度：人民币 43,641,383.49 元)，除计入筹资活动的偿付租赁负债支付的金额以外，其余现金流出均计入经营活动。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853,344,147.03	453,912,351.14	-	-930,226,429.53	-	377,030,068.64
长期借款	1,574,831,436.48	589,288,029.56	-	-372,974,890.72	-179,166,663.98	1,611,977,911.34
租赁负债	205,226,776.49	-	13,942,537.19	-10,472,069.95	-193,456,970.75	15,240,272.98
应付利息	37,054,946.31	-	65,559,559.83	-63,780,995.56	-29,708,658.66	9,124,851.92
应付三维生物借款	29,883,300.00	-	-	-	-29,883,300.00	-
员工股票认购款	16,983,850.50	-	-	-3,022,414.66	-7,458,453.14	6,502,982.70
合计	2,717,324,456.81	1,043,200,380.70	79,502,097.02	-1,380,476,800.42	-439,674,046.53	2,019,876,087.58

(4).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亏损	-383,671,119.04	-1,967,432,922.74
加：资产减值损失	55,600,722.40	967,484,095.81
信用减值损失	15,151,918.01	15,045,990.37
固定资产折旧	174,294,684.32	195,213,237.84
使用权资产折旧	9,828,341.09	22,854,590.84
无形资产摊销	21,702,735.96	45,173,241.5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557,242.20	5,812,100.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	23,628.46	-19,015.5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656.69	46,278.92
长期待摊费用报废损失	-	486,008.71
使用权资产终止租赁收益	-790,893.11	-162,405.5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6,146,479.93	14,555,641.95
财务费用	17,855,736.01	20,335,429.35
投资损失(收益)	36,103,149.67	-57,508,537.63
股份支付的费用	3,200,805.32	9,543,193.06
应付退货款的减少	-37,706,329.80	-141,130,374.76
供应商赔偿的(减少)增加	-11,270,057.20	26,244,957.20
递延收益的增加(减少)	54,376,640.82	-5,637,379.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	2,466,597.93	-11,451,149.93
存货及应收退货成本的增加	-680,444.25	-216,542,442.0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减少	-78,560,429.38	265,967,612.5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57,298,485.63	-108,305,655.27
受限货币资金的增加	377,318.00	11,20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287,101.60	-908,227,504.2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55,805,285.53	2,046,099,122.7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046,099,122.74	3,391,267,855.2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0,293,837.21	-1,345,168,732.53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支付)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307,582.04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处置子公司收到(支付)的现金净额	-1,307,582.04

其他说明:

无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555,805,285.53	2,046,099,122.74
其中：库存现金	-	9,800.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55,805,285.53	2,046,089,322.74
二、现金等价物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5,805,285.53	2,046,099,122.74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由
银行存款 - 应计利息	658,066.55	898,801.65	尚未实际获取
三个月以上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款	454,285,018.60	740,252,000.00	预计持有至到期，期限长，流动性弱
三个月以上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款-应计利息	1,619,514.99	23,145,316.71	尚未实际获取
其他货币资金	10,151,568.00	11,200,000.00	仲裁冻结款，租赁保函，外汇管理业务保证金及车辆 ETC 押金
合计	466,714,168.14	775,496,118.3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6,728,649.47	7.2982	195,071,029.56
港币	133,960,820.77	0.9260	124,047,720.03
欧元	147,637.63	7.5994	1,121,957.41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625,400.00	7.2982	4,564,294.28
其他应收款			
其中：欧元	601,055.57	7.5994	4,567,661.70
港币	444,646.00	0.9260	411,742.20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104,213.25	7.2982	760,569.14
欧元	20,110.58	7.5994	152,828.35
港币	42,719.90	0.9260	39,558.63

其他说明：

本集团主要外币货币性项目如上

(2).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本集团持股比例	记账本位币	本位币选择依据
康希诺加拿大	加拿大	疫苗、化学生物药品的辅助研究、临床申报和进出口贸易等	100.00%	加拿大元	经营所使用的主要业务货币
康希诺新加坡	新加坡	疫苗、化学药品和生物药品辅助研究，国际临床试验申报、进出口贸易、医药信息管理咨询等	100.00%	新加坡元	经营所使用的主要业务货币
康希诺香港	香港	疫苗、化学药品和生物药品辅助研究，国际临床试验申报、进出口贸易、医药信息管理咨询等	100.00%	人民币	经营所使用的主要业务货币
康希诺瑞士	瑞士	商务服务业、推广宣传、联盟管理、全球医药事务运营以及市场分析	100.00%	瑞士法郎	经营所使用的主要业务货币

82、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为人民币 3,524,444.94 元(上年度：人民币 10,640,722.67 元)，本年度与上年度均无低价值资产租赁。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15,964,236.59(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83、 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及股权激励费用	160,836,225.66	236,135,323.81
临床及测试费	152,398,801.04	132,198,303.37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80,536,560.77	69,601,554.77

耗用的原材料和周转材料等	63,574,543.91	172,659,961.34
其他费用	53,387,916.99	51,075,903.39
合计	510,734,048.37	661,671,046.68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416,120,345.95	637,987,115.97
资本化研发支出	94,613,702.42	23,683,930.71

其他说明：
无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确认为无形资产	
PCV13*i*	45,468,226.12	35,215,268.30	-	80,683,494.42
婴幼儿用 DTcP	14,216,709.96	23,227,553.71	-	37,444,263.67
MCV4 研究扩龄	1,813,533.10	12,760,094.59	-	14,573,627.69
MCV4 海外	-	16,479,073.34	-	16,479,073.34
吸附破伤风疫苗	-	6,931,712.48	-	6,931,712.48
合计	61,498,469.18	94,613,702.42	-	156,112,171.60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研发进度	预计完成时间	预计经济利益产生方式	开始资本化的时点	具体依据
PCV13*i*	已申报新药申请	2025 年	疫苗销售	2021 年 4 月	本集团本期资本化研发项目均为针对非一类生物制品的研发，本集团针对非一类生物制品划分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为在实质开展III期临床试验时作为进入开发阶段的时点。
婴幼儿用 DTcP	临床试验III期	2026-2027 年	疫苗销售	2023 年 7 月	
MCV4 研究扩龄	临床试验III期	2026 年	疫苗销售	2023 年 8 月	
MCV4 海外	临床试验III期	2026-2027 年	疫苗销售	2024 年 3 月	
吸附破伤风疫苗	临床试验III期	2026 年	疫苗销售	2024 年 3 月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本集团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认开发支出可收回金额，预测所使用的关键参数包括折现率、成本率、商业化时间等，本集团开发支出经测试未发生减值，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资本化的外购在研项目(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价款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比例（%）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判断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或留存收益的金额
上药康希诺	2024 年 2 月 2 日	-	-	一致行动人协议终止	不再有权力主导公司的相关活动	70,514,746.81	49.80	15,391,118.01	15,391,118.01	-	账面净资产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万博生物	天津	10.00	天津	生物制品的研发、生产、技术转让等	100.00	-	新设
康希诺加拿大	加拿大	1 万加币	加拿大	疫苗、化学生物药品的辅助研究、临床申报和进出口贸易等	100.00	-	新设
康希诺新加坡	新加坡	72.2 万美元	新加坡	疫苗、化学药品和生物药品辅助研究，国际临床试验申报、进出口贸易、医药信息管理咨询等	100.00	-	新设
康希诺香港	香港	1 港币[注]	香港	疫苗、化学药品和生物药品辅助研究，国际临床试验申报、进出口贸易、医药信息管理咨询等	100.00	-	新设
康希诺上海	上海	85,000.00	上海	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等	100.00	-	新设
康希诺生物科技	上海	73,000.00	上海	生物科技、医药领域、专用化学产品的销售，医药研究和试验发展，出口贸易，医疗器械销售等	-	97.33	新设
康希诺生物研发	上海	10,000	上海	生物科技、医药领域、生物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医药研究和试验发展，医疗器械销售等	-	100.00	新设
康希诺瑞士	瑞士	291 万元瑞士法郎	瑞士	商务服务业、推广宣传、联盟管理、全球医药事务运营以及市场分析	100.00	-	新设
康博医药	天津	1,000.00	天津	药品委托生产、药品生产、药品进出口、药品零售、药品批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100.00	-	新设
博迈创投	天津	1,000.00	天津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100.00	-	新设

康希诺国际生命科技	天津	1,000.00	天津	药物临床试验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进出口等	100.00	-	收购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注：
2019 年 12 月 17 日，本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万博生物，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完成出资。

2020 年 5 月 26 日，本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康希诺加拿大，注册资本加币 1 万元(约人民币 51 千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完成出资。

2020 年 8 月 21 日,本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康希诺新加坡,注册资本美元 722 千元(约人民币 4,988 千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完成出资。

2021 年 4 月 27 日，本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康希诺香港，注册资本港币 1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出资 660 万美元。

2021 年 7 月 23 日，本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康希诺上海，注册资本人民币 5 亿元。本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7 月 18 日和 12 月 2 日合计增资人民币 3.5 亿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5 亿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经完成出资。

2021 年 8 月 18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康希诺上海与上海千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千沄”)共同设立康希诺生物科技，注册资本人民币 2 亿元，康希诺上海持股比例 90%，上海千沄持股比例 10%。康希诺生物科技于 2022 年 3 月 2 日、6 月 28 日、7 月 21 日和 12 月 13 日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5 亿元，均由康希诺上海投入，增资后康希诺上海持股比例为 97.33%。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康希诺上海已经完成其持股比例的出资，共计人民币 7.3 亿元。

2021 年 9 月 26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康希诺上海设立全资子公司康希诺生物研发，注册资本人民币 1 亿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康希诺上海已经完成出资。

2022 年 6 月 21 日，本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康希诺瑞士，注册资本瑞士法郎 291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出资瑞士法郎 192.17 万元。

2022 年 6 月 14 日，本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康博医药，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完成出资。

2022 年 4 月 25 日，本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博迈创投，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完成出资。

2023 年 8 月 22 日，本公司以交易对价人民币 35 万元收购中智华康(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智华康”)，中智华康无实质性业务，本此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获取并确认原中智华康持有的相关无形资产人民币 33 万元，此交易为资产收购。本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变更该公司名称为“康希诺(天津)国际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康希诺国际生命科技实缴注册资本 385 万元。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6,791,900.04	18,168,286.75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6,767,504.72	1,216,834.44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16,767,504.72	1,216,834.44

其他说明
无

(5).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政府补助

1、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209,400,300.10	1,500,000.00	-	-16,336,184.16	-20,794,585.44	173,769,530.50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	2,450,000.00	-	-1,250,000.00	-	1,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09,400,300.10	3,950,000.00	-	-17,586,184.16	-20,794,585.44	174,969,530.50	/

注：上药康希诺于 2024 年 2 月不再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导致递延收益减少人民币 20,794,585.44 元。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32,737,639.10	115,604,946.61
合计	32,737,639.10	115,604,946.61

其他说明：
无

十二、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本集团财务管理中心根据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工作。本集团财务管理中心与本集团营运单位密切协作，识别、评估及对冲财务风险。董事会为整体风险管理制定书面原则，也制定外汇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以及剩余流动资金的投资等特定领域政策。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81,854,237.44	1,308,274,692.11
衍生金融资产	1,263,333.74	1,295,056.7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0,635,917.20	122,145,322.16
以摊余成本计量	-	-
货币资金	2,022,519,453.67	2,821,595,241.10
应收账款	737,621,939.02	636,882,259.80
其他应收款	10,001,787.08	5,715,751.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7,722,918.04	310,518,908.09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衍生金融负债	91,386.76	973,158.88
以摊余成本计量	-	-
短期借款	377,348,417.32	854,082,887.35

应付账款	62,473,685.17	103,970,154.17
其他应付款	487,257,949.92	672,979,938.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1,322,690.81	510,587,805.6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8,491,925.25
长期借款	1,098,538,320.81	1,065,659,776.95

1.市场风险

1.1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区域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和美元结算。本集团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存在外汇风险。本集团已建立包含账户、结算、汇率风险等内容在内的外汇业务管理制度并遵照制度的要求开展各项外汇业务。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主要外币金融资产和主要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货币资金	195,071,029.56	953,976,493.56
应收账款	4,564,294.28	-
其他应收款	-	394,942.49
其他应付款	-760,569.14	-3,403,835.97
港币		
货币资金	124,047,720.03	12,671,167.23
其他应收款	411,742.20	-
其他应付款	-39,558.63	-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5%，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增加/减少亏损人民币 9,943,737.74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减少亏损人民币 40,648,754.96 元)。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如果人民币对港币升值或贬值 5%，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增加/减少亏损人民币 6,220,995.18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减少亏损人民币 538,524.61 元)。

1.2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及短期银行借款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集团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集团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集团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2024 年度本集团并无利率互换安排(2023 年度：无)。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部分长期借款利息已资本化，若假设并无利息资本化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的净亏损会增加或减少约人民币 9,945,039.90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净亏损会增加或减少约人民币 10,838,877.47 元)。

1.3 其他价格风险

本集团的价格风险主要产生于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价格风险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因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而面临价格风险。

由于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是按照估值技术确定的，而估值技术本身基于一定的估值假设，因此估值结果对估值假设具有重大的敏感性。改变估值假设对净亏损可能产生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股权总价值增加 5%	7,531,795.86	5,191,176.19
股权总价值减少 5%	-7,531,795.86	-5,191,176.19

2.信用风险

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货币资金、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对手方主要为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和政府机构，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就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而言，管理层基于历史结算记录及过往经验以及前瞻性调整数据对其可收回程度进行定期评估及个别评估。本集团应用简易法就本集团扣减计提的应付退货款和其他应付款后的应收账款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2024 年度，本集团计提应收账款信用损失准备人民币 6,224,499.10 元(2023 年度：人民币 15,045,990.37 元)。本集团对欠款单位已破产、解散、财务发生重大困难等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已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单项认定，计算预期信用损失。2024 年度，本集团计提其他应收款信用损失准备人民币 8,927,418.91 元(2023 年度：人民币 0.00 元)。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为人民币 80,555,171.00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8,395,870.00 元)，占本集团应收账款余额的 10.47%(2023 年 12 月 31 日：13.33%)。除此之外，本集团无其他重大信用风险敞口集中于单一金融资产或有类似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

3.流动风险

本集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即时偿还或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非衍生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及利息	380,808,769.37	-	-	-	380,808,769.37
应付账款	62,473,685.17	-	-	-	62,473,685.17
其他应付款	487,257,949.92	-	-	-	487,257,949.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502,982.70	-	-	-	6,502,982.70
长期借款及利息	560,050,549.55	388,341,009.85	433,494,339.27	401,998,493.31	1,783,884,391.98
衍生金融负债					
远期外汇合约	91,386.76	-	-	-	91,386.76
合计	1,497,185,323.47	388,341,009.85	433,494,339.27	401,998,493.31	2,721,019,165.90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即时偿还或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非衍生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及利息	864,790,033.22	-	-	-	864,790,033.22
应付账款	103,970,154.17	-	-	-	103,970,154.17
其他应付款	672,979,938.29	-	-	-	672,979,938.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8,491,925.25	-	-	8,491,925.25
长期借款及利息	550,840,224.57	282,656,280.05	442,930,439.23	458,677,198.56	1,735,104,142.41
衍生金融负债					
远期外汇合约	973,158.88	-	-	-	973,158.88
合计	2,193,553,509.13	291,148,205.30	442,930,439.23	458,677,198.56	3,386,309,352.22

2、 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按上述三个层级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				
(1)结构性存款	-	-	1,181,854,237.44	1,181,854,237.44
2.衍生金融资产				
(1)远期外汇合约	-	1,263,333.74	-	1,263,333.74
(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权益工具投资	-	36,553,900.00	114,082,017.20	150,635,917.2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37,817,233.74**	**1,295,936,254.64**	**1,333,753,488.38**
(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衍生金融负债				
(1)远期外汇合约	-	91,386.76	-	91,386.76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91,386.76**	**-**	**91,386.76**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按上述三个层级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				
(1)结构性存款及交易性大额存单	-	-	618,340,729.18	618,340,729.18
(2)理财产品	-	689,933,962.93	-	689,933,962.93
2.衍生金融资产				
(1)远期外汇合约	-	83,575.63	-	83,575.63
(2)期权外汇合约	-	-	1,211,481.09	1,211,481.09
(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权益工具投资	-	6,000,000.00	116,145,322.16	122,145,322.16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696,017,538.56**	**735,697,532.43**	**1,431,715,070.99**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衍生金融负债				
(1)远期外汇合约	-	973,158.88	-	973,158.88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973,158.88**	**-**	**973,158.88**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输入值

衍生金融资产			
-远期外汇合约	1,263,333.74	现金流量折现法	远期汇率、折现率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投资	36,553,900.00	不适用	近期交易价格
衍生金融负债			
-远期外汇合约	91,386.76	现金流量折现法	远期汇率、折现率

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输入值	不可观察输入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关系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结构性存款	1,181,854,237.44	现金流量折现法	预期收益率	预期收益率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注]	20,581,443.19	市场法	流动性折扣等	流动性折扣越低，公允价值越高。
-非上市基金投资[注]	93,500,574.01	资产基础法	净资产价值	标的投资的净资产价值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注：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及非上市基金投资系本集团对澳斯康、元希海河的投资。本期澳斯康无近期融资，本集团采用市场法对其股权投资进行估值。元希海河是投资公司，账面主要为货币资金和权益投资，无可观察输入值，本集团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其投资进行估值。

5、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结构性存款及交易性大额存单	期权外汇合约	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非上市基金投资
2024 年 1 月 1 日	618,340,729.18	1,211,481.09	26,147,013.06	89,998,309.10
新增	5,867,000,000.00	-	-	-
减少/出售	-5,320,953,144.77	-	-	-
计入损益的利得(损失)	17,466,653.03	-1,211,481.09	-5,565,569.87	3,502,264.9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181,854,237.44	-	20,581,443.19	93,500,574.01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仍持有的资产计入当年度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854,237.44	-	-5,565,569.87	3,502,264.91

	结构性存款及交易性大额存单	期权外汇合约	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非上市基金投资

2023 年 1 月 1 日	1,776,958,245.02	-	46,865,167.36	-
新增	3,053,377,430.57	-	-	91,000,000.00
减少/出售	-4,238,384,687.03	-	-	-
计入损益的利得(损失)	26,389,740.62	1,211,481.09	-20,718,154.30	-1,001,690.9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18,340,729.18	1,211,481.09	26,147,013.06	89,998,309.10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仍持有的资产计入当年度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1,994,946.41	1,211,481.09	-20,718,154.30	-1,001,690.90

注：本集团财务管理中心出于财务报告目的对第三层金融工具进行估值。该部门按个别情况进行有关投资的估值工作。财务管理中心至少每半年一次使用估值技术确定本集团第三层工具的公允价值并向本集团高级管理层及执行董事汇报。

6、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等。

本集团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其中，长期借款是以中国人民银行不时公布的基准利率为基础计息，故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近。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1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上药康希诺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与产业投资基金签订的上药康希诺一致行动人协议中约定的初始合作期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届满，协议自动终止。一致行动人协议自动终止后，本公司不再对上药康希诺形成控制。因此，上药康希诺成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三维生物	其他[注 1]
上海翊斯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任董事的企业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上药神象健康药业有限公司	其他[注 2]
上药康德乐(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其他[注 2]
上海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其他[注 2]
上海医药集团生物治疗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注 2]
上海上药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其他[注 2]
上海中西三维药业有限公司	其他[注 2]
上海上药睿尔药品有限公司	其他[注 2]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其他[注 2]
上海雷昶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任董事的企业

注 1：12 个月内处置的子公司的重大非控股股东。
注 2：12 个月内处置的子公司的股东之控股方或受该控股方控制的企业。

5、 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上药康德乐(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接受仓储、物流等服务	1,089,820.87	不适用	不适用	1,670,612.11
上海翊斯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服务	943,396.23	不适用	不适用	-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及耗材采购	435,766.30	不适用	不适用	1,791,325.37

上海翊斯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采购	16,814.16	不适用	不适用	-
上海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接受仓储运输及人员借调服务	-	不适用	不适用	2,949,135.37
上海雷昶科技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采购	-	不适用	不适用	2,533,600.00
上海中西三维药业有限公司	接受人员借调服务	-	不适用	不适用	276,446.23
上海上药神象健康药业有限公司	耗材采购	-	不适用	不适用	126,691.60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耗材采购及接受人员借调服务	-	不适用	不适用	1,008.85
合计		2,485,797.56	不适用	不适用	9,348,819.5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药康希诺	提供人员借调服务	172,926.57	不适用
上海上药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91,509.43	732,075.44
上海上药睿尔药品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89,622.64	-
上海医药集团生物治疗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	63,860.38
三维生物	提供技术服务	-	42,138.67
合计		354,058.64	838,074.49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上药康希诺	1,411,900.00	2024-02-22	2024-06-21	利息 3.50%
上药康希诺	760,000.00	2024-03-21	2024-06-30	利息 3.50%
上药康希诺	1,408,300.00	2024-03-25	2024-06-30	利息 3.50%
上药康希诺	1,613,600.00	2024-04-25	2024-06-30	利息 3.50%
上药康希诺	718,100.00	2024-05-27	2024-06-30	利息 3.50%
合计	5,911,900.00	-	-	

(6).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注]	19,188,720.48	29,629,948.31

注：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8).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药康希诺	资金拆出利息	498,163.09	不适用
三维生物	资金拆入利息	-	542,487.01
合计		498,163.09	542,487.01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上海雷昶科技有限公司	-	-	380,930.85	-
预付款项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81,697.71	-
其他应收款	上药康希诺	71,984,348.39	-71,984,348.39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上海上药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	-	194,000.00	-
	合计	71,984,348.39	-71,984,348.39	656,628.56	-

(2).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上药康德乐(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82,807.89	311,289.27
应付账款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9,184.94	69,184.94
应付账款	上海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	42,385.65
其他应付款	三维生物	-	30,193,947.01
其他应付款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48,599.11	1,696,362.75
其他应付款	上药康德乐(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67,467.90	143,559.84
其他应付款	上海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	103,061.50
其他应付款	上海上药神象健康药业有限公司	-	25,440.56
	合计	2,168,059.84	32,585,231.52

(3).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详见附注(七)55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详见附注(七)55

其他说明
具体详见附注(七)55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详见附注(七)55

其他说明
具体详见附注(七)55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详见附注(七)55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129,200,434.12	317,895,693.85

2、 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收到 3ª Vara Civel de Maringa/PR(“巴西法院”)送达的 Belcher Farmaceutica Ltda.(“Belcher”)向本公司提起诉讼的请愿书、立案通知等相关材料，Belcher 诉讼请求判令本公司应向 Belcher 就 2021 年本公司撤销授权其代表本公司与巴西当地政府机构就新冠疫苗在巴西注册和商业化进行必要的协商洽谈的行为支付收益损失和精神损害赔偿共计约 1.67 亿雷亚尔(约合人民币 1.97 亿元)。相关诉讼的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已聘请专业律师团队积极应对相关诉讼。基于目前的法律意见，本公司具有较强的抗辩立场，Belcher 收益损失和精神损害赔偿的诉求被巴西法院支持的可能性较低。因此，本公司

管理层认为，该诉讼不是很可能导致本公司有经济利益流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就该诉讼确认预计负债。截至本报告日，该诉讼尚未开庭审理。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集团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本集团根据资本负债比率监控资本。该比率按净负债除以总资本计算。净负债按借款总额减去“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计算。总资本按资产负债表所示的“股东权益”加上净负债计算。

于各年的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的资本负债比率列示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负债比率	8.14%	不适用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大于借款，因此资本负债比率不适用。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集团主要从事人类用疫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商业化以及医学研究、试验发展和药品生产工艺研究开发服务。管理层将该项业务作为一个经营分部，审阅其经营业绩，以就资源如何分配作出决策。因此，本集团的主要经营决策者认为仅有一个可作出战略性决策的分部。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实体位于中国。基于经营地点来划分，本集团于财务报告期的业绩主要来自中国。

(2).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来源于本国的对外交易收入	来源于其他国家的对外交易收入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795,161,429.74	29,722,488.73	-	824,883,918.47
合计	795,161,429.74	29,722,488.73	-	824,883,918.47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位于中国内地及香港。

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

2024 年，不存在来源于单个客户的收入超过本集团主营业务销售总额 10%的情况。

本集团 2023 年来源于客户 A 的收入为人民币 35,777,696.10 元，占本集团 2023 年主营业务销售总额的 10.4%。

(3).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80 天以内	473,584,573.28	358,743,736.80
181 至 365 天	91,874,513.97	119,617,669.78
1 年以内小计	565,459,087.25	478,361,406.58
1 至 2 年	116,687,485.00	181,968,590.39
2 至 3 年	86,136,772.04	2,198,946.00
3 年以上	1,209,777.00	-
合计	769,493,121.29	662,528,942.97

上述应收账款的账龄系自商品交付日起计算。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69,493,121.29	100.00	31,871,182.27	4.14	737,621,939.02	662,528,942.97	100.00	25,646,683.17	3.87	636,882,259.80
其中：										
180 天以内	473,584,573.28	61.55	-	-	473,584,573.28	358,743,736.80	54.15	-	-	358,743,736.80
181 至 365 天	91,874,513.97	11.94	3,557,760.59	3.87	88,316,753.38	119,617,669.78	18.05	5,007,204.27	4.19	114,610,465.51
1-2 年	116,687,485.00	15.16	13,848,263.45	11.87	102,839,221.55	181,968,590.39	27.47	19,759,900.50	10.86	162,208,689.89
2-3 年	86,136,772.04	11.19	14,327,620.02	16.63	71,809,152.02	2,198,946.00	0.33	879,578.40	40.00	1,319,367.60
3 年以上	1,209,777.00	0.16	137,538.21	11.37	1,072,238.79	-	-	-	-	-
合计	769,493,121.29	/	31,871,182.27	/	737,621,939.02	662,528,942.97	/	25,646,683.17	/	636,882,259.80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对于应收账款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80 天以内	473,584,573.28	-	-
181 至 365 天	91,874,513.97	3,557,760.59	3.87
1-2 年	116,687,485.00	13,848,263.45	11.87
2-3 年	86,136,772.04	14,327,620.02	16.63
3 年以上	1,209,777.00	137,538.21	11.37
合计	769,493,121.29	31,871,182.27	4.1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根据应收账款账龄确定疫苗销售类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该类业务涉及的客户主要为国内疾控中心，其具有类似的风险特征，账龄信息能反映这类客户于应收账款到期时的偿付能力。

本公司按照扣减计提的应付退货款后的应收账款余额计提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预期信用损失	25,646,683.17	6,224,499.10	-	-	-	31,871,182.27
合计	25,646,683.17	6,224,499.10	-	-	-	31,871,182.2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	44,240,706.00	-	44,240,706.00	5.75	760,554.80
客户 2	11,650,900.00	-	11,650,900.00	1.51	4,658,809.60
客户 3	10,003,997.00	-	10,003,997.00	1.3	2,863,726.46
客户 4	7,676,368.00	-	7,676,368.00	1.0	234,128.70
客户 5	6,983,200.00	-	6,983,200.00	0.91	632,293.50
合计	80,555,171.00	-	80,555,171.00	10.47	9,149,513.06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961,178.82	316,962.44
减：应收利息预期信用损失	-961,178.82	-316,962.44
应收利息小计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95,324,850.71	86,352,904.59
减：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	-72,927,169.15	-64,877,618.19
减：一年后收回的押金和保证金	-225,593.89	-262,393.89
其他应收款小计	122,172,087.67	21,212,892.51
合计	122,172,087.67	21,212,892.5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关联方借款利息	961,178.82	316,962.44
减：应收利息预期信用损失	-961,178.82	-316,962.44
合计	-	-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61,178.82	100.00	961,178.82	100.00	-	316,962.44	100.00	316,962.44	100.00	-
其中：										
应收关联方借款利息	961,178.82	100.00	961,178.82	100.00	-	316,962.44	100.00	316,962.44	100.00	-
合计	961,178.82	/	961,178.82	/		316,962.44	/	316,962.44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上药康希诺	961,178.82	961,178.82	100.00	回收存在不确定性
合计	961,178.82	961,178.82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	-	316,962.44	316,962.44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	-	644,216.38	644,216.38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	-	961,178.82	961,178.82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预期信用损失	316,962.44	644,216.38	-	-	-	961,178.82
合计	316,962.44	644,216.38	-	-	-	961,178.8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6).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7).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10).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20,255,070.15	36,878,112.37
1 至 2 年	38,463,078.91	49,474,792.22
2 至 3 年	36,606,701.65	-

合计	195,324,850.71	86,352,904.59

(1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子公司资金拆借	111,200,620.37	200,000.00
应收关联方借款本金	36,320,100.00	30,408,200.00
应收关联方技术转让款及其他	34,469,418.00	46,577,043.86
押金和保证金	1,145,676.76	941,890.77
其他	12,189,035.58	8,225,769.96
减：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	-72,927,169.15	-64,877,618.19
减：一年后收回的押金和保证金	-225,593.89	-262,393.89
合计	122,172,087.67	21,212,892.51

(1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	-	64,877,618.19	64,877,618.19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	-	8,049,550.96	8,049,550.96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	-	72,927,169.15	72,927,169.15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预期信用损失	64,877,618.19	8,049,550.96	-	-	-	72,927,169.15
合计	64,877,618.19	8,049,550.96	-	-	-	72,927,169.1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康希诺香港	111,250,620.37	56.96	应收子公司资金拆借、其他	一年以内	-
上药康希诺	70,789,518.00	36.24	技术转让款、应收关联方借款、其他	一年以内、一年以上	70,789,518.00
单位一	4,275,302.29	2.19	其他	一年以内、一年以上	2,137,651.15
康希诺生物科技	2,852,046.19	1.46	其他	一年以上	-
单位二	2,445,663.75	1.25	其他	一年以内、一年以上	-
合计	191,613,150.60	98.1	/	/	72,927,169.15

(1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27,460,622.19	-	927,460,622.19	1,493,640,990.67	-579,860,459.54	913,780,531.1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057,117.96	-	2,057,117.96	2,004,440.27	-	2,004,440.27
合计	929,517,740.15	-	929,517,740.15	1,495,645,430.94	-579,860,459.54	915,784,971.4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康希诺上海	851,236,204.00	-	-	-	393,091.65	851,629,295.65
上药康希诺	20,139,540.46	-	-	-4,748,422.45	-15,391,118.01	-
康希诺香港	17,854,500.00	29,442,100.00	-	-	-	47,296,600.00
康希诺瑞士	14,048,968.67	484,439.87	-	-	-	14,533,408.54
博迈创投	10,000,000.00	-	-	-	-	10,000,000.00
康希诺国际生命科技	350,000.00	3,500,000.00	-	-	-	3,850,000.00
万博生物	100,000.00	-	-	-	-	100,000.00
康希诺加拿大	51,318.00	-	-	-	-	51,318.00
合计	913,780,531.13	33,426,539.87	-	-4,748,422.45	-14,998,026.36	927,460,622.19

本公司本期对康希诺上海的长期股权投资其他变动系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投资。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上药康希诺	-	-	-	-15,391,118.01	-	-	-	-	15,391,118.01	-	-
天津千汐	2,004,440.27	-	-	52,677.69	-	-	-	-	-	2,057,117.96	-
小计	2,004,440.27	-	-	-15,338,440.32	-	-	-	-	15,391,118.01	2,057,117.96	-
合计	2,004,440.27	-	-	-15,338,440.32	-	-	-	-	15,391,118.01	2,057,117.96	-

上药康希诺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初始合作期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届满，协议自动终止，本集团不再对上药康希诺形成控制，上药康希诺成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3).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814,787,157.83	345,182,089.91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814,787,157.83	345,182,089.91
其他业务收入	4,757,190.09	8,876,003.78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4,236,561.52	7,194,446.27
其中：在一段时间内确认	520,628.57	1,681,557.51
合计	819,544,347.92	354,058,093.69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178,842,228.29	135,843,556.11
其他业务成本	2,478,544.00	5,491,508.08
合计	181,320,772.29	141,335,064.19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主营业务收入	本期发生额-主营业务成本	上期发生额-主营业务收入	上期发生额-主营业务成本
疫苗及相关产品销售	800,341,058.24	171,596,096.38	345,182,089.91	135,843,556.11
药品生产工艺研究开发业务(CDMO)	14,446,099.59	7,246,131.91	-	-
合计	814,787,157.83	178,842,228.29	345,182,089.91	135,843,556.11

项目	本期发生额-其他业务收入	本期发生额-其他业务成本	上期发生额-其他业务收入	上期发生额-其他业务成本
疫苗原材料销售	2,886,311.44	2,224,474.07	4,476,487.84	4,861,423.08
委托研发	1,035,155.75	-	-	-
技术服务	315,094.33	208,774.73	677,358.49	-
授予知识产权	-	-	2,547,169.81	-
其他	520,628.57	45,295.20	1,174,987.64	630,085.00
合计	4,757,190.09	2,478,544.00	8,876,003.78	5,491,508.0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疫苗及相关产品销售	商品交付时点	开具增值税发票后 90-270 内回款/交付商品起的 2-270 天内回款	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疫苗及配套器械、耗材	是	75,052,788.64	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所销售的产品有质量缺陷时，本公司负责免费退(换)货，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药品生产工艺研究开发业务(CDMO)	服务完成时点	按照合同规定的交付技术服务成果时点支付款项	按照合同要求交付技术服务成果	是	-	保证类质量保证，按照合同要求对交付的技术服务承担质量保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疫苗原材料	商品交付时点	标的物交付的 30 个日历内付款	按照合同要求交付物料标的物	是	-	本公司对标的物料的质量不作任何形式的保证
委托研发	服务成果交付时点	按照合同约定的时点支付款项	按照合同要求交付技术服务成果	是	-	保证类质量保证，按照合同要求对交付的技术服务承担质量保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技术服务	服务成果交付时点	按照合同约定的时点支付款项	按照合同要求交付技术服务成果	是	-	保证类质量保证，按照合同要求对交付的技术服务承担质量保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授予知识产权	技术转让时点	按照合同规定的转让技术时点支付款项	按照合同要求交付技术成果	是	-	保证类质量保证，按照合同要求对交付的技术服务承担质量保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合计	/	/	/	/	75,052,788.64	/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56,532,974.53 元，其中：
55,215,633.57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	29,192,435.28	27,542,561.37
结构性存款	19,131,920.10	27,810,441.96
衍生金融工具	-877,679.96	15,690,96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益	-15,338,440.32	4,440.27
合计	32,108,235.10	71,048,403.60

其他说明：
无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67,264.65	七、7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	16,345,598.94	七、67

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4,154,941.97	七、68、70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110,51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61,316.57	七、74、75
其他	14,246,084.41	七、67
减：所得税影响额	8,775,611.78	
合计	62,366,451.62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44	-1.53	-1.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67	-1.79	-1.79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XUEFENG YU（宇学峰）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5 年 3 月 25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代码：688185　　公司简称：康希诺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中说明了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1.1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康希诺	688185	无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康希诺生物	06185	无

1.2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1.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崔进	孙畅
联系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南大街185号西区生物医药园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南大街185号西区生物医药园
电话	022-58213766	022-58213766
传真	022-58213626	022-58213626
电子信箱	ir@cansinotech.com	ir@cansinotech.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1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 已上市产品情况

序号	疫苗产品	商品名	适应症	产品简介	产品展示
1	MCV4	曼海欣®	脑膜炎球菌	曼海欣®于 2021 年 12 月获国家药监局授予新药申请批准，成为中国首个获批的 MCV4 疫苗。 除曼海欣®外，目前中国的四价脑膜炎球菌疫苗均为 MPSV4 产品，其存在接种年龄限制。曼海欣®适用于 3 个月至 3 岁（47 个月）的儿童，并在临床试验中显示出良好的安全性和免疫原性。	
2	MCV2	美奈喜®	脑膜炎球菌	美奈喜®于2021年6月获国家药监局授予新药申请批准。 美奈喜®III期临床试验显示，公司产品与目前国内批准的主要 MCV2 产品相比，公司 MCV2 于 3 月龄组中表现出更好的安全性，于 6 至 11 个月及 12 至 23 个月的年龄组中，A 群表现出更好的免疫原性。	

3	Ad5-nCoV	克威莎®	新冠肺炎	克威莎®已获得中国附条件上市批准及海外紧急使用授权。克威莎®是一种用基因工程方法构建的疫苗，以复制缺陷型第 5 型腺病毒为载体，表达新型冠状病毒 S 抗原，用于预防新冠肺炎疾病。	
4	吸入用 Ad5-nCoV 及 XBB.1.5 变异株疫苗	克威莎®雾优®	新冠肺炎	克威莎®雾优®已于中国获批用于序贯加强免疫接种及获得海外紧急使用授权。 克威莎®雾优®是全球首款吸入用新冠疫苗，创新的给药方式无需打针，不仅能激发体液免疫及细胞免疫，还可以诱导黏膜免疫，有效实现三重综合保护。克威莎®雾优®在安全性、有效性、便利性及可用性等方面拥有独特优势。 2023 年 12 月，吸入用重组新冠病毒 XBB.1.5 变异株疫苗被纳入紧急使用。	
5	Ad5-EBOV	-	埃博拉病毒病	Ad5-EBOV 使用腺病毒载体技术来诱导对埃博拉病毒（一种由埃博拉病毒引起的严重疾病，平均死亡率约为 50%）的免疫反应。于 2017 年 10 月，Ad5-EBOV 在中国获得新药申请批准，作应急使用及国家储备，这是中国首个获批的埃博拉病毒疫苗。	

2、在研产品管线情况

序号	分类	疫苗产品	适应症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进度
1	NDA 阶段	PCV13*i*	肺炎球菌	药品注册申请获得受理
2	NDA 阶段/临床阶段	婴幼儿用 DTcP	百白破	药品注册申请获得受理，正式纳入优先审评；已完成临床受试者前三针基础免疫接种工作，后续进一步收集加强针接种相关临床数据
3	NDA 阶段	吸附破伤风疫苗	破伤风	药品注册申请获得受理
4	临床阶段	青少年及成人用 Tdcp	百白破	正在进行临床Ⅱ/Ⅲ期试验，已完成Ⅲ期临床受试者入组
5	临床阶段	PBPV	肺炎球菌	Ⅰ期临床已完成并获得积极初步结果
6	临床阶段	重组脊髓灰质炎疫苗	脊髓灰质炎	于印尼开展临床Ⅰ/Ⅱ期试验
7	临床阶段	重组带状疱疹疫苗	带状疱疹	于加拿大开展临床Ⅰ期试验，包括肌肉注射及吸入给药方式

8	临床阶段	结核病加强疫苗	结核病	于加拿大完成临床Ⅰb 期试验
9	临床阶段	Hib 疫苗	流感嗜血杆菌	正在进行临床Ⅰ期试验
10	临床阶段	DTcP-Hib-MCV4	百白破、流感嗜血杆菌、脑膜炎球菌	已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11	临床前	CS-2606 mRNA 多价流感疫苗	流感	临床前研究
12	临床前	CS-2028 多价肺炎结合疫苗	肺炎球菌	临床前研究
13	临床前	CS-2023 脑膜炎疫苗	脑膜炎球菌	临床前研究
14	临床前	其他在研联合疫苗	-	临床前研究

注：考虑到全球公共卫生事件的预期发展、研发策略的调整及资源分配的优化等因素，公司决定不再进行 mRNA 新冠疫苗的临床开发。

2.2 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模式以自主研发为主，并广泛开展对外合作。自主研发即内部研发团队参与产品研发的所有阶段，从早期 POC 研究，工艺开发，质量标准的确定，药效学研究和安全性评价，到临床试验等，提交 NDA 申请材料，获批新药。合作研发即公司通过技术合作的方式与国内外高校、研究机构等合作开发创新疫苗。公司合理分配研发投入，以加快产品管线的研发进程，自建技术平台并持续打造延展，搭建研发人才梯队，并通过技术合作的形式开发更多重磅创新品种，使公司产品管线更富竞争力。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培养基原料、药用辅料、临床试验对照疫苗以及其他研发试剂耗材。采购计划按半年度进行更新，每季及月度进行调整。供应链采购部采购计划人员根据生产计划、各项目物料清单及部门需求计划，汇总生产物料整体采购需求，综合库存、在途数量，确定生产物料采购计划，在系统中提交请购单，订单环节按照审批矩阵逐级审批后方可进行采购。公司通过制订《采购管理规程》《询价和竞标流程》等制度，对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的采购流程、生产物料的采购流程、非生产物料的日常采购、入库验收及付款流程进行规范。

3、生产模式

国家对疫苗生产实行严格准入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具备疫苗生产能力；超出疫苗生产能力确需委托生产的，应当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公司建设符合 GMP 要求的高规格厂房和配置相应的先进设备，后续将根据产品研发进度、商业化策略、市场安排以及公司生产具体情况来制定生产计划，并安排生产部门进行生产。

4、销售模式

公司建立了体系完备的商业运营中心，不断扩大及完善营销网络，树立良好的产品口碑及品牌声誉，搭建高效冷链物流供货商网络，将继续随产品商业化进程扩充自建商业化团队，同时联合行业内专业合作伙伴对产品进行推广，提升对终端的渗透率，为民众提供高质量的疫苗产品。

2.3 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公司所处行业及基本特点

公司现主要从事疫苗的研发、生产及商业化，主要商业化及在研产品为脑膜炎球菌结合疫苗、肺炎球菌结合疫苗、组分百白破疫苗、重组脊髓灰质炎疫苗等。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代码：C27）”；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代码：C27）”之“基因工程药物和疫苗制造（代码：C2762）”；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为“生物药品制品制造”之“基因工程药物和疫苗制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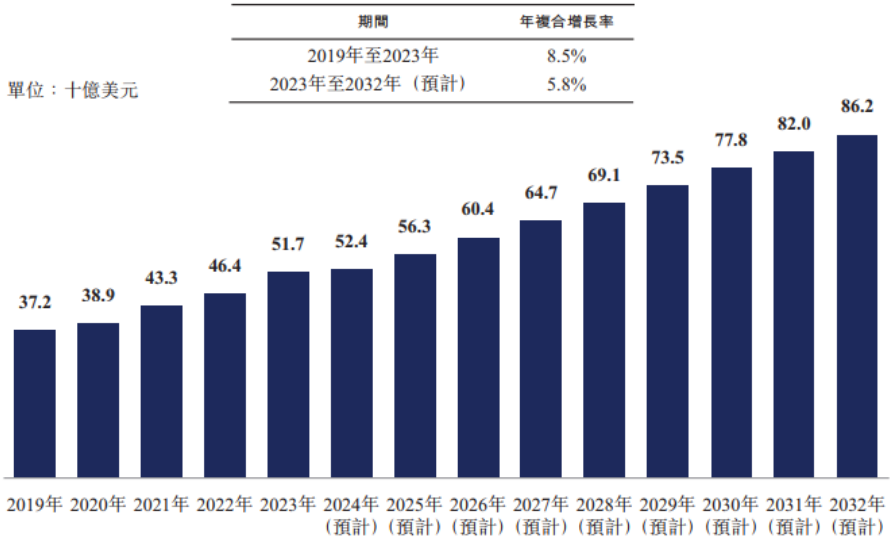
疫苗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全球疫苗产业格局和中国疫苗产业格局也不断演变。2000 年以前，由于疫苗研发周期长、投入资金多、风险高，且不具有慢病治疗型药物长期使用的特点，大部分制药企业投资疫苗的积极性并不高。2005 年以后，葛兰素史克（GSK）、辉瑞、赛诺菲、强生等大型医药企业通过兼并收购等方式纷纷进入疫苗市场，并通过购买产品专利权、购买企业控制权等方式，快速扩充产品线，提升公司规模，新冠流行前，四大疫苗巨头葛兰素史克（GSK）、默沙东、辉瑞、赛诺菲市场集中度颇高。

1970-2000 年，国内疫苗市场属于计划经济，由中生集团垄断，仅以普及儿童免疫计划为目的。资本逐步放开后，疫苗逐渐开始市场化。与国际上疫苗产业巨头垄断的格局相比，由于我国疫苗产业进入市场化时间较短，故国内市场格局相对分散。截至目前，国内免疫规划疫苗生产商仍以国企为主，但在非免疫规划疫苗中，民营企业及外资企业占据较高份额。

1）全球疫苗市场概况

自问世以来，疫苗一直是公共卫生科学领域最重要的创新之一。在销售收入方面，不计入新冠肺炎疫苗的情况下，全球人用疫苗市场由 2019 年的 372 亿美元增加至 2023 年的 517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8.5%。在中国等新兴国家创新疫苗持续商业化及市场增长的驱动下，预计 2032 年全球人用疫苗市场将达到 862 亿美元，2023 年至 2032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5.8%。下图载列所示期间的历史及预计全球人用疫苗市场规模。

2019 年至 2032 年（预计）全球人用疫苗市场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基于相关公司年报）

2024 年国外主要疫苗及其销售额情况如下：

1、头部效应显著：前五名疫苗（默沙东的 Gardasil、辉瑞的 Prevnar13/20、GSK 的 Shingrix、赛诺菲的 PPH、赛诺菲的流感疫苗）占据市场主导地位，合计销售额近 250 亿美元。详见下表所示。

2、新冠疫苗市场收缩：辉瑞的新冠疫苗 Comirnaty 销售额从 2021 年的 367.8 亿美元锐减至 2024 年的 53.5 亿美元，降幅达 85%，反映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常态化后，该品类疫苗需求大幅下降。

3、新兴疫苗崛起：RSV 疫苗（如 GSK 的 Arexvy、辉瑞的 Abrysvo）和带状疱疹疫苗（GSK 的 Shingrix）增速亮眼，成为市场新增长点。

2021 年-2024 年国外主要疫苗（不含新冠疫苗）及其销售额

序号	商品名	适应症	药企	2021年销售额（亿美元）	2022年销售额（亿美元）	2023年销售额（亿美元）	2024年销售额（亿美元）
1	Gardasil	HPV疫苗	默沙东	56.73	68.97	88.86	85.83
2	Prevnar13/20	肺炎结合疫苗	辉瑞	52.72	63.37	64.4	64.11
3	Shingrix	带状疱疹疫苗	葛兰素史克	22.37	32	43.59	42.16
4	PPH	百白破疫苗	赛诺菲	23.27	24.63	23.33	28.56
5	流感疫苗	流感疫苗	赛诺菲	28.32	32.09	28.76	26.62
6	MMRV	麻腮风疹疫苗	默沙东	21.35	22.41	23.68	24.85
7	Bexsero	脑膜炎疫苗	葛兰素史克	8.2	9.5	10.71	12.66
8	Heplisav	乙肝疫苗	葛兰素史克	5.8	7.2	7.71	8.67
9	Boostrix	孕妇用百白破疫苗	葛兰素史克	6.57	7.49	7.74	8.53
10	Vaxneuvance	15价肺炎结合疫苗	默沙东	1.7	6.65	6.65	6.65

数据来源：《2024 年全球疫苗市场深度分析报告》

2）中国疫苗市场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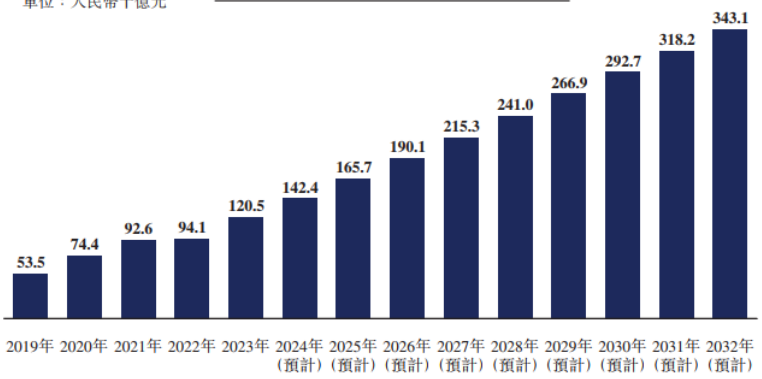
中国疫苗行业发展迅速，全球份额占比持续提升。随着重磅品种陆续上市获批（13 价肺炎疫苗、HPV 疫苗、带状疱疹疫苗等），在大人口基数下，国内疫苗市场份额全球占比持续提升。展望未来，我国重磅疫苗品种渗透率仍然较低，随着国产厂家竞争力逐渐提升，国内市场规模及份额有望进一步增加。

在产值方面（产值按照各疫苗的批签发总数乘以相应单价计算），不计入新冠肺炎疫苗的情况下，中国人用疫苗市场由 2019 年的人民币 535 亿元增长至 2023 年的人民币 1,205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22.5%。在创新疫苗产品持续推出的推动下，中国人用疫苗市场预期于 2032 年达到人民币 3,431 亿元，2023 年至 2032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12.3%。

2019 年至 2032 年（预计）中国人用疫苗市场

期間	年複合增長率
2019年至2023年	22.5%
2023年至2032年（預計）	12.3%

單位：人民幣十億元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基于相关公司年报）

随着居民对疫苗的接受度逐渐提高，居民的经济收入水平直接影响到疫苗的市场需求。中国疫苗行业的发展规模离不开中国居民消费能力的提高。2017-2023 年间，居民医疗消费能力实现持续增长。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人均消费支出从 2017 年的 18,322 元提升至 2023 年的 26,796 元。人均医疗保健消费支出从 1,451 元上涨到 2,460 元。

同时，新冠疾病流行对疫苗行业带来深远影响：新冠疫苗的研发加速了腺病毒载体、mRNA 等新技术路线的应用，国内疫苗企业迎来技术创新升级的机遇；民众的健康防范意识与疫苗预防接种意识有所提升，成人疫苗市场有望进一步拓展；全球抗疫促进了国产疫苗产品的出口，加速了中国疫苗企业国际化进程。

我国政府长期重视公共卫生和疫苗研发，同时中国企业在疫苗规模化生产中具有显著的成本控制能力，我国疫苗产业有望在技术迭代升级、成人市场拓展、全球市场开拓等方面进入全新的发展阶段。

（2）公司所处行业主要技术门槛

疫苗行业具有高研发生产及质控门槛，由于预防性疫苗主要接种于健康人群，通常各国监管对疫苗安全性的要求高于对治疗性药物的安全性要求。

疫苗研发过程复杂，涉及基因组技术的研究到新抗原的设计，关键的研发能力包括综合平台技术、经验丰富的行业专家以及稳定达标的质控体系，且研发时间长，而且获批的不确定性风险较高。疫苗产品在获批上市前必须进行概念实证评估、攻毒研究及免疫原性研究，并在产品获得最后批准前进行多项临床试验，这一过程可能持续十年以上。在长时间研发过程中，疫苗企业将投入数亿元资金，且面临最终开发失败的风险。此外，各国在疫苗审评审批法规与质量标准上有所差别，对地方政策注册法规理解的程度亦会影响企业研发获批疫苗产品的能力。

疫苗的质量和安全性高度依赖于其生产过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在没有国务院有关部门特别审批的情况下，疫苗的生产不允许外包。根据国家药监局 2022 年 7 月发布的《疫苗生产流通管理规定》：“满足以下情形之一的疫苗品种，持有人可提出疫苗委托生产申请：（一）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提出储备需要，且认为持有人现有生产能力无法满足需求的；（二）国务院卫生健康管理部门提出疾病预防、控制急需，且认为持有人现有生产能力无法满足需求的；（三）生产多联多价疫苗的。”

疫苗生产需要深入了解生产过程和专业知识，产品质量高度依赖生产过程控制，即使作用机理或抗原相同，疫苗开发人员也可以调整生产步骤和参数，得到不同的年龄适应度、血清型覆盖率和抗原

组成，从而得到不同的最终产品。在正常情况下国内疫苗企业须内部生产疫苗，难以向其他厂家进行 CMO（合同委托生产）外包生产，故新入行者未必具备疫苗行业所需的深入专业知识、工艺技术以及质控体系，未必能够达到国家的行业准入要求。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在中国疫苗行业的地位经历了显著的变化和挑战。作为一家专注于研发、生产和商业化创新型疫苗的高科技企业，公司在新冠肺炎流行期间凭借自主研发的疫苗产品获得了国内外的广泛认可。2023 年，随着全球新冠肺炎流行态势的演变和疫苗接种率的普遍提高，市场对新冠疫苗的需求出现了调整，这对公司经营提出了新的挑战。

面对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和市场拓展策略应对挑战，以期稳步提升在国内外疫苗行业的地位。公司持续推进流脑结合疫苗产品的商业化进程，曼海欣®为中国唯一的四价流脑结合疫苗，极具竞争优势，公司销售团队坚持学术推广的营销策略，以期进一步提升产品的渗透率。2024 年以来，公司的 PCV13*i*、婴幼儿用 DTcP、吸附破伤风疫苗陆续进入 NDA 阶段，未来公司的商业化产品将更加丰富，预计将带动经营成果的进一步体现；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向多价多联疫苗产品进行迭代升级，开发更有竞争力的候选疫苗产品。公司关注且布局成人疫苗市场，形成多元化的产品结构。

在国内市场，公司依托在疫苗技术、生产规模和质量控制方面的优势，继续巩固其市场地位。公司通过与国内外科研机构和企业的合作，加快了新疫苗的研发进度和产业化过程，努力满足国内外对于高效、安全疫苗的需求。公司也在加强与全球卫生组织和其他国家政府的合作，拓展国际市场，提升国际竞争力。

3、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国家政策支持及鼓励疫苗创新

疫苗产业被纳入《“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和《中国制造 2025》等国家战略，明确将疫苗作为重点发展的生物医药领域之一。国家还出台了一系列专项规划，如《疫苗产业发展规划》《生物产业发展规划》等，为疫苗产业的发展提供方向性指导。

国家支持疫苗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促进疫苗研制和创新并纳入国家战略，中国政府致力于推动疫苗产业技术升级和创新，鼓励疫苗生产规模化、集约化，不断提升疫苗生产工艺和质量水平。国家制定研制规划，安排资金，支持新型和急需疫苗的研制，鼓励疫苗企业加大研制和创新资金投入，优化工艺，提升质量控制水平，对于创新疫苗施行优先的审评审批。

（2）行业整合趋势明显，规模效应逐渐凸显

相较国外疫苗市场高度集中的市场竞争格局，我国疫苗产业目前集中度较低，疫苗生产企业数量较多，但整体在技术研发实力、综合技术平台与创新产品管线等方面尚需进一步提升和优化。

国家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支持产业发展和结构优化，鼓励疫苗生产规模化、集约化，不断提升疫苗生产工艺和质量水平。随着整个行业规范程度的不断提高，监管政策从研发、注册、生产和流通等各个环节都出台了推动行业整合的政策，伴随疫苗技术迭代升级，缺乏核心的研发能力、严格的生产质量管理能力和疫苗上市后持续质量监督能力的疫苗企业的生存压力将进一步加大。行业整合将进一步加剧，规模效应将逐渐凸显。

（3）创新疫苗的研发趋势

新冠肺炎流行中的不同技术路径的疫苗均被应用于实际防疫中，其中以核酸疫苗为代表的新技术路径疫苗的成功研发为疫苗产业带来了重要变革，拓宽了传染病的可防疫类型。随着全球扩大免疫计划的不断推进，疫苗的研发重心逐渐从单苗转向多联、多价态的疫苗，在简化了免疫程序的同时，为民众提供更加全面的免疫防护。得益于新型佐剂系统的发展和应用，更多疫苗技术平台及疫苗给药途径有望应用于临床实践，多种疫苗技术的结合也将成为趋势。可以针对特定人群（如老年人）或特殊疾病（如癌症）进行个性化疫苗开发，为疫苗带来更广阔的使用场景。

（4）国内成人疫苗市场待开拓

过去几年全球疫苗价值持续增长，部分原因是成人高值疫苗的使用增加（价格定位较高，如应用于老年人群的肺炎球菌结合疫苗、带状疱疹疫苗），以及中国自费市场需求驱动的HPV疫苗需求的快速增长。

但公众认知和接种意识仍有待提高，成人疫苗的知晓率和接种率明显低于儿童疫苗，对疫苗的作用缺乏了解，宣传力度和覆盖面有限，导致社会各界对成人疫苗重要性的认识不足。成人疫苗未被纳入国家免疫规划（EPI），对疫苗的接种政策缺乏统一的指导。

（5）疫苗出海向价值链上下游延展

我国疫苗企业出海业务和足迹在逐步扩宽，国际认可度不断提升，通过“一带一路”倡议加强了与沿线国家的合作，出海动作也在价值链上下游加速延展深化。从单一的双边注册出口成品向灌装技术转移、海外建厂商业化生产、开展海外临床试验、海外合作研发或者授权早期品种等，逐步从下游向上下游全链条过渡，也有企业开展了与海外合作方全产业链的合作。与此同时，相关的企业如CRO和原料供应企业也呈现迅猛增长。

（6）数字化与智能化的应用

疫苗行业在应用数字化和智能化方面极具潜力，通过引入AI、物联网、区块链等先进技术，可以显著提升疫苗研发、生产、物流和公众健康管理的效率和质量。然而，这一过程也伴随着数据安全、技术实现、国际合作和基础设施等方面的挑战。因此，为了推动疫苗行业的数字化和智能化转型，需要政府、企业、科研机构等多方的共同努力和协作，通过政策支持、技术创新、人才培养和国际合作等多途径，共同应对这些挑战，发挥数字化和智能化的优势，推动中国疫苗行业的持续发展和全球竞争力的提升。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7,958,132,235.38	9,318,769,372.66	-14.60	11,468,958,286.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909,871,653.73	5,274,604,094.18	-6.91	6,748,089,902.12
营业收入	846,338,072.24	357,083,325.91	137.01	1,034,595,413.49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824,883,918.47	345,182,089.91	138.97	1,031,041,543.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8,884,001.37	-1,482,732,319.40	不适用	-909,431,138.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1,250,452.99	-1,611,088,491.98	不适用	-1,020,372,995.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287,101.60	-908,227,504.24	不适用	-1,851,545,766.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4	-24.67	不适用	-12.36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3	-6.01	不适用	-3.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3	-6.01	不适用	-3.6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0.35	185.30	减少 124.95 个百分点	76.35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14,282,281.78	189,149,164.69	263,646,520.16	279,260,105.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0,095,866.61	-55,278,019.23	2,964,467.27	-156,474,582.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8,676,681.71	-75,849,355.06	-6,722,179.68	-180,002,236.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195,674.35	-106,047,960.99	-73,170,848.01	120,127,381.7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8,93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8,24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件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注1	-209,600	97,857,297	39.55	-	未知	-	境外法人
朱涛	110,000	17,984,200	7.27	-	无	0	境内自然人
XUEFENG YU（宇学峰）	100,000	17,974,200	7.26	-	无	0	境外自然人
DONGXU QIU（邱东旭）	0	17,114,200	6.92	-	无	0	境外自然人
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注2	-5,988,613	9,206,828	3.72	-	无	0	境外自然人
CHAMPDEN 注2	6,000,000	6,000,000	2.42	-	无	0	境外法人
上海千希益	0	3,474,600	1.40	-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千希睿	0	3,299,475	1.33	-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	2,883,810	1.17	-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孙戈	0	1,403,742	0.57	-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XUEFENG YU（宇学峰）、朱涛、DONGXU QIU（邱东旭）、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CHAMPDEN为一致行动关系。CHAMPDEN由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实际控制。除此之外，公司未知股东是否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 1：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其代理的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交易平台上交易的公司H股股东账户的股份总和，不包含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H股股份数量。

注2：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的持股变动系其调整了H股持股方式，其合计控制公司股份的数量和比例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

2024年7月，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6,000,000股H股调整为通过其实际控制的CHAMPDEN持有，CHAMPDEN于2024年7月24日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调整H股持股方式及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2024 年 12 月，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将通过其实际控制的 SCHELD 持有的公司 1,127,372 股 H 股及 11,387 股 H 股调整为通过其实际控制的 Medicharms 及其个人分别持有。Medicharms 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调整 H 股持股方式及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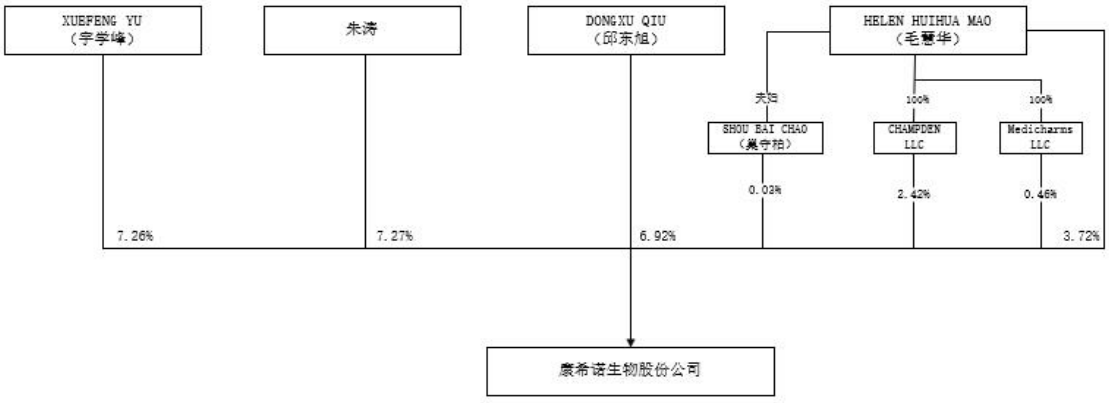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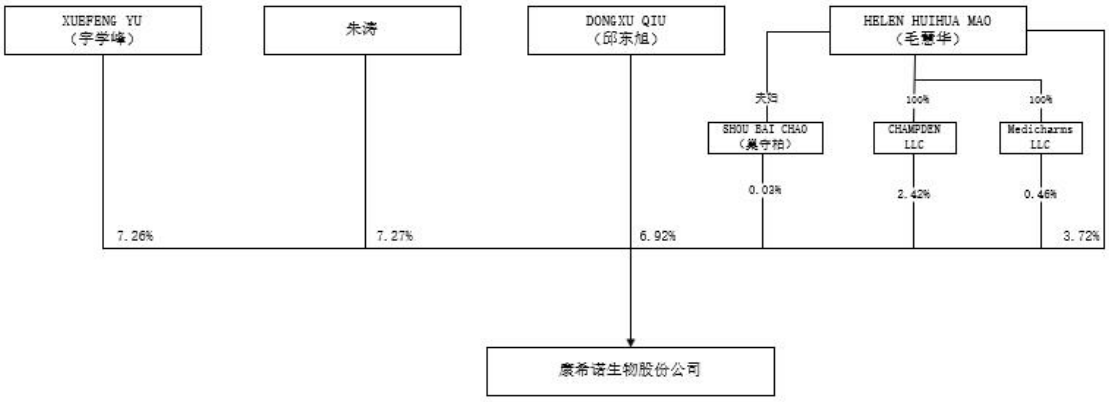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846,338,072.24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37.01%，去年同期受到新冠疫苗预估退货影响，当期冲减营业收入 253,198,186.62 元，剔除该影响，去年同期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610,281,512.53 元，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8.6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亏损为人民币 378,884,001.37 元，比上年同期亏损减少 74.45%；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总资产为人民币 7,958,132,235.38 元，比年初减少 14.6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4,909,871,653.73 元，比年初减少 6.91%。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185　　证券简称：康希诺　　公告编号：2025-006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XUEFENG YU（宇学峰）博士召集，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逐项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 2024 年度一直认真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会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全体董事认真履责、勤勉尽职，为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运作的规范性尽到了应尽的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审议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一直认真履行《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企业管治守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诚信、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及时、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营状况，促进董事会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董事会审议通过其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三）《关于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规范化管理情况，编制了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董事会审议通过其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24 年度一直认真履行《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赋予审计委员会的职责，诚信、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董事会审议通过其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

（五）《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香港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编制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的年度业绩公告》《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董事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编制了《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董事会审议通过《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的年度业绩公告》《2024 年年

度报告》《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根据香港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的《2024 年年度报告》、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的《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与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境内审计机构、境外审计机构分别出具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暨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暨可持续发展报告》。

（九）《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78,884,001.37 元，2024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937,297,858.98 元。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公司拟决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聘请 2025 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具有丰富的审计经验，对国内、国际会计准则理解深刻，其担任多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机构，经验丰富，能够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认真履行审计职责，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 XUEFENG YU（宇学峰）、SHOUBAI CHAO（巢守柏）、王靖回避表决。

（十二）《关于增发公司 A 股及/或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回购公司 A 股及/或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关于 2025 年度新增/续期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十八）《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1）。

（十九）《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二十）《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十一）《关于制定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二十二）《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三）《关于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另行通知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由公司董事会筹办本次股东会相关事宜。根据公司整体工作安排，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拟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185　　证券简称：康希诺　　公告编号：2025-007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治召集，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逐项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的《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和根据香港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的《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业绩公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以下合称“2024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管机构的规定；2024 年度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根据香港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的《2024 年年度报告》、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的《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与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已经基本健全，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企业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暨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 2024 年度，公司结合监管要求系统化审视公司的 ESG 发展现状，全面推进生态环境、产品质量、公司治理等各项议题的治理体系建设及提

升。公司通过在责任管治、合规运营、产品责任、员工发展、践行低碳及社区关怀等责任领域的实践，积极响应社会各界的健康需求，为全球公共卫生事业做出贡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暨可持续发展报告》。

（六）《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做出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聘请 2025 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具有足够的独立性、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公司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境内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 2025 年境外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有助于提

高公司管理水平，建立和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关于增发公司 A 股及/或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回购公司 A 股及/或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 2025 年度新增/续期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十五）《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的信息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1）。

（十六）《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十七）《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185　　证券简称：康希诺　　公告编号：2025-008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为2025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拟续聘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以下简称“德勤香港”）为2025年度境外审计机构。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续聘德勤华永为 2025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德勤香港为 2025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德勤华永和德勤香港的情况如下：

（一）机构信息

1、德勤华永

（1）基本信息

德勤华永的前身是 1993 年 2 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华永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

服务业务备案。德勤华永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德勤华永首席合伙人为付建超先生，2024 年末合伙人人数为 204 人，从业人员共 5,616 人，注册会计师共 1,169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270 人。

德勤华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4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6 亿元。德勤华永为 58 家上市公司提供 2023 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2.60 亿元。德勤华永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德勤华永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本公司同行业客户共 2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华永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相关规定。德勤华永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近三年，德勤华永及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本所曾受到行政处罚一次，受到证券监管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两次，受到自律监管措施一次；十七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一次，四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一次，五名从业人员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一次；一名 2021 年已离职的前员工，因个人行为于 2022 年受到行政处罚，其个人行为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并不影响德勤华永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

2、德勤香港

德勤香港为一家根据香港法律，于 1972 年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德勤香港是德勤网络的组成部分。

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德勤香港根据香港《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

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德勤香港经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是在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US PCAOB）、日本金融厅（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等机构注册的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每年对德勤香港开展执业质量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德勤香港提供审计服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杨聚峻，2010年注册为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为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是本项目的A股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杨聚峻从事审计专业服务超过16年，在事务所全职工作，曾为多家大型国企、上市公司和跨国企业提供审计服务。杨聚峻证券业务从业经历超过12年。杨聚峻先生自2021年开始为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质量控制复核人杨蓓女士，自2001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8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杨蓓女士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包括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杨蓓女士自2025年开始担任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的项目质量复核人。

本项目H股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鲍捷，同时担任本项目A股审计报告另一签字注册会计师。鲍捷女士自2011年加入德勤香港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15年加入德勤华永。2017年注册为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和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会员。鲍捷女士近三年签署的A股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包括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签署的H股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包括兴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和上海康耐特光学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鲍捷女士自2024年开始为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2、诚信记录

以上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德勤华永、德勤香港及以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5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50万元（不含相关税费），其中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0万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落实具体聘用事宜，并授权董事长根据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调整及确定审计费用等事宜。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2025年3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五次会议，同意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为2025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德勤香港为2025年度境外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5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5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德勤华永为2025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德勤香港为2025年度境外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聘请境内外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185　　证券简称：康希诺　　公告编号：2025-009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授权事项概述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康希诺”或“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授权具体内容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自查和论证，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二）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和数量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最终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将根据询价结果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三）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将在股东大会授权后有效期内由董事会选择适当时机启动发行相关程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四）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根据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发行对象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相关发行对象不参与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发行的股票。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

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五）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六）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七）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方案，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具体方案并办理发行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实施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

2、办理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结合证券市场及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实际募集资金额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3、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材料，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5、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次发行情况，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新的规定或政策、市场发生变化或证券监管部门有其他具体要求，根据新的规定和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9、决定并聘请本次发行的相关证券服务中介机构，并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下，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1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八）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九）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经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上述事项后，董事会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授权时限内启动简易发行程序及启动该程序的具体时间。在简易发行程序中，董事会需在规定的时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报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185　　证券简称：康希诺　　公告编号：2025-010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按照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则和《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为满足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康希诺生物（上海）有限公司拟在 2025 年度对下属子公司康希诺（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康希诺（上海）生物研发有限公司提供合计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担保。

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授权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公司拟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担保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的总额为 46,802.3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53%和 5.88%，全部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康希诺生物（上海）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康希诺（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185　　证券简称：康希诺　　公告编号：2025-011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发行字[2020]1448 号文）核准，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4,8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9.71 元，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200,808,000.00 元，扣除所有股票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包括承销及保荐费用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21,342,892.3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79,465,107.65 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3,979,465,107.65 元，上述资金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全部到账，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 0684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645,550,619.45 元（不包括对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入的使用），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人民币 4,295,335,084.05 元，2024 年使用人民币 350,215,535.40 元，尚未使用的

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38,225,060.55 元；公司累计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为人民币 237,562,476.43 元，其中超募资金产生的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人民币 139,534,892.35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疫苗追溯、冷链物流体系及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人民币 1,837,502.01 元用于原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产生的利息人民币 365,997.55 元用于原项目。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34,049,145.07 元，其中用于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 190,000,000.00 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除用于现金管理的金额人民币 190,000,000.00 元外，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244,049,145.07 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及执行情况

2020 年 7 月 22 日，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其中，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4 年 3 月注销，签订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已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外，其他各方均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银行账户的期末余额合计人民币 244,049,145.07 元（其中包含累计收到且尚未使用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现金管理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的 95,824,084.52 元。该金额不包含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详细情况请见本报告之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公司名称	开户账号	存款方式	2024 年 12 月 31 日存放余额	状态	签署监管协议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开发西区支行	公司	281790532726	活期	45,608,747.89	存续	三方监管协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科技支行	公司	77230078801700001085	活期	5,075,072.95	存续	三方监管协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科技支行	公司	77230078801900001084	活期	193,365,324.23	存续	三方监管协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公司	122905456610202	活期	-	已注销	已终止三方监管协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公司	122905456610506	活期	-	已注销	已终止三方监管协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行营业部	公司	8111401012700554921	活期	-	已注销	已终止三方监管协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行营业	公司	8111401012900554922	活期	-	已注销	已终止三方监管协议

部						
合计				244,049,145.07		

注：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已完成销户，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除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外，已使用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4,645,550,619.45 元（不包括对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入的使用）。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A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 年 8 月 27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 年 8 月 26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 8 月 30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 年 8 月 29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人民币

350,000 万元、人民币 220,000 万元、人民币 85,000 万元及人民币 5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90,000,000.00 元。本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投资收益总额为人民币 12,436,489.66 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类型	金额（元）	起止时间	收益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024 年 11 月 11 日-2025 年 2 月 11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90,000,000.00	2024 年 11 月 18 日-2025 年 2 月 18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
合计			190,000,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结合公司资金安排以及业务发展规划，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及 2021 年 9 月 10 日，公司分别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及监事会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中的人民币 119,000 万元、119,000 万元用作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董事会提议将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20 年 10 月 9 日及 2021 年 10 月 11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2022 年 12 月 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

事会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 118,941.31 万元（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等，具体金额以转出时实际金额为准）用作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董事会提议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2022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3,429,465,107.65 元及超募资金产生的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 139,534,892.35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4 年度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新增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求，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康希诺创新疫苗产业园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原项目“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55,668.59 万元（其中含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孳息 668.59 万元）以及使用超募资金中的人民币 55,000 万元用于投资新项目“康希诺创新疫苗产业园项目”建设，同时董事会提议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 A 股募集资金中用于“在研疫苗研发项目-DTcP-Hib”的 3,000.00 万元更改为用于以组分百白破为基础的联合疫苗的研发，以进一步提升联合疫苗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同时董事会提议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上述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A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五、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2024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度，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康希诺创新疫苗产业园项目”、“在研疫苗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其中，“创新疫苗产业园”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原计划的 2024 年 12 月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在研疫苗研发项目-PCV13*i*、PBPV、DTcP，根据相关候选疫苗当前的临床阶段及相关费用结算、支付的预计情况，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投入完毕。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的募集资金存

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本保荐机构对康希诺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

附表 1：A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5,200,808,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0,215,535.40	
募集资金净额				4,979,465,107.6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45,550,619.4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1.6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1）-（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康希诺创新疫苗产业园	是	550,000,000.00	1,100,000,000.00	1,100,000,000.00	289,592,592.14	802,104,485.98	297,895,514.02	72.92	2026 年	注 1	不适用	否
在研疫苗研发	是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60,622,943.26	113,981,025.82	36,018,974.18	75.9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疫苗追溯、冷链物流体系及信息系统建设	否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	50,00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	250,000,000.00	-	100.00	不适用	注 2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000,000,000.00	1,550,000,000.00	1,550,000,000.00	350,215,535.40	1,216,085,511.80	333,914,488.20	78.46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注 3）	不适用	-	3,429,465,107.65	3,429,465,107.65	-	3,429,465,107.65	-	100.00	不适用	注 2	不适用	否
合计		1,000,000,000.00	4,979,465,107.65	4,979,465,107.65	350,215,535.40	4,645,550,619.45	333,914,488.20	93.2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创新疫苗产业园项目涉及多个子项目，公司按项目建设的紧迫性逐步开展子项目的建设，预计 2026 年年底前完成初步建设，2027 年开始逐步投入使用，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尚在建设期暂未实现收益。 2、在研疫苗研发项目计划投资于多款非新冠疫苗产品的临床试验，全球公共卫生事件期间因公司临床相关人员及资源曾优先分配至新冠疫苗产品，致使该项目整体进展有所减缓。为加强资金使用效率，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决定将该项目中用于“在研疫苗研发项目-DTcP-Hib”的 3,000.00 万元更改为用于以组分百白破为基础的联合疫苗的研发，以进一步提升联合疫苗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在研疫苗研发项目-PCV13*i*、PBPV、DTcP，根据相关候选疫苗的临床阶段及相关费用结算、支付的预计情况，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投入完毕。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五）。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承诺投资项目因尚在建设期暂未实现收益。

注 2：该项目与公司所有经营活动相关，无法单独核算其实现的效益。

注 3：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79,465,107.65 元，其中，人民币 550,000,000.00 元已变更用于投资项目“康希诺创新疫苗产业园项目”，人民币 3,429,465,107.65 元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39,534,892.35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尚未确定投向的超募资金余额。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康希诺创新疫苗产业园	生产基地二期建设	1,100,000,000.00	1,100,000,000.00	289,592,592.14	802,104,485.98	72.92	2026 年 12 月	注 1	不适用	否
在研疫苗研发项目-以组分百白破为基础的联合疫苗的研发	在研疫苗研发项目 - DTcP-Hib	30,000,000.00	30,000,000.00	3,989,259.46	6,009,923.62	20.0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130,000,000.00	1,130,000,000.00	293,581,851.60	808,114,409.60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1、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人用疫苗研发、生产和商业化的高科技生物技术公司，伴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竞争优势逐步发挥效用，产销规模迅速扩张，同时为保证公司的长远发展需要，公司还在持续进行研发投入，研发了多个新的疫苗品种，而现有生产布局、设施和场地均不能满足新产品的需求。公司考虑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并结合自身的长远规划，应提升研发、生产、检验和仓储能力，因此需要建设新的生产线及相应的配套设施，来满足现有产品未来产能扩张的需要。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有助于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提升研发、生产、检验和仓储能力，增强企业盈利能力和竞争实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康希诺创新疫苗产业园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基地二期建设”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合计 55,668.59 万元并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55,000 万元投资建设康希诺创新疫苗产业园项目。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康希诺创新疫苗产业园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2、因 DTcP-Hib 尚未取得临床试验许可，拟投入的 3,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尚未使用。根据市场需求，同时结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					

	为加强资金使用效率，拟将 A 股募集资金中用于“在研疫苗研发项目-DTcP-Hib”的 3,000.00 万元更改为用于以组分百白破为基础的联合疫苗的研发，以进一步提升联合疫苗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2023 年 3 月 27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因尚在建设期暂未实现收益。

证券代码：688185　　证券简称：康希诺　　公告编号：2025-012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信托产品等）。授权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一、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三）额度

本次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在该额度内，

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期限及授权事项

本次授权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对投资理财产品业务履行日常审批手续，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五）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信托产品等）。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中低风险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审批与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项的规范运行，并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6 日

公司代码：688185　　公司简称：康希诺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康希诺（上海）生物研发有限公司、康希诺（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7.9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9.25%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资产管理、存货管理、研发费用管理、合规及反贿赂管理、营销费用管理、募集资金管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以及进出口管理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治理风险、运营基础风险、研发管理风险、销售风险、资金风险、资产风险、财务计划预算风险、财务核算风险、反舞弊与合规管理风险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监管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净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净利润总额的 10%	净利润总额的 5%≤错报＜净利润总额的 10%	错报＜净利润总额的 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资产总额的 1%	资产总额的 0.5%≤错报＜资产总额的 1%	错报＜资产总额的 0.5%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营业收入的 1%	营业收入的 0.5%≤错报＜营业收入的 1%	错报＜营业收入的 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发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舞弊行为，严重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的； 2、 公司因重大差错等原因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 3、 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执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 审计委员会和内审部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2、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编制过程的控制存在不能合理保证财务报表真实准确的缺陷或多项缺陷组合。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潜在损失	潜在损失≥净利润总额的 10%	净利润总额的 5%≤潜在损失＜净利润总额的 10%	潜在损失＜净利润总额的 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公司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2、 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重大处罚； 3、 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重要缺陷	1、 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2、 公司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

	3、 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一般缺陷	1、 公司决策效率不高； 2、 公司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3、 公司存在其他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针对在内控评价过程中发现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已在报告期内将绝大多数一般缺陷予以整改。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针对在内控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已在报告期内将绝大多数一般缺陷予以整改。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XUEFENG YU（宇学峰）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2025年3月25日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为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本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诚信、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及时、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营状况，亲自出席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发表独立客观意见，促进董事会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的基本情况如下：Yiu Leung Andy CHEUNG（张耀樑）先生，1959 年出生，加拿大国籍，拥有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护照及中国香港永久居留权，会计及金融硕士，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2009 年至 2010 年，任安永亚太区首席财务官；2010 年至 2011 年，任安永中国审计合伙人；2011 年至 2013 年，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运营官；自 2013 年至 2018 年，任安永大中华区审计服务主管合伙人；2018 年至 2020 年，任安永亚太区副主管合伙人；2020 年 10 月至 2024 年 8 月任药明巨诺（开曼）有限公司（2126.HK）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席；自 2021 年 2 月至今任 Adagene Inc.（天演药业，纳斯达克股份代号：ADAG）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席；2023 年 1 月至今任华领医药（开曼）有限公司（2552.HK）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席；2024 年 4 月至今任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548.HK）独立董事；2024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报告

2024 年度任期内，本人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

各自专业作用。在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召开前，本人对会议相关审议事项进行较为全面的调查和了解，并在必要时向公司进行问询，公司能够积极配合并及时进行回复。在会议召开过程中，本人就审议事项与其他董事进行充分讨论，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并根据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发表相关意见，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2024 年度任期内，本人对 2024 年度董事会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审议的所有议案全部表决通过。

（一）出席会议情况及表决结果

2024 年度任期内，本人出席了 1 次股东大会，6 次董事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及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出席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上述各项会议材料，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从独立董事职责出发，提出建设性意见或建议，对各议案均投出了赞同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指导与监督作用，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2024 年度任期内，本人出席了 4 次审计委员会、1 次提名委员会、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认为，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亲自参加了相关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

2024 年度任期内，本人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股东大会	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耀樑	1/1	6/6	4/4	1/1	1/1

（二）工作开展及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管理、研发及商业化进展以及内部控制等；本人注重加强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的密切联系，以及时获取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此外，本人特别关注了公司资产减值原因及存货管理情况、新冠疫苗应收账款的回收进度与管理情况、现金流管理情况，关注

重大诉讼事项潜在影响，公司对外股权投资情况与投资风险，预算的执行，提示关注信用减值损失并动态跟踪回款情况，同时了解公司 ESG 工作的执行情况、ESG 相关披露新要求对公司影响、ESG 战略目标的制定规划及待提升项。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配合，充分保证了公司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为本人的独立工作提供了便利的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未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6,851.27 万元万元，全部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康希诺生物（上海）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康希诺（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除上述外，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未发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康希诺生物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的信息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名进行了审查，认为聘任人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不适宜担任公司高级管理

人员的法定情形。经审阅上述人员的简历，认为其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的专业能力和经验。本人对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了审议，认为该方案符合目前市场水平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规定。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了业绩预告和快报的披露义务。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境内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请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 2024 年境外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公司决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八）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审议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同时，公司实施的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均严格履行各项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

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4 年度，公司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深入开展内部控制工作，积极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促使公司内部控制活动有效实施。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在本人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6 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议案事项、决议执行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及下属委员会运作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遵循客观、公正、独立、诚信的原则，以及对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为董事会提供具有建设性的意见，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及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以及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强化对社会公众股东的保护意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给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张耀樑

2025 年 3 月 25 日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为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本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诚信、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及时、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营状况，亲自出席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发表独立客观意见，促进董事会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将2024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的基本情况如下：桂水发，男，现任独立董事，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学士、工商管理专业硕士。1989年至1993年，任上海财经大学助教；1994年至2001年，任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发展部副总监、总监；2001年至2011年，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04年至2012年，任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至2017年，任乐成集团有限公司总裁；2017年至2018年，任证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至今，任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并于2018年至2023年任董事会秘书，2018年至2024年任董事；2019年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作用。在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召开前，本人对会议相关审议事项进行较为全面的调查和了解，并在必要时向公司进行问询，公司能够积极配合并及时进行回复。在会议召开过程中，本人就审议事项与其他董事进行充分讨论，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并根据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

会的职责范围发表相关意见，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本人对 2024 年度董事会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审议的所有议案全部表决通过。

（一）出席会议情况及表决结果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7 次董事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及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出席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上述各项会议材料，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从独立董事职责出发，提出建设性意见或建议，对各议案均投出了赞同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共发表独立意见 1 次，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指导与监督作用，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审计委员会 4 次、提名委员会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本人认为，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亲自参加了相关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股东大会	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桂水发	2/2	7/7	4/4	2/2	2/2

（二）工作开展及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管理、研发及商业化进展以及内部控制等；本人注重加强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的密切联系，以及时获取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此外，本人关注上海上药康希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相关会计处理、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及潜在影响、费用的归集与会计配比原则，了解预算的执行情况，并提示对资产减值、信用减值加强管理。同时，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配合，充分保证了公司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为本人的独立工作提供了便利的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未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6,851.27 万元，全部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康希诺生物（上海）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康希诺（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除上述外，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未发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康希诺生物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的信息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名进行了审查，认为聘任人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不适宜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情形。经审阅上述人员的简历，认为其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的专业能力和经验。本人对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了审议，认为该方案符合目前市场水平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规定。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了业绩预告和快报的披露义务。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境内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请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 2024 年境外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公司决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八）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审议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同时，公司实施的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均严格履行各项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4 年度，公司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深入开展内部控制工作，积极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促使公司内

部控制活动有效实施。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8 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议案事项、决议执行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及下属委员会运作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遵循客观、公正、独立、诚信的原则，以及对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为董事会提供具有建设性的意见，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及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以及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强化对社会公众股东的保护意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给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桂水发

2025 年 3 月 25 日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为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本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诚信、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及时、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营状况，亲自出席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发表独立客观意见，促进董事会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的基本情况如下：刘建忠，男，现任独立董事，196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卫生科学硕士；1989 年至 2003 年，任国家质检总局疾病控制处处长；2003 年至 2011 年，任赛诺菲巴斯德科学事务部总监；2012 年至今，任银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6 年至今，任中义（北京）健康研究院董事兼经理；2019 年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作用。在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召开前，本人对会议相关审议事项进行较为全面的调查和了解，并在必要时向公司进行问询，公司能够积极配合并及时进行回复。在会议召开过程中，本人就审议事项与其他董事进行充分讨论，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并根据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发表相关意见，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本人对 2024 年度董事会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审议的所有议案全部表决通过。

（一）出席会议情况及表决结果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7 次董事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及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出席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上述各项会议材料，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从独立董事职责出发，提出建设性意见或建议，对各议案均投出了赞同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共发表独立意见 1 次，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指导与监督作用，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了 4 次审计委员会、2 次提名委员会、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认为，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亲自参加了相关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股东大会	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刘建忠	2/2	7/7	4/4	2/2	1/1

（二）工作开展及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管理、研发及商业化进展以及内部控制等；本人注重加强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的密切联系，以及时获取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此外，本人持续关注行业发展动态及公司相关舆情，及时掌握公司动态，了解公司对产销协同的管理及资产减值情况、应收账款的回款管理情况、内审工作的开展与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提示开展业务过程中的潜在税务风险。同时，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配合，充分保证了公司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为本人的独立工作提供了便利的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

未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6,851.27 万元，全部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康希诺生物（上海）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康希诺（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除上述外，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未发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康希诺生物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的信息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名进行了审查，认为聘任人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不适宜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情形。经审阅上述人员的简历，认为其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的专业能力和经验。本人对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了审议，认为该方案符合目前市场水平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规定。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了业绩预告和快报的披露义务。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境内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请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2024年境外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公司决定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八）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审议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同时，公司实施的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均严格履行各项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4年度，公司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深入开展内部控制工作，积极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促使公司内部控制活动有效实施。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在本人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7 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议案事项、决议执行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及下属委员会运作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遵循客观、公正、独立、诚信的原则，以及对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为董事会提供具有建设性的意见，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及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以及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强化对社会公众股东的保护意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给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刘建忠

2025 年 3 月 25 日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要求，公司董事会就在任独立董事 Yiu Leung Andy CHEUNG（张耀樑）、桂水发、刘建忠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 Yiu Leung Andy CHEUNG（张耀樑）、桂水发、刘建忠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5 日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的信心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于2024年3月制定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在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强化市场竞争力，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等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成效。公司为能在 2025 年更好的延续上述方面取得的良好成绩，特制定《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并经 2025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方案具体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以创新为核心驱动力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研发、生产和商业化符合中国及国际标准的创新型疫苗企业。2024年，随着学术营销工作的推进及终端渗透率的提升，公司实现流脑疫苗产品销售收入约为 79,379.45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41.31%，研发管线也在资源聚焦下快速推进，多款疫苗产品推入至药品注册申请阶段。2025 年，公司将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1、推进创新疫苗的商业化进程

曼海欣®目前作为中国唯一的四价流脑结合疫苗，随着公众对疫苗的了解加深，对安全性更佳、保护性更全面的疫苗的需求上升，公司将持续进行专业化学术推广工作，以带动终端选择以及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同时，2024年11月，公司提交了 MCV4 的适用人群年龄扩大至 3 月龄至 6 周岁儿童的补充申请，获批后可覆盖国家免疫规划的脑膜炎疫苗全程免疫程序。公司也正在积极拓展该产品在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准入工作，以期进一步扩大公司优质产品在海外区域的影响力，受惠更广阔的人群。

对于下一款商业化产品 PCV13*i*，现阶段已完成临床现场检查及生产现场检查相关工作，将继续与药监保持积极沟通，保障审评审批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时，公司已对该产品进行了详细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定位分析，目前正积极推动商业化前期准备工作，旨在产品获批后能够迅速推向市场，快速形成终端需求。

2、技术平台延展及国际化战略

公司基于搭建的五大技术平台形成了技术优势，同时结合市场需求，形成当前丰富且有竞争力的产品管线，且针对不同的疾病领域形成覆盖更广年龄的产品组合。公司将继续聚焦重点产品管线的推进，同时拓展成人疫苗、多价多联疫苗等产品的开发，深化研发平台管理，提升产品全阶段质量控制，亦将继续通过内部研发与外部合作，发挥并拓展平台技术价值。

公司的国际化战略基于“全价值链布局”。全球公共卫生事件期间，公司在巴基斯坦、墨西哥、马来西亚等地建立本土化生产基地，推动临床数据与产能“双本地化”。公司将聚焦发展中国家公共卫生需求，以创新疫苗解决未被满足的医疗痛点，还将以 WHO PQ 认证为方向进行前期准备和筹划工作，探索国际组织采购产品的可行性；对于全球创新类产品，也会积极探讨于发达国家准入的可行性。

3、降本增效，提升管理效率

2025 年，公司将继续强化精细化管理，加强费用管控和预算管理，同时关注产销协同，加强应收账款回款与现金流管理。通过流程优化、数字化管理升级、人力成本与效能管理以及成本管控精细化等方式，同时在研发、生产、市场分析等不同应用场景中，利用先进技术（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智能+），提升决策质量，进一步提升管理效率，最终达到合理优化资源配置、聚焦公司重点工作、持续推进降本增效的目的。

二、完善公司治理，确保规范运作

2024 年，公司完成了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工作，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7 次董事会，8 次董事会下设委员会，6 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及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2025 年，公司将继续高度重视公司治理结构的健全和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将持续完善法人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运营的规范性和决策的科学性，全面保障股东权益。同时，2024 年末，为贯彻落实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就修改、废止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开征求意见。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要求的修订及发布，并及时更新修订《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以优化治理结构，并组织外部律师对公司董监高进行专项培训，确保公司持续规范运作。

三、重视股东回报，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将在追求自身发展的同时，合理运用现金分红等方式，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公司自于科创板上市以来，派发现金红利约 1.98 亿元（含税）。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截至本方案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 A 股股份 683,7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2763%，回购金额达约 1.50 亿元（不含交易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

公司将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建立长期股东价值回报机制，让股东切实感受公司的发展成果。此外，对于商业银行积极推进的股票回购增持贷款业务，公司也将进行关注，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判断可行性。

四、增进资本市场交流，传递公司价值

公司积极通过业绩说明会、股东大会、投资者调研、路演、券商策略会、投资者热线电话和邮箱、上证 e 互动平台交流等常态化方式，及时传递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财务状况，稳定和提升资本市场信心，同时公布《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举办了主题为“康启前程、希诺未来”的首届投资者开放日活动，管理层分享了公司创新疫苗研发管线的布局及价值、商业化进程与规划，同时对疫苗行业及公司发展战略进行了展望，参会人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互动交流，随后参观了公司的疫苗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实地了解疫苗的生产过程，并加深了对公司的认识。

2025 年，公司将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为导向，以投资者关系管理为桥梁，持续优化公司与资本市场有效信息双向沟通，公司将继续坚持以投资者为本，全方位、多角度地展示公司经营情况，除加强常态化沟通外，公司计划继续通过投资者开放日、线上线下反路演等活动增加公司董事及管理层与投资者的交流，加强投资者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及成长性的了解及认可度，与投资者建立起长期、稳定、相互信赖的关系。

五、提升环境、社会和公司管治（ESG）水平

2024 年，公司关注 ESG 战略的制定、ESG 管理体系的建设、环境目标达成情况、未来 ESG 方面表现的提升路径，持续推进 ESG 信息披露质量提升，以更好地符合利益相关方的期望。2025 年，作为一家“A+H”两地上市的公司，将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的要求，开展公司 ESG 报告的有关工作，将更全面地阐述公司在经营中对于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等方面所秉持的理念、建立的管理方法、推行的工作与达到的成效，回应包括投资者在内的利益相关方对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关切。

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提升履职能力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规范履职工作，与“关键少数”群体始终保持紧密沟通。公司及时传达监管动态和法规信息，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天津证监局、上市公司协会等组织的专项培训及内部培训。强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等“关键少数”合规意识，并确保“关键少数”及时了解最新法律法规，提升董监高的履职能力。同时，公司将加强与董监高的互动沟通，及时反馈传递资本市场监管部门的相关案例，多维度提升公司治理能力，切实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持续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并继续专注主业，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公司希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和义务，树立公司良好资本市场形象，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本方案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5 日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2024年度，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积极开展各项工作，认真履行相关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因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董事。2024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推选独立董事Yiu Leung Andy CHEUNG（张耀樑）先生、独立董事桂水发先生、独立董事刘建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主任委员由Yiu Leung Andy CHEUNG（张耀樑）先生担任。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履行专业委员会职责。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出席了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与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暨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计委员会对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中期财务报表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工作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境外审计机构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调查与评估，认为该机构在为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遵循独立性原则发表客观公正的审计意见。

2、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从专业的角度指导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开展本职工作，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按照审计工作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提出了指导性建议，提高了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了审查，就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和重点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广泛沟通，关注公司业务进展与财务表现的匹配性，从专业角度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监督。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4、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指导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督促公司内控规范体系建设工作，指导公司审计部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积极、稳妥推进公司内控规范体系建设工作，使得公司内控制度能够

有效执行。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地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境内审计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境外审计机构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多渠道进行积极的协调工作，充分听取各方意见，提高审计工作效率，共同发挥审计监督职能。

6、环境、社会、公司管治相关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高度重视公司环境、社会及管治工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暨社会责任报告》，关注 ESG 战略的制定、ESG 管理体系的建设、环境目标达成情况、未来 ESG 方面表现的提升路径，持续推进 ESG 信息披露质量提升，以更好地符合利益相关方的期望。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科创板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未来仍将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积极关注生产经营状况及财务表现，督促并指导公司优化内部审计、内部控制业务，同时保持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充分沟通，为董事会建言献策，敦促公司各项业务合规、稳定、健康运行。

特此报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21 日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作为 2024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请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以下简称“德勤香港”）为 2024 年境外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公司对德勤华永及德勤香港 2024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德勤华永及德勤香港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其内部质量管理体系能够确保其在履职过程中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出具适合具体情况的业务报告，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质条件

德勤华永的前身是 1993 年 2 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华永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德勤华永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德勤华永首席合伙人为付建超先生，2024 年末合伙人人数为 204 人，从业人员共 5,616 人，注册会计师共 1,169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270 人。

德勤华永 2023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4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6 亿元。德勤华永为 58 家上市公司提供 2023 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2.60 亿元。德勤华永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德勤华永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本公司同行业客户共22家。

德勤香港为一家根据香港法律，于1972年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德勤香港是德勤网络的组成部分。

自2019年10月1日起，德勤香港根据香港《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德勤香港经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是在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US PCAOB)、日本金融厅(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等机构注册的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执业记录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杨聚峻，2010年注册为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为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杨聚峻从事审计专业服务超过16年，在事务所全职工作，曾为多家大型国企、上市公司和跨国企业提供审计服务。杨聚峻证券业务从业经历超过12年。杨聚峻先生自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项目A股审计报告另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孙玮沁，2012年加入德勤华永，2017年注册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孙玮沁从事审计专业服务超过12年，在事务所全职工作，曾为多家大型国企、上市公司和跨国企业提供审计服务。孙玮沁证券业务从业经历超过5年。孙玮沁女士自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项目质量复核人牟正非，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及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牟正非先生自1998年加入德勤华永，2000年注册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在事务所全职工作，曾为多家大型国企、上市公司和跨国企业提供审计服务。牟正非担任合伙人超过16年，证券业务从业经历超过26年。近三年，牟正非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包括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的上市公司项目质量复核人包括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等。牟正非先生自2021年开始担任公司的项目质量复核人。

项目H股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鲍捷。鲍捷女士自2011年加入德勤香港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15 年加入德勤华永。

2017 年注册为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和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会员。鲍捷女士近三年签署的 A 股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包括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签署的 H 股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包括兴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和上海康耐特光学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鲍捷女士自 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2、诚信记录

德勤华永及德勤香港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德勤华永、德勤香港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以及审计项目组成员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质量管理水平

德勤华永根据《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 5101 号——业务质量管理》的要求，针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或审阅业务、其他鉴证业务或相关服务业务设计、实施及运行了质量管理体系，为其在（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人员按照法律法规和职业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并根据这些规定执行业务；以及（二）会计师事务所和项目合伙人出具适合具体情况的业务报告等方面提供合理保证。

德勤华永根据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以及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政策和程序，识别了相应的质量目标、质量风险以及应对程序，这些政策和程序构成了德勤华永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

1、业务执行

德勤华永制定了业务执行层面具体的政策和程序，以促进审计质量为导向的事务所文化，并保证项目组成员理解并履行实现项目质量方面的总体责任。德勤华永实施有效的一体化管理，在业务风险评估及分类、业务承接与保持、审计项目的监督、审计方法及质量管理标准等业务执行方面实施统一的制度和控制。德勤华永推行以合伙人主导的审计交付模式，充分发挥合伙人的核心和主导作用，引领专业人员高质量交付。

2、项目咨询

德勤华永制定了相关政策和程序以支持合伙人和专业人员就审计过程中的重要专业、审计和财务报告问题向事务所质控部门负责人或其指定人员进行咨询，对于与风险相关的事项，还需向审计风险管理领导人咨询，以及时处理审计过程中遇到的困难或有争议的事项。

3、意见分歧解决

德勤华永制定并实施了明确的分歧解决机制以解决合伙人和专业人员（以下统称为“相关各方”）中涉及的意见分歧。即当相关各方无法就与会计、审计或其他项目相关事项的意见和决定达成一致意见时，应召开审计复核小组会议讨论，审计复核小组的决策是最终决策并代表事务所的立场，在审计复核小组批准报告的格式和内容之前，不得签署任何审计报告或其他报告。

4、项目质量复核

德勤华永制定并实施了完善的与内部复核相关的政策和程序，主要包括项目组内部复核、项目质量复核以及专业技术复核。

项目合伙人负责对项目组成员实施指导和监督并对其工作执行复核，项目组内部复核主要包括对所有工作底稿执行详细复核和二次复核。详细复核由比编制人更有经验的项目组成员执行，二次复核由审计经理、审计项目合伙人、或其他具备适当资格的人员执行。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由质控部门负责人指导统一委派，以确保委派独立于审计项目组、具备适当经验、知识与胜任能力的约定项目质量复核人。此外，针对特定类型的业务报告需要由专业技术部对于所出具报告执行复核，以评价相关文件对于准则和规定的遵循情况。

5、项目质量检查

德勤华永制定并实施了统一的监控和整改政策和程序，包括针对事务所质量管理体系的测试与评价，针对具体业务的执行情况的检查和评价。针对具体业务的监控包括业务进行中的“过程中检查”和针对已完成项目的周期性检查。对于监控中发现的

问题开展评估和分析，调查问题发生的根本原因，评估其影响程度，制定风险缓释和整改措施，以持续监控整改进程和效果。

6、职业道德和独立性

德勤华永制定并实施了严格的独立性政策，在事务所和个人与受限实体的财务关系、雇佣关系、顾问和业务关系、向受限实体提供审计服务和非鉴证服务、以及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其他关键合伙人轮换和冷却期等方面制定并实施了详细的措施和追责机制。

7、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德勤华永制定并实施了统一的监控和整改政策和程序，以对事务所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以及具体审计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价。针对监督活动中的发现，德勤华永执行根源分析、评估发现的严重程度、制定整改计划、并评估整改完成情况。

综上，德勤华永的质量管理体系，依据法律法规和职业准则的相关要求建立，相应制定和实施的内部管理政策和程序，能够为事务所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以及审计项目的高质量交付提供支持。

四、工作方案

本年审计过程中，德勤华永及德勤香港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根据审计准则及其他法规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全面、合理、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成本核算、资产减值、递延所得税确认、金融工具、合并报表等。

本年度审计过程中，德勤华永及德勤香港全面配合公司的年报工作，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德勤华永及德勤香港就预审、终审等阶段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就审计计划和审计完成情况与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有效沟通，充分听取并考虑了审计委员会的意见，按时完成各项工作。德勤华永及德勤香港在本年度的审计过程中遇到重要会计、审计或其他事项时，及时向事务所相关负责人进行咨询，妥善处理并解决公司重点难点问题，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五、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德勤华永及德勤香港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及生物医药行业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香港执业会计师等专业资质。项目合伙人均由资深审计合伙人担任。

德勤华永及德勤香港在本年审计中利用了事务所内部专家团队的工作，包括税务、信息系统审计、估值评估等多领域专家，且事务所会计、审计方面的专家全程参与对审计业务的支持。

六、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续聘合同中设置了单独条款明确约定了德勤华永及德勤香港的信息安全保护责任和要求，并在向德勤华永及德勤香港提供文件资料时加强对涉密敏感信息的管控。德勤华永及德勤香港依法依规依合同履行信息安全保护义务，规范信息数据处理活动；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信息安全的法律法规并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对信息安全的监管要求。

德勤华永制定了信息安全、隐私及保密性制度及事件响应指南，并已获得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ISO27001 认证并且每年由第三方审核。同时，德勤华永建立了严格的审计工作底稿管理制度确保中国大陆境内形成的审计底稿均按规定保存在境内，未经中国政府有关主管机关许可，不向任何境外机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审计数据。

七、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德勤华永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相关规定。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审计委员会

对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2024 年 3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同意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为 2024 年境内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以下简称“德勤香港”）为 2024 年境外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4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德勤华永为 2024 年境内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德勤香港为 2024 年境外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2024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续聘德勤华永为 2024 年境内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德勤香港为 2024 年境外审计机构。

二、2024 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香港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德勤华永对公司 2024 年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

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德勤华永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德勤香港对公司 2024 年度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德勤华永及德勤香港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经审计，德勤华永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德勤香港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德勤华永及德勤香港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德勤华永及德勤香港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4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续聘德勤华永为 2024 年境内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德勤香港为 2024 年境外审计机构。

（二）2024 年 10 月 25 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5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对 2024 年度关键审计事项、其他关注领域、审计结论等事项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德勤华永及德勤香

港关于公司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的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会上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与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暨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 2025 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德勤华永及德勤香港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21 日

康希诺生物

2024

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暨可持续发展报告

2024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 Sustainability Report

CanSinoBIO





目录 Contents

关于本报告 01
关于康希诺 02
董事长致辞 07
ESG管理体系 08
专题:持续创新,携手多方构建无疫世界 15

联交所指标索引 98
上交所索引 100
GRI索引 101
内部制度一览表 104
ESG数据一览表 107
专有名词表 111
读者反馈表 113

01 绿色发展
践行环保理念,绘就低碳未来

应对气候变化 24
环境管理 32
资源使用 35
三废管理 37

02 产品责任
严控品质防线,领航疫苗创新

产品安全与质量 41
产品创新与研发 52
临床试验伦理 57
客户服务与药物警戒 60
负责任营销 65
医疗健康可及性 66

03 价值创造
倡导以人为本,勇担社会责任

员工雇佣与权益 69
员工薪酬与福利 73
员工培训与发展 76
职业健康与安全 80
社区发展与公益 83

04 强化治理
健全治理体系,赋能稳健发展

公司治理 86
合规建设 88
风险管理 89
党建引领 90
商业道德 91
责任供应链 93
信息安全 97

关于本报告

本期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暨可持续发展报告本着客观、规范、透明和全面的原则，详细披露了康希诺生物在经营与发展、环境、劳工与社区、价值链等领域内的 ESG 与可持续发展的社会责任实践和绩效。

编制依据

本报告依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 C2《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守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要求，参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 14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并参照全球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 (GSSB) 发布的《GRI 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 Standards）要求编写。

报告范围

本报告组织范围为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主要研发生产、办公地点及附属公司。时间范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分内容适当追溯以往年份或延伸到 2025 年度。当具体数据范围与报告范围不一致时，将于正文中注明。

资料来源

本报告的资料和案例主要来源于公司统计报告、相关文档及内部沟通文件。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涉及财务数据均来自于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年度财务数据。其他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和人工整理。

汇报原则

重要性：为编制本报告，本公司开展议题重要性评估程序，以确定本报告的披露内容及各议题内容的详实程度。2024 年度重大性议题分析结果已呈列在“利益相关方沟通”小节中。

量化：本报告在环境、社会范畴均披露定量数据以展现我们在各关键 ESG 绩效指标中的表现。

平衡：本报告客观披露正面及负面信息，确保内容平衡。

一致性：除另有说明外，本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均为 2024 年数据，我们将根据实际管理情况采用一致的统计方法编制报告，并尽可能披露连续多年对比数据，帮助读者更好地理解指标变化趋势。如无特殊说明，本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均根据本公司建立的统一信息收集流程、工作机制进行统计，以保证数据逐年可比。

表述说明

为方便表述和阅读，“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在本报告中用“康希诺生物”“公司”或“我们”表示。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本集团”表示。除特殊说明外，报告中涉及的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关于康希诺

公司概况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于 2009 年在天津市滨海新区注册成立，是一家致力于研发、生产及商业化高质量创新型疫苗的高新技术企业（H 股简称：康希诺生物 06185.HK，A 股简称：康希诺 688185.SH）。

康希诺生物汇聚了多位疫苗领域资深科学家与具备多年大型国内外制药公司从业背景的技术专家，拥有卓越的管理水平与强劲的研发实力，高速推进创新疫苗的研发、生产及商业化。作为创新疫苗研发领军企业，我们以维护全球公共卫生安全为己任，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矢志不渝地研发和提供高质量的疫苗产品，为全球公共卫生事业做出贡献。



技术平台

建立病毒载体疫苗技术、合成疫苗技术、蛋白结构设计和 VLP 组装技术、mRNA 技术和制剂及给药技术五大核心技术平台。

疫苗研发

研发管线覆盖预防脑膜炎、肺炎、百白破、新冠肺炎、埃博拉病毒病、带状疱疹、结核病等十余个疾病领域的多种创新疫苗产品。

疫苗生产

康希诺生物在中国天津、上海分别建成了大规模现代化疫苗产业基地，在墨西哥、巴基斯坦、马来西亚等国家和地区布局多个当地生产线，满足多地创新疫苗产品的供应。

对外合作

公司已与 Barinthus Biotherapeutics（原名 Vaccitech）及 Ocugen 等建立了合作关系。

康希诺生物的使命始终是“为全球提供创新、优质、可及的疫苗”，以达到“创新不止，世界无疫”的企业愿景。我们推崇“尊重、敏捷、创新、质量优先、敬业”的企业价值观，用行动践行对生命的尊重与守护。



公司理念

为全球提供创新、优质、可及的疫苗

使命

创新不止，世界无疫

愿景



价值观 RAISE

尊重（Respect） 敏捷（Agility） 创新（Innovation）
质量优先（Superior in quality） 敬业（Engagement）

2024 年大事记

1 月

康希诺生物自主研发的重组脊髓灰质炎疫苗在澳大利亚正式启动 I 期临床试验，并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该疫苗采用病毒样颗粒（VLP）技术，无需使用活病毒，安全性更高，被世卫组织列为未来根除脊灰的重点方案之一。

2 月

康希诺生物研发的 PCV13*i* 顺利完成 III 期临床试验，结果显示安全性和免疫原性良好，达到预设临床终点。基于这一成果，公司进行了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申请，已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PCV13*i* 创新采用双载体技术，提升免疫效力，并采用无动物来源培养基，提高生产安全性。



3 月

康希诺生物自主研发的破伤风疫苗正式启动 III 期临床试验，并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该疫苗采用无动物源培养基进行发酵，工艺稳定，安全性更高，主要用于非新生儿破伤风预防。

4 月

康希诺生物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正式启动 Hib 疫苗 I 期临床试验。该疫苗采用纯化 Hib 荚膜多糖与破伤风类毒素蛋白共价结合，冻干剂型设计，预期可有效诱导免疫保护。

5 月

在第四届中国疫苗行业协会论坛上，康希诺生物分享了 DTcP、Ad5—nCoV、MCV4 的最新进展。婴幼儿用 DTcP 处于 III 期临床阶段，适用于 6 岁及以上青少年及成人的 Tdcp I 期临床实验已完成全部受试者入组。

6 月

世界卫生组织（WHO）专家团队到访康希诺生物，深入探讨重组脊髓灰质炎疫苗国际合作。该疫苗无需使用活病毒生产，安全性更高，已获比尔及梅琳达·盖茨基金会资助，并在澳大利亚开展 I 期临床试验。



7 月

康希诺生物与马来西亚国立生物技术研究院（NIBM）签署合作协议，围绕 mRNA 多价流感疫苗的研发、生产、技术转移及人才交流展开深入合作，助力马来西亚 2030 年前实现本土疫苗生产目标。



8 月

康希诺生物携手海南省红十字会在海口市成功举办公益捐赠仪式，向海南省红十字会捐赠价值近 85 万元的医疗器械，助力基层医疗建设，提升医疗服务能力。



9 月

康希诺生物 SAB 2024 年学术会议于 9 月 24 日成功召开，汇聚国际专家，围绕疫苗创新、技术平台及核心产品展开讨论。会议重点分析重组脊髓灰质炎疫苗、PBPV、吸入给药技术及 mRNA 新方案，并为公司创新与商业化提供建议。



10 月

康希诺生物与比尔及梅琳达·盖茨基金会签署协议，将收到基金会提供的合计超过 1,700 万美元的项目资助，以支持公司基于病毒样颗粒（virus-like particle，VLP）的脊髓灰质炎疫苗的进一步开发，主要包括临床研究、工艺开发及规模扩大等工作。此外，该资助还将助力公司开发包含重组脊髓灰质炎疫苗的联合疫苗，推动疫苗研发的多元化与创新。

11 月

康希诺生物的 MCV4 药品补充申请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其适用人群年龄范围由“3 月龄 ~3 周岁（47 月龄）儿童”扩大至“3 月龄 ~6 周岁（83 月龄）儿童”。

12 月

康希诺生物的青少年及成人用 Tdcp 疫苗正式启动 II/III 期临床试验，并完成 II 期首例受试者入组。该疫苗针对 6 岁及以上人群，作为百白破加强免疫，该产品若成功上市，将填补国内市场空白。

2024 年荣誉奖项

2024 中国“最佳 ESG 雇主”

怡安集团



“金格奖 • 年度卓越 IR 团队”奖

格隆汇



HRA“中国人力资源管理最佳实践优秀案例”奖项

北京中外企业人力资源协会



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4 年度天津市智能工厂

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天津市先进级智能工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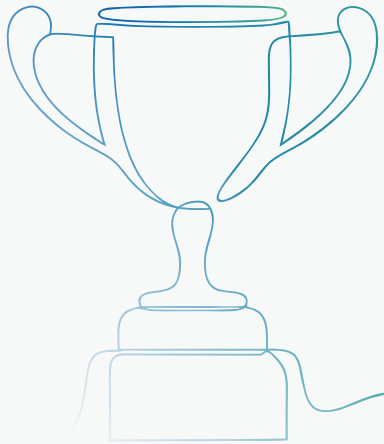
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天津市制造业单项冠军

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董事长致辞



过去一年，康希诺生物始终坚持“健康、希望、承诺”的初心，在疫苗研发、生产及全球健康事业中砥砺前行，取得显著成绩。我们深知，企业的稳健发展离不开对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的高度重视与积极践行。因此，我们将 ESG 理念全面融入企业战略规划与日常运营之中，力求在创造经济价值的同时，为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更创新，守护生命健康。健康是人类永恒的追求，也是康希诺生物不懈奋斗的目标。多年来，我们专注于疫苗研发，自主研发核心技术，不断开拓新领域、打造新产品，为全球人民提供更健康的选择。在过去一年，我们成功研发出多款创新疫苗，获得国际权威机构的认可与批准，突破行业瓶颈；推出一系列针对不同疾病的新疫苗产品，满足全年龄段、全场景的健康需求。随着科技的进步和人们对健康生活的追求，疫苗的健康创新仍有巨大的发展空间，我们将持续创新，为全球人民提供更满意的选择。

更规范，实现合规发展。康希诺生物始终秉持合规、透明的经营理念，坚守商业道德底线，持续提升合规经营管理水平。2024 年，我们顺利通过 ISO 37301 合规管理体系的外部监督审核。在此过程中，我们持续运用风险思维、过程控制等科学管理方法，确保各项业务活动均在合规框架内稳健开展。

更绿色，守护地球健康。我们深知，康希诺生物的产品生产离不开自然资源，公司坚持走绿色可持续发展之路，同时带动全产业链的绿色转型。我们坚定不移履行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并开展资源节约各项举措，力争降低碳排放。未来，康希诺生物还需要将更多的努力，携手上下游产业链伙伴和消费者打造更可持续的医药生产、消费模式，守护地球的健康。

面向未来，我们将继续以科学精神为罗盘，以可持续发展为航标，以 " 更创新 " 突破疫苗研发的边界，用 " 更规范 " 筑牢公司治理根基，以 " 更绿色 " 重构产业生态的范式，与价值链上下游共同努力，构建一个更具韧性的生命健康共同体。

ESG 管理体系

康希诺生物作为一家以创新为驱动的疫苗企业，始终将环境、社会及管治（ESG）理念融入企业发展的核心战略。在环境方面，我们践行绿色低碳发展，通过优化生产工艺、降低能耗与排放，实现生产与生态的平衡；在社会责任方面，我们专注于疫苗研发与技术创新，积极响应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致力于为全球提供预防传染病的解决方案；在公司治理方面，我们坚持规范化、透明化运营，完善治理结构与内控体系，确保决策的科学性与高效性。未来，我们将继续以创新技术推动疫苗可及性，努力实现经济、社会与环境价值的协同发展，为全球公共卫生事业贡献力量。

董事会声明

康希诺生物董事会始终将 ESG 理念与公司发展战略紧密结合，紧密跟踪公司 ESG 治理的全方位表现，并不断优化 ESG 管理体系。在确保公司经营目标顺利实现的基础上，我们积极回应各利益相关方的期待，切实承担企业社会责任，持续为社会创造长期价值，为公司的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ESG 管理方针及策略：康希诺生物董事会严格遵循《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香港联交所《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守则》等相关要求。公司于 2024 年制定并发布《环境、社会及管治（ESG）管理制度》，积极建立规范有效的 ESG 管理及信息披露体系，保障 ESG 工作有序开展。

ESG 治理情况：董事会作为康希诺生物 ESG 管理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全面监督和审批 ESG 策略、工作规划及相关重要事项，定期回顾 ESG 目标的进展，并确保风险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审计委员会作为 ESG 工作的监督指导机构，审议公司 ESG 策略和报告，并向董事会汇报工作进展。为强化 ESG 管理，公司设立专项工作小组，协同各部门和分（子）公司执行 ESG 工作，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2024 年，董事会就上一年环境目标进行检讨，确保各项环境目标稳步推进。

ESG 风险管理：董事会每年依据公司发展情况，对 ESG 议题重要性开展全面评估，以确定 ESG 风险管理和核心工作方向。公司定期对 ESG 风险管理计划进行调整和更新，确保 ESG 风险管理与公司战略运营需求对接，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持续优化 ESG 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保障 ESG 风险管理机制的高效运转。

本报告如实披露康希诺生物 2024 年 ESG 相关工作的进展与成果，由董事会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审议通过后发布。

ESG 理念及战略

康希诺生物将 ESG 理念融入公司核心战略，致力于实现可持续发展。我们以“绿色发展、产品责任、价值创造、强化治理”为四大战略支柱，全面推动 ESG 实践。

在绿色发展方面，我们坚持绿色低碳的发展模式，通过优化生产管理、降低排放和能耗，实施高效的废弃物管理策略，科学安排水资源及能源管理措施，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努力实现与环境的和谐共生。

在产品责任方面，我们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控制和监测，持续推动产品创新与研发，提升医疗健康可及性，保护客户权益，并与国际组织、政府及企业合作，共同推动医药领域的进步，为全球健康事业贡献力量。

在价值创造方面，我们高度关注员工权益与福利，致力于营造多元平等包容的工作环境，为员工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及良好的成长机会，助力实现个人与公司的共同发展。同时，我们积极投身社区发展与公益事业，响应社会健康需求，推动公共卫生事业的前进。

在强化治理方面，我们持续优化治理体系，推动 ESG 治理与公司治理的深度融合，确保合规透明运营。我们关注供应链的 ESG 管理，与供应商共建透明、诚信、共赢的商业环境，践行商业道德，坚决反对贪腐，为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ESG 治理体系

康希诺生物始终坚持可持续发展理念，重视 ESG 治理，致力于将 ESG 管治体系与公司治理深度融合，完善治理架构。康希诺生物建立了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 ESG 工作小组构成的 ESG 治理架构，其中董事会与审计委员会负责治理层面的战略制定与监督，ESG 工作小组则牵头协调各部门，推动执行层面的落实，全面强化公司的 ESG 管理。同时，我们将各职能部门和业务板块纳入 ESG 治理体系，充分发挥各层级优势，确保可持续发展理念得到全面、系统且有效的落实。

康希诺生物制定了《环境、社会及管治（ESG）管理制度》，明确 ESG 管理各项重点工作，涵盖 ESG 职责理念与原则、管理职责分工、ESG 管理体系、ESG 管理内容、ESG 资料收集与考核等，将各项重要工作落实到责任部门，为扎实推进相关工作落实落地打下坚实基础。

我们高度重视 ESG 风险对公司运营的影响，推动完善 ESG 风险识别及管理体系，提升抗风险能力。其中，审计委员会负责识别重大 ESG 风险，董事会评估风险并制定应对方案，ESG 工作小组协调各部门落实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定期进行内部审计、现场检查，并组织员工风险管理培训，确保 ESG 风险得到有效防控。

ESG 管理架构



康希诺生物 2024 年 ESG 管治架构

康希诺生物 2024 年 ESG 架构各层级具体职能

董事会

- 全面监督和审批公司ESG策略、工作规划及相关重要事宜
- 定期回顾公司 ESG 重大议题，监督 ESG 目标达成进度
- 审批并厘定与公司发展相关的 ESG 风险与机遇等事宜，确保 ESG 相关风险管理和内 部控制体系适当、有效地运行
- 审批公司的年度 ESG 报告，包括但不限于 ESG 报告及 / 或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 可持续发展报告

审计委员会

- 审议公司 ESG 策略、工作规划
- 审议重大 ESG 风险及机遇
- 审议 ESG 相关的政策
- 审议公司的年度 ESG 报告，包括但不限于 ESG 报告及 / 或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 可持续发展报告

ESG 工作小组

- 由审计委员会直接领导，开展管理与实践并定期向审计委员会 / 公司执委会等汇报
- 针对 ESG 管理、目标达成等制定 ESG 策略、工作规划、以及明确具体指标
- 牵头组织公司 ESG 相关风险和机遇的识别、评估，汇总评估结果与应对措施
- 梳理现有 ESG 政策并完善各项议题下的 ESG 政策，并开展各职能部门的相关 ESG 工作

各职能部门、分（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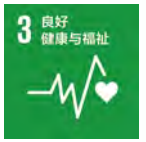
- 围绕 ESG 目标及工作规划，落实内部 ESG 事项以及指标达成
- 完成 ESG 信息披露、项目实施等工作
- 加强与利益相关方的沟通，了解利益相关方对公司 ESG 的诉求，宣传公司 ESG 工作和绩效

SDGs 履责与回应



康希诺生物在公益领域积极贡献力量，与众多行业协会携手合作，广泛开展助医、助学等多元公益项目。2024 年，其捐赠善款总额达到了约 44.77 万元。

对应章节：社区发展与公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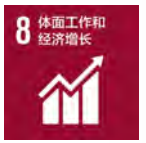
康希诺生物始终致力于构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坚守为公众提供安全疫苗的承诺，支持多哈宣言，持续提升医药在全球范围内的可及性和可负担性。

对应章节：医疗健康可及性



康希诺生物将性别平等置于重要地位，致力于为女性员工营造公平的晋升环境与广阔的职业发展空间。2024 年，公司女性员工占比为 51.40%。

对应章节：员工雇佣与权益



康希诺生物不断优化员工的薪酬福利架构与激励机制，为员工营造一个公平、透明且富有竞争力的工作环境。2024 年，员工激励的覆盖率为 14.57%。

对应章节：员工薪酬与福利



康希诺生物以“创新不止，世界无疫”为愿景，深耕于十余个疾病领域的疫苗研发与创新，推动可持续的疫苗解决方案。同时，公司积极助力发展中国家实现疫苗的本地化研发与生产，为全球免疫屏障的构建贡献力量。

对应章节：持续创新，携手多方构建无疫世界 产品创新与研发 医疗健康可及性



康希诺生物坚守平等与人权原则，全力推动全球卫生健康公平。我们聚焦于欠发达地区和国家的疾病预防需求，通过技术输出和本地化合作，提升疫苗在这些地区的可及性，助力构建更加公平的全球健康环境。

对应章节：持续创新，携手多方构建无疫世界 医疗健康可及性



康希诺生物建立全流程的质量管理体系，强化药物警戒和产品召回机制，致力于为公众提供安全、可靠的疫苗。

对应章节：产品安全与质量



康希诺生物坚持绿色发展，采取措施应对气候挑战，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方针，降低自身运营碳足迹，助力实现国家双碳目标和全球气候治理。

对应章节：绿色发展：践行环保理念，绘就低碳未来



康希诺生物秉持合规负责的经营理念，致力于构建行之有效的治理体系。公司制定并推行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恪守商业道德及诚信原则。

对应章节：强化治理：健全治理体系，赋能稳健发展



康希诺生物通过整合优势资源，与研究机构、政府部门、国际组织等多方主体深化合作，携手推动疫苗研发与应用，助力构建人类健康命运共同体，为全球公共卫生事业贡献力量。

对应章节：持续创新，携手多方构建无疫世界 医疗健康可及性 责任供应链

利益相关方沟通

利益相关方	政府及监管机构	股东及投资者	员工	客户及用户	供应商及合作伙伴	媒体及非政府组织	社区
沟通诉求	• 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 • 保障产品质量安全 • 配合政府监管工作，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 依法纳税，带动区域经济发展	• 了解公司经营业绩、治理规范、严控风险 • 稳健经营，带来投资回报 • 信息披露公平、公正、公开	• 保障员工基本权益 • 关心员工身心健康和安全 • 提供员工培训和职业发展平台 • 良好的福利待遇	• 保障消费者权益 • 恪守商业道德 • 保障产品安全，及时召回问题产品	• 保持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 • 诚信经营，保证产品合规 • 供应链可持续发展	• 了解环境污染情况和减排措施 • 及时有效的投诉反馈 • 承担社会公益责任	• 注重生产经营对当地产生的影响 • 带动当地经济发展、帮扶弱势群体 • 加强产品包装、废弃物等回收利用，减少环境污染
公司回应	• 依法合规履行各项义务 • 按期汇报公司经营情况 • 不断提升医药可及性 • 推动行业上下游协同发展 • 建立合规运营内控机制 • 依法纳税	• 合规信息披露 • 电话、邮件及线上投资者沟通 • 股东大会 • 投资者交流会与现场考察	• 员工沟通会 • 员工满意度调查 • 公开收集员工意见和反馈 • 员工培训活动 • 发放员工福利	• 严格开展疫苗全流程质量管控 • 保护客户信息，优化投诉机制 • 消费者投诉与意见处理	• 定期交流沟通 • 合同、协议规范化管理及执行 • 协同共尽社会责任	• 合规披露环境绩效数据，设立环境目标 • 设立官网和社交媒体等投诉渠道 • 开展慈善活动	• 参与社会公益 • 定期进行地区帮扶 • 开展志愿者服务

双重重要性议题判定

康希诺生物为完善自身 ESG 信息披露体系建设，综合考虑当下利益相关方对企业管理与发展的新期望以及合规要求，全面开展 ESG 双重重要性议题识别及评估流程。结合所处行业和业务特点，康希诺生物在本年度对 ESG 议题对公司的影响重要性程度与财务重要性程度进行了综合评估，识别出 18 项重要性议题，并最终形成 2024 年重要性议题矩阵。

双重重要性议题识别流程

建立议题清单

依据各监管机构的合规要求，借鉴国际评级机构针对医药行业的重点关注议题及行业内领先公司的信息披露实践，结合自身运营情况和业务特点，系统性识别对于公司经营具有影响重要性和财务重要性的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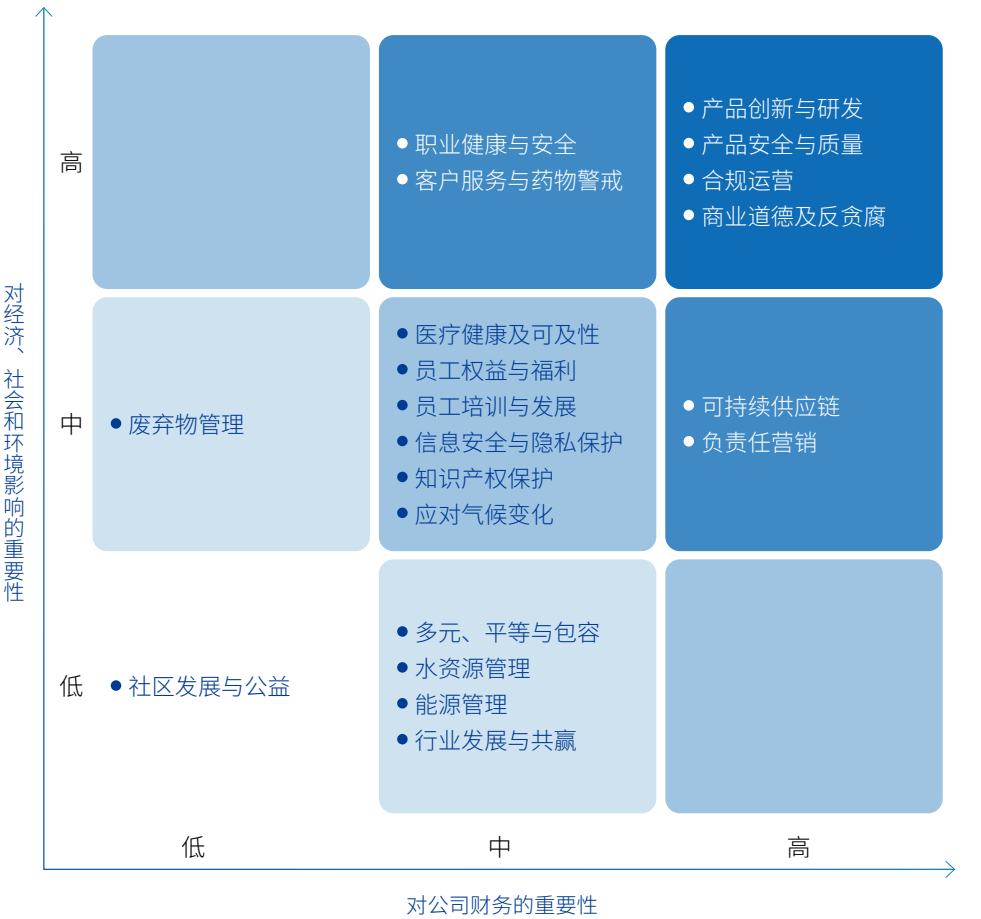
利益相关方参与

确定影响重要性和财务重要性评估因素及评分区间，与各个利益相关方沟通，收集利益相关方的反馈意见，开展议题重要性判断。

确定议题排序

分析调查结果，结合管理层意见，通过外部与内部信息的融合，得出利益相关方对影响重要性和财务重要性程度的最终判断，形成重大性议题矩阵。

2024 年康希诺生物 ESG 重大议题矩阵



2024 年 ESG 亮点绩效

绿色发展

环保治理方面总计投入人民币约 **296** 万元

组织环保专题培训 **2** 次

完成融生大厦环境风险评估，产业化厂区、新冠厂区环境风险评估仍在有效期内，**未发现** 重大环境风险

综合能耗较 2023 年下降 **8.15%**

温室气体排放量较 2023 年下降 **2.05%**

废气排放总量较 2023 年下降 **4.94%**

废水污染物总量较 2023 年下降 **22.47%**

水资源消耗量较 2023 年下降 **38.51%**

有害废弃物总量较 2023 年下降 **62.26%**

无害废弃物总量较 2023 年下降 **52.90%**

价值创造

荣获 **“2024 中国最佳 ESG 雇主”** 奖项

女性员工占比约 **51.4%**

女性管理人员占比达 **45.23%**

员工培训覆盖率达 **100%**

员工人均培训时长为 **37.8** 小时

在慈善捐款方面投入金额共计 **44.77** 万元

产品责任

开展质量监督与审计工作，**未发现** 严重缺陷项

未发生 实际产品召回事件

质量培训员工覆盖率 **100%**

获得外部科研支持经费 **8,226** 万元

研发投入共计 **5.11** 亿元 包含费用化研发投入和资本化研发投入

授权专利累计获得 **70** 项

支持 **《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和公共健康的多哈宣言》**

强化治理

贪污腐败、违反商业道德或不正当竞争相关的诉讼或案件发生数量为 **0**

已通过 ISO 37301 合规管理及 ISO 37001 反贿赂管理 **双合规体系认证**

合规培训员工人均参与 **24.5** 小时

反腐败反贪污培训员工人均参与 **4.5** 小时

员工反腐败和商业道德行为准则承诺函签署率 **100%**

商业合作伙伴合规调查问卷填写率 **100%**

供应商保密协议和廉洁协议签署率 **100%**

已获得信息系统安全 **三级等保认证**

专题

持续创新，携手多方构建无疫世界

在全球健康事业的征程中，康希诺生物始终肩负使命，以构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为宗旨，致力于成为“根植于中国的全球疫苗供应者”。我们深知疫苗是守护人类健康的盾牌，因此以提供高品质、创新且可及的疫苗解决方案为己任，力求在全球范围内筑牢健康防线。在这一目标指引下，我们深耕研发，确保疫苗的卓越品质；不断推陈出新，加速全球化布局；同时积极携手各方，提升医药可及性，以中国创新疫苗的力量，为全球公共卫生事业贡献更多中国智慧与力量，助力人类健康命运共同体的构建。



深耕研发，保质保量

康希诺生物始终致力于创新疫苗的研发，凭借健全的研发体系和严格的质量管控，确保疫苗的创新性与可靠性。公司以五大核心技术平台为支撑，成功开发了多款创新疫苗。在研发和生产过程中，康希诺生物始终坚持高标准的质量管理，从原材料采购到生产工艺优化，再到临床试验的严谨执行，每一个环节都严格把控，确保疫苗的安全性与有效性。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多款疫苗处于研发和临床阶段，持续为全球健康事业提供高质量的解决方案，助力全球公共卫生事业的发展。

研发创新

自创立以来，康希诺生物始终专注于技术创新，秉持长期主义理念，致力于推动中国创新疫苗的发展。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取得了众多关键性成果，包括亚洲首款四价流脑结合疫苗曼海欣®、二价流脑结合疫苗美奈喜®、获得世卫组织认可的新冠疫苗克威莎®、全球首款吸入用新冠疫苗克威莎®雾优®以及亚洲首个重组埃博拉病毒病疫苗。

公司致力于构建一支高素质的管理和创新团队，汇聚了一批具备国际视野的专业人才，为公司的技术创新和疫苗开发注入强大动力。公司核心团队成员拥有丰富的生物制药行业经验，为研发和运营提供了专业的指导。此外，研发团队由多位行业资深专家和科学家组成，专注于前沿技术的研究与应用。

公司以病毒载体疫苗技术、合成疫苗技术、蛋白结构设计与 VLP 组装技术、mRNA 技术以及制剂及给药技术五大技术平台为支撑，构建了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为公司现有疫苗产品的开发提供了坚实基础，也为未来创新疫苗的研发奠定了广阔空间。

康希诺生物婴幼儿用 DTcP 加速上市进程

康希诺生物持续推动婴幼儿用 DTcP 的开发进程。该疫苗采用先进的组分百白破技术，每种百日咳抗原单独纯化后按精确比例配制，显著提升疫苗质量的批间一致性和稳定性。此外，公司还研发了专有的百日咳菌株，并通过核心专利工艺提高抗原产量，进一步巩固了生产优势。

婴幼儿用 DTcP 的开发不仅填补了国内组分百白破疫苗市场的空白，还为青少年及成人用组分百白破疫苗及相关联合疫苗的进一步研发奠定了基础。截至报告期末，该疫苗已进入 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完成了基础免疫接种及数据收集工作，并于 2025 年 2 月被正式纳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优先审评品种。

基于康希诺生物蛋白结构设计和 VLP 组装技术平台研发的重组脊髓灰质炎疫苗取得积极进展

康希诺生物持续关注全球疾病预防需求，积极响应世界卫生组织的脊髓灰质炎根除战略。公司依托自身先进的蛋白结构设计和病毒样颗粒（virus-like particle, VLP）组装技术开发重组脊髓灰质炎疫苗，致力于为全球控制乃至根除脊髓灰质炎作出贡献。全球脊髓灰质炎根除倡议指出，VLP 脊髓灰质炎疫苗是消灭脊髓灰质炎的潜在理想疫苗。世界卫生组织也推荐非传染性的 VLP 脊髓灰质炎疫苗作为未来消灭脊髓灰质炎的首选疫苗之一。

2024 年 10 月，康希诺生物和比尔及梅琳达・盖茨基金会再度签署关于重组脊髓灰质炎疫苗的项目资助协议。根据协议，公司将收到基金会提供的合计超过 1,700 万美元的项目资助，以支持该疫苗的临床研究、工艺开发及规模扩大等工作。

2024 年 12 月，康希诺生物开发的重组脊髓灰质炎疫苗于印度尼西亚启动针对特定年龄婴幼儿的 I/II 期临床试验，并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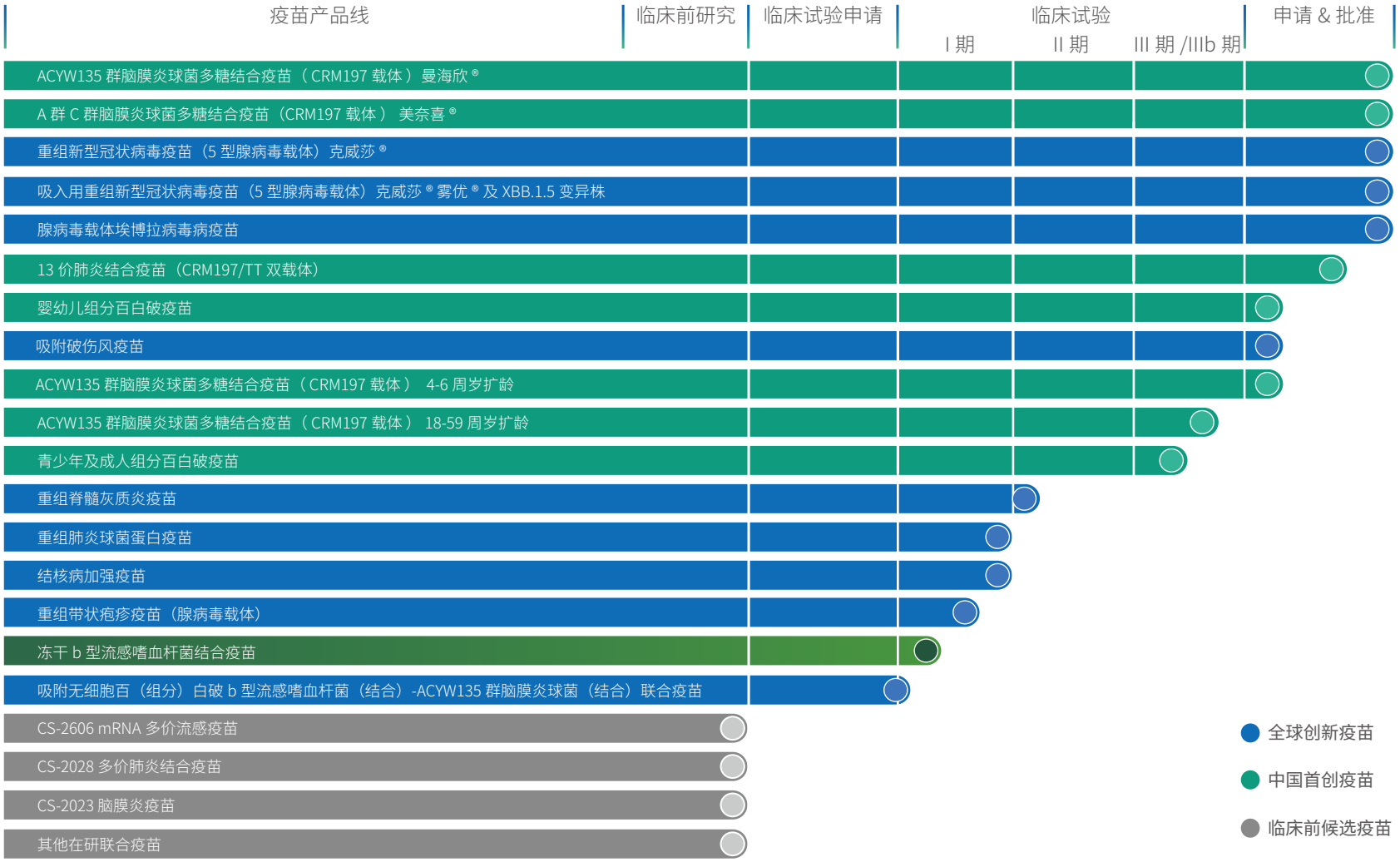
产品保障

康希诺生物打造了涵盖脑膜炎、肺炎、百白破、新冠、埃博拉病毒病、带状疱疹、结核病等十余种疾病的疫苗及在研疫苗组合。公司以研发、生产和商业化高品质、创新且可及的疫苗为使命，致力于满足全球公共卫生需求。

我们的产品战略聚焦于全球市场，拥有全球创新类疫苗，填补全球未被满足的医疗需求，同时拥有中国首创类疫苗，以更优质的产品替代现有主流疫苗。2024 年，公司加速推进 MCV4 的商业化，积极推动 PCV13*i* 的上市进程，同时，稳步推进婴幼儿用 DTcP、青少年及成人用 Tdcp、以组分百白破为基础的联合疫苗、破伤风疫苗、PBPV、重组脊髓灰质炎疫苗、重组带状疱疹疫苗及 Hib 疫苗等在研产品的临床试验和研究。

在研发和生产过程中，康希诺生物始终将“保质保量”作为核心准则，通过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先进的生产工艺，确保每一款疫苗的安全性、有效性和一致性。未来，公司将继续深化疫苗研发，推进所有在研项目的进展，并结合行业趋势建立新的技术平台，拓展研发领域。

康希诺生物在研产品进度一览





MCV4

康希诺生物自主研发的中国首个 MCV4 曼海欣 ® 填补了国内 2 岁以下婴幼儿针对 YW135 群脑膜炎球菌的保护空白，开启了我国婴幼儿流脑疾病预防的新篇章。截至 2024 年 12 月，曼海欣 ® 已在全国近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投入使用，为各地儿童提供了符合全球先进技术水准的疫苗保护。2024 年，曼海欣 ® 的药品补充申请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适用人群年龄范围拟从“3 月龄至 3 周岁（47 月龄）儿童”扩大至“3 月龄至 6 周岁（83 月龄）儿童”，进一步扩大了保护范围，为更多儿童提供全面保护。凭借创新疫苗产品曼海欣 ®，公司荣获“天津市第五批制造业单项冠军”称号，这一荣誉标志着该疫苗在其特定细分产品市场具备领先的生产技术及工艺。2024 年 12 月，该疫苗获得印度尼西亚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BPOM）授予的注册证书。2025 年 2 月，曼海欣 ® 获得印度尼西亚乌拉玛委员会食品、药品及化妆品评估机构授予的清真（Halal）认证，标志着曼海欣 ® 可以进入全球互认的穆斯林市场，加速公司国际化进程。



MCV2

MCV2 美奈喜 ® 是针对 A 群及 C 群血清群脑膜炎奈瑟球菌感染的预防性疫苗，采用 CRM197 载体蛋白，显著提升了疫苗的质量与安全性。凭借康希诺生物的多糖蛋白结合技术平台，美奈喜 ® 有效克服了传统多糖疫苗的不足，能够激发更强的免疫应答，为接种者提供更强大的免疫保护。



PCV13*i*

PCV13*i* 通过将多糖抗原与蛋白载体共价结合，使多糖转化为 T 细胞依赖性抗原。这种结合方式不仅能在 2 岁以下婴幼儿体内诱导出高水平的特异性抗体，还能产生记忆性 B 细胞，形成免疫记忆。同时，公司采用的双载体技术可减少与其他疫苗共注射时的免疫抑制现象。在生产工艺上，公司采用无动物来源的培养基进行发酵，降低了动物源生物因子带来的风险，并避免了传统纯化工艺中苯酚的毒性残留。2024 年 2 月，PCV13*i* 的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申请已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公司预计将于 2025 年获得 PCV13*i* 的新药上市批准。



PBPV

PBPV 是全球创新的肺炎疫苗，其设计基于肺炎球菌表面蛋白 A（PspA，一种几乎所有肺炎球菌表达的高度保守蛋白）。与现有的 PPV23 和 PCV13 不同，PBPV 并非血清型特异型疫苗，因此具有更高的血清覆盖率（至少 98% 的肺炎球菌株覆盖率）。这一特性使其能够有效预防“血清型替代”现象的发生。同时，PBPV 的生产工艺更为简便，便于规模化生产和质量控制。在 I 期临床试验中，PBPV 已展现出良好的安全性，未观察到 3 级不良反应或特殊安全风险。基于 I 期临床试验的初步结果，公司正在评估和规划 PBPV 的后续研发工作。



婴幼儿用 DTcP

康希诺生物研发的婴幼儿用 DTcP 是一种创新的组分百白破疫苗。该疫苗采用每种百日咳抗原单独纯化后按确定比例配制的技术，确保产品质量的批间一致性，使产品质量更加稳定。截至目前，国内尚无其他厂商研发的组分百白破疫苗获批上市，康希诺生物的婴幼儿用 DTcP 定位为进口替代产品。此外，该疫苗的开发也为青少年及成人用组分百白破疫苗和以组分百白破为基础的联合疫苗的进一步研发奠定了基础。2024 年 12 月，婴幼儿用 DTcP 的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申请已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2025 年 2 月，婴幼儿用 DTcP 已被正式纳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优先审评品种。



青少年及成人用 Tdcp

康希诺生物研发的青少年及成人用 Tdcp 适用于 6 岁及以上人群，旨在为青少年及成人提供百白破加强免疫。该疫苗在主要发达国家已被广泛纳入常规接种计划，但在国内尚无获批的同类产品。若成功上市，青少年及成人用 Tdcp 有望填补国内市场的空白。2024 年 12 月，该疫苗正式启动 II/III 期临床试验，并完成了首例受试者的入组工作。截至 2025 年 3 月，该疫苗已完成 III 期临床受试者入组。



Hib 疫苗

公司正在开发基于组分百白破的联合疫苗，其中 Hib 疫苗是该联合疫苗的重要组成部分。该疫苗采用纯化 Hib 荚膜多糖与破伤风类毒素蛋白共价结合，冻干剂型设计，预期可有效诱导免疫保护。2024 年 11 月，该疫苗启动 I 期临床试验，并成功完成首例受试者的入组。



重组带状疱疹疫苗

康希诺生物开发的重组带状疱疹疫苗采用黑猩猩腺病毒载体技术，能够同时激发细胞免疫和体液免疫。该疫苗的临床试验产品采用国际先进的生产工艺和符合国际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进行生产，全程不使用动物源成分，显著提升了产品的安全性。临床前研究数据表明，该疫苗在激发体液免疫方面与带状疱疹疫苗 Shingrix（一款由一家跨国医药公司研发的重组亚单位佐剂疫苗）相当，而在系统性细胞免疫水平上显著优于 Shingrix，预期将展现出良好的保护效力。截至报告期末，该疫苗正在加拿大开展 I 期临床试验，拟评估肌肉注射和雾化吸入两种给药方式的安全性和初步免疫原性。



重组脊髓灰质炎疫苗

康希诺生物的重组脊髓灰质炎疫苗采用蛋白结构设计和 VLP 组装技术开发，有望为全球控制和根除脊髓灰质炎作出重要贡献。在生产过程中，该疫苗不依赖活病毒，从而显著降低了生物安全风险，并预期具有良好的安全性和免疫原性。与传统的脊髓灰质炎减毒活疫苗和灭活疫苗相比，VLP 脊髓灰质炎疫苗因其独特的技术优势，被世界卫生组织推荐为未来消灭脊髓灰质炎的首选疫苗之一。2024 年 10 月，公司与比尔及梅琳达・盖茨基金会签署协议，继续获得重组脊髓灰质炎疫苗项目的资助，并新增对包含该疫苗的联合疫苗项目的支持。2024 年 12 月，该疫苗在印尼启动了针对特定年龄婴幼儿的 I/II 期临床试验，并完成了首例受试者的入组。



破伤风疫苗

破伤风疫苗主要用于预防非新生儿破伤风，其生产过程中采用无动物源培养基进行发酵，显著提升了安全性。该疫苗已确定了稳定的产业化规模生产工艺。2024 年，该疫苗的 III 期临床试验已圆满完成。2025 年 2 月，该疫苗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申请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

推陈出新，全球布局

康希诺生物立足自身专业优势，把握市场机遇，不断深化技术研发与国际交流，携手全球各地企业，加速疫苗产品和技术的全球化布局，打造稳健且可持续的商业模式，推动全球业务协同发展。我们期待与全球创新伙伴及上下游企业紧密合作，共同推进疫苗国际合作，履行社会及国际责任，为“创新不止 世界无疫”的愿景贡献力量。2024 年，康希诺生物携其创新疫苗产品，包括全球首创的吸入用 Ad5-nCoV 和重组脊髓灰质炎疫苗，亮相世界制药原料展览会（CPHI Worldwide 2024）。此次参展不仅展示了康希诺生物在疫苗研发和生产方面的领先地位，还吸引了全球百余家潜在客户与行业专家的关注，进一步巩固了其在全球疫苗领域的影响力。

与印度尼西亚生物制药公司 (Etana) 签署中印生物医药领域合作协议

2024 年 11 月，在中国—印度尼西亚工商论坛期间，康希诺生物与印尼合作伙伴 Etana 签署了中印尼生物医药领域合作协议。根据协议，双方将深度聚焦吸入式结核病疫苗的技术研发前沿，进一步加强协同合作。康希诺生物将凭借其在技术转移和本地化生产方面的专业经验，与印尼合作伙伴紧密合作，共同推进结核病疫苗和流脑疫苗等创新项目。此外，康希诺生物还将全力支持印尼建设区域疫苗生产中心，助力中印尼命运共同体建设，为全球疾病防控贡献力量。



康希诺生物出席中国 - 印度尼西亚有关合作文件签署仪式

与马来西亚国立生物技术研究院签署合作协议

2024 年 7 月，康希诺生物与马来西亚国立生物技术研究院（NIBM）签署谅解备忘录，围绕 mRNA 多价流感疫苗的研发、生产、技术转移及人才交流展开深入合作，助力马来西亚 2030 年前实现本土疫苗生产目标。10 月，双方正式签署 mRNA 疫苗研发项目合作协议，明确共同推进 mRNA 多价流感疫苗的研发，助力全球流感防控。根据协议，康希诺生物将获得马来西亚科学技术及创新部（MOSTI）超千万人民币的资金支持，为项目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



康希诺生物出席合作签约仪式

与巴西布坦坦研究所签署战略合作谅解备忘录

2024 年 11 月，康希诺生物与巴西布坦坦研究所（Butantan）正式签署战略合作谅解备忘录。双方将携手推进创新疫苗及 mRNA 技术的发展，进一步深化中巴两国在公共卫生领域的合作，并致力于构建全球伙伴关系。此次协议的签署标志着双方将在疫苗研发、mRNA 技术及供应链构建等多个关键领域展开全面而深入的合作，为中巴两国在公共卫生领域的紧密合作奠定坚实基础。



康希诺生物出席签约仪式

2024 年，康希诺生物持续拓展全球合作版图，致力于提升疫苗的全球可及性。公司在非洲、南美洲、北美洲、欧洲、亚洲和大洋洲等地区均开展了广泛的合作。

北美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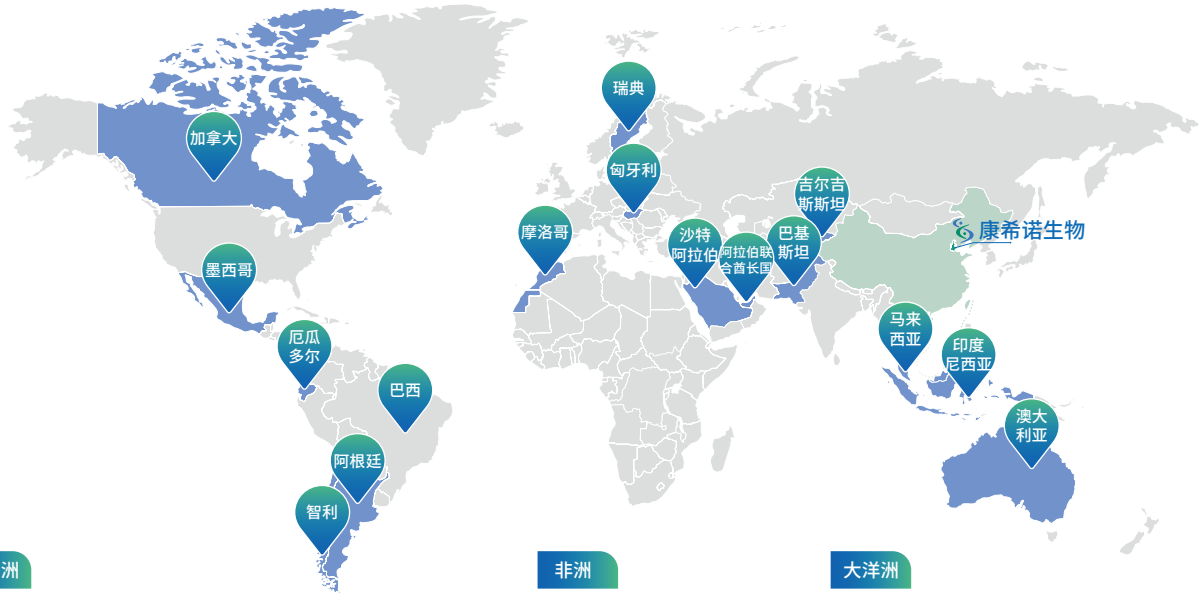
加拿大：重组带状疱疹疫苗开展 I 期临床试验，拟评估肌肉注射和雾化吸入两种给药方式的安全性和初步免疫原性

墨西哥：建立疫苗生产基地，实现本土化生产

欧洲

匈牙利：获得 Ad5-nCoV 欧盟 GMP 证书，并在当地获得紧急使用授权

瑞典：与阿斯利康瑞典签署产品供应合作框架协议



南美洲

阿根廷：克威莎 ® 获得紧急使用授权并在当地取得正式注册，被推荐为序贯疫苗

智利：克威莎 ® 获得紧急使用授权

厄瓜多尔：克威莎 ® 获得紧急使用授权

巴西：与巴西布坦坦研究所（Butantan）正式签署战略合作谅解备忘录

非洲

摩洛哥：克威莎 ® 雾优 ® 获得摩洛哥国家卫生和社会保障部的紧急使用许可

大洋洲

澳大利亚：重组脊髓灰质炎疫苗于澳大利亚启动 I 期临床试验，并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本集团与比尔及梅琳达・盖茨基金会签署重组脊髓灰质炎疫苗项目资助协议，基金会将提供合计逾 1700 万美元以支持重组脊髓灰质炎疫苗的开发

亚洲

印度尼西亚：曼海欣 ® 获得印度尼西亚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BPOM）授予的注册证书；曼海欣 ® 在 18-55 岁人群中接种后的安全性和免疫原性的临床试验正在评价中；克威莎 ® 及克威莎 ® 雾优 ® 获得印尼正式注册审批，克威莎 ® 获印尼清真认证，克威莎 ® 雾优 ® 获得印尼食品药品管理局签发的紧急使用许可；与印度尼西亚生物制药公司 Etana 签署吸入用结核病疫苗的中印尼三方合作协议、中印尼生物医药领域合作协议

马来西亚：建立疫苗生产基地，实现本土化生产，克威莎 ® 可作为通用型加强针在当地使用，克威莎 ® 雾优 ® 获得马来西亚临床试验许可；康希诺生物代表中国与马来西亚开展更加深入的疫苗合作，与 Solution Group Berhad 订立股份认购协议；与马来西亚国立生物技术研究院（NIBM）签署 mRNA 疫苗研发项目合作协议

巴基斯坦：克威莎 ® 获得紧急使用授权，建立疫苗生产基地，实现本土化生产

吉尔吉斯斯坦：克威莎 ® 获得紧急使用授权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克威莎 ® 获得紧急使用授权

沙特阿拉伯：与沙特药品制造公司 SPIMACO 签署创新疫苗合作协议

携手共进，医药可及

康希诺生物秉持"携手共进，推动医药可及"的战略理念，采取多层次、差异化的策略，致力于提升全球疫苗可及性。我们积极响应 WHO 及比尔及梅琳达・盖茨基金会等国际组织的倡议，致力于通过创新研发服务于全球公共卫生市场，为疫苗可及性提供保障。同时，我们根据各国具体情况，灵活调整合作模式：对于缺乏本土生产能力的国家，直接供应疫苗以满足急需；对于有临床研究资源的国家，协助建立研究能力；对于技术需求高的国家，分阶段转移生产和技术，助力其建立本地生产能力。2024 年，我们继续深化与发展中国家的合作，与马来西亚国立生物技术研究院推进 mRNA 多价流感疫苗研发，与印度尼西亚 Etana 公司合作开发吸入式结核病疫苗，并获比尔及梅琳达・盖茨基金会 1700 万美元资助推进重组脊灰疫苗项目。

康希诺生物受邀出席 WHO 会议

2024 年 10 月 24 日“世界脊髓灰质炎日”期间，康希诺生物受邀参加了在日内瓦举办的世界卫生组织（WHO）全球消灭脊灰行动第 23 次咨询会。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宇学峰博士在会上分享了康希诺生物重组脊髓灰质炎疫苗的最新进展。



世界卫生组织全球消灭脊灰行动第 23 次咨询会现场

公司生物科学设立科学顾问委员会（SAB），汇聚全球专家智慧，为提升医药可及性提供战略指导。2024 年，康希诺 SAB 2024 年学术会议在天津召开，汇聚多位国际顶尖专家，围绕前沿技术、研究成果及康希诺生物的创新策略展开讨论。会议期间，专家们对康希诺生物的重组脊髓灰质炎疫苗、PBPV 等创新产品的研发数据和潜在公共卫生价值进行了深入分析，并就吸入给药技术及 mRNA 领域的新趋势进行了探讨。

康希诺生物出席第 25 届发展中国家制造商联盟（DCVMN）年会

2024 年 10 月。第 25 届发展中国家制造商联盟（DCVMN）年会在巴西圣保罗召开，康希诺生物作为联盟成员受邀参加。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宇学峰博士在 CEO 论坛发表演讲，与嘉宾共同探讨疫苗前沿技术平台的发展趋势和研发思路。



康希诺生物参加 DCVMN 年会 CEO 论坛

康希诺生物受邀出席博鳌亚洲论坛 2024 年年会

2024 年 3 月，康希诺生物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宇学峰博士受邀出席博鳌亚洲论坛 2024 年年会，并在“健康无国界 - 国际医疗健康合作”主题论坛中，与多位国际医药健康专家共同探讨全球医疗合作与健康公平。宇学峰博士强调，康希诺生物凭借五大技术平台和多款创新疫苗产品，致力于提供创新、优质、可及的疫苗，推动全球医疗卫生事业的可持续发展。



博鳌亚洲论坛“健康无国界 - 国际医疗健康合作圆桌”现场

01 绿色发展

践行环保理念，绘就低碳未来

康希诺生物秉持绿色发展理念，积极响应国家“双碳”目标，将环境保护融入运营发展全流程。我们通过健全环境管理体系，推进资源高效利用，持续优化能源结构、降低碳排放强度，积极减少污染物排放，以实际行动践行可持续发展承诺，为环境保护贡献力量。

本章相关公开政策

《环境管理制度》



应对气候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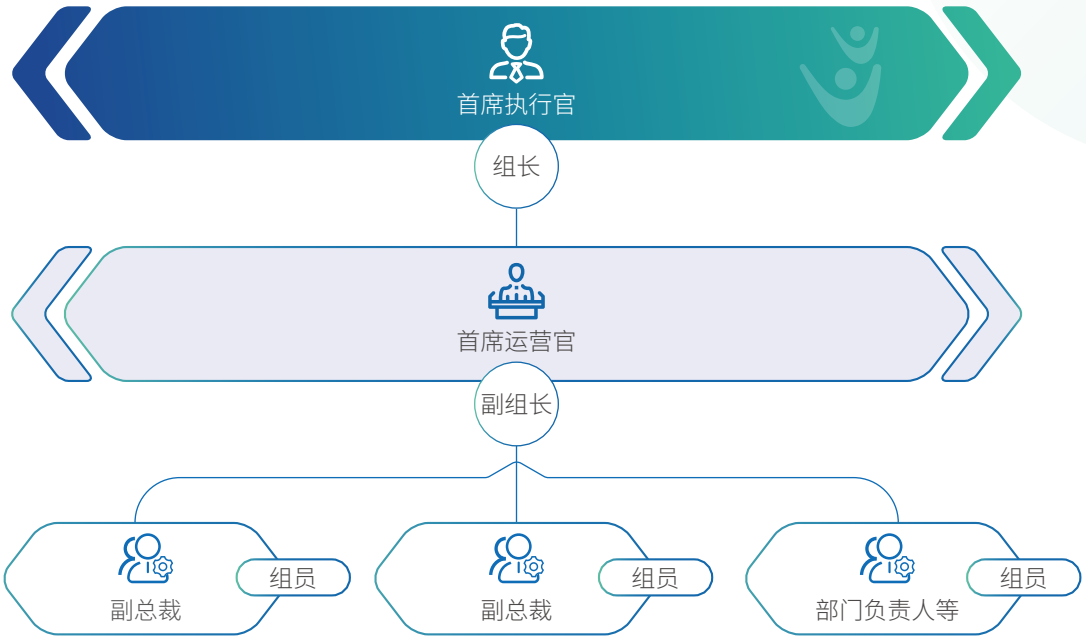
康希诺生物深刻认识到气候变化的深远影响，采取措施应对气候挑战，积极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方针。公司根据国际可持续发展准则理事会(ISSB)的框架及建议，从管治、策略、风险管理和指标与目标四个维度系统性地评估和管理气候风险。通过持续优化气候治理体系、深化绿色技术创新、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我们不断增强应对气候变化的能力，努力降低运营中的碳足迹，负责对气候风险和机遇的监督助力实现国家双碳目标和全球气候治理。

管治

康希诺生物强化气候变化管理体系顶层设计，明确职责与分工，全面统筹和推进公司节能降碳工作。其中，董事会作为 ESG 和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的最高负责和决策机构，负责对气候风险和机遇的监督；公司审计委员会推进环境管理工作，跟进环境目标的达成情况，审计委员会下设 ESG 工作小组，负责具体工作的执行和制定环境目标；节能领导小组由首席执行官担任组长，首席运营官担任副组长，副总裁、各部门负责人等有关领导担任小组成员，统筹落实气候变化相关工作。



康希诺生物节能领导小组组织机构图



气候策略

公司高度重视气候变化带来的风险与机遇，系统性地开展气候风险评估与机遇识别工作，针对气候变化实体风险和转型风险制定应对措施。

主要实体气候风险

风险类型		风险描述	风险应对
急性实体风险	台风 / 热带气旋	• 厂房、生产设备、车辆等资产遭受台风相关强风和暴雨破坏，增加额外的维修开支，降低资产运营能力； • 影响及威胁人员健康与安全，导致运营中断； • 影响交通运输，从而导致生产物资短缺和运营中断。	强化抗台风防护措施，健全极端天气应急预案与人员安全管理制度，优化供应链韧性并建立应急物资储备体系。
	极端降水	• 造成机械设备或零件损坏，需支出额外维修费用，增加公司成本投入； • 因水污染造成淡水资源短缺，易导致废水处理成本增加以及公司生产力下降，收入减少。	通过加固关键设施、优化设备维护及应急储备、强化水资源保障体系，并引入智能监测技术，系统性降低生产中断与成本风险。
	极寒天气	• 北方地区冬季低温频发，生物反应器等精密设备可能出现温控系统偏差，影响核心工艺稳定性，导致生产批次合格率下降； • 道路结冰可能阻滞工厂进出口原料运输，造成生产中断； • 水质处理系统冻结隐患将直接影响疫苗原液生产连续性，造成生产中断； • 持续低温可能导致工厂消防水系统管道冻裂风险，可能引发水系统停机，如出现火灾隐患影响工厂安全。	加强关键生产设备防冻保温措施，建立极端天气物流供应链应急预案，开展水质处理等核心生产系统的气候适应性改造，同步实施全天候风险监测与应急响应机制，保障低温环境下疫苗生产稳定性和供应链连续性。

风险类型		风险描述	风险应对
急性实体风险	极热天气	• 被迫增加通风、制冷等设备的运行，导致能源消耗及运营成本上升； • 天气干燥容易引发火灾、爆炸、泄露、中毒等事故，工厂涉及易燃易爆试剂，因高温造成空调系统长时间负荷运转，易引发火灾、爆炸风险； • 电力系统可能出现用电高峰，导致输电中断，影响正常生产； • 引发疫苗运输冷链失效，造成产品损失及客户拒收风险； • 高温作业环境降低生产线人员工作效率，增加健康管理成本。	优化厂区能源管理体系并提升设备能效，完善电力供应保障与错峰调度机制，强化冷链运输全流程温控防护及应急替代方案，改善高温作业环境与员工健康防护措施。
慢性实体风险	海平面上升	• 沿海工厂面临风暴潮侵袭威胁，可能导致生产车间水浸，设备损毁； • 海水倒灌加剧地下水盐碱化，提升疫苗生产用水净化成本与质量风险； • 若沿海厂区防洪标准升级或搬迁需求，导致成本增加及停产。	在选择运营地点时，充分评估当地的气候风险和地理条件，规避自然灾害可能引发的潜在威胁，利用防洪堤等强化沿海厂区抗灾防护能力。
	干旱与水资源短缺风险	• 水源短缺直接威胁疫苗生产关键环节，导致细胞培养等工艺停摆，直接导致收入下降； • 高价采购医用级纯水或投资海水淡化系统，推高运营成本； • 厂区冷却系统缺水将加剧危化品存储风险，或触发安全生产事故。	完善水资源战略储备与循环利用体系，优化生产节水工艺与冷却系统安全防护，建立缺水风险分级响应机制，统筹保障疫苗生产稳定性与成本可控性。

主要转型气候风险

风险类型	风险因素	风险描述	风险应对
政策法规风险	节能减排相关政策趋严	政策的加强将促使公司增加在节能减排方面的投入，以满足更高的环境标准，导致企业合规成本上升。	紧密跟进节能减排政策导向，加快绿色生产工艺升级与低碳技术应用，提升环境合规能力。
	更严格的排放量报告义务及合规要求	更严格的排放量报告义务及合规要求公司投入更多人力、资金用于环境监测和数据报告，增加运营成本。	优化合规监测流程并强化数字化管理工具应用，实现环境合规与生产运营协同管理。
	碳定价	公司需要支付更高的碳税或购买碳排放配额，将直接导致生产成本升高。	加速低碳技术应用与生产流程优化以降低实际排放量，统筹平衡碳定价合规成本与绿色转型竞争力提升，推动定价机制与国际接轨，符合 ESG 趋势，增加上下游合作方的认可。
	气候变化相关的诉讼风险	若因违反气候变化法律法规引起相关诉讼，公司可能面临罚款等财务损失，也可能面临业务关停等影响。	强化气候变化合规管理体系与法律风险动态监测，完善诉讼应对预案及环境责任保险覆盖，主动披露减排进展以提升利益相关方信任。

风险类型	风险因素	风险描述	风险应对
技术风险	技术创新研发失败	需大规模投入清洁能源技术、高效生产设备及低碳工艺升级，短期内可能增加资金压力。同时，若技术成熟度不足或市场适配性低，将导致转型失败。	在日常运营和生产活动中，推行低碳与节能举措，降低研发、生产、设备维护、仓储以及运输和供应链等各环节的碳排放。
市场风险	市场份额下降	随着客户越来越倾向于使用低碳的产品和服务，公司若无法提高产品和服务绿色低碳属性，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市场份额缩小。	加速产品绿色低碳升级与供应链碳足迹优化，强化品牌绿色价值传播及客户可持续需求对接机制。
声誉风险	利益相关方反馈	在监管机构、投资者、客户及消费者对企业的气候表现要求日益严格的背景下，公司若展现出不当的气候管理表现，利益相关方的负面反馈可能增加。	持续优化信息披露机制，深化与各利益相关方的沟通交流。通过全面且准确的信息披露，充分回应利益相关方的关注与诉求。定期公布环境目标的达成情况，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和更新环境目标，积极塑造低碳环保、承担社会责任的企业形象。

在“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及相关政策的推动下，医药行业面临绿色转型与可持续发展的新机遇。康希诺生物深入识别并评估业务发展中潜在的气候机遇，以此作为行业创新与升级的重要契机。我们识别出的主要气候变化机遇主要集中在资源效率、能源来源、产品与服务以及市场发展方面。

机遇类型		机遇描述
 资源效率	• 资源利用率提升	• 通过改进生产工艺流程、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如蒸汽、水、电力系统优化），降低能源资源采购成本。
 能源来源	• 使用可再生能源	• 通过增加可再生能源在能源结构中的占比，减少能源价格波动对生产成本的冲击，同时充分利用政府对可再生能源项目的激励举措，以较低成本安装厂区光伏等可再生能源设备。
 产品 / 服务	• 研发和创新开发低碳产品	• 通过采用绿色生产工艺，将提升公司产品认可度，赢得公共卫生机构和产品使用者的信赖，带来收入增长。
 市场	• 进入新市场	• 通过符合其他国家和地区对产品碳足迹的准入限制要求，抢占新兴市场增量份额、提高收入。同时，以低碳认证产品为载体，参与国际机构的可持续医疗倡议，进入全球公共卫生采购体系，增强品牌影响力。
 韧性	• 资源替代 / 多样化	• 通过气候风险评估与供应商协同管理，降低极端天气、能源短缺对生产的冲击，从而提升供应链的连续性以及客户交付的稳定性。对生产厂区、存储仓库等进行气候适应性改造，减少因洪涝、高温导致的停产风险，同时提升资产抗灾能力与长期市场估值。

风险管理

康希诺生物持续完善气候风险管理体系，将气候变化风险融入公司 ESG 风险管理体系，通过气候风险识别、评估、应对及管理开展全流程的行动，增强抵御气候变化风险的能力，保障运营的可持续性与稳定性。

风险识别与评估

- 定期开展气候风险识别工作，对风险影响程度进行合理研判。

风险预警

- 持续关注极端天气等自然灾害的动态信息，及时发布预警并向上级汇报，同时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

应急管理

- 制定《停水、漏水、停汽应急管理规程》，强化突发环境事件引发能源、资源短缺情况时的应急处置能力；
- 定期对应急设备和设施进行检查与演练，确保其始终处于高效运行状态。

指标与目标

康希诺生物制定碳排放等气候变化相关目标，作为开展节能减排工作的重要参照和指引，我们倡导员工、供应商以及合作伙伴共同践行绿色低碳理念，推动碳减排目标的达成。

康希诺生物碳目标 [1]

以 2023 年为基准年，到 2030 年生产及辅助场所单位楼宇面积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下降 **10%**



[1]2024 年公司结合项目建设情况、未来产能规划及技术迭代等综合因素，针对温室气体排放目标进行调整，以确保环境目标与业务发展的动态平衡。

康希诺生物 2024 年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2]

31,075.31 吨二氧化碳当量

生产及辅助场所 [3] 单位楼面温室气体排放量

0.46 吨二氧化碳当量 / 平方米

直接温室气体排放（范畴 1）

天然气

1,176.73 吨二氧化碳当量

柴油

5.30 吨二氧化碳当量

汽油

13.46 吨二氧化碳当量

制冷剂

668.61 吨二氧化碳当量

间接温室气体排放（范畴 2）

外购电力

17,485.91 吨二氧化碳当量

外购蒸汽

11,725.30 吨二氧化碳当量

[2] 温室气体清单包括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亚氮和氢氟烃，主要源自外购电力、外购蒸汽、燃料及制冷剂使用等。温室气体核算按二氧化碳当量呈列，并根据生态环境部刊发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发电设施 (2022 年修订版)》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IPCC）刊发的《2006 年 IPCC 国家温室气体列表指南》进行核算。外购电力排放因子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刊发之《2023 年全国电力碳足迹因子》计算得出。

[3] 不包括公司在建项目及研发项目面积。



环境管理

康希诺生物搭建并完善环境管理体系，认真落实环境管理举措，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在业务发展中实现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的平衡。

环境管理体系

康希诺生物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以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 50001 能源管理体系等标准为指导，持续完善环境管理体系。公司制定《环境管理制度》《环保设备设施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细化所有业务和运营地环境管理要求，确保各项环保措施有效落地，推动环境绩效持续提升。

康希诺生物环境保护承诺

- 遵守国家与政府法律法规，建立科学可靠、系统化的环境管理体系
- 引进绿色能源、实施节能项目、回收和循环利用资源，实现节能减排
- 坚持预防为主，识别产品、工艺、设备和设施中的环境因素，通过检查、维护和监测实现有效的环境因素控制和污染预防
- 向员工宣传和倡导环境保护意识，鼓励员工参加环境保护活动
- 为客户、承包商、供应商的经营活动在环境保护方面提供帮助、指导和审计

公司制定《EHS 目标及责任制管理制度》和《EHS 奖惩管理制度》，将包括环境在内的 EHS 相关绩效纳入员工个人绩效考核，并将其作为重要的否决项，若员工在 EHS 方面未达到公司要求，其个人整体绩效考核将直接判定为不达标，有效保障 EHS 目标的全面达成。

康希诺生物定期对所有业务及运营地开展环境管理体系外部及内部审核工作，着力深化环境管理体系建设。在内审层面，通过“健康与安全委员会审计—管理层汇报及决策—工程服务中心落实”流程，确保项目建设和生产运营的全面环境合规。在外审层面，公司积极配合、接受监管部门开展的各类环保检查，认真落实整改要求并出具整改报告。



在项目建设及改造阶段，公司亦全面贯彻环境保护设施与施工主体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要求，并建立施工方全周期环境管理机制。在招标阶段，我们对于施工单位选用的设备提出能耗等级要求；在施工合同签署阶段，要求所有施工单位签署《文明施工管理协议书》，明确施工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在施工阶段，要求施工单位与具备资质的废弃物处理机构签订建筑垃圾清运协议，确保施工废料全部运送至政府许可的处置场所进行资源化处理。针对施工扬尘，我们要求使用施工单位实施雾炮等消尘措施，减少环境影响。



2024年 康希诺生物

未发生 环境违规及突发事件

未受到 环境方面行政处罚

在环保治理方面总计投入人民币约

296 万元

完成环保合规性改造

6 项

我们将提升员工环保意识作为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环节，通过多样化的环保培训和宣传活动，推动绿色理念深入人心。2024 年，公司组织 2 次环保专题培训，帮助员工掌握环保知识和技能。同时，公司通过微信群、公众号等多种渠道进行日常宣传与科普，利用“世界水日”“世界环境日”等主题日期间开展环保主题宣传活动，倡导员工从日常工作和生活中的小事做起，践行绿色行为。此外，公司积极参加外部环保协会举办的环保植树、垃圾清理、环保知识竞赛等公益活动，进一步增强员工的环保责任感。



康希诺生物组织开展环保培训



康希诺生物员工参加环境日低碳健步走活动

环境风险管理

康希诺生物每三年开展一次全面的环境风险评估工作，以识别、分析和控制可能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潜在风险。通过科学的风险评估，公司及时发现风险隐患，并针对性制定预防及应急预案，规范环境风险管理与响应程序。2024 年，公司完成融生大厦环境风险评估，产业化厂区、新冠厂区环境风险评估仍在有效期内，未发现重大环境风险。

公司目前面临的主要环境风险影响是重污染天气条件下政府部门统一规定的停产监管要求。作为生物医药行业公司，我们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污染物排放量较低，对天气和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尽管如此，公司仍将严格遵循相关减产要求，确保合规运营，积极履行环保责任。我们成立应急办公室，设立由首席运营官领导的重污染天气应对领导小组，负责统一调度和指挥应急工作。公司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加强了应急资源投入和物资保障等基础工作，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实现了常规管理与应急管理举措同步落实到位。

康希诺生物定期组织环境风险应急演练或培训，确保员工在突发环境事件中能够快速响应，最大限度降低环境负面影响。

康希诺生物组织开展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2024 年，公司组织开展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急演练，模拟有机废液溢洒导致形成污染的场景，相关人员严格按照应急预案进行快速处理，有效达成演练目的，检验了公司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和员工的应急处置能力。



康希诺生物组织开展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资源使用

康希诺生物坚持“科学降耗、源头降耗、全员降耗、持续降耗”的资源管理方针，在日常运营中积极推行节能减排措施，优化资源使用效率，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及政府部门有关规定，结合《能源管理体系一要求及使用指南》（GB/T 23331-2020）等标准，制定《能源管理规程》《能源管理制度》《燃气锅炉生产运行规程》等管理制度，确保能源使用的规范化、系统化和高效化，为实现节能减排目标提供制度保障。为推进节能工作的全面落实，公司成立节能工作小组，定期组织召开节能管理总结会议，剖析当前节能措施落实过程中的难点痛点，研讨解决方案。此外，我们将能源节约目标纳入部门和个人的绩效考核体系，以激励全体员工积极参与节能减排工作。

公司系统开展能源体系审计工作，评估能源使用效率，并接受外部审计或检查。我们通过识别优化空间和制定改进措施，提升能源管理水平，推动绿色低碳转型。本年度，公司通过政府部门组织的能耗双控考核自查。

2024 年，公司在研发、生产以及日常办公运营中主要使用的能源和资源包括电力、天然气、蒸汽、汽油、柴油、水以及包装材料。

康希诺生物能源目标 [4]

以 2023 年为基准年，到 2030 年生产及辅助场所单位楼宇面积能源消耗降低 **10%**

康希诺生物水耗目标 [5]

以 2023 年为基准年，到 2030 年生产及辅助场所单位楼宇面积水资源消耗降低 **10%**



康希诺生物多措并举实现资源使用量降低。公司将节能理念融入厂区以及项目的设计和建设阶段，通过前瞻性的节能方案部署，有效避免了后期能耗大、改造投入高的问题。在引进新设备过程中，我们优先选择低能耗设备。2024 年，我们新建的污水站充分融入节能考量，较原有污水处理站节电约 20%。同时，我们积极运用信息化手段，通过监测、比对及分析公司能耗数据表现，提升能源管理的精细化水平。2024 年，我们实现所有能源数据统一归口并实时显示，实现能耗水平动态跟踪和及时调整，为实施节能举措、推进能耗目标达成提供数据基础。

[4] 2024 年公司结合项目建设情况、未来产能规划及技术迭代等综合因素，针对能源目标进行调整，以确保环境目标与业务发展的动态平衡。

[5] 2024 年公司结合项目建设情况、未来产能规划及技术迭代等综合因素，针对水耗目标进行调整，以确保环境目标与业务发展的动态平衡。

康希诺生物能源管理主要措施

电能

- 推进照明系统节能改造，采用高效节能灯具，推广太阳能路灯，降低照明能耗；
- 实施洁净系统精细化控制，根据季节优化运行参数，调整设备运行模式，节约电力资源；
- 各部门联动开展办公区域节能降耗行动，优化用电设备管理，强化办公室灯具、空调、电脑等电器设备的管理，明确节能工作区域责任划分，在员工食堂减少非用餐时间的灯具照明和空调运行，2024 年节约办公照明用电 3,700 千瓦时。

热力

- 利用市政蒸汽替代多个厂区燃气锅炉，开展冷凝水余热回收、生产浓水冷却塔循环利用等项目，挖掘能源潜力，推进梯级高效利用。

汽油

- 通过优化行车路线、严格公务用车审批，降低车辆油耗。

柴油

- 优化柴油车辆运行策略，减少柴油消耗。

水资源

- 公司水资源主要通过市政供水获取，在求取适用水源上未出现任何问题；
- 调整用水设备参数，对厂区内的供水管网进行定期维护和升级，杜绝跑冒滴漏现象，有效降低水资源浪费。

康希诺生物 2024 年资源能源使用统计

指标	单位	2024 年数据
直接能源消耗		
天然气	立方米	537,603.00
汽油	公升	6,191.61
柴油	公升	2,000.00
间接能源消耗		
外购电力	千瓦时	28,180,350.00
外购蒸汽	吨	40,224.00
综合能耗	兆瓦时	76,161.28
市政供水	吨	210,136.00
生产及辅助场所单位楼面用水量	吨 / 平方米	3.12
生产及辅助场所单位楼面能源消耗量	兆瓦时 / 平方米	1.13
包装材料消耗量	吨	296.77
制冷剂消耗量	千克	437.00

三废管理

康希诺生物始终坚持清洁生产理念，严格管理研发、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致力于实现公司与环境的和谐共生。2024 年，我们更新《废气管理规程》《废水管理规程》，进一步细化了排放和控制措施，确保所有排放指标均严格符国家及地方环保法规要求。

公司主动接受政府部门监督与审查，并定期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排放相关审计，2024 年共计接受 3 次废气、废弃物相关检查并已全部完成整改，其中包括污水站改造、危废间标识更新等 6 项环保合规性改造。2024 年公司多项污染物通过环境排放中国计量认证（CMA）检测。

2024 年康希诺生物排污信息

主要污染物名称	COD、氨氮
排放方式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排放口数量	1 个
排放浓度	COD 45.32mg/L，氨氮 4.91 mg/L
超标排放情况	无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COD 500mg/L，氨氮 45 mg/L
核定的排放总量	COD 42.59 吨，氨氮 1.48 吨

康希诺生物废气排放目标[6]

废气 **100%** 合规排放

康希诺生物废弃物目标

以 2023 年为基准年，到 2030 年单批次产品生产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处置量[7] 降低 **10%**

康希诺生物废水目标[8]

以 2023 年为基准年，到 2030 年排水场所单位楼宇面积污染物排放量降低 **10%**

[6] 2024 年公司结合项目建设情况、未来产能规划及技术迭代等综合因素，针对废气排放目标进行调整，以确保环境目标与业务发展的动态平衡。

[7] 单批次产品生产危险废弃物处置量 = 危险废弃物处置量 / 所有产品生产批次

[8] 2024 年公司结合项目建设情况、未来产能规划及技术迭代等综合因素，针对废水目标进行调整，以确保环境目标与业务发展的动态平衡。

公司废气排放主要来源于外购电力、外购蒸汽的使用以及天然气燃烧过程中产生的温室气体和颗粒物、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为有效控制废气排放，公司对锅炉系统进行了低氮化改造，并对厂区废气排放口进行了标准化改造，引入挥发性有机物（VOC）在线联网监测系统，确保排放数据透明可追溯。2024 年我们更换活性炭吸附装置，修复破损管路，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高效运行，减少无组织排放。

公司废水排放主要包括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3）、悬浮物（SS）等。公司以《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为指引，保障污水达标排放。2024 年，我们针对多个运营地的污水排放设施进行改造，并在新建污水站中配置了中水回用系统，每天可回收中水 100 吨，有效减少污水排放。

公司产生的有害废弃物主要包括沾染物、有机及无机废液、动物垫料、动物尸体、过期化学试剂、报废疫苗以及固体有害废弃物，无害废弃物主要包括厨余垃圾和生活垃圾。在产废环节，公司开展各类培训，提升员工环保意识和操作技能，从源头减少废弃物产生。在处置环节，公司本年度着力推动危废管理智能化升级，引入危废一体机，实现危废称重数据与国家危废平台实时同步，确保数据准确可靠。对于有害废物，公司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专业处置，确保运输、处理过程安全合规。

康希诺生物废弃物处理举措

废弃物类别		处理举措
有害废弃物	实验室废液及试剂空瓶	记录后存放在指定的危险废物暂存间
	生物废物	在生物废物容器张贴生物废物标签，并在高压灭菌灭活处理或消毒后与其它危险废弃物一同收集处理
	沾染物	统一收集在指定的危险废物垃圾袋
无害废弃物	生活垃圾、餐厨垃圾	交由具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收集和处理





康希诺生物排放物关键绩效指标

废水

废水排放总量	221,776.80 吨
化学需氧量	10.05 吨
悬浮物	3.60 吨
氨氮	1.09 吨
排水场所[9]单位楼宇面积废水污染物排放量	0.00017 吨 / 平方米

废气

废气排放总量	462,312,072.00 立方米
非甲烷总烃	2.66 吨
氮氧化物	1.48 吨
颗粒物	0.13 吨
单批次产品生产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0.0118 吨 / 批

无害废弃物

无害废弃物排放总量	84.89 吨
生产及辅助场所单位楼面无害废弃物排放量	0.0013 吨 / 平方米

有害废弃物

有害废弃物排放总量	216.42 吨
单批次产品危险废弃物产生量	0.60 吨 / 批





[9] 公司各厂区所有废水统一汇总至同一污水站处理，按排水厂区面积计算排放密度。

02 产品责任

严控品质防线，领航疫苗创新

康希诺生物始终将产品安全与质量置于首位，通过完善的医学事务体系和药物警戒机制，确保每一支疫苗都符合最高安全标准。我们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升产品的创新性和市场竞争力。同时，我们构建了全方位的客户服务体系，切实保障客户权益，为构建更加安全、可及的医疗健康环境贡献力量。

本章相关公开政策

《负责任营销声明》



产品安全与质量

康希诺生物建立了覆盖研发、生产、流通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管理体系，完善产品召回机制，同时将质量意识融入企业文化，通过持续的质量改进和全员参与，不断提升质量管理水平，为公众提供安全可靠的疫苗产品。

质量管理体系

康希诺生物严格遵循《GMP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WHO 药品良好生产规范》《EU GMP》等国际标准，同时对标 FDA[10] 等监管要求，以 ICH 指导原则为框架，结合《中国药典（2020 版）》和《欧洲药典（10.0 版）》等技术规范，制定《质量手册》《国内外新法规获取和贯彻管理规程》等内部制度，构建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2024 年，公司修订《国内外新法规获取和贯彻管理规程》，进一步优化质量治理架构。公司依托新法规差距分析流程，针对《临床试验期间生物制品药学研究和变更技术指导原则（试行）》等 5 项新指南和《生物制品生产及检定用实验动物质量控制标准草案》等 58 项征求意见稿，完成了 63 项差距分析工作，针对其中的 12 个征求意见稿提交了建议，为质量管理体系的持续优化提供了有力支撑。

临床质量是确保临床试验科学性和可靠性的核心要素。公司严格遵循《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GCP）和《疫苗临床试验质量管理指导原则（试行）》等法规要求，在临床运营全过程中实施严格的质量管控，持续优化临床试验标准操作规程（SOP）体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临床运营质量体系现行 SOP 已达 108 份，其中管理规程 20 份，操作规程 88 份。2024 年，公司新增 SOP 3 份，升级 SOP 16 份，规范临床试验全文档管理系统、终末揭盲程序和安全性评估等关键流程，优化临床试验用药品管理、临床药物警戒与安全管理、数据管理、盲态维持与方案偏离等核心环节，提升临床试验各环节的规范性和可操作性。



[10]The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产品质量全流程管理

公司建立了贯穿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管理体系，从研发设计、原料采购到生产制造、产品放行等关键环节实施严格管控。我们针对供应商、实验室、厂房、生产车间等管理对象，制定明确的管理标准和操作规程，通过实施源头管控和过程监管，有效降低产品质量风险。



康希诺生物产品质量全流程管理

物料质量管理

- **制度建设：**遵循国家抽样检验标准，规范原材料、辅料及包装材料的取样流程，确保取样量标准化。2024 年，扩大复验物料范围，强化贮存期物料的质量管控，保障物料在使用过程中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 **审计管理：**建立完善的物料供应商档案，针对关键物料供应商定期开展书面、现场、远程及第三方审计。2024 年，根据生产需求，对存在合规风险、供货风险以及投诉较多的供应商，进行备份供应商的筛选及审计；除商业化产品供应商外，增加了研发产品物料供应商以及部分无菌高风险耗材供应商的审计；为满足穆斯林市场需求，增加对供应商的清真内容审计。
- **风险控制：**开展生产耗材风险评估，对高风险耗材实施放行管理，降低使用过程中的质量风险。2024 年，对消毒剂和清洁剂的放行策略进行了优化调整，针对辅料按照实际用途开展逐件鉴别，提升质量管理精度。
- **信息化管理：**引入 SAP 系统，实现物料放行标签的数字化管理，减少人工操作，降低错误率，提高物料管理效率。

生产过程控制

- **制度建设：**建立完善的生产过程管理体系，涵盖人员管理、设备设施管理、流程管控以及环境监控等关键环节，确保生产过程质量管理的规范化和标准化；制定详细的 SOP 指导文件，并对生产环境进行日常监测，保障生产的稳定性和可控性。
- **责任落实：**制定各部门职能说明书及岗位说明书，将安全生产和质量责任纳入年度绩效目标，通过绩效考核机制确保责任落实到位，强化全员质量意识和安全生产意识。
- **环境控制：**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对无菌保证的要求，实施生产过程无菌控制措施；采用具备报警功能的环境监控系统（EMS），实时监控、记录并存档现场环境参数，确保及时响应并处理异常情况，保障生产环境的稳定性和合规性。
- **商业化生产现场管理：**对所有已上市产品的生产区域制定了详细的监控要点，并依据风险等级确定了相应的监控频率与巡查策略。管理重点聚焦于文件一致性、偏差调查的彻底性、CAPA 的有效性以及变更评估的全面性。
- **临床研制现场管理：**依据临床研制现场的特点，新增现场监控要点和巡查策略。
- **信息化管理：**引入生产过程在线控制系统，实现车间制造控制智能化、生产过程透明化、制造装备数控化以及生产信息集成化，提升生产过程的稳定性，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和可追溯性。
- **技术优化：**持续优化生产工艺，科学调整产品培养基配方及原液制备规模，在提升产能的同时，降低因操作失误引发的质量风险，确保生产过程的高效性和可靠性。

实验室管理

- **责任落实：**建立实验室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每位实验人员的具体职责，确保实验室在化学和生物安全防护等级方面完全符合管理要求；
- **流程管控：**实施从取样、接收、检验到留样、销毁的样品全流程管理，规范仪器设备使用标准，建立涵盖仪器设备、标准物质、样品管理和检验流程的标准化管理体系，确保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 **信息化管理：**部署 LIMS（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和 CDS（色谱数据系统）等信息化平台，实现实验室检验流程的数字化管理。2024 年，在 LIMS 系统上增加水系统监测，全面提升检验工作的合规性和可追溯性。



流通储运管理

- **制度建设：**持续优化涵盖客户首营审核、疫苗出入库管理、仓储管理、冷链运输及验证、投诉处理等环节的流通质量管理体系。2024 年修订管理及操作规程文件 17 次。
- **物流网络建设：**持续优化国际国内物流配送体系，同时设立覆盖国内多个地区的委托储存分仓，协同干线运输商优化运输网络布局，以提升配送效率和时效性。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 7 个国内外物流运输服务供应商，并在广东、浙江、重庆、江西、广西、陕西等 地区设立 10 个疫苗区域仓。通过年度质量审计、业务月度回顾及质量季度沟通的方式对物流服务供应商进行管理，确保公司产品储存及运输的质量合规。物流服务供应商均完成质量审计、备案工作，资质审核合格率 100%。
- **运输验证：**根据年度验证计划及业务开展情况，2024 年，进行成品及原液的国内外运输验证，保证产品运输质量。

质量审计

- **公司自检 ：**2024 年，公司共计开展 7 次自检工作，自检范围覆盖产品全生命周期，包括研制现场和生产现场。自检内容涵盖质量管理、生产管理、质量控制、产品放行、物料管理、厂房设施和设备管理、验证管理、产品发运和召回、药物警戒等内容。
- **国内药监机构审计：**2024 年，公司共计接受官方药监部门检查 6 次，其中注册现场核查 2 次，GMP 符合性检查 3 次，年度疫苗巡查 1 次。
- **海外药监机构审计：**2024 年，公司共计接受海外药监机构 GMP 符合性检查 1 次，清真认证 1 次，均无严重缺陷。

放行管理

- **日常管理：**涵盖中间产品 / 原液放行、成品自检放行以及国家法定药检机构检验合格后的成品上市放行三个阶段，重点聚焦生产程序控制和物料放行状态，确保各环节符合质量标准。
- **原辅料和包装材料放行程序：**对原材料、辅料、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以及生产耗材进行严格检验，并出具检定报告；物料检验合格方可放行，保障生产过程的质量和合规。

技术可行性评估

- **日常监控：**持续开展车间环境的日常监测，确保生产环境在运营期间始终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保障生产过程的稳定性和产品质量。
- **信息化管理：**通过信息化手段，收集并分析临床试验用品的生产条件数据，为技术转移、上市注册申报提供科学依据，并出具技术可行性报告，助力研发与生产的高效衔接。

批签发管理

- **制度建设：**2024 年对批签发流程进行了重新梳理，逐项分析各环节，并针对可能缩短批签发周期的环节制定了相应措施。
- **签发申请：**完成每批产品第一阶段放行后，向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提交批签发申请。2024 年，批签发工作均按时完成交付，批签发合格率 100%。
- **产品检验：**将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抽样的产品样品和资料送至指定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后，完成第二阶段放行，产品方可上市销售。
- **能力建设：**持续总结批签发过程中官方药检机构的提问，分析高频问题，及时开展异常趋势分析，提高回复效率，并组织相关培训。2024 年，批签发时长中位值较 2023 年降低 8%。

文件和培训管理

- **文件管理：**2024 年上线 DMS 系统（文件管理系统），实现对 GMP 体系文件的全流程管理，严格控制各类审批流程，并对文件进行版本控制和管理。系统还对记录的分发与回收实施分级管理，并通过条码技术实现全程追踪，确保文件管理的精准性和可追溯性。
- **培训管理：**2024 年上线 TMS 系统（培训管理系统），实现对各类型培训的全程进度跟踪管理，确保文件培训覆盖率达到 100%。系统对课件、试卷等培训要素进行版本控制和审批管理，保障数据的完整性、可靠性和可追溯性，使培训管理流程完全符合合规要求。

为保障疫苗在生产和分发过程中的质量和安全性，康希诺生物制定《偏差管理规程》《变更管理规程》等内部管理制度，涵盖偏差的调查识别、评估分级、纠正预防以及偏差关闭等关键环节，并通过定期回顾偏差执行情况，严格管控工艺设备异常、操作误差等偏差事件。对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的批次，我们果断采取终止生产或不予放行的措施，有效防范因差错导致的疫苗效力下降或不良反应风险。2024 年，我们细化了偏差和变更管理流程，强化了现场质量保证人员的职责，并完善了变更实施后的评估与跟踪机制，全面提升管理水平。



质量检定与认证

康希诺生物严格遵循国家标准，对所有产品批次实施全生命周期的质量检测，检测范围全面覆盖工艺用水、原辅料、包装材料、中间产品、原液、半成品及成品等各个环节，从源头到终端全方位把控产品质量。

我们通过实时监测产品检测数据并开展趋势分析，确保对产品质量的严格把控。对于检测过程中出现的超标事件（OOS）和超趋势事件（OOT），公司明确了异常事件的处理流程，对符合质量标准的异常趋势进行深入调查，并如实记录非预期事件的发生及处理过程。同时，公司严格遵循法规要求，对每一批次上市产品进行留样和定期稳定性考察，确保产品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符合注册标准。2024 年，康希诺生物对《OOS/OOT/AD 管理规程》进行了修订，依据相关法规，进一步完善了适用范围、调查流程和岗位职责等内容，保障产品在全生命周期内的质量符合法规要求。

康希诺生物产品全生命周期质量检测

- **初期**
  - 原辅料检测
- **中期**
  - 中间产品检测
- **后期**
  - 包装材料检测
  - 产品放行检测



康希诺生物异常事件或超标、超趋势事件处理流程

发现与上报	实验室检测出现异常数据后，试验人员须在 24 小时内向部门负责人及 OOS 管理员报告，并保留现场及相关记录。
初步评估	部门负责人须对异常情况进行初步评估，判断其归属范畴，并确定初步处理流程。通过基本调查和假设性实验，判断异常是否由实验室操作引起。
实验室调查	若初步判断为实验室操作问题，启动实验室内部调查，深入分析原因，并采取相应纠正措施。
产品质量调查	若初步判断异常与产品质量相关，须将事件转交至生产与仓储部门，开展进一步调查，查找根本原因并制定纠正措施。
年度质量回顾	每年须对所有异常事件进行整体回顾，评估调查进度，对事件原因进行分类汇总，分析趋势，为持续改进质量管理体系提供依据。

康希诺生物积极开展内外部质量监督与审计工作，主动识别并防范潜在风险。公司密切关注国内外官方检查中出现的高频缺陷，结合自身产品特性，精准识别高风险区域，并针对性地开展专项内审。同时，基于历次外审中发现的问题，我们制定详细的自检检查清单，有效提高自检效率。此外，公司积极引入外部专家及第三方机构进行审计，获取客观、公正的评估意见。2024 年，康希诺生物有序推进质量监督与审计工作，未发现严重缺陷项。

2024 年康希诺生物质量监督与审计情况

内部

- 质量内审工作 7 次，范围覆盖产品全生命周期，包括研制和生产现场。内审内容涵盖质量管理、生产管理、质量控制、产品放行、物料管理、厂房设施和设备管理、验证管理、产品发运和召回、药物警戒等多个关键领域，截至报告期末，整改工作进度已完成 72%。
- 临床试验稽查 10 次，涉及 5 个产品，国内外共 9 项临床试验项目。稽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赫尔辛基宣言》《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GCP）》等相关法规、指导原则以及临床试验方案和现场标准操作规程等要求，范围涵盖临床试验现场资质、研究人员资质与培训、药品管理、样本管理以及临床试验过程实施等关键环。截至报告期末，现场整改工作均已完成。
- 临床监查服务供应商、临床试验数据统计供应商审计 2 次。

外部

- 国家疫苗检查中心开展疫苗巡查 1 次。
-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开展注册现场核查 2 次。
- 天津市药品化妆品审评查验中心开展 GMP 符合性检查 3 次。
- 印度尼西亚食品药品管理局开展 GMP 符合性检查 1 次。
- 印度尼西亚清真认证检查机构 LPPOM 开展清真认证 1 次。
- 临床试验现场核查共 5 次，其中国家药监局 1 次，印度尼西亚食品药品管理局 4 次。

首次开展海外临床试验项目现场稽查

2024 年 4 月，为确保海外临床试验顺利完结，康希诺生物首次开展海外项目现场稽查。此次稽查基于 2023 年线上稽查的探索，进一步完善了海外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被稽查项目涉及 2 个现场，稽查团队通过实地考察、文件审查和面谈等形式，对临床试验现场资质、人员资质、设备实施、知情同意、筛选入组、接种访视、采血访视、样本管理和药品管理等进行详细检查。截至报告期末。稽查中发现的问题已完成现场整改。





海外临床试验项目稽查现场

2024年 康希诺生物质量检定合作主要进展

与天津市药监局第一监管办对接，开展不合格品疫苗销毁工作，建立疫苗监督销毁的有效机制，确保疫苗全环节闭环管理；

与监管部门和监管驻厂办就质量控制部新增实验室进行方法转移开展多次沟通交流，识别风险并制定转移策略和计划，在监管部门指导下有序开展转移工作；

委托天津药检院开展包材第三方检验工作，加强与药检院的技术交流与沟通，并针对 2025 版《中国药典》中原辅包内容要求的变动进行技术交流。

产品召回

康希诺生物制定了《不合格品管理规程》《疫苗追溯系统管理规程》《上市产品召回管理规程》等内部制度，始终将公众安全置于首位，通过追溯产品来源和去向，确保能够及时开展必要的召回及销毁行动，严格防控潜在风险。

2024 年

公司 **未发生** 实际产品召回事件。



康希诺生物产品召回流程

问题识别与评估

当发现产品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质量事件时，质量保证部负责分析评估召回的必要性。

成立调查小组

若评估结果认为存在召回可能性，公司召集相关部门成立调查小组，对产品安全隐患进行全面评估。

召回方案制定与批准

召回决策确定后，流通质量部负责起草召回方案，经质量评估委员会批准后，由质量保证部将召回方案及相关报告提交至药监部门。

销毁处理

所有召回产品严格按照流程进行销毁，确保彻底消除潜在风险。

召回总结与分析

召回完成后，召回实施小组撰写召回总结报告，并在公司年度管理评审中对召回完成情况进行汇总和分析。

召回实施

经药监部门批准后，根据产品风险级别实施召回。业务部门负责通知客户召回事宜，商业供应与流通部负责退货产品的运输及存储，质量保证部需定期向药监部门提交召回阶段性进展报告。

公司定期开展产品召回模拟演练，通过模拟真实场景，强化团队应对紧急情况的能力，确保在实际召回中能够快速、高效地执行各项操作。2024 年，我们将模拟产品召回演练与重大安全性事件模拟演练相结合，开展以发生重大安全性事件为起因的演练，各部门紧密配合，顺利完成演练，提高了公司针对重大安全性事件等紧急事件的处理能力，优化了部门间协作机制，有效防范安全性风险，从而最大程度地保障公众健康安全。

质量文化建设

康希诺生物致力于打造卓越的质量文化，制定《质量管理负责人职责》和《质量受权人职责》等职责管理制度，明确质量责任。同时，公司将质量责任纳入绩效考核体系，激励员工提升质量意识。

在质量培训方面，我们完善《人员 GMP 培训管理规程》《取样人员培训管理规程》等关键岗位培训规程，确保培训有序开展。公司打造全方位的质量培训体系，涵盖入职、岗前、拓展、年度 GMP 以及外部培训，可实现不同层级、岗位的精准培训。2024 年，公司面向全体员工及第三方员工[11]开展年度质量培训，通过系统化培训帮助员工深入了解最新质量标准和流程，并实施定期操作考核，确保员工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技能，为产品质量提供坚实保障。

[11] 覆盖疫苗生产、质量有关的 20 余个部门正式员工及第三方员工。

康希诺生物质量培训体系

入职培训

公司质量安全、数据可靠性相关规章制度基础培训（包括 GMP 知识、安全知识、疫苗管理法等）。新员工需在入职三个月内完成入职培训，确保对公司产品质量管理方针和基本举措有全面了解。

岗前培训

新员工及发生岗位异动的员工需完成相应岗位培训矩阵的培训及考核，并通过岗位资质确认后方可上岗。岗位培训矩阵分为四个阶段：

- 通用类培训：面向所有员工，包括基础法律法规培训和通用 GMP 文件培训。
- 部门通用类培训：针对岗位所属中心或部门，涵盖部门职责相关的 GMP 管理文件培训。
- 岗位应知应会培训：包括管理规程和标准操作规程等培训。
- 操作技能培训：针对有实践操作要求的岗位，制定专门的操作技能培训课程。

拓展类培训

包括继续教育培训、文件修订培训、在线视频课程以及外企专家的外部培训等，旨在提升员工的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

年度 GMP 培训

面向参与药品生产及质量管理的全体员工（包括承包商员工）的质量培训。年度公司级和部门级培训计划涵盖法律法规、专业能力以及岗位应知应会的所有内容。

2024 年，年度 GMP 培训顺利开展，其中，公司级培训共开展 **6** 次，GMP 生产和质量管理相关人员的覆盖率达到 **100%**，累计培训 **2,783** 人次；部门级培训共开展 **475** 次，累计培训 **7,399** 人次。

公司与驻场组开展质量交流

2024 年，康希诺生物邀请天津药监局驻场检查组面向公司员工开展质量相关法规专项培训，并对上一年度国家疫苗巡查典型案例进行分析指导。同时，公司邀请驻厂组专家加入内部审计团队，对生产管理和质量体系进行全面评估。驻厂组深入生产车间、仓储区域及质量控制实验室开展现场检查，从专业监管视角提出优化建议，为质量管理的持续改进提供了专业指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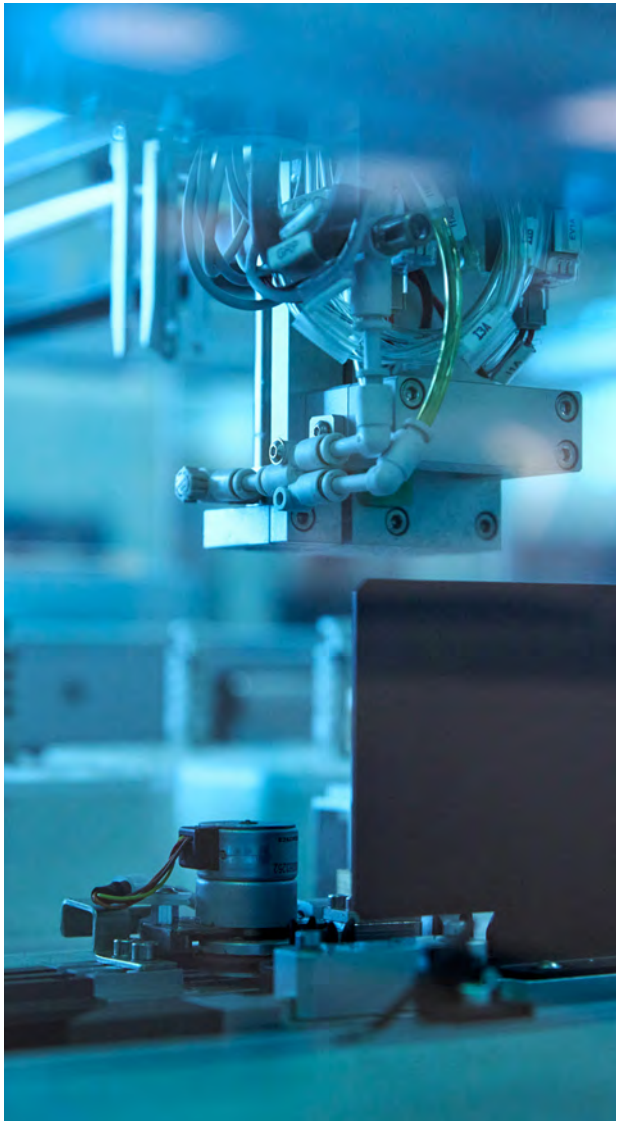
驻场组现场检查

公司邀请外部专家开展专项培训

2024 年 10 月，康希诺生物邀请外部专家针对技术运营与产品供应板块、研发板块的相关人员开展了主题为“如何成功准备和主持 FDA 监督检查”的专项培训。培训内容主要围绕 FDA 检查的流程及迎接检查时的注意事项展开，采用现场培训和线上培训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组织，共计 270 余人次参与。



“如何成功准备和主持 FDA 监督检查”培训课



产品创新与研发

康希诺生物致力于构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研发体系，通过打造高素质的科研团队，持续优化研发管线布局，并在多个前沿领域取得突破性进展，为提升疾病预防水平、守护公众健康提供了创新解决方案。

研发管理

康希诺生物构建了内外协同的质量管控机制，为研发创新提供坚实保障。公司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 临床实验用药品附录（试行）》《药品共线生产质量风险管理指南》及《ICHQ10：药品质量体系》等国内外药品监管法规和标准，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体系。2024 年，公司修订《研发产品名称命名制度》，进一步提升了研发管理的规范性和科学性。公司持续优化研发质量管理流程，确保研发活动始终在合规轨道上运行。

康希诺生物凭借完善的项目管理流程与雄厚的技术人才储备，为创新研发筑牢根基。公司搭建了项目管理系统，以可视化、标准化和流程化手段提升研发项目管理效率，保障项目顺利推进。该系统设立经验库，增强研发经验的透明度，并通过立项、计划、知识库、风险等管理模块，实现项目全流程管控。公司依据项目优先级评估任务紧急性，合理安排工作，确保关键项目按计划稳定推进。此外，各项目组定期组织项目例会，开展技术专题汇报与问题讨论，及时解决研发难题，保障研发工作顺畅开展。

公司聚焦于吸引创新型研发人才，凭借生物医药领域资深的硕博人才团队，为研发管线的拓展注入关键技术力量。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占比达到员工总数的 22.35%，硕士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达 55.87%。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研发人员占比达到员工总数的

22.35%



硕士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达

55.87%

研发进展

康希诺生物以市场需求为指引，聚焦人类疾病预防，构建了覆盖重大传染病防控的创新疫苗研发体系。公司研发管线已全面布局脑膜炎、肺炎、百白破、新冠肺炎、埃博拉病毒病等十余个疾病领域。2024 年，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全年研发投入达人民币 5.11 亿元，获得外部科研支持经费 8,226 万元，在 PCV13*i*、DTcP、重组脊髓灰质炎疫苗等核心在研项目上取得突破性进展。同时，DTcP-Hib-MCV4 联合疫苗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VLP 技术路线的全球创新重组脊髓灰质炎疫苗于印尼开展 I/II 期临床，标志着公司在多联多价疫苗和新型疫苗技术平台建设方面迈出重要步伐，为后续产品上市奠定了坚实基础。

公司高度重视科研成果的转化与分享，积极推动创新成果在学术界的传播与交流。2024 年，我们在国际权威期刊发表高质量学术论文共 5 篇，涵盖 Ad5-nCoV、PCV13*i*、PBPV 等。



2024年　康希诺生物在国际知名医学期刊《Vaccines》上发表了多项重要研究成果

《成人接种基于 Ad5 载体的新冠疫苗作为基础免疫系列：一项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的 1/2 期临床试验》：该研究评估了基于 Ad5 载体的新冠疫苗在成年受试者中的免疫原性和安全性，结果显示该疫苗能够诱导强烈的体液免疫和细胞免疫反应。

《6-17 岁儿童和青少年接种一剂 SARS-CoV-2 重组 Ad5 载体疫苗的免疫原性、安全性和免疫持久性：一项免疫桥接试验》：该研究证实了康希诺生物的重组 Ad5 载体疫苗在青少年群体中具有良好的免疫原性和安全性，为该疫苗在青少年中的应用提供了科学依据。

《13 价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CRM197/TT）在婴儿中的安全性与免疫原性：一项双盲、随机、3 期临床试验》：该研究评估了 PCV13*i* 在婴儿中的安全性和免疫原性，结果表明该疫苗能够有效诱导保护性抗体，为预防肺炎球菌感染提供了有力支持。

学术交流合作

康希诺生物注重科研合作，积极整合优势资源，与高校、科研机构紧密携手，通过合作与交流，加速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发展。2024 年，公司与上海凯莱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达成战略合作，聚焦于前沿技术创新和行业市场需求。双方将在质粒、mRNA、LNP 等生物药大分子领域开展创新合作，实现优势互补，共同推动 mRNA 技术的研发与产业化进程。

2024年 康希诺生物亮点学术交流活动

牵头举办第二届清华大学感染与免疫论坛，与百余位专家学者聚焦前沿研究和免疫策略，推动感染与免疫学科发展；

受邀出席第四届中国生物制品质量控制大会，同国内外药品监管机构、生物制品药学专家、学术界企业界学者及专家进行学术交流，分享生物制品技术进展；

发表《全球脑膜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研发进展》，紧跟时事，配合西宁流脑疫情进行疾病危害宣教，提升公众对流脑疾病危害的认知；

前瞻性布局曼海欣®联合接种研究，在全国疫苗大会上宣讲成果，相关数据成果文章获第八届预防接种问题、对策与展望学术交流会二等奖，为国内疫苗使用提供数据支持；

作为经开区生物医药产教联合体企业代表受邀出席天津经开区生物医药产教联合体交流促进会，并参加天津市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研究计划项目签约仪式。



第二届清华大学感染与免疫论坛合影

公司着力构建开放、共享的研发创新生态，通过搭建跨部门学术交流平台，促进知识共享与协同创新。2024 年，我们持续深化内部学术交流机制，围绕前沿技术领域开展了 6 场高质量学术沙龙活动，包括“AI 驱动的疫苗智能设计”、“吸入疫苗药效评价”等前沿主题，累计参与人数达百余人。



“学术沙龙”活动现场

知识产权管理

公司建立了以知识产权管理委员会为核心的组织架构，全面统筹知识产权管理工作。我们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和标准，制定了包括《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知识产权应急方案》《著作权管理规程》《商标管理规程》《专利管理规程》《技术秘密管理规程》等在内的多项内部规章制度。2024 年，公司修订《技术秘密管理规程》，细化技术秘密管理流程，全面提升管理水平。

公司持续提升知识管理能力，建立了 IDM（发明创意收集管理系统）和知识产权尽调（IP-DD）标准化流程。IDM 系统将知识管理融入项目管理系统，对发明创意进行分类保护。知识产权尽调（IP-DD）通过标准化管理，明确不同阶段尽调的目的和范围，增强项目管理者和参与者的知识产权风险防范意识。

在保护自身知识产权的基础上，公司通过组织产品开发立项的知识产权调研和投资尽职调查，确保新产品开发合法合规，同时完善创新成果管理机制。公司积极开展“专利导航”工作，明确研发重点领域，提前预警侵权风险，主动规避潜在侵权行为，并制定相应应对策略。此外，公司推进全球 FTO（自由实施）分析项目，提供基于专利技术的定制化商业策略建议，助力公司有效降低专利侵权风险。

康希诺生物构建了具有全球视野的知识产权战略体系，在中国、美国、欧洲、日本等主要医药市场开展系统性专利布局。2024 年，公司共获得 8 项授权专利。同时，公司积极推进腺病毒载体疫苗、mRNA 疫苗、多糖蛋白结合疫苗等平台技术的国际专利布局，覆盖全球主要医药市场，为产品国际化奠定了坚实基础。

2024 年康希诺生物申请及获得专利情况

	2024 年整年新增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国内	海外	国内	海外	国内	海外	国内	海外
发明专利	39	13	2	1	72	46	36	12
实用新型专利	1	0	2	0	1	0	17	1
外观设计专利	0	0	3	0	0	0	4	0
合计	40	13	7	1	73	46	57	13

公司积极营造创新氛围，激励科研人员投身发明创造。我们依据《专利及发明创造奖励规程》等相关制度，对发明人根据其贡献程度给予相应的精神表彰或物质激励，包括发放专利奖金和技术秘密奖励等。

公司注重提升员工知识产权意识，通过线上和线下两种形式为全体员工提供相关培训。“专利申请获得授权的必要条件”等线上课程聚焦知识产权基础知识，方便员工自主安排学习时间，同时设置相关测试题，保障学习质量。线下方面，我们针对研发和制造板块人员开展定制化培训，涵盖专利挖掘、专利检索系统使用、专利侵权判定等内容，面向全体员工组织专利及文献检索、专利技术导航实践与应用培训。2024 年，公司新增专利培训奖品设置，对学习后测试成绩优异的员工给予奖励，激发员工学习动力。

2024 年，公司共举办知识产权培训

5 场

累计参与

204 人次

公司积极参与政府知识产权项目，凭借自身在知识产权领域的专业优势，积极投身行业共建和交流合作。2024 年，公司参加医药行业知识产权会议 2 次，与专家和同行深入交流，紧跟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和前沿行业动态。

2024年 康希诺生物知识产权合作亮点进展

- 顺利通过 2024 年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验收评审
- 完成专利海关备案 9 件
- 获评天津市滨海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商业秘密保护示范企业
- 针对即将上市的组分百白破疫苗产品，全面开展专利分析与高价值专利培育，成功申报天津市知识产权重点资助项目，最终通过评审并获得天津市高质量知识产权创造试点专项资助
- 参与建设天津市滨海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展厅，公司的核心产品和疫苗雾化相关设备均在展厅中展出



临床试验伦理

康希诺生物在临床试验和动物实验工作中充分考虑伦理道德因素，切实保护临床试验受试者权益和安全，关切实验动物福利并采取措施减少动物的不适，在推进科学研究的同时保持对伦理福祉的尊重。

临床试验伦理

康希诺生物在临床试验中秉持严格标准，遵循《世界医学协会赫尔辛基宣言》等国际伦理准则及《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GCP）等法规要求，依循伦理委员会指导推进各项工作，保障试验合规性。

康希诺生物始终将保护参与者权益和安全置于临床试验的核心位置，充分尊重参与者的知情权、自主权和隐私权，积极预防并妥善处理临床试验中可能出现的严重不良事件（Serious Adverse Event，SAE）。通过与参与者建立透明且互信的研究关系，公司将参与者权益保护贯穿于临床试验的前期准备、中期实施和后期总结的全过程，确保试验的伦理性与合规性。

开展前

自主权与知情权保护

在临床试验过程中，督促研究者开展充分的知情同意工作，与临床试验参与者进行双向沟通，保障参与者的自主权。

组织知情讲解

研究者向参与者全面介绍试验的目的、流程、潜在益处及风险等关键信息，确保参与者能够充分理解并有权提出疑问。在此基础上，参与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加入研究。婴幼儿等未成年人参与试验，必须获得其监护人的知情同意。

为帮助儿童更好地理解，研究者制作了宣传动画；对于成年参与者，尤其是老年人，研究者采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和当地方言进行讲解，确保知情过程充分有效。

签署《知情同意书》

研究者与参与者一对一签署经伦理委员会批准的《知情同意书》，其中详细列明了临床试验的基本情况、试验目的、参与者需遵循的试验步骤、参与者的义务、试验所涉及的试验性内容、可能给参与者带来的风险或不便、预期的获益及无法获益的可能性、与试验相关的损害补偿及治疗措施、参与试验可能获得的补偿、个人资料的保密处理以及参与者自愿参与研究的原则等关键信息。

依据 GCP 及相关法规要求，针对 8 岁及以上儿童参与者，专门设计了适龄的《知情同意书》，以尊重并采集儿童本人的意愿。若儿童在入组时未满 8 岁，试验过程中达到 8 岁时，需重新进行知情并签署适龄《知情同意书》。

保障自由参加和退出权益

确保参与者在拒绝参加或在任何阶段退出试验时，不会遭受任何形式的歧视或报复，并全力保障其医疗待遇和合法权益。

开展中后期

参与者隐私保护

高度重视参与者隐私保护，严格遵守隐私相关法律法规和道德标准。在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利用等环节采取严格保护措施。研究者按照临床试验方案为参与者分配研究代码，以代码替代参与者信息，确保在对外提供的材料中不直接暴露参与者身份。在临床试验结果发布时，参与者的身份信息依然保密，最大程度降低隐私泄露风险。

《知情同意书》中已明确指出，采集到的生物样本不可用于非方案要求的其他用途。若需对样本进行其他用途的分析，必须重新获得参与者的知情同意。

不良事件控制

不良事件预防

公司通过监查、稽查等管理手段，确保研究者按照试验方案对 AE 进行定期随访，对 SAE 进行个案调查及全程随访，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个案记录与上报。公司内部临床 PV 团队通过密切监测和预警机制，及时识别临床试验中的安全信号，会同研究者团队共同处理安全性风险，保障参与者健康权益。

不良事件处置

临床试验研究者均制定 SAE 处置预案，同当地具备救治能力的医疗机构签署医疗救治绿色通道协议，并保持通道畅通，临床试验开展期间，医疗机构专业医护人员驻扎在现场，根据参与者实际情况采取快速反应措施，保障参与者安全与健康。2024 年，公司为启动入组的 8 个临床项目购买了人体 / 药物临床试验责任险，为所有入组参与者提供预期及非预期不良事件等保险保障。

康希诺生物积极建设实验伦理合规文化，通过研讨会和员工培训等形式，深入学习行业最新指导、政策文件，并将各类要求融入临床试验流程。同时，我们积极参与外部培训交流，掌握行业前沿的临床伦理知识。2024 年，公司持续关注国内外新发布的伦理指导文件，组织开展了“2024 年版《世界医学协会赫尔辛基宣言——涉及人类受试者的医学研究伦理原则》修订解读”的线上培训，及时学习专家解读，确保试验符合最新伦理规范。



动物实验伦理

康希诺生物在研究活动中严格遵循《实验动物环境及设施》（GB 14925-2023）等要求，制定并完善了《实验动物管理规程》《饲料、垫料管理规程》《动物房人员更衣管理规程》《动物房环境管理标准操作规程》《物品进出动物房标准操作规程》《实验动物检疫标准操作规程》等在内的一系列规程，规范实验动物申购、验收、接收、使用、饲养、尸体处理等操作流程。2024 年，公司根据升级后的《实验动物环境及设施》（GB 14925-2023）对相关管理规程进行修订和补充，新增《动物房管理规程》，从人员要求、卫生防疫制度、虫害鼠害防治、仪器设备和实验材料管理等方面对动物房进行全面管理，新增《消毒液配置和使用操作规程》，明确规定消毒液的使用种类、适用范围、消毒方式和消毒步骤等内容，以保证动物设施环境符合法规要求，确保实验动物始终在适宜的环境下生存。

为满足公司未来的动物检验需求，公司新建了现代化动物实验中心，为创新疫苗的临床前研究提供有力保障。新成立的动物实验中心已获得《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书》，确保所有动物实验均在严格的伦理准则和动物福利标准下开展。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为保障实验科学性和伦理性，公司设立实验动物伦理委员会负责审核《实验动物福利与伦理审查申请书》，确保实验人员遵守福利与伦理原则，项目获批后方能开展动物实验。同时，公司积极接受外部监督，每年定期开展动物房年检，确保环境和设备符合规范，保障动物福利与伦理合规。

我们高度重视动物保护意识的宣贯，通过多种方式提升员工对动物福利的认知与重视。2024 年，公司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实验动物伦理培训。培训内容涵盖“3R 原则”、《实验动物环境指标》（GB 14925-2023）以及《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审查指南》（GB/T 35892-2018）。培训对象包括合同员工、保洁人员及供应商等，培训覆盖率达到 100%。同时，我们在新建设的动物实验中心旁建成“实验动物纪念碑”，并计划于每年 4 月 24 日世界实验动物纪念日对实验动物进行祭奠和献花，以增强员工对动物福利的保护意识。

2024 年康希诺生物动物福利举措

动物福利优化

- 持续改进实验方案，严格执行 "3R" 原则（减少、优化、替代），通过增加预实验测试、开发替代方法等措施，显著降低实验动物使用量；

饲养环境改善

- 新建现代化动物实验中心，饲养面积增加 2,000 m^2，降低单位面积饲养密度，采用全新风系统和低密度饲养模式，同时更新笼具设备，全面提升动物生活环境质量；

环境监控升级

- 设置专职人员负责环境监控系统（EMS）管理，优化报警处置流程，确保实验动物始终处于最佳生存环境。

客户服务与药物警戒

康希诺生物始终将客户需求置于首位，建立全方位的客户沟通与服务体系。我们通过 400 服务热线、在线服务平台、定期客户回访以及问卷调研等多渠道倾听客户反馈，并确保快速响应，及时处理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等问题。

服务保障

康希诺生物构建高效、畅通的沟通渠道，积极倾听来自受种者、受种者家属及医疗卫生专业人士的反馈与咨询。公司组建了一支专业客服团队，以高效响应和快速解决问题为目标，为客户提供卓越的服务体验。我们依据客户反馈和市场动态，持续优化产品，提升质量与竞争力。2024 年，为进一步提高客户服务质量，我们设定了将电话客服和公众号客服的净推荐值（NPS）分别提升至 50% 和 35% 的目标，以增强客户信任与忠诚度。



康希诺生物客户沟通渠道

康希诺疫苗产品服务热线：400-922-2099

- 对来电者身份与咨询问题进行分析，发现潜在接种者家属占比 39%，产品咨询占比 38%，反映出公众对疫苗接种及产品质量的高度关注，指导客户服务优化方向。
- 报告期内，服务热线总接线量达 1,511 通，总响应率达 99.40%，总完结率为 100%。

不良反应报告邮箱：cansinoPV@cansinotech.com

- 通过对各类渠道反馈的不良反应信息进行全方位监测，并及时发出预警，切实为疫苗的安全性筑牢防线，提供有力保障。2024 年，不良反应报告邮箱累计接收到来自受种者以及其他医疗专业人士提交的不良事件报告共计 64 例。

微信公众号

- 2024 年，总接待量达 1,225 通，15 分钟内响应率达 99.10%，总完结率实现 100%，确保了服务的完整性和客户满意度的持续提升。

为优化服务品质，公司依据《上市产品投诉管理规程》规范全产品投诉处理流程，保障投诉高效解决，同时严控客户信息访问权限，严防信息泄露。

康希诺生物客户投诉处理流程

1. 收到客户投诉信息
2. 24 小时内反馈至流通质量部，流通质量部在 24 小时内提出应急处理措施方案
   - 质量保证部组织调查小组判定投诉事件是否成立，判定成立的投诉类别和级别
3. 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调查，根据调查结果跟进整改
4. 流通质量部跟进调查进度并将调查结果反馈至客户
5. 在 30 个自然日内解决投诉

2024 年，公司客户投诉均得到有效解决，投诉关闭率连续多年保持

100%

康希诺生物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处理流程

信息收集

- 收集不同来源的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事件信息，进行初步判断和处理

事件评价

- 在安全性数据库中录入信息，并进行事件的预期性、严重性和关联性评价

随访调查

- 对符合要求的事件进一步随访或调查

事件上报

- 对于满足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上报条件的报告，按照法规要求的时限上报 AEFI[12] 发生地区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后续处置

- 定期审阅产品的安全性信息，进行信号检测并对信号进行验证，对通过验证的信号进行信号评估及召开信号评估会议，并进行信号评估决策，及时发现产品的安全性风险，并采取风险最小化措施，确保风险获益平衡
- 对有补偿需求的案例开展处置工作，包括获取调查诊断报告、组织公司内部医学评估、支持医学鉴定、保险补偿等，并根据法规要求进行补偿

[12]Adverse Event Following Immunization，AEFI 即预防接种异常反应。

公司始终将受种者权益保护置于首位，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要求，为所有上市疫苗投保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保险。2024 年，公司优化《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流程》，依据《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收集流程》《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处理流程》《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办法》和各省市补偿办法相关条例等对病例进行收集、处理、上报及保险补偿或人道主义补偿。对于紧急案件，公司会及时协助政府部门及单位妥善安置接种者及其家属。

康希诺生物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程序

受种者接种后产生不良反应

上报至接种点或疾控

疾控组织调查诊断专家组评估得出结论

公司接受调查诊断结论，通过保险公司给予受种者相应的补偿

药物警戒

康希诺生物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药物警戒质量管理规范》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京津冀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物警戒质量管理规范操作指南（试行）》等地方指南规范，持续优化药物警戒管理体系，修订并完善《药品安全委员会章程》《安全性信号管理流程》《药物警戒管理制度》《临床试验期间药物警戒管理规程》《重大安全性事件处理流程》等多项内部制度文件，建立了覆盖非临床阶段、临床阶段和上市后阶段全生命周期的药物警戒体系和药物警戒质量管理体系，确保药物警戒工作的规范化和系统化，以保证受种者安全。

康希诺生物药物警戒管理体系

组织架构

设立职责明确的药品安全委员会，负责处理药物警戒相关的重大事项，委员会由法人、药物警戒负责人、药物警戒部和各业务部负责人组成，建立《药品安全委员会章程》，以确保重大事件处置的科学性和及时性。委员会每半年召开一次常规会议，临时会议则对不同事件的性质进行专门讨论，以预防和控制安全性风险。2024 年，康希诺生物药品安全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其中 2 次为常规会议，主要涉及工作总结及行动计划介绍；1 次为临时会议，针对应急事件处置进行专门讨论。

质量目标

明确六项药物警戒质量目标，规范药物警戒工作的操作流程，为药物警戒工作指明方向，助力提升药物警戒管理效能。

药物警戒系统

引入药物警戒全球系统 Deep-PV，覆盖全数据源并实施实时监测，高效保障药物安全信息的收集、评估与报告，以精细化管理贯穿药物警戒全流程，实现及时掌握用药情况与控制潜在风险。同时，通过访问控制、权限分配、审计追踪、授权更改、电子签名等先进手段保护系统中的隐私和敏感信息，确保数据安全、科学有效。

安全性信号管理

依据产品安全性特征和法规要求制定信号管理策略，以精准指导信号检测流程。2024 年，我们针对克威莎 ®/ 克威莎 ® 雾优 ®、美奈喜 ®、曼海欣 ® 及埃博拉疫苗产品等开展了 13 次信号检测，未发现信号。

数据交换

公司内部相关部门及合作伙伴与药物警戒部定期进行安全性数据交换，确保公司安全性数据能够被统一管理，并对产品的安全性认知保持统一。



公司通过药物警戒的内部审计与外部检查，及时整改潜在风险与隐患，保障体系的合规高效运行。2024 年，公司开展 1 次药物警戒体系内审，并接受 1 次天津局药物警戒体系检查，检查结果均符合要求，且所有发现项均已完成整改。此外，公司还对药物警戒数据系统供应商进行审计，审计结果为符合要求，供应商已完成整改工作。确保了公司产品的安全性数据储存、使用的安全与合规。

康希诺生物积极开展覆盖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药物警戒内外部培训与合作交流，提升自身及合作伙伴的药物警戒水平。





2024 年康希诺生物药物警戒培训与合作交流亮点

- 利用 E-Learning 培训系统上线培训课程，确保全员完成药物警戒基础知识线上培训；
- 销售新员工入职时，开展线上或线下的针对性药物警戒培训，并设置随堂测验，确保药物警戒培训有效；
- 开展药物警戒内部专题培训，并参加国家局、高研院、行业或监管部门提供的外部药物警戒专业培训，覆盖风险管理，药物警戒合规与质量，药物警戒出海等多项培训内容；
- 公司与 PATH[13] 合作，由 PATH 提供多场海外药物警戒专业能力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个例安全性报告的处理、信号检测、内部审计、外部检查、药物警戒协议等，为公司建立国际化标准的药物警戒体系提供坚实的基础；
- 参与国家局的“海外严重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管理研究项目”，从项目立题依据和方案制定等方面提供了专业意见；
- 作为企业代表，参与天津医学会医学鉴定年会，并在主会场就“如何鉴定疫苗 AEFI”进行了专题分享；
- 作为企业代表，参加天津市药物警戒中心的成立仪式，积极参与业内药物警戒体系的能力建设与提升；
- 与海外合作伙伴签订多份遵循中国及当地法律法规的药物警戒协议，内容涵盖个例报告、定期安全性更新报告、风险管理计划等，就协议内容进行多次沟通，增强合作伙伴的药物警戒能力，共同保障产品的安全性与可及性。

[13] 帕斯适宜卫生科技组织（PATH），成立于 1979 年的国际公益组织，旨在通过创新改善全球健康，尤其在发展中国家。该组织自 20 世纪 80 年代起在中国开展项目，促进医药技术和产品的国际标准化。

负责任营销

康希诺生物践行负责任营销的实践，遵守运营地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行业准则，确保所有营销行为的合规性，保障商业生态的可持续性。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法律法规，完善《合规运营标准手册》《负责任营销声明》等管理制度，对公司营销和传播行为进行规定和指引。2024 年，康希诺生物未发生虚假营销索赔有关的法律诉讼事件。

我们构建完善的营销合规管理架构，全面覆盖中国及海外业务的营销管理。公司设立商业运营中心管理委员会（下称“COC 管委会”），由首席商务官担任最高负责人。该 COC 管委会负责制定并监督责任营销策略的实施，审阅营销审计报告，并定期向董事会汇报营销工作情况。此外，我们建立贯穿“事前把控—事中监控—事后监督检查”全流程的营销合规管控体系，有效规避可能的营销风险事件。



营销合规管控体系

事前把控

- 建立完善的营销合规标准和合规制度
- 定期开展营销合规风险评估
- 提供系统化的营销合规培训

事中监控

- 推进营销合规绩效管理
  促进各部门紧密协作，构建营销
- 联合管理机制

事后监督检查

- 每年开展全公司范围的商业营销内部审计，涵盖内容输出审计、
- 日常销售行为准则审计等
- 监督并检查各项营销活动的合规性和风险控制的有效性

我们积极开展负责任营销宣贯，通过 e-learning 线上学习平台，对员工开展责任营销政策培训。同时，我们通过“康苗优 +”UMU 线上学习平台，完成对营销团队员工及外部合作伙伴的产品知识、销售技能培训。2024 年，我们开展合规营销培训 1 场，累计共 282 人次参与，学时达 1 小时，员工覆盖率 99%。

2024 年，我们开展合规营销培训
1 场

累计参与人次共
282 人次

学时达
1 小时

员工覆盖率
99%

医疗健康可及性

作为立足中国、服务全球的创新疫苗企业，康希诺生物始终践行构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的使命。我们通过深化与国际组织、各国政府及行业伙伴的战略合作，建立了覆盖研发、生产、供应的全球协作网络，提升疫苗可及性，推动公司创新成果的全球共享。

战略与承诺

康希诺生物始终致力于推动全球卫生公平，通过创新合作模式提升疫苗可及性。针对发展中国家和低收入地区的产品和技术需求，我们建立了差异化市场策略，并在东南亚、中东、拉美等新兴市场与当地企业合作，通过培训交流和能力建设等方式促进本地化研发和生产，提升当地疫苗供给能力。

康希诺生物承诺

- 支持《多哈宣言：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与公共健康》。
- 遵守国际与国内公平定价原则，充分考虑药物经济学及客户的实际购买能力，参考国内外同类产品的定价机制，对产品进行合理定价，确保不同收入水平国家的产品价格符合当地实际情况。

康希诺生物成立由公共卫生、传染病等多个专业领域的权威专家组成的科学顾问委员会，定期就产品研发、医药可及性、产业化及行业趋势等议题深入研讨，并提供专业建议。



产品技术普惠

康希诺生物积极与发展中国家的政府和当地企业开展交流合作，通过高效的技术转移手段，加速自身知识及经验的输出，助力先进、可靠的研发与生产技术在发展中国家的广泛推广与应用，为全球公共卫生事业贡献中国力量。

2024 年，康希诺生物

- 与马来西亚国立生物技术研究院（NIBM）共同推进 mRNA 多价流感疫苗的研发，为全球流感防控贡献力量；
- 与印度尼西亚生物制药公司（Etana）签署中印尼生物医药领域合作协议，双方将聚焦吸入式结核病疫苗的研发前沿，进一步加强协同合作；
- 重组脊髓灰质炎疫苗项目获得比尔及梅琳达·盖茨基金会超 1,700 万美元资助。

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

公司助力发展中国家建立高效、透明的医药供应体系。近年来，公司在东南亚、中东、拉美等地区积极布局，建立了高效稳定的医药配送网络，确保原材料和产品在资源匮乏和服务不足地区的稳定供应。2024 年，公司进一步优化运输过程的风险控制，根据业务需求完成了摩洛哥及墨西哥国际运输线路验证。同时，公司建立符合国际标准的 GS1 追溯系统，并通过先进的包装赋码技术，实现产品信息的全流程追溯。

为提升发展中国家医疗水平，公司面向马来西亚等多个发展中国家合作伙伴开展了系统性的专业培训，内容涵盖法律法规、临床试验、药物警戒、产品知识等多个领域，有效提升了当地的公共卫生服务能力。



03 价值创造

倡导以人为本，勇担社会责任

康希诺生物重视人才发展，始终坚持为员工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和福利，营造包容和安全的工作环境，助力员工实现个人价值与职业成长。此外，公司积极投身社区建设，聚焦社会和民生热点议题，通过实际行动为构建和谐社会贡献力量。

本章相关公开政策

《员工权益保障声明》



员工雇佣与权益

康希诺生物以合规雇佣为基础，为员工提供平等、包容与多元化的职场环境，确保每位员工都能在公平公正的条件下获得发展机会。

员工权益保障

康希诺生物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联合国全球契约十项原则》等相关的国际人权公约和劳工标准。公司制定《员工手册》《员工权益保障声明》《考勤、加班与休假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强制劳工与童工、歧视与骚扰做出明确规定，维护应聘者与员工的合法权益。

我们的承诺

- 尊重和维护各项员工权益
- 杜绝任何在用工与职业方面的歧视行为，坚持同工同酬
- 禁止职场骚扰
- 保障员工职业健康与安全
- 决不参与任何漠视与践踏人权的行为
- 避免各种形式的强迫性劳动及童工
- 捍卫员工结社自由，保障集体谈判的权利

鼓励供应商及所有业务伙伴共同遵守以上承诺

公司持续强化招聘及雇佣流程监督，将平等、无歧视的理念融入招聘、晋升、解聘等人员雇佣环节，反对任何形式的强制劳工及用工歧视，坚持为不同国籍、种族、出生地、性别、性取向、经济状况、政治信仰或宗教信仰的员工提供包容且公平的就业机会。报告期内，康希诺生物未发生童工雇佣、强制劳工、员工歧视或骚扰等违法违规事件。

禁止童工雇佣和强制劳工举措

录用前

招聘信息明确要求应聘者满足法定劳动年龄及相应学历和经验等要求。

录用后

经候选人同意，委托第三方进行背景调查，确保信息真实。

入职后

入职时，新员工需提交准确信息和证件，签署真实性声明，人力资源部门将再次核实关键信息。

康希诺生物已建立歧视及骚扰举报流程及上报渠道，要求全体员工一旦发现雇佣童工、强制劳工、歧视或骚扰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立即向人力资源部或直接上级主管报告。我们郑重承诺，将严肃对待每一位员工的投诉，迅速启动特别调查程序，确保调查过程公正、透明，并严格保密相关投诉信息，以保护投诉人的权益。

2024 年，我们连续三年蝉联怡安集团颁发的“2024 中国最佳 ESG 雇主”奖，充分体现了外界对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的高度认可。此外，康希诺生物的 HR 团队也凭借出色的表现，赢得 HRA“中国人力资源管理最佳实践优秀案例”奖项。



怡安 2024 中国最佳 ESG 雇主

截至报告期末，康希诺生物员工总数为 **1,105** 人，年内新入职员工 **91** 人。女性管理人员 **90** 人，占比为 **45.23%**，男女用工比例均衡。公司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约 **77.83%**，硕士及以上学历员工超 **23.71%**。2024 年，公司员工整体流失率为 **10.45%**，主动流失率为 **7.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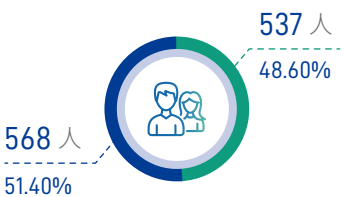
2024 年康希诺生物员工雇佣情况

员工总数
1,105 人

本年度新增劳动合同员工人数（包含入职已离职）
91 人

劳动合同签订率
100%

按性别划分



按年龄划分



按职级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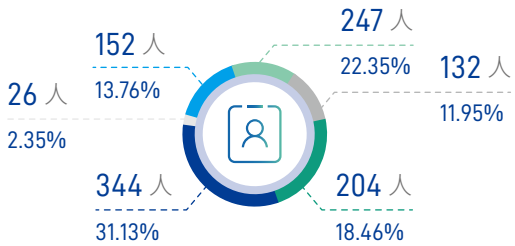


女性管理层情况



高级管理层 - 女性员工　中级管理层 - 女性员工

按岗位类别划分



生产人员　销售人员　管理人员
研发人员　质量人员　财务人员

按学历划分

博士研究生及以上	21 人	1.90%
硕士研究生	241 人	21.81%
本科	598 人	54.12%
专科及以下	245 人	22.17%

按民族划分

汉族	1,049 人	94.93%
少数民族	46 人	4.16%
外籍员工	10 人	0.90%

按国籍划分

中国大陆籍（含港澳台）	1,095 人	99.10%
外国员工	10 人	0.90%

员工流失人数[14] 90 人

员工总流失率[14] 7.53%

按性别划分

男性	49 人	8.36%
女性	41 人	6.73%

按年龄划分



30 岁以下	29 人	11.84%
30（含）-50 岁（不含）	60 人	6.44%
50 岁及以上	1 人	5.26%

按职级划分



基层员工	77 人	7.83%
中级管理层	11 人	5.70%
高级管理层	2 人	10.53%

[14] 员工流失人数及流失率指标统计口径仅包含主动流失人员

多元共融

康希诺生物坚信多元化是员工可持续发展的基石。我们始终致力于为员工营造一个多元且和谐的职场环境，同时给予员工充分的人文关怀，助力每一位员工在多元包容的氛围中实现自我成长与发展。

康希诺秉持性别平等的理念，为男女员工创造平等的职业发展机会，全力支持女性员工在公司平台上充分发挥自身潜能，实现个人价值的提升。我们在妇女节为女性员工提供福利礼包，并提供包括产假、育儿假、生育保险在内的全面生育保障和生育礼金。同时，我们增设 3 个母婴室，为孕期哺乳期女性员工提供便利。2024 年，康希诺生物共有女性员工 568 人，占比达 51.40%。



为女性员工提供母婴室

支持本地残疾人就业发展

康希诺生物积极响应《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持续为残疾人士提供就业机会。2024 年，公司共计为 14 名残疾人提供了就业机会，助力他们成功就业，实现自我价值。



民主管理

康希诺生物积极推动工会建设以切实实施民主管理。公司按时召开全体职工代表大会，对公司涉及的各项制度政策进行沟通，听取职工代表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尊重员工的知情权和表决权。2024 年，公司共开展 10 次职工代表大会，并顺利完成换届选举工作，增补 2 位副主席及 7 位工会委员。在新一届工会成员中，工会委员会共 15 人，其中女性委员为 8 人。

康希诺生物开展职工代表大会

2024 年 11 月，公司开展职工代表大会。会上，工会委员会对“人力资源部门制度更新”相关事项进行了讨论，并表决通过。会后，工会与企业管理层开展高效的沟通协商，确保员工的意见和诉求得到充分重视与考量。



员工薪酬与福利

康希诺生物珍视每一位员工的贡献，努力增强员工的幸福感和归属感。我们通过搭建完善的薪酬激励体系，提供丰富的薪酬福利项目，建立多渠道的沟通机制，开展多样化工会活动，营造和谐、关怀的工作氛围。

薪酬激励和绩效考核

康希诺生物持续完善薪酬激励体系和绩效考核机制，采用当期与长期相结合的激励模式，充分激发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助力企业与员工共同发展。2024 年，康希诺生物正式实施以绩效为导向的全面薪酬模型体系，旨在为员工提供更具竞争力的薪酬待遇、丰富多样的福利项目、充满挑战的职业发展通道以及个性化的学习发展路径，以激励员工提升表现，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

此外，公司对各项津补贴福利进行梳理与标准化，以提升薪酬福利的竞争力和公平性。截至 2024 年末，员工激励的覆盖率为 14.57%。



截至报告期末，员工激励的覆盖率为

14.57%

康希诺生物津贴重点工作

国内异地工作派遣管理规程

- 细化职责分工
- 更新福利项目
- 优化审批流程

海外艰苦补贴管理规程

- 制定海外艰苦项目补贴标准

国内异地工作派遣管理规程

- 梳理通讯补贴、交通补贴、岗位津贴等标准及适用人群
- 调整历史遗留与标准不符情况

2024 年，公司对员工绩效考核方式进行了全面升级，使其与企业文化、价值观以及合规安全紧密挂钩。公司设置独立的评分与评估机制，将工作目标达成度与行为表现进行拆分，分别予以评估；评估分数体系亦进行了优化，采用三分制、九宫格以及五个等级的评价方式。



员工关爱

康希诺生物搭建完善的福利体系，为全体员工提供各类福利项目。公司遵循所在地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要求，为全体员工足额缴纳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全方位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2024 年，公司在各项员工福利、补充奖金发放的金额为 7,432 万元。

在关注员工身心健康方面，公司为员工及其家属提供体检套餐自选方案。员工可依据年度积分，自主定制个性化的体检套餐。报告期内，员工体检的覆盖率为 100%。此外，公司提供的商业保险覆盖范围高于市场平均水平，涵盖医疗、人身、重疾、意外等全面保障项目。同时，公司还为员工子女提供医疗保险，为高管配置高端医疗保险，为海外出差人员提供海外差旅险，并为员工及其家属提供百万医疗险的自选服务。

公司搭建以“健康关爱”为核心的弹性福利平台，员工可根据自身需求与偏好，自主挑选契合自身的福利方案。2024 年，弹性福利平台再度升级，扩大商品自选品类，涵盖了员工可选保险保障以及更多健康关爱商品，不断提高员工对福利需求的满意度。

我们组织开展各类员工活动，包括家庭日活动、工会端午节活动、“谁羽争锋”首届羽毛球大赛等活动，让每位员工都能感受到公司的人文关怀。报告期内，我们共开展 12 场员工活动。

报告期内，员工体检的覆盖率为 **100%**

报告期内，我们共开展员工活动 **12** 场

首届员工羽毛球大赛

2024 年，为加强员工之间的交流和沟通，公司开展首届羽毛球大赛，近百名员工参与。赛上，员工们组成了多支实力强劲的队伍参赛。比赛设多种赛制，确保每位参赛者都能享受到比赛的乐趣。经过激烈角逐，此次大赛圆满结束，为公司的企业文化建设注入新活力。



康希诺生物首届羽毛球大赛



员工沟通

康希诺生物重视与员工的沟通与交流，积极建立高效、多元的沟通机制，倾听员工心声，了解员工诉求，响应员工关切，定期进行内部评估和有针对性的改进措施，提升员工敬业度和满意度。

康希诺生物员工沟通举措

价值观工作坊

- 通过价值观工作坊收集了各级员工意见 100 余条。主要涵盖团队融合与协作、效能提升、领导力及员工发展需求等方面；
- 针对收集到的针对管理层领导力相关意见，在工作坊当场由公司管理层（代表）做出解答或相关行动计划公布；
- 针对效能提升、团队融合协作、员工发展需求等，由人力资源部统一收集整理，安排后续行动计划，如开启相关团队工作坊、培训等。

人力资源小助手

- 为员工提供高效便捷的人力资源全方位解答服务，突破传统人工服务的时间限制，实现员工随时获取所需信息；
- 2024 年月均解答问题量达 3,195 次，确保员工的疑问和需求得到及时响应。

人力资源业务伙伴（HRBP）

- 公司各业务板块均配备专属人力资源业务伙伴（HRBP），员工遇职场问题可随时与对应 HRBP 沟通。

依据《员工手册》，康希诺生物建立员工申诉机制。当员工面临权益受损或不公待遇时，有权提出申诉。在此过程中，相关管理人员将及时介入，核实员工权益，并提供必要的支持与协助。员工可通过公司指定的申诉渠道提交书面材料，详细说明事件经过及期望的解决方式，并附上相关证据。公司收到申诉后，将组织专门的管理团队进行调查处理，并确保处理结果及时反馈给员工，同时妥善保存相关文档记录。在整个申诉流程中，公司对所有信息严格保密，切实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

公司鼓励员工通过合理途径提出申诉。员工可通过邮箱 voice@cansinotech.com 提交书面申诉，详细说明遭受的不公正待遇、期望的处理结果，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及证人信息（包括姓名和联系方式）。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将与申诉员工的上级主管协同处理申诉事宜，及时向申诉员工反馈处理结果，并做好文件存档工作。

员工培训与发展

人才培养与发展是公司稳健发展的基础。我们精心制定多元化的引才策略，构建清晰的晋升路径，并打造全方位的培训体系，全方位助力员工成长。

人才吸引与保留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梯队建设，于内部精心制定人才发展战略。2024 年，公司延续“领航计划”，寻找并匹配契合的人才发展方案，并协同业务部门，依据员工实际情况，量身定制培训计划。在实施过程中，定期跟踪相关数据，依据评估结果，及时报销相应培训费用，以此监督并激励员工积极投身学习，确保学习效果。2024 年，我们为员工参与英语课程、就读 MBA、在职博士学位等项目提供经费等支持。

同时，我们大力支持员工参与人才荣誉和职称申报。2024 年，共计协助职称申报 23 人，其中副高级 9 人、中级 6 人、助理级 8 人。目前已取得证书的 11 人，其中副高级 5 人，中级 5 人，助理级 1 人。

晋升路径

为推动人才流动，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晋升体系，针对不同类型的员工匹配合适的职业发展路径。在公平竞争的基础上，为各级优秀人才提供晋升与发展机会。公司构建“专业通道”与“管理通道”两条职业发展路线，为员工提供平等且适合自身优势的成长机遇。“专业通道”专注于培养专业技能精湛的专家型人才，“管理通道”则致力于培育具备管理能力与领导素养的管理型人才。

康希诺生物职业发展通道



为优化人才发展与岗位管理，公司采取多项措施。在管理层级方面，通过组织梳理，将管理层级精简至不超过 4 级，明确管理岗位的设置要求及管理职能，优化晋升评估的组织架构与流程。在岗位管理方面，通过岗位说明书（JD）项目，建立清晰的岗位职级体系，重新定义岗位概念，确保各板块职级体系的一致性，便于人员流动与调配。目前，JD 项目已全面完成，涵盖所有员工的上下级沟通及优化后岗位说明书签署工作，为未来公司的人才发展与管理提供有力支撑。

人才培养体系

康希诺生物重视企业员工的培养和职业发展，依靠《培训管理制度》规范员工培训规划、培训实施流程和培训效果评估等工作。2024 年，公司对 20 门线上通用技能培训完成更新，将课程与价值观精准匹配，并分阶段向全体员工开放。针对不同员工群体，公司精心设置必修与选修课程，在全面提升员工通用技能的同时，通过灵活多样的课程运营方式，激发员工自主学习热情，进而精准识别高潜质员工及挖掘新的员工需求。

为构建学习型组织文化，公司借助内部沟通渠道，将培训内容精华整理成图文资料，不定期向全体员工分享，以此激发学习兴趣、提升课程参与度。此外，公司还举办年度“学霸”评选及奖励活动，旨在识别组织内学习积极分子、树立标杆、扩大影响力。报告期内，康希诺生物在员工培训方面投入金额为 410 万元，员工人均受训时长为 37.8 小时，培训覆盖率达 100%。

报告期内，
康希诺生物员工人均受训时长为
37.8 小时

培训覆盖率达
100%

康希诺生物员工培训体系

通用技能培训

- 2024 年，通用技能培训项目覆盖人数 1,087 人，参与人数 874 人，参与率 80.4%;
- 通过对学习数据及对于课程讨论区中优质课笔记的梳理和筛选，选拔出年度“学霸”37 人进行表彰。

一线经理成长营

- 为提升一线经理的基础领导力水平，提升基层管理者的管理意识。自 2023 年起 , 公司启动一线经理成长营人才发展项目。2024 年 , 共开启 4 次课程，内容涵盖《绩效管理与员工激励》《问题解决》与《正念效能》等。参训人次达 115 人次，学习时长达 588 小时。

领航计划 I 期

- 2024 年，公司针对领航计划 I 期人员人才发展计划提供大力支持，启动高管教练项目，为 4 位高级管理者提供 1 对 1 教练辅导，全方位提升领导力及个人管理能力。

业务部门定制化培训

- 为满足业务培训需求，人力资源部为业务部门量身定制课程。2024 年，人力资源部与工程服务中心携手合作，成功设计并实施了“高效会议”工作坊。在工作坊中，团队成员积极参与，共同制定了部门“会议公约”。这一过程不仅提升团队的学习效果，还促进成员之间的相互了解与团队融合。

《一线经理成长营》培训

2024 年，公司持续开展《一线经理成长营》培训项目，帮助全体一线管理者在自我管理、工作推动、团队协作三个层面取得全面提升。培训通过理论学习、案例研讨、角色扮演等多元化的培训方式，使参与者系统学习了科学管理时间与任务、有效沟通与激励团队，工作决策的正确确立等核心内容。该培训不仅促进每一位管理者的领导力发展，并成为推动团队高效运作、健康成长的核心驱动力。





《一线经理成长营》培训项目

通用技能培训及学霸评选活动

2024 年，公司开展覆盖全员的线上通用技能培训。此次培训课程内容根据员工需求调研结果进行更新，以更好满足员工的学习需求。为激发员工的学习兴趣并提高课程参与度，我们将培训内容中的精华部分整理成图文资料，不定期向全体员工进行分享。此外，公司还举办年度“学霸”评选及奖励活动，旨在表彰组织内学习积极分子，树立学习标杆，进一步扩大培训学习的影响力。



通用技能培训现场

定制化培训课程——《高效会议》工作坊

为满足业务部门的实际需求，我们针对各业务部门业务痛点，共同设计并开发《高效会议》工作坊。该课程专为业务部门量身定制，确保培训内容更具针对性，有效帮助员工解决实际业务问题。同时，借助此次培训机会，我们增进了团队成员间的相互了解，促进团队融合。



《高效会议》工作坊



每名雇员平均受训时数 **37.8** 小时

按层级划分的人均培训小时数

中高级管理层人均培训小时数

33.92 小时

基层员工人均培训小时数

38.65 小时

按层级划分的接受培训员工占比

高级管理层培训占比 **1.54%**

中级管理层培训占比 **16.47%**

基层员工培训占比 **81.99%**

按性别划分的人均培训小时数

男性员工人均培训小时数

39.19 小时

女性员工人均培训小时数

36.48 小时

按性别划分的接受培训员工占比

男员工培训占比 **48.60%**

女员工培训占比 **51.40%**

职业健康与安全

康希诺生物高度重视员工的健康与安全，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严格把控承包商安全行为，定期开展安全文化活动，致力于营造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康希诺生物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持续修订并实施包括《康希诺职业健康管理制度》《劳动保护用品管理制度》《EHS 目标与责任制管理制度》《EHS 奖惩制度》《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同时，公司依据国际劳工组织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导则》及 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建立完善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康希诺生物未收到任何职业健康安全相关的行政处罚。

为保障 EHS 体系的高效运行，公司制定明确的安全目标及考核机制，并已全面达成既定目标。2024 年，我们完成全岗位安全目标责任书的编制与组织签订工作，签订率达 100%。年度部门安全责任考核顺利完成，且总评分全部达到标准。

我们将安全风险识别和隐患排查视为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的两大核心支柱。公司以年度为周期开展风险评估工作，本年度完成一次全面的年度风险评估回顾，共识别 746 项风险，其中较大风险 28 项、一般风险 316 项、低风险 403 项，并针对这些风险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同时，我们分级开展隐患排查，包括外部检查、BP 检查、部门自行检查、专项检查等，鼓励全员参与，2024 年，我们共排查各类隐患 1,475 项，整改完成 1,462 项，整改率 99.12%。

为进一步强化安全管理，2024 年，我们接受 22 次职业健康安全相关的外部审计与检查，识别缺陷项 30 项（无严重不符合），所有识别出的缺陷项均已整改完毕。

康希诺生物针对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和职业病开展安全管理，全面筑牢安全防线。

报告期内，康希诺生物 **未收到**

任何职业健康安全相关的行政处罚

完成全岗位安全目标责任书的编制与组织签订工作，签订率达 **100%**

我们共排查各类隐患 1,475 项，整改完成 1,462 项，整改率 **99.12%**

我们接受 22 次职业健康安全相关的外部审计与检查，识别缺陷项 30 项（无严重不符合），所有识别出的缺陷项**均已整改完毕**

康希诺生物职业健康安全举措

职业健康安全举措	职业健康安全举措内容
实验室安全管理	• 风险排查及隐患整改：对公司实验室区域进行全面风险辨识、隐患排查，共发现 28 项中度风险，316 项一般风险，整改完成率为 99.9%； • 实验室人员专项培训及考核：针对实验室人员进行了“化学品安全”、“生物安全基础知识”、“实验室安全”等专项培训约 12 次，考核通过率 100%； • 实验室应急演练：针对实验室人员进行实验室火灾应急响应、火灾应急撤离、生物安全、心肺复苏和海姆立克急救等应急演练 19 次，参与人数 508 人。
危险化学品全生命周期管理	• 采买引入：升级《SOP-SFY-032 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增加危化品引入流程； • 运输收发：审核危化品供应商资质建立管制类化学品供应商清单，监督所有清单内危化品合规运输； • 使用暂存：重点针对使用、暂存的实验室区域进行专柜存储专人管理，协助部门进行台账及领用管理，明确临存要求。
职业危害因素检测	• 各区域进行职业危害因素监测，未发现职业危害因素，监测结果全部合格。
在岗体检	• 共组织 175 人次在岗体检，29 人次离岗体检，3 人次岗前体检。未发现目标疾病或禁忌人员。

承包商安全管理

为保障承包商安全生产，康希诺生物制定《承包商安全管理制度》，积极开展承包商安全管理工作。公司已接入政府信息化管理平台，建立承包商账户档案，实现承包商的信息化管理。同时，公司新建项目的“安全三同时”（即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已全部实施。

安全事故处置及整改

2024 年 6 月，公司承包商发生一起安全事故。公司迅速响应，依合同对涉事单位处罚，并按调查报告责令整改。公司重新梳理项目安全管理职责，明确检查频次及范围，强化监督履职；对基坑、模板等危大工程重点监督，对塔吊安拆、物料提升机安装、脚手架安拆、钢结构吊装等危险作业实施旁站监护；开展每日现场安全巡查、每周联合检查，及时消除隐患。

安全文化建设

康希诺生物根据业务自身特点与工作需要，对各层级专业人员制定职业健康主题系列培训课程及考核，确保员工扎实掌握基础安全及职业安全知识。



年度 EHS 培训

公司开展年度 EHS 培训，共举办 12 期，涵盖安全意识提升、EHS 法规与制度、特种作业及施工作业安全、职业健康安全、环保知识等内容，累计 7,023 人次参与，考核合格率达 100%。



转岗、复岗、第三方、新入职员工培训考核

共完成 94 名转岗、复岗、第三方、新入职员工的部门级和岗位级培训考核，考核合格。



EHS 知识分享

EHS 部门通过公司企业微信群、安全工作群等发送各类 EHS 相关视频、知识分享，合计 906 项。

公司高度重视承包商的安全培训与教育工作。我们对承包商开展安全培训并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发放合格证，明确康希诺施工作业的标准和要求。所有入厂施工人员必须经过安全培训且考核合格后，方可进入厂区施工作业。此外，我们将承包商应急疏散演练纳入公司整体演练计划，与属地部门协同开展应急演练。报告期内，公司共组织承包商培训 166 次，累计参与人数达 807 人次。



报告期，公司共组织承包商培训

166 次



累计参与人数达

807 人次

职业健康安全培训数据

员工培训比例 **100%**

全体员工人均培训小时数 **14** 小时

培训总场次 **312** 场

总受训人次 **15,454** 人次

男性雇员受训人次 **8,028** 人次

女性雇员受训人次 **7,426** 人次

高级管理层雇员受训人次 **13** 人次

中级管理层雇员受训人次 **1,113** 人次

普通职员层级雇员受训人次 **14,341** 人次

社区发展与公益

康希诺生物将回馈社会视为己任，积极投身公共健康事业、支持公益慈善，助力社会和谐、可持续发展。

健康科普

秉持“创新不息、世界无疫”的理念，康希诺生物致力于健康知识的科普工作。我们积极参加行业交流，为公众提供丰富、科学的健康信息，提升全民健康素养。

加入天津市核酸疫苗及药物创新联合体

2024 年，天津市科技局公示天津市创新联合体拟组建名单，康希诺生物牵头组建的天津市核酸疫苗及药物创新联合体获批组建。联合体围绕天津市核酸产业领域，致力于搭建国内一流核酸疫苗及药物创新技术平台，破解“卡脖子”技术难题，形成较好的区域示范带动作用。



康希诺生物加入天津市核酸疫苗及药物创新联合体

出席天津（经济开发区）核酸产业联盟年终主席会议

2024 年 12 月，我们出席天津（经开区）核酸产业联盟年终主席会议。康希诺作为联盟的重要成员，结合自身发展情况，在会议上与其他单位共同对核酸产业的进一步创新发展进行了深入探讨，为生物医药行业的增长提供强劲动力。



康希诺生物支持“天津（经开区）核酸产业联盟年终主席会议”现场

加入天津（经济开发区）生物医药产教联合体

康希诺生物作为天津经开区生物医药产教联合体的重要参与者，积极推动产教融合。2024 年 3 月，康希诺生物出席天津经开区生物医药产教联合体交流促进会。会上，包括康希诺生物在内的十家企事业单位，共同参与了天津市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研究计划项目等职普融通项目以及科教融合项目的集中签约落地。我们将与各方共同努力，打通人才培养与产业需求之间的“断点”“堵点”，为天津市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培养各类人才。



康希诺生物加入天津（经济开发区）生物医药产教联合体

公益慈善

康希诺生物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持续修订并实施《捐赠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规范公司捐赠行为管理。2024 年，康希诺生物在公益慈善方面投入总时间 311 小时，捐赠善款总额达到了约 44.77 万元。

2024 年，康希诺生物在公益慈善方面投入总时间 **311** 小时

捐赠善款总额达到了约 **44.77** 万元

康希诺生物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活动

2024 年，为助力国内医学事业发展，我们向清华大学医学院捐赠 30 万元，以支持其建设与发展。此次捐赠活动为医学院的建设与发展提供有力的物质支持，为培养更多优秀的医学人才贡献力量。



捐赠活动现场

注射器捐赠

2024 年，康希诺生物持续深化企业社会责任实践，通过公益捐赠优化医疗资源利用效率。公司全年与全国 32 个省级行政区的红十字会建立对接，重点推动与海南、陕西、四川三省及重庆直辖市的 11 家红十字会签订定向捐赠协议，累计捐赠价值约 250 万元的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覆盖基层疫苗接种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需求，助力提升当地基层医疗装备水平。



04 强化治理

健全治理体系，赋能稳健发展

康希诺生物始终将合规经营视为企业发展的基石。公司恪守商业道德与诚信准则，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与审计体系，持续优化供应链管理，确保各项运营活动严格遵循合规要求。同时，我们高度重视信息安全管理，切实保护核心数据与商业机密，为企业的长期稳健发展保驾护航。

本章相关公开政策

《反腐败反舞弊管理制度》

《康希诺生物合规手册》

《供应商行为准则》



公司治理

康希诺生物持续优化公司治理架构，全面强化治理体系建设，致力于改进决策流程机制，以提高公司的整体运作效率和效能。

治理架构

康希诺生物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与监管规定，依据公司实际发展需求，设立了董事会与监事会。公司通过规范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和监事，构建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为核心的公司治理架构与运行机制，形成了科学、高效且可持续的决策监督体系，确保公司运营的规范化，切实维护股东权益。

公司董事会负责整体策略性发展，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审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指导公司业务计划、监督计划落实情况，监察公司的营运及财务表现，提升公司运作效率，持续推动公司长远、稳健发展。截至报告期末，康希诺生物第三届董事会由 3 名执行董事、1 名非执行董事、3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2024 年，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董事出席率达到 100%。

2024 年康希诺生物公司治理架构及职责

控股股东及上市公司

- 公司控股股东始终恪守规范，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积极支持公司的经营与发展；
- 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及财务等方面，控股股东与公司保持独立性，严格遵守公司治理规则，未通过股东大会以外的途径干预公司决策或经营活动。

股东与股东大会

- 作为公司权力的最高机构，股东大会由所有股东构成，拥有选举和罢免董事、确定公司运营策略和投资方案，以及对公司重要事务作出决策的权力。
- 我们确保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投票流程规范严谨，并激励股东积极参与，特别是确保中小股东的权利和地位平等。

董事及董事会

- 公司不断增强外部董事在监督和决策咨询方面的作用，认真考虑他们对行业趋势和风险管理的宝贵意见，从而提升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 董事会每年至少举行四次例会，以确保公司运营的连续性和决策的及时性。

监事及监事会

- 监事会认真执行其监督职能，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关联交易和资金募集等进行合规性监督，以保障公司的健康发展、稳定性和长期增长。

2024 年度，康希诺生物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7** 次董事会及 **6** 次监事会。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分别召开 **4** 次审计委员会、**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 **2** 次提名委员会。

董事会多元化

康希诺生物始终视董事会成员多元化为支持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关键要素。为提升董事会成员的多样性，公司制定并推行《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在遴选新成员时，全面考量性别、年龄、文化背景、教育经历、种族、专业技能、行业经验、任职年限、职业操守及投入足够时间、履行董事会成员职责的意愿等多维度因素。董事会成员在医疗健康、财务会计、工商管理及风险控制等领域具备丰富的知识储备与实践经验，形成了互补的能力结构。同时，董事会成员持续精进专业能力，为公司战略决策提供有力支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7 名成员组成，其中女性董事 1 名，占比为 14.29%[15]。

第三届董事会

董事类型	性别	文化及教育背景	年龄
执行董事 3 位	女 1 位	博士 2 位	40-49 岁 1 位
非执行董事 1 位	男 6 位	硕士 5 位	60-69 岁 6 位
独立非执行董事 3 位			

投资者关系

康希诺生物遵循“真实、准确、全面、及时、高效”的信息公开准则，建立开放、平等的沟通机制。我们通过公司投资者交流平台、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渠道，积极主动地向投资者传递公司经营理念、经营成果和未来战略方向，营造真诚互信的投资者交流生态、提升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2024 年，公司累计与投资者沟通超过**数百人次**，发布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13** 份，回复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询问近 **140** 多个，共回复 **200** 多通投资者热线电话。

康希诺生物举办 2024 年投资者开放日活动

2024 年 11 月 27 日，康希诺生物 2024 年投资者开放日活动在天津顺利举行。本次活动以“康启前程，希诺未来”为主题，吸引了约 80 名投资者及分析师等嘉宾的积极参与。公司管理层围绕集团上市五年历程及战略、研发概览、商业化进程与策略等内容，与投资者们展开面对面的深度交流。



康希诺生物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宇学峰博士致开幕词

[15] 董事会成员相关信息可见《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公告与通函。

合规建设

康希诺生物持续深化合规经营管理，全面提升合规运营能力，坚守公司合规价值底线，为公司稳定发展铸就坚实基础。

康希诺生物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康希诺生物合规手册》，并新增《合规义务和合规风险评估规程》《工程项目合规管理制度》《采购合规管理制度》等相关系列制度，明确公司合规承诺及责任、全流程合规管理体系、合规管理举措及问责机制，确保合规管理体系的完善与有效执行。2024 年，公司新制定《合规绩效管理制度》，明确规定违反合规管理规定的个人责任和管理层责任，并将合规行为作为考核指标之一，纳入年度合规绩效评价。

康希诺生物持续优化合规管控体系，2024 年度，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作为合规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全面统筹集团合规与风险控制工作，领导并监督内部治理的有效实施。2024 年，公司基于法务与合规部组织架构，统筹全面合规与专项合规管理。我们重点完善合规 BP 管理机制，在工程、采购、营销等领域动态识别合规义务与风险变化。同时，我们建立并更新重点领域的合规义务清单、合规风险清单，跟踪监督措施执行情况，确保合规风险的有效管控。报告期内，康希诺生物未发生任何违规行为。

2024 年康希诺生物合规管理架构及各级职责

治理层

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

- 作为公司合规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组织领导与统筹协调全面合规管理工作
- 推动合规管理体系的完善与合规文化建设，审批合规绩效评价结果及年度合规工作报告
- 审批合规管理计划、政策、制度及流程，决定重大合规风险和事项的解决方案

管理层

法务与合规部

- 作为合规管理的牵头部门，负责组织推动合规管理体系的运行与监督
- 识别合规义务并转化为可执行方针，开展合规风险识别、分析与评价，定期评审合规绩效
- 制定合规目标，监督合规义务与方针的一致性，组织合规培训并出具年度合规报告

内审部

- 对公司各部门 / 中心合规管理工作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价
- 定期开展专项审计，提出内控建议

执行层

各部门 / 中心负责人

- 作为本部门 / 中心合规管理第一责任人，确保合规工作计划的执行
- 组织开展合规风险识别、预警及应对，协助法务与合规部制定合规标准
- 在本部门 / 中心内推动合规管理要求的落实，确保合规风险的有效管控

全体员工

- 主动识别并上报合规风险，遵守公司合规政策与要求

供应商及商业伙伴

- 遵守公司合规政策、标准及禁止性事项，确保业务合作中的合规性

2024 年，公司依照《合规义务和合规风险评估规程》，通过建立合规风险识别预警机制，动态梳理经营管理中的合规风险，系统评估风险可能性、影响程度及潜在后果。在工程、采购、营销和信息安全领域，形成了专属合规风险评估清单，相关部门定期沟通风险变化，跟踪应对措施有效性。通过将合规要求嵌入业务环节，确保业务运行符合法律法规、内部政策及道德准则，有效降低潜在合规风险。

2024 年，公司顺利通过 ISO 37301 合规管理体系外部监督审核，持续运用风险思维、过程控制和 PDCA 循环等科学方法运行合规体系。

康希诺生物开展第三届合规宣传月活动

2024 年 9 月，康希诺生物成功举办了主题为“一针之微 健康之基 合规铸就 疫苗之翼”的第三届合规宣传月。通过合规培训和交流工作坊等活动，公司员工积极参与合规管理工作，实现从认知到共同治理的转变。活动覆盖企业传播、商业秘密、内审、内控、人事法律及知识产权等多个领域，获得公司各板块和部门的积极响应。

2024 年康希诺生物合规培训绩效

康希诺生物董事会、管理层参与率达

100%

员工参与率为

99%

董事会成员人均接受培训时长为

2 小时

员工[16]人均接受培训时长为

24.5 小时

[16] 统计范围包括高、中级管理层及基层员工。

风险管理

为确保合规治理的有效性，康希诺生物构建起“事前预防、事中监控、事后监督”三位一体的风险控制与审计监察体系。公司持续按照《内部控制手册》和《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明确内控和审计管理的原则、流程、要求及关键风险控制点，覆盖销售业务、采购业务、生产业务、固定资产管理、研发项目管理、对外投资、资金管理、工程项目管理等重点领域。

2024 年，公司新增《审计整改落实监督制度》，确保审计工作的标准化与规范化，优化审计整改监督流程，一定程度上提高了部门的整体管理效率，进一步完善内控与审计体系。此外，公司审计部门每年年初对上一年审计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全面总结，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审计项目进展，确保审计工作的透明度与及时性。

公司持续优化内控及授权管理体系，全面升级集团 GMS 文件管理体系，通过引入高阶流程理念和细化文件分层分级管理，实现对关键业务的精准识别与改进，全年共计审核回顾并建立内部控制管理文件约 120 份。在内控咨询管理方面，凭借既往咨询经验，搭建了 Q&A 清单，实现了咨询的标准化答复，显著节省了沟通时间，并确保了答复的准确性和一致性。2024 年，内控与审计团队深入融合、充分合作，分析审计整改问题。与此同时，审计团队针对多个业务板块，包括进出口管理、资产管理、CRO 管理、合规及反贿赂管理、营销推广费用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等，开展了深入的内控及专项审计，并通过事前风险评估、事中严格检查、事后整改建议的全流程管理，有效识别业务风险，及时出具《内部审计报告》，为公司的稳健运营提供坚实保障。

党建引领

2024 年，是全面落实党的方针政策的重要一年，也是康希诺生物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之年。我们坚持以高质量的党建引领企业创新发展，切实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到公司战略目标中。通过找准党建工作结合点和着力点，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推动党的理论在基层党组织的广泛传播和实践。我们继续创新培训形式，结合线上线下开展，强化基层党组织建设，确保党建工作在公司发展中发挥核心作用。

深化改革精神学习，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2024 年 9 至 12 月，康希诺生物组织开展了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宣讲和培训活动。每个党支部组织了 1 至 2 次专题学习，共 106 名在职党员参加。通过学习，党员们深入理解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新思想和新论断，增强了政治觉悟和理论水平。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培训

党建引领协同发展推动业务创新

2024 年，康希诺生物开展了“党建引领强营销，共建赋能开新局”活动，推动党支部间的交流与共建。第四党支部与西北大区两次共建，深入了解销售需求并为产品改进提供指导。第二党支部与上海市疾控中心及儿少支部开展了党员交流，深化党建工作机制与业务合作。12 月，第一党支部与广州市预防医学会及疾控中心等党组织举行共建活动，增强了党组织间的合作与发展。



二支部共建活动

党员先锋岗助力公司创新发展

2024 年，康希诺生物通过开展“岗位立新功、党员创先锋”党员先锋岗评选活动，进一步激发了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每个党支部设立了 2-3 名党员先锋岗，聚焦企业发展和创新策略，推动公司在新形势下的转型与突破。活动着力打造“四有新人”（新岗位、新气象、新征程、新贡献），鼓励党员在工作中带头解决项目推进中的难题，发挥党建引领作用，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党员先锋岗颁奖仪式

商业道德

康希诺生物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法律法规，秉持高标准的商业道德准则，坚决抵制任何形式的贪污腐败与不正当竞争行为。为强化商业行为规范，公司制定并完善了《反腐败反舞弊管理制度》《利益冲突制度》及《员工收受礼品管理流程》等制度，全面规范员工在业务开展和履职过程中的行为。本年度，公司成功通过 ISO 37001 反贿赂管理体系外部监督审核。

为了确保反贪腐和商业道德政策得到切实执行，公司定期开展针对核心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的审查和评估工作。2024 年，公司对《合规手册》《合规管理制度》《反腐败反舞弊管理制度》《反贿赂反舞弊管理失职处罚规程》《商业伙伴合规管理制度》等合规制度，以及相关政策中的合规举报和调查、合规培训、合规绩效、合规行为等相关内容进行审计。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严重不符合项。

2024 年，公司持续强化廉洁供应链管理，已实现供应商 100% 签署《供应商行为准则》《廉洁协议》《保密协议》。同时，公司对渠道合作伙伴开展专项合规培训，宣贯反腐败、反贿赂、利益冲突及知识产权保护等要求，明确零容忍不正当商业行为的原则，并告知合规举报渠道，推动合作伙伴与公司共同践行合规承诺。

康希诺生物鼓励对腐败、违反商业道德行为的举报与投诉，并设立了电话、邮箱、信件等多种公开投诉受理渠道。公司持续 7×24 小时关注和监测举报信息，以确保每个问题得以妥善处理。公司高度重视举报人保护工作，已建立《合规报告、举报及内部调查管理规程》等举报人保护制度，严格确保实名举报人的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同时，为鼓励员工、供应商及商业合作伙伴积极参与监督，公司制定《合规举报奖励流程》，规定对提供有价值信息并经查证属实的举报人给予相应的奖励。

康希诺生物主要举报渠道

- 举报电话：022-58213600-6218
- 举报邮箱：compliance@cansinotech.com
- 通信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南大街 185 号 融生大厦

公司高度重视反腐败培训，将其纳入员工职业发展的核心环节。新员工入职时需完成涵盖反腐败、反舞弊、利益冲突及业务合规等内容的培训，确保从源头树立合规意识。每年公司为董监高、管理层及全体员工定期提供反腐败、反贿赂及反舞弊专项培训，并将合规培训纳入绩效评价。此外，全体员工（包括实习生和合同工）均须签署《反腐败和商业道德承诺书》，强化全员合规责任意识。2024 年，公司董事会成员反贪污培训时长为 1 小时 / 人，管理层约为 2 小时 / 人，员工约为 4.5 小时 / 人。

2024 年康希诺生物商业道德亮点绩效

员工反腐败和商业道德行为准则承诺函签署率

100%

商业合作伙伴合规调查问卷填写率

100%

供应商保密协议和廉洁协议签署率

100%

贪污腐败、违反商业道德或不正当竞争相关的诉讼或案件 **0** 件



2024 年，康希诺生物参与多场行业内合规内控、商业道德方面的交流合作活动：

2024 年 1 月 11 日，参加 ACCP 月度研讨会组织的反腐常态下企业如何做好预防性合规前置会议。

2024 年 4 月 20 日，参加海南远创主动健康产业发展研究院组织的医药合规促进大会。

2024 年 7 月 12 日，参加医药商业贿赂风险防控与医药涉税风险防控闭门会。

2024 年 7 月 28 日，参加行风政策同步与联动培训会。

2024 年 10 月 21 日，参加 RDPAC 医药合规研讨会。

2024 年 10 月 24 日，参加理购医疗医药行业法律合规峰会。

2024 年 12 月 3 日，参加安拓组织的医药反腐指引新规后合法合规的合作模式探讨闭门会。

2024 年 12 月 20-21 日，参加国家卫健委医院管理研究所、上海医药卫生行风建设促进会组织的首届医疗机构行风建设及医药企业合规管理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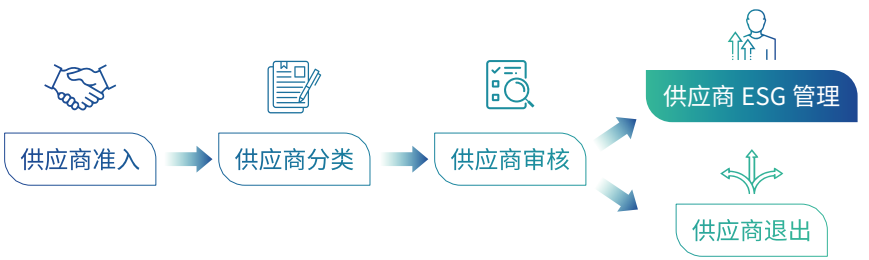
责任供应链

康希诺生物致力于将可持续发展理念深度融入供应链管理，对供应商提出 ESG 管理倡议，携手合作伙伴共同构建透明、协同、共赢的责任供应链体系。

供应链管理

康希诺生物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供应商管理制度》，并新增和完善《供应商评价方案》《供应商绩效管理》《供应商开发及准入管理》《供应商冻结解冻退出管理》《采购申请管理》等，梳理供应链全流程管理要求、标准及流程，执行高标准的供应商管理措施。

供应商管理流程图



供应商准入

- 公司在供应商准入环节中严格审核供应商证照及准入资料的完整性及真实性，并通过第三方平台审查供应商的企业信誉，法律纠份的性质及潜在的风险

供应商分类

- 公司依据供应风险及支出占比，将供应商分为优秀供应商、良好供应商、一般供应商、整改供应商及不合格供应商等，实施分类差异化管理
- 公司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将供应商分为 A、B、C、D、E 级，实施分级管理，同时对关键性品类的供应商能力进行细化分级

供应商审核

- 公司日常考核重点关注供应商的日常表现、到货物资的品质及使用情况、交货及时性以及服务表现，确保供应商在日常合作中的表现符合要求
- 对于关键原材料及耗材供应商，将进行实地验厂考察，深入了解其生产与管理能力
- 公司在年度考核中按物料品类，对供应商从交付、质量、服务、价格等多个维度进行综合评价，以全面评估其年度表现

供应商退出

- 公司将对审计不合格的供应商直接予以淘汰；对年度评价不合格且不配合整改的供应商也进行淘汰处理
- 公司对于年度合作金额及采购频次较低的供应商，在经采购人员确认审核后，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关闭
- 公司密切关注供应商内部风险评估报告，若出现严重风险项将终止合作

公司推行本地化采购策略，在供应商筛选与开发过程中优先选择本地企业，以深化与区域经济的协同发展，实现互利共赢。2024 年，公司新签订 6 项研发物料供应商框架协议，均为本地经销商。

2024年 康希诺生物供应商数量

中国大陆供应商	中国港澳台供应商	海外供应商
1,098 家	8 家	89 家

2024年 康希诺生物供应商管理体系认证数量

截至报告期末，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如 ISO 9001 等）的供应商 **135** 家

截至报告期末，通过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如 ISO 45001 等）的供应商 **46** 家

截至报告期末，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如 ISO 14001、ISO 14064 等）的供应商 **33** 家



供应链 ESG 管理

康希诺生物高度重视供应商的 ESG 表现，以构建绿色、可持续的责任供应链为目标，积极引导供应商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本年度，公司将环保、健康安全及商业道德等核心要求融入《供应商行为准则》，优先采购低碳环保的产品与服务，并对供应商运营中存在的环境与社会风险制定针对性措施，确保供应链管理的全面优化与风险管控。

基本要求

- 国内供应商 100% 全部签署《供应商行为准则》

认证要求

- 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通过 ISO 9001、ISO 14001、ISO 45001、OHSAS 18000 等体系认证的供货商

健康安全要求

- 要求供应商制定预防、管理、跟踪和报告职业伤害和疾病的内部程序，并鼓励供应商实施纠正行动
- 要求供应商为员工开展全面的健康与安全培训，从源头上消除潜在的健康与安全隐患
- 要求供应商严格保障员工的法定福利，落实带薪休假等权益，确保员工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护

劳工权益要求

- 要求供应商严格遵守与员工权益保护、禁止使用童工及强迫劳动、反歧视相关的法律法规，确保合规运营
- 要求供应商充分尊重员工的自由结社权与集体谈判权，保障员工合法权益
  要求供应商坚决杜绝因种族、性别、年龄、宗教信
- 仰等因素引发的职场歧视行为，营造公平、包容的工作环境

环境保护要求

- 要求供应商应本着给环境带来最小影响和保护自然资源的目标，以对环境负责和积极有效的方式开展业务
- 要求供应商在生产运营中最大程度减少能源消耗，优先采用再利用和循环利用的理念，优化产品包装设计，降低燃料和水资源的使用量，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并严格避免使用有害原料
- 要求供应商衡量及控制造成环境风险的商业活动，达到国家或国际机构认可的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商业道德要求

- 要求供应商签署公司《廉洁协议》，避免合作中出现腐败事件。2024 年，国内供应商 100% 签署《廉洁协议》
- 要求供应商签署公司《保密协议》，对公司技术资料、知识产权等信息严格保密。2024 年，国内供应商 100% 签署《保密协议》
- 要求公司主动营造公平经营环境，严禁出现不正当竞争、欺诈洗钱等行为

供应商培训

康希诺生物采取了多层次、针对性的供应商培训策略。我们开展供应商集中培训，以线上会议的形式向供应商开展合规培训，宣贯各项基本要求，确保其在合作过程中严格遵循规范。针对产品质量环节，公司组织质量专题培训，帮助供应商提升对产品质量的重视程度和把控能力，保障供应链的品质稳定性。此外，针对部分供应商存在的特定问题，公司安排了点对点的交流，通过一对一的沟通，解决其在合作过程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助力供应商更好地满足企业要求。

供应链风险管理

康希诺生物高度重视供应链风险管理，及时预判和识别潜在风险，并制定周密的应对策略，以增强供应链的韧性与稳定性，将质量管理深度融入供应链的各个环节。



考察准入

我们与供应商签署质量协议，划分双方的质量职责与标准，确保供应商能够持续稳定地提供符合高标准要求的优质生产物料

风险评估

公司定期检核生产物料库存及领用情况，开展风险评估，识别滞停及断料风险，并及时提出预警，协调供应商、使用部门共同解决问题

应急管理

为应对紧急突发事件，公司制定突发采购流程及紧急采购流程，对不同紧急程度及不同金额的紧急采购进行了详细规定，以全面提升供应链风险应对能力

定期检查

在供应商合作过程中，公司采用供应商调查问卷的方式，调查内容涵盖供应商各方面行为表现，全面排查供应商潜在的风险点

为保障供应商严格遵守 GMP 及相关质量标准，我们定期开展现场审计，涵盖产品质量、仓储合规性、物流保障等多个方面。针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公司提供切实可行的改进建议，助力供应商持续提升质量管理能力。2024 年，公司共进行 30 次供应商质量审计，发现问题已全部整改。

信息安全

康希诺生物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并新增和完善《信息安全事件管理规章》《数据安全管理规程》等内部制度，明确信息处理原则、数据传输规范以及个人信息主体权利保障内容，确保数据安全与合规运营。

公司完善信息安全组织体系，已构建“决策层—管理层—执行层—员工与合作伙伴—监督层”五级架构，形成层次分明、职责清晰的管理模式。公司在现有安全团队及相关部门的职能的基础上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协同合作，自内而外确保安全防控责任逐级落实。

决策层

- 制定信息安全管理目标和方针
- 统筹决策关键信息安全事件

管理层

- 依据合规标准和业务需求，制定全面的信息安全方案，规范各级运作

执行层

- 实施具体的信息安全措施，包括访问权限管理和威胁监测等
- 负责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和持续改进

员工和合作伙伴

- 严格遵守并执行公司信息安全要求
- 及时报告各类信息安全风险，协同管理团队提升防护

监督层

- 监督信息安全制度的实际执行及信息安全管理工作的有效性
- 监控信息安全风险
- 采取信息安全审计

在保障网络安全方面，我们通过智能监管安全大屏实时监控整体安全态势，包括资产态势、脆弱性、攻击态势和安全事件，全面的安全监控能够让公司快速感知并应对内网的安全威胁，保护公司的信息资产，为数字化转型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

在保障数据安全方面，公司已建立数据操作记录和保管制度，以确保所有操作行为均可追溯。我们遵循“最小授权”原则来分配数据访问权限以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同时，我们实施数据库访问的身份鉴别机制，并进行实时监控与审计，以确保操作的合规性。此外，公司对敏感数据进行了屏蔽或脱敏处理，以最大限度地降低数据泄露的风险。2024 年，公司开展两次内部信息安全专项审计，确保所有的信息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公司成功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系统安全三级等保认证。

为提升员工在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方面的意识和应对能力，公司通过 E-Learning 平台组织实施了覆盖全员的信息安全培训及考核，内容涵盖信息安全基础知识科普、网络安全防护策略等。此外，公司通过开展钓鱼邮件演练和模拟实战的红蓝对抗演习，有效提升员工对网络钓鱼攻击的识别与防范能力，强化信息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水平。2024 年，公司共组织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培训 4 次，已实现公司全体员工的覆盖。

康希诺生物工厂智能化转型创新实践

2024 年，公司工厂通过数字化转型实现了业务流程的智能化，有效提升了运营效率和协同工作能力。智能工厂整合不同核心业务系统，优化了数据中心和自动化系统，实现生产流程、物流过程、资金管理的可视化和智能化控制，提高整体的工作效率。凭借优秀的数智化转型工作，公司荣获“2024 年度天津市智能工厂”称号。



康希诺生物智能工厂荣誉证书

联交所指标索引

主要范畴	层面	关键绩效指标	对应章节
环境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关废气及温室气体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无害废弃物的产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法律及规例的资料。	三废管理
		A1.1 排放物种类及相关排放数据	三废管理 ESG 数据一览表
		A1.2 所产生有害废弃物总量（以吨计算）及（如适用）密度（如以每产量单位、每项设施计算）	三废管理 ESG 数据一览表
		A1.3 所产生无害废弃物总量（以吨计算）及（如适用）密度（如以每产量单位、每项设施计算）	三废管理 ESG 数据一览表
		A1.4 描述所订立的排放量目标及为达到这些目标所采取的步骤	三废管理
		A1.5 描述处理有害及无害废弃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订立的减废目标及为达到这些目标所采取的步骤	三废管理
	A2 资源使用	一般披露：有效使用资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资源使用
		A2.1 按类型划分的直接及／或间接能源（如电、气或油）总耗量（以千个千瓦时计算）及密度（如以每产量单位、每项设施计算）	资源使用 ESG 数据一览表
		A2.2 总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产量位、每项设施计算）	资源使用 ESG 数据一览表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目标及为达到这些目标所采取的步骤。	资源使用
环境	A2 资源使用	A2.4 描述求取适用水源上可有任何问题，以及所订立的用水效益目标及为达到这些目标所采取的步骤。	资源使用
		A2.5 制成品所用包装材料的总量（以吨计算）及（如适用）每生产单位占量	资源使用 ESG 数据一览表
	A3 环境及天然资源	一般披露 减低发行人对环境及天然资源造成重大影响的政策。	环境管理
		A3.1 描述业务活动对环境及天然资源的重大影响及已采取管理有关影响的行动	环境管理
社会	B1 雇佣	一般披露 有关薪酬及解雇、招聘及晋升、工作时数、假期、平等机会、多元化、反歧视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法律及规例的资料。	员工雇佣与权益 员工薪酬与福利 员工培训与发展
		B1.1 按性别、雇佣类型（如全职或兼职）、年龄组别及地区划分的雇员总数	员工雇佣与权益
		B1.2 按性别、年龄组别及地区划分的雇员流失比率	员工雇佣与权益
	B2 健康与安全	一般披露 有关提供安全工作环境及保障雇员避免职业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守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法律及规例的资料。	职业健康与安全
		B2.1 过去三年（包括汇报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数及比率	职业健康与安全

主要范畴	层面	关键绩效指标	对应章节
社会	B2 健康与安全	B2.2 因工伤损失工作日数	职业健康与安全
		B2.3 描述所采纳的职业健康与安全措施，以及相关执行及监察方法	职业健康与安全
	B3 发展与培训	一般披露 有关提升雇员履行工作职责的知识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训活动。	员工培训与发展
		B3.1 按性别及雇员类别（如高级管理层、中级管理层等）划分的受训雇员百分比	人才培养体系
		B3.2 按性别及雇员类别划分，每名雇员完成受训的平均时数	人才培养体系
	B4 劳工准则	一般披露 有关防止童工或强制劳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法律及规例的资料。	员工权益保障
		B4.1 描述检讨招聘惯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强制劳工	员工权益保障
		B4.2 描述在发现违规情况时消除有关情况所采取的步骤	员工权益保障
	B5 供应链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应链的环境及社会风险政策。	责任供应链
		B5.1 按地区划分的供应商数目	责任供应链
		B5.2 描述有关聘用供应商的惯例，向其执行有关惯例的供应商数目、以及有关执行及监察方法	责任供应链
		B5.3 描述有关识别供应链每个环节的环境及社会风险的惯例，以及相关执行及监察方法。	责任供应链
		B5.4 描述在挑选供应商时促使多用环保产品及服务的惯例，以及相关执行及监察方法。	责任供应链

主要范畴	层面	关键绩效指标	对应章节
社会	B6 产品责任	一般披露 有关所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健康与安全、广告、标签及私隐事宜以及补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法律及规例的资料	产品安全与质量 客服服务与药物警戒 负责任营销
		B6.1 已售或已运送产品总数中因安全与健康理由而回收的百分比	产品安全与质量
		B6.2 接获关于产品及服务的投诉数目以及应对方法	客服服务与药物警戒
		B6.3 描述与维护及保障知识产权有关的惯例	产品创新与研发
		B6.4 描述质量检定过程及产品回收程序	产品安全与质量
		B6.5 描述消费者资料保障及私隐政策，以及相关执行及监察方法	信息安全
	B7 反贪污	一般披露 有关防止贿赂、勒索、欺诈及洗黑钱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法律及规例的资料。	商业道德
		B7.1 于汇报期内对发行人或其雇员提出并已审结的贪污诉讼案件的数目及诉讼结果	商业道德
		B7.2 描述防范措施及举报程序，以及相关执行及监察方法	商业道德
		B7.3 描述向董事及员工提供的反贪污培训	商业道德
	B8 社区投资	一般披露 有关以社区参与来了解营运所在社区需要和确保其业务活动会考虑社区利益的政策。	社区发展与公益
		B8.1 专注贡献范畴（如教育、环境事宜、劳工需求、健康、文化、体育）	公益慈善
		B8.2 在专注范畴所动用资源（如金钱或时间）	公益慈善

气候相关披露

气候相关披露	管治	管治	应对气候变化
	策略	气候相关风险及机遇	应对气候变化
		业务模式和价值链	应对气候变化
		策略和决策	应对气候变化
		财务状况，财务表现以现金流量	应对气候变化
		气候韧性	应对气候变化
		气候相关风险及机遇的财务影响	应对气候变化
	风险管理	风险管理	应对气候变化
	指标及目标	温室气体排放	应对气候变化 ESG 数据一览表
		气候相关转型风险	应对气候变化
		气候相关物理风险	应对气候变化
		气候相关机遇	应对气候变化
		资本运作	应对气候变化
		内部碳定价	应对气候变化
		薪酬	应对气候变化
		行业指标	应对气候变化
		气候相关目标	应对气候变化
		跨行业指标以及行业指标适用性	应对气候变化

上交所索引

维度	序号	议题	对应条款	对应章节
环境	1	应对气候变化	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八条	应对气候变化
	2	污染物排放	第三十条	三废管理
	3	废弃物处理	第三十一条	三废管理
	4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第三十二条	环境管理
	5	环境合规管理	第三十三条	环境管理
	6	能源利用	第三十五条	资源使用
	7	水资源利用	第三十六条	资源使用
	8	循环经济	第三十七条	资源使用
社会	9	乡村振兴	第三十九条	社区发展与公益
	10	社会贡献	第四十条	社区发展与公益
	11	创新驱动	第四十二条	产品创新与研发
社会	12	科技伦理	第四十三条	临床试验伦理
	13	供应链安全	第四十五条	责任供应链
	14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第四十六条	责任供应链
	15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第四十七条	产品安全与质量
	16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第四十八条	信息安全
	17	员工	第五十条	员工雇佣与权益 员工薪酬与福利 员工培训与发展
可持续发展相关治理	18	尽职调查	第五十二条	利益相关方沟通
	19	利益相关方沟通	第五十三条	利益相关方沟通
	20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第五十五条	商业道德
	21	反不正当竞争	第五十六条	商业道德

GRI 索引

使用说明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参照 GRI 标准报告了此份 GRI 内容索引中引用的信息

使用 GRI 1 GRI 1: 基础 2021

披露议题 / 披露项	披露项标题	页码
GRI 2：一般披露 2021		P01
组织及其报告做法		
2-1	组织详细介绍	P01
2-2	纳入组织可持续发展报告的实体	P01
2-3	报告期、报告频率和联系人	P01,P113
2-4	信息重述	P107-P108
活动和工作者		
2-6	活动、价值链和其他业务关系	P01-03,P93-96, P60-62
2-7	员工	
2-8	员工之外的工作者	P93-96
管治		
2-9	管治架构和组成	P86-87
2-10	最高管治机构的提名和遴选	P86-87
2-11	最高管治机构的主席	P86-87
2-12	在管理影响方面，最高管治机构的监督作用	P86-87
2-13	为管理影响的责任授权	P08-10,P86-87
2-14	最高管治机构在可持续发展报告中的作用	P08-10,P86-87
2-15	利益冲突	P89，P91-92
2-16	重要关切问题的沟通	P12-13
2-17	最高管治机构的共同知识	P86
2-19	薪酬政策	P86
2-20	确定薪酬的程序	P86
战略、政策和实践		
2-22	关于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声明	P09
2-23	政策承诺	P09
2-25	补救负面影响的程序	P09

披露议题 / 披露项	披露项标题	页码
2-26	寻求建议和提出关切的机制	P09
2-27	遵守法律法规	P104-106
利益相关方参与		
2-29	利益相关方的方法	P12-13
GRI 3：实质性议题 2021		
3-1	确定实质性议题的过程	P12-13
3-2	实质性议题清单	P13
3-3	实质性议题的管理	P13
经济		
GRI 201：经济绩效		
201-2	气候变化带来的财务影响以及其他风险和机遇	P25-P29
201-3	义务性固定福利计划和其他退休计划	
GRI 205：反腐败		
205-1	已进行腐败风险评估的运营点	P91-92
205-2	反腐败政策和程序的传达及培训	P91-92
205-3	经确认的腐败事件和采取的行动	P91-92
GRI 206：反竞争行为 2016		
206-1	针对反竞争行为、反托拉斯和反垄断实践的法律诉讼	P92

披露议题 / 披露项	披露项标题	页码
环境		
GRI 302：能源 2016		
302-1	组织内部的能源消耗量	P108
302-2	组织外部的能源消耗量	P108
302-3	能源强度	P108
302-4	减少能源消耗量	P108
302-5	降低产品和服务的能源需求量	P35-P36
GRI 303：水资源和污水 2018		
303-1	组织与水作为共有资源的相互影响	P35-P36
303-2	管理与排水相关的影响	P35-P36
303-3	取水	P108
303-4	排水	P107
303-5	耗水	P108
GRI 305：排放 2016		
305-1	直接（范围 1）温室气体排放	P31
305-2	能源间接（范围 2）温室气体排放	P31
305-4	温室气体排放强度	P107
305-5	温室气体减排量	P107

披露议题 / 披露项	披露项标题	页码
305-7	氮氧化物 (NOX)、硫氧化物 (SOX) 和其他重大气体排放	P107
GRI 306：废弃物 2020		
306-1	废弃物的产生及废弃物相关重大影响	P37-P38
306-2	废弃物相关重大影响的管理	P37-P38
306-3	产生的废弃物	P107
GRI 308：供应商环境评估		
308-1	使用环境评价维度筛选的新供应商	P93-96
308-2	供应链的负面环境影响以及采取的行动	P93-96
社会		
GRI 401：雇佣		
401-1	新进员工雇佣率和员工流动率	P70-71
401-2	提供给全职员工（不包括临时或兼职员工）的福利	P74
401-3	育儿假	P72
GRI 403：职业健康与安全		
403-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P80
403-2	危害识别、风险评估和事件调查	P80-81
403-3	职业健康服务	P80-81
403-5	工作者职业健康安全培训	P82

披露议题 / 披露项	披露项标题	页码
403-6	促进工作者健康	P80-82
403-7	预防和减缓与业务关系直接相关的职业健康安全影响	P80
403-9	工伤	无
GRI 404：培训与教育		
404-1	每名员工每年接受培训的平均小时数	P79
404-2	员工技能提升方案和过渡援助方案	P77-78
GRI 405：多元与平等机会		
405-1	管治机构与员工的多元化	P87
GRI 406：反歧视		
406-1	歧视事件及采取的纠正行动	P72
GRI 408：童工		
408-1	具有重大童工事件风险的运营点和供应商	无
GRI 409：强迫或强制劳动		
409-1	具有强迫或强制劳动事件重大风险的运营点和供应商	无
GRI 413：当地社区		
413-1	有当地社区参与、影响评估和发展计划的运营点	P83-84
GRI 414：供应商社会评估		
414-1	使用社会标准筛选的新供应商	P93-96

披露议题 / 披露项	披露项标题	页码
GRI 416：客户健康与安全 2016		
416-1	评估产品和服务类别的健康与安全影响	P49
416-2	涉及产品和服务的健康与安全影响的违规事件	无
GRI 417：营销与标识 2016		
417-1	对产品和服务信息与标识的要求	P65
417-2	涉及产品和服务信息与标识的违规事件	无
417-3	涉及营销传播的违规事件	无
GRI 418：客户隐私		
418-1	涉及侵犯客户隐私和丢失客户资料的经证实的投诉	无

内部制度一览表 [17]

制度名称	对应联交所 ESG 指引
《环境管理制度》	层面 A1：排放物、层面 A2：资源使用、 层面 A3：环境及天然资源、气候相关披露
《环保设备设施管理制度》	层面 A1：排放物、 层面 A3：环境及天然资源
《EHS 目标及责任制管理制度》	层面 A1：排放物、 层面 A3：环境及天然资源
《EHS 奖惩管理制度》	层面 A1：排放物、 层面 A3：环境及天然资源
《废水管理规程》	层面 A1：排放物
《废气管理规程》	层面 A1：排放物
《能源管理规程》	层面 A2：资源使用
《能源管理制度》	层面 A2：资源使用
《燃气锅炉生产运行规程》	层面 A2：资源使用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	气候相关披露、层面 B2: 健康与安全
《停水、漏水、停汽应急管理规程》	气候相关披露、层面 B2: 健康与安全
《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	层面 B1：雇佣
《员工手册》	层面 B1：雇佣、层面 B4：劳工准则
《员工权益保障声明》	层面 B1：雇佣
《考勤、加班与休假管理制度》	层面 B1：雇佣

[17] 仅包括本报告内披露的内部制度、各 ESG 议题核心关键制度名称，本表格非公司全部内部制度清单。

制度名称	对应联交所 ESG 指引
《康希诺职业健康管理制度》	层面 B2：健康与安全
《劳动保护用品管理制度》	层面 B2：健康与安全
《EHS 目标与责任制管理制度》	层面 B2：健康与安全
《EHS 奖惩制度》	层面 B2：健康与安全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层面 B2：健康与安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	层面 B2：健康与安全
《SOP-SFY-032 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	层面 B2：健康与安全
《培训管理制度》	层面 B3：发展与培训
《承包商安全管理制度》	层面 B5：供应链管理
《供应商管理制度》	层面 B5：供应链管理
《供应商评价方案》	层面 B5：供应链管理
《供应商绩效管理》	层面 B5：供应链管理
《供应商冻结解冻退出管理》	层面 B5：供应链管理
《供应商开发及准入管理》	层面 B5：供应链管理
《供应商行为准则》	层面 B5：供应链管理
《采购申请管理》	层面 B5：供应链管理
《实验动物管理规程》	层面 B6：产品责任
《饲料、垫料管理规程》	层面 B6：产品责任
《动物房人员更衣管理规程》	层面 B6：产品责任
《动物房环境管理标准操作规程》	层面 B6：产品责任

制度名称	对应联交所 ESG 指引
《物品进出动物房标准操作规程》	层面 B6：产品责任
《实验动物检疫标准操作规程》	层面 B6：产品责任
《动物房管理规程》	层面 B6：产品责任
《消毒液配置和使用操作规程》	层面 B6：产品责任
《偏差管理规程》	层面 B6：产品责任
《变更管理规程》	层面 B6：产品责任
《OOS/OOT/AD 管理规程》	层面 B6：产品责任
《药品安全委员会章程》	层面 B6：产品责任
《安全性信号管理流程》	层面 B6：产品责任
《药物警戒管理制度》	层面 B6：产品责任
《临床试验期间药物警戒管理规程》	层面 B6：产品责任
《重大安全性事件处理流程》	层面 B6：产品责任
《不合格品管理规程》	层面 B6：产品责任
《疫苗追溯系统管理规程》	层面 B6：产品责任
《上市产品召回管理规程》	层面 B6：产品责任
《国内外新法规获取和贯彻管理规程》	层面 B6：产品责任
《质量手册》	层面 B6：产品责任
《质量管理负责人职责》	层面 B6：产品责任
《质量受权人职责》	层面 B6：产品责任
《人员 GMP 培训管理规程》	层面 B6：产品责任

制度名称	对应联交所 ESG 指引
《取样人员培训管理规程》	层面 B6：产品责任
《研发产品名称命名制度》	层面 B6：产品责任
《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层面 B6：产品责任
《知识产权应急方案》	层面 B6：产品责任
《著作权管理规程》	层面 B6：产品责任
《商标管理规程》	层面 B6：产品责任
《专利管理规程》	层面 B6：产品责任
《技术秘密管理规程》	层面 B6：产品责任
《专利及发明创造奖励规程》	层面 B6：产品责任
《上市产品投诉管理规程》	层面 B6：产品责任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流程》	层面 B6：产品责任
《负责任营销声明》	层面 B6：产品责任
《合规运营标准手册》	层面 B6：产品责任
《合规手册》	层面 B7：反贪污
《合规义务和合规风险评估规程》	层面 B7：反贪污
《工程项目合规管理制度》	层面 B7：反贪污
《采购合规管理制度》	层面 B7：反贪污
《合规绩效管理制度》	层面 B7：反贪污
《内部控制手册》	层面 B7：反贪污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层面 B7：反贪污

制度名称	对应联交所 ESG 指引
《审计整改落实监督制度》	层面 B7：反贪污
《反腐败反舞弊管理制度》	层面 B7：反贪污
《反贿赂反舞弊管理失职处罚规程》	层面 B7：反贪污
《商业伙伴合规管理制度》	层面 B7：反贪污
《利益冲突制度》	层面 B7：反贪污
《员工收受礼品管理流程》	层面 B7：反贪污
《合规举报奖励流程》	层面 B7：反贪污
《合规报告、举报及内部调查管理规程》	层面 B7：反贪污
《捐赠管理制度》	层面 B8：社区投资
《信息安全事件管理规章》	/
《数据安全管理规程》	/

ESG 数据一览表

环境范畴 [18]

指标名称	单位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温室气体排放				
温室气体排放总量（范畴 1 及 2）	吨二氧化碳当量	31,075.31	31,726.94	30,517.25
生产及辅助场所 [19] 单位楼面温室气体排放量	吨二氧化碳当量 / 平方米	0.46	0.46	0.35
天然气	吨二氧化碳当量	1,176.73	3,140.18	5,779.84
汽油	吨二氧化碳当量	13.46	166.11	129.36
柴油	吨二氧化碳当量	5.30	3.98	7.25
制冷剂	吨二氧化碳当量	668.61	1,035.19	123.93
外购电力	吨二氧化碳当量	17,485.91	17,196.19	18,030.93
外购蒸汽	吨二氧化碳当量	11,725.30	10,185.30	6,445.94
排放物				
废水排放总量	吨	221,776.80	293,485.00	238,153.00
悬浮物	吨	3.60	1.43	3.57
化学需氧量	吨	10.05	15.82	8.10
氨氮	吨	1.09	1.76	0.56
排水场所 [20] 单位楼宇面积废水污染物排放量	吨 / 平方米	0.00017	0.00021	0.00014
废气排放总量	立方米	462,312,072.00	486,347,470.00	407,700,000.00
氮氧化物	吨	1.48	1.97	1.57
非甲烷总烃	吨	2.66	2.30	0.50
颗粒物	吨	0.13	0.02	0.18
单批次产品生产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吨 / 批	0.0118	0.0077	0.0029
无害废弃物排放总量	吨	84.89	180.24	158.53
生产及辅助场所单位楼面无害废弃物排放量 [21]	吨 / 平方米	0.0013	0.0026	0.0018
有害废弃物排放总量	吨	216.42	573.43	307.15

[18] 因 2024 年报告口径变化，为保障数据可对比性及可追溯性，我们对 2023 年数据进行了整体更新。此外，结合本年度更新的各项环境目标，我们对于部分指标进行了调整。

[19] 不包括公司在建项目及研发项目面积。

[20] 公司各厂区所有废水统一汇总至同一污水站处理，按排水厂区面积计算排放密度。

[21] 2021 年数据包括在建项目及研发项目面积计算。

指标名称	单位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单批次产品危险废弃物产生量	吨 / 批	0.60	1.03	0.40
资源能源消耗量				
天然气	立方米	537,603.00	1,434,630.00	2,640,585.26
汽油	公升	6,191.61	76,397.60	59,495.58
柴油	公升	2,000.00	1,500.00	2,736.00
制冷剂	千克	437.00	464.50	81
外购电力	千瓦时	28,180,350.00	30,152,880.00	31,616,569.00
外购蒸汽	吨	40,224.00	34,941.00	22,113.00
综合能耗	兆瓦时	76,161.28	82,917.68	83,874.56
生产及辅助场所单位楼面能源消耗量	兆瓦时 / 平方米	1.13	1.20	0.95
市政供水	吨	210,136.00	341,713.00	391,308.00
生产及辅助场所单位楼面用水量	吨 / 平方米	3.12	4.93	4.42
包装材料	吨	296.77	220.86	391.00

社会范畴

指标名称	单位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员工雇佣				
员工总数	人	1,105	1,494	2,291
新增劳动合同员工人数（包含入职已离职）	人	91	214	948
按性别划分的员工人数				
男性	人	537	735	1,232
女性	人	568	759	1,059
按性别划分的员工占比				
男性	%	48.60	49.20	53.78
女性	%	51.40	50.80	46.22
按雇佣类型划分的员工人数				
高级管理层	人	17	30	30
中级管理层	人	182	248	264
基层员工	人	906	1,216	1,997
按雇佣类型划分的员工占比				
高级管理层	%	1.54	2.01	1.31
中级管理层	%	16.47	16.60	11.52
基层员工	%	81.99	81.39	87.17

指标名称	单位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按年龄划分的员工人数				
30 岁以下	人	216	380	803
30（含）-50 岁（不含）	人	871	1,084	1,458
50 岁及以上	人	18	30	30
按年龄划分的员工占比				
30 岁以下	%	19.55	25.44	35.05
30（含）-50 岁（不含）	%	78.82	72.55	63.64
50 岁及以上	%	1.63	2.01	1.31
按地区划分的员工人数				
中国	人	1,095	1,476	2,279
海外	人	10	18	12
按地区划分的员工占比				
中国	%	99.10	98.80	99.48
海外	%	0.90	1.20	0.52
员工流失 [22]				
员工整体流失比率	%	7.53	13.14	17.32
按性别划分的员工流失比率				
男性	%	8.36	14.83	20.52
女性	%	6.73	11.44	13.27
按年龄划分的员工流失比率				
30 岁以下	%	11.84	18.80	20.34
30（含）-50 岁（不含）	%	6.44	11.22	15.82
50 岁及以上	%	5.26	3.23	3.23
按地区划分的员工流失比率				
中国	%	7.53	13.28	17.32
海外	%	0	0	0
按岗位类别划分的员工流失比率				
商务版块	%	12.68	15.42	32.41
研发板块	%	3.93	7.74	7.59
职能板块	%	15.07	11.11	11.31
技术运营与产品供应板块	%	1.95	16.97	16.01
员工健康与安全				
因工亡故人数	人	0	0	0
因工亡故比率	%	0	0	0
因工伤损失时数	小时	0	1,120	24
员工发展与培训				
全部员工人均培训小时数	小时	37.8	72.70	149.2

[22] 统计口径仅包含主动流失人员

指标名称	单位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按性别划分的受训雇员百分比				
男性	%	48.60	49.20	48.4
女性	%	51.40	50.80	51.6
按性别划分的人均受训时数				
男性	小时	39.19	76.33	65.1
女性	小时	36.48	69.18	68.0
按雇员类别划分的受训雇员百分比				
高级管理层	%	1.54	2.01	1.28
中级管理层	%	16.47	16.60	12.31
基层员工	%	81.99	81.39	86.41
按雇员类别划分的人均受训时数				
中高级管理层	小时	33.92	79.20	51.5
基层员工	小时	38.65	71.21	69.0
供应商管理				
按地区划分供应商数量				
中国大陆	家	1,089	1,148	1,191
中国港澳台	家	8	10	10
海外	家	89	71	62
供应商获得认证情况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9001 等）	家	135	150	15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 14001、ISO 14064 等）	家	46	55	55
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 450001 等）	家	33	55	54
研发创新				
研发投入	亿元	5.11	6.62	7.90
累计被授予专利	项	70	61	37
反贪污				
全体员工反贪污培训时长	小时 / 人	4.5	4.69	3.5
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层反贪腐培训时长	小时 / 人	1	1	1
董事会成员反贪污培训参与率	%	100	100	100
贪污诉讼案件	件	0	0	0
社区公益				
公益慈善捐款总金额	万元	44.77	41.30	131
公益慈善参与小时数	小时	311	/	/

专有名词表

名词	定义
香港联交所或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国家药监局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或（如文义所指）其前身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疫苗	将病原微生物（如细菌、立克次氏体、病毒等）及其代谢产物，经过人工减毒、灭活或利用基因工程等方法制成的用于预防传染病的自动免疫制剂
抗原	能使人和动物体产生免疫反应的一类物质，既能刺激免疫系统产生特异性免疫反应，形成抗体和致敏淋巴细胞，又能与之结合而出现反应。通常是一种蛋白质，但多糖和核酸等也可作为抗原
结合疫苗	采用化学方法将多糖共价结合在蛋白载体上所制备成的多糖 - 蛋白结合疫苗
mRNA	信使核糖核酸
mRNA 疫苗	以病原体抗原蛋白对应的 mRNA 结构为基础，通过不同的递送方式递送至人体细胞内，经翻译后能刺激细胞产生抗原蛋白、引发机体特异性免疫反应的疫苗
Ad5-nCoV	重组新型冠状病毒疫苗（5 型腺病毒载体），包括两种产品，即克威莎 ® 及克威莎 ® 雾优 ®（吸入用 Ad5-nCoV）

名词	定义
克威莎 ®	肌肉注射重组新型冠状病毒疫苗（5 型腺病毒载体）商品名称
克威莎 ® 雾优 ® 或吸入用 Ad5-nCoV	吸入用重组新型冠状病毒疫苗（5 型腺病毒载体）
新冠	由一种名为严重急性呼吸综合征冠状病毒 2 的新型冠状病毒引起的疾病
PCV13	13 价肺炎球菌结合疫苗，主要用于预防侵袭性肺炎球菌病的 13 价疫苗
PCV13*i*	由我们研发的经改良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
PBPV	一种不受血清型限制、由我们研发的全球创新肺炎球菌蛋白疫苗
PPV23	23 价肺炎球菌多糖疫苗，用于预防两岁以上儿童和成人侵袭性肺炎球菌病
重组脊髓灰质炎疫苗	本公司开发的基于病毒样颗粒的脊髓灰质炎疫苗
重组带状疱疹疫苗	本集团与 Barinthus Biotherapeutics (UK) Limited（前称 Vaccitech (UK) Limited）合作开发的重组带状疱疹疫苗（腺病毒载体）
MCV	脑膜炎球菌结合疫苗，用于预防脑膜炎球菌细菌引起的感染

名词	定义
MCV2	A 群及 C 群 MCV，用于预防感染脑膜炎奈瑟球菌（Lta）的疫苗
MCV4	A 群、C 群、Y 群和 W135 群 MCV，用于预防感染脑膜炎奈瑟球菌（Lta）的疫苗
曼海欣 ®	A 群、C 群、Y 群和 W135 群 MCV，用于预防感染脑膜炎奈瑟球菌（Lta）的疫苗的商品名称
美奈喜 ®	A 群及 C 群 MCV，用于预防感染脑膜炎奈瑟球菌（Lta）的疫苗的商品名称
百白破	百日咳、白喉、破伤风
百日咳	通常称为百日咳（whooping cough），是一种以阵发性咳嗽为特征的呼吸道感染
DTcP	吸附无细胞百白破（组分）联合疫苗，DTcP 疫苗的每种百日咳抗原会进行单独纯化，其后按固定比例配制，从而确保固定且一致的成分
婴幼儿用 DTcP	婴幼儿用 DTcP 疫苗（2 岁以下）
DTcP-Hib-MCV4 联合疫苗	吸附无细胞百（组分）白破 b 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ACYW135 群脑膜炎球菌（结合）联合疫苗
青少年及成人用 Tdcp	由我们研发可预防百日咳的青少年及成人用疫苗（6 岁以上），其 TT 抗原含量与婴幼儿用在研 DTcP 疫苗相比略有增加，但百日咳及 DT 抗原含量较少

名词	定义
Hib 疫苗	冻干 b 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
破伤风疫苗	吸附破伤风疫苗
GM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不时发布的良好生产规范、指引及规则，作为质量保证的一部分，旨在尽量减少药品生产过程中污染、交叉污染、混淆及出错的风险，并确保须遵从这些指引及规则的药品一贯生产及控制，以符合适合其预定用途的质量和标准
EHS	环境 Environment、健康 Health、安全 Safety 的缩写
CRM197	一种结构明确的白喉无毒突变体蛋白，它的其中一个氨基酸由谷氨酸突变为甘氨酸
临床试验	在人体（病人或健康志愿者）进行药物的系统性研究，以证实或揭示试验药物的作用、不良反应及 / 或试验药物的吸收、分布、代谢和排泄，目的是确定试验药物的有效性与安全性
ICH	国际人用药品注册技术协调会
佐剂	能够辅助抗原应答，调节免疫反应的物质
免疫原性	抗原等特定物质在人体及其他动物体内引起免疫应答的性能

读者反馈表

感谢您阅读《2024 年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暨可持续发展报告》。我们非常关注您对报告的意见，为推动公司在环境、社会、管治方面的工作提升与改善，请您对本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反馈给我们，以便我们对报告持续改进。

《2024 年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暨可持续发展报告》反馈意见表

姓　　名：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寄地址：中国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南大街 185 号西区生物医药园四层 401-420

传　　真：022-58213677

公司网址：https://www.cansinotech.com.cn/

联系电话：022-58213766

1、您对本报告的整体评价

☐ 很好　☐ 较好　☐ 一般　☐ 较差　☐ 很差

2、您对本报告可读性评价

☐ 很好　☐ 较好　☐ 一般　☐ 较差　☐ 很差

3、您对本报告结构安排的评价

☐ 很好　☐ 较好　☐ 一般　☐ 较差　☐ 很差

4、本报告中所披露内容是否满足您的期望

☐ 是　☐ 否　☐ 不清楚

5、本报告是否全面反映康希诺生物所承担的 ESG 工作?

☐ 全面反映　☐ 部分反映　☐ 未反映

6、您对公司《2024 年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暨可持续发展报告》还有哪些建议或意见，欢迎提出。

地址 : 中国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南大街 185 号西区生物医药园四层 401-420

电话 :022-58213766

传真 :022-58213677

电子邮件 :ir@cansinotech.com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专项报告及审核报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Deloitte. 德勤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
外滩中心30楼
邮政编码: 200002

审核报告

德师报(核)字(25)第 E00497 号
(第 1 页，共 2 页)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康希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

一、董事会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康希诺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康希诺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康希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WorldClass
智启非凡

四、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康希诺本次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告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3 月 25 日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现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发行字[2020]1448 号文)核准，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4,8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9.71 元，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200,808,000.00 元，扣除所有股票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包括承销及保荐费用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21,342,892.3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79,465,107.65 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3,979,465,107.65 元，上述资金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全部到账，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 0684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645,550,619.45 元(不包括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人民币 4,295,335,084.05 元，2024 年使用人民币 350,215,535.40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38,225,060.55 元；本公司累计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为人民币 237,562,476.43 元，其中超募资金产生的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人民币 139,534,892.35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疫苗追溯、冷链物流体系及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人民币 1,837,502.01 元用于原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产生的利息人民币 365,997.55 元用于原项目。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34,049,145.07 元，其中用于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 190,000,000.00 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除用于现金管理的金额人民币 190,000,000.00 元外，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244,049,145.07 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续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及执行情况

2020 年 7 月 22 日，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其中，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4 年 3 月注销，签订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已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外，其他各方均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银行账户的期末余额合计人民币 244,049,145.07 元(其中包含累计收到且尚未使用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现金管理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的 95,824,084.52 元，该金额不包含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详细情况请见本报告之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公司名称	开户账号	存款方式	2024 年 12 月 31 日存放余额	状态	签署监管协议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开发西区支行	本公司	281790532726	活期	45,608,747.89	存续	三方监管协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科技支行	本公司	77230078801700001085	活期	5,075,072.95	存续	三方监管协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科技支行	本公司	77230078801900001084	活期	193,365,324.23	存续	三方监管协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本公司	122905456610202	活期	-	已注销	已终止三方监管协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本公司	122905456610506	活期	-	已注销	已终止三方监管协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行营业部	本公司	8111401012700554921	活期	-	已注销	已终止三方监管协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行营业部	本公司	8111401012900554922	活期	-	已注销	已终止三方监管协议
合计				244,049,145.07		

注：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已完成销户，具体详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除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外，已使用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4,645,550,619.45 元(不包括对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入的使用)。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A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续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本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本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本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 年 8 月 27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 年 8 月 26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 8 月 30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 年 8 月 29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人民币 350,000 万元、人民币 220,000 万元、人民币 85,000 万元及人民币 5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本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本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90,000,000.00 元。本年度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投资收益总额为人民币 12,436,489.66 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类型	金额(元)	起止时间	收益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024 年 11 月 11 日-2025 年 2 月 11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90,000,000.00	2024 年 11 月 18 日-2025 年 2 月 18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
合计			**190,000,0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续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结合本公司资金安排以及业务发展规划，为满足本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及 2021 年 9 月 10 日，本公司分别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及监事会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中的人民币 119,000 万元、119,000 万元用作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董事会提议将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20 年 10 月 9 日及 2021 年 10 月 11 日，本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2022 年 12 月 2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及监事会同意使用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 118,941.31 万元(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等，具体金额以转出时实际金额为准)用作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董事会提议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详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2022 年 12 月 21 日，本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3,429,465,107.65 元及超募资金产生的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 139,534,892.35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4 年度内，本公司不存在超募基金用于新增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本公司经营发展的需求，维护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康希诺创新疫苗产业园项目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变更原项目“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55,668.59 万元(其中含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孳息 668.59 万元)以及使用超募资金中的人民币 55,000 万元用于投资新项目“康希诺创新疫苗产业园项目”建设，同时董事会提议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 A 股募集资金中用于“在研疫苗研发项目-DTcP-Hib”的 3,000.00 万元更改为用于以组分百白破为基础的联合疫苗的研发，以进一步提升联合疫苗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同时董事会提议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上述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A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五、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2024 年 8 月 29 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本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度，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康希诺创新疫苗产业园项目”、“在研疫苗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其中，“康希诺创新疫苗产业园项目”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原计划的 2024 年 12 月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在研疫苗研发项目-PCV13*i*、PBPV、DTcP”根据相关候选疫苗当前的临床阶段及相关费用结算、支付的预计情况，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投入完毕。具体详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七、保荐机构对本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本保荐机构对康希诺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5 日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附表：A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5,200,808,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350,215,535.40		
募集资金净额				4,979,465,107.6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1.6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4,645,550,619.4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1)-(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4)=(2)/(1)	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康希诺创新疫苗产业园	是	550,000,000.00	1,100,000,000.00	1,100,000,000.00	289,592,592.14	802,104,485.98	297,895,514.02	72.92	2026 年 12 月	注 1	不适用	否
在研疫苗研发	是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60,622,943.26	113,981,025.82	36,018,974.18	75.9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疫苗追溯、冷链物流体系及信息系统建设	否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	50,00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	250,000,000.00	-	100.00	不适用	注 2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000,000,000.00	1,550,000,000.00	1,550,000,000.00	350,215,535.40	1,216,085,511.80	333,914,488.20	78.46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注 3)	不适用	-	3,429,465,107.65	3,429,465,107.65	-	3,429,465,107.65	-	100.00	不适用	注 2	不适用	否
合计		**1,000,000,000.00**	**4,979,465,107.65**	**4,979,465,107.65**	**350,215,535.40**	**4,645,550,619.45**	**333,914,488.20**	**93.2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创新疫苗产业园项目涉及多个子项目，本公司按项目建设的紧迫性逐步开展子项目的建设，预计 2026 年年底前完成初步建设，2027 年开始逐步投入使用，具体详见本公司 2024 年 8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尚在建设期暂未实现收益。 2、在研疫苗研发项目计划投资于多款非新冠疫苗产品的临床试验，全球公共卫生事件期间因公司临床相关人员及资源曾优先分配至新冠疫苗产品，致使该项目整体进展有所减缓。为加强资金使用效率，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决定将该项目中用于“在研疫苗研发项目-DTcP-Hib”的 3,000.00 万元更改为用于以组分百白破为基础的联合疫苗的研发，以进一步提升联合疫苗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在研疫苗研发项目-PCV13i、PBPV、DTcP，根据相关候选疫苗的临床阶段及相关费用结算、支付的预计情况，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投入完毕。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五)。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承诺投资项目因尚在建设期暂未实现收益。
注 2：该项目与本公司所有经营活动相关，无法单独核算其实现的效益。
注 3：本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79,465,107.65 元，其中，人民币 550,000,000.00 元已变更用于投资项目“康希诺创新疫苗产业园项目”，人民币 3,429,465,107.65 元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139,534,892.35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尚未确定投向的超募资金余额。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康希诺创新疫苗产业园	生产基地二期建设	1,100,000,000.00	1,100,000,000.00	289,592,592.14	802,104,485.98	72.92	2026 年 12 月	注 1	不适用	否
在研疫苗研发项目-以组分百白破为基础的联合疫苗的研发	在研疫苗研发项目 - DTcP-Hib	30,000,000.00	30,000,000.00	3,989,259.46	6,009,923.62	20.0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130,000,000.00	1,130,000,000.00	293,581,851.60	808,114,409.60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1、本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人用疫苗研发、生产和商业化的高科技生物技术公司，伴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本公司竞争优势逐步发挥效用，产销规模迅速扩张，同时为保证本公司的长远发展需要，本公司还在持续进行研发投入，研发了多个新的疫苗品种，而现有生产布局、设施和场地均不能满足新产品的需求。本公司考虑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并结合自身的长远规划，应提升研发、生产、检验和仓储能力，因此需要建设新的生产线及相应的配套设施，来满足现有产品未来产能扩张的需要。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有助于本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提升研发、生产、检验和仓储能力，增强企业盈利能力和竞争实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021 年 4 月 29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康希诺创新疫苗产业园项目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基地二期建设”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合计 55,668.59 万元并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55,000 万元投资建设康希诺创新疫苗产业园项目。2021 年 5 月 28 日，本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详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康希诺创新疫苗产业园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2、因 DTcP-Hib 尚未取得临床试验许可，拟投入的 3,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尚未使用。根据市场需求，同时结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为加强资金使用效率，拟将 A 股募集资金中用于“在研疫苗研发项目-DTcP-Hib”的 3,000.00 万元更改为用于以组分百白破为基础的联合疫苗的研发，以进一步提升联合疫苗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2023 年 3 月 27 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详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因尚在建设期暂未实现收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Deloitte. 德勤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
外滩中心30楼
邮政编码: 200002

关于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德师报(函)字(25)第 Q00340 号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康希诺")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以下合称"财务报表")，并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签发了德师报(审)字(25)第 P03280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公安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要求，康希诺编制了后附的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康希诺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康希诺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康希诺实施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与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康希诺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说明仅作为康希诺向证券监管机构呈报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聚峻

2025 年 3 月 25 日

WorldClass
智启非凡

关于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4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	-	-	-	-		
总计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 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4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Cansino Biologics (Switzerland) SA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8.12	-	-	-	48.12	代垫费用	非经营性往来

	博迈(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86	-	-	-	1.86	代垫费用	非经营性往来
	CanSino Biologics (Hong Kong) Limited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00	49,125.01	-	38,019.95	11,125.06	资金拆借、代垫费用	非经营性往来
	康希诺(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孙公司	其他应收款	54.94	67.50	-	117.35	5.09	代采购设备	非经营性往来
	康希诺(上海)生物研发有限公司	孙公司	其他应收款	35.00	-	-	35.00	-	代垫费用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上海上药康希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3,072.52	591.19	64.42	-	3,728.13 注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3,232.44**	**49,783.70**	**64.42**	**38,172.30**	**14,908.26**		

注：该金额已全额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 - 4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5 -8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9 - 10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1 - 12
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3 - 14
财务报表附注	15 - 117

Deloitte. 德勤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
外滩中心30楼
邮政编码: 200002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25)第 P03280 号
(第 1 页，共 4 页)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康希诺”或“集团”)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康希诺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康希诺，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以下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疫苗及相关产品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37 所述，集团根据 2024 年疫苗及相关产品累计销售总额，扣除预估销售退货金额后，确认累计疫苗及相关产品销售收入净额为人民币 8.00 亿元。收入对财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且收入为集团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被操纵以达到预期目标的固有风险；同时在预估销售退货金额估计时涉及重大管理层估计，因此我们将疫苗及相关产品销售收入的发生及准确性认定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疫苗及相关产品销售收入的发生及准确性认定相关的关键审计事项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获取代表性销售合同，查阅合同条款并进行风险评估，评价康希诺关于疫苗及相关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时点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了解康希诺与疫苗及相关产品销售收入发生与准确性认定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康希诺对销售合同条款复核、收入确认流程、与销售退回相关会计估计的内部控制，测试及评价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以及运行有效性；

三、关键审计事项 - 续

(一)、疫苗及相关产品收入确认 - 续

2.审计应对 - 续

(3) 执行细节测试，从报告期内账面已记录的销售收入交易中选取样本，核对至相关支持性文件；

(4) 将报告期内所有国内疫苗销售已开具发票记录与“金税系统”的记录进行核对；

(5) 评估管理层在销售退货估计中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基础数据及相关支持性证据，结合康希诺历史销售的实际退货情况，评价其合理性；

(6) 复核管理层销售退货估计计算的准确性。

四、其他信息

康希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康希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康希诺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康希诺、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康希诺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康希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康希诺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康希诺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 续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聚峻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孙玮沁

2025 年 3 月 25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2,022,519,453.67	2,821,595,241.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2	1,181,854,237.44	1,308,274,692.11
衍生金融资产	(六)3	1,263,333.74	1,295,056.72
应收账款	(六)4	737,621,939.02	636,882,259.80
预付款项	(六)5	43,999,159.38	48,545,689.70
其他应收款	(六)6	10,001,787.08	5,715,751.49
存货	(六)7	283,414,610.09	352,847,638.45
其他流动资产	(六)8	1,816,195.23	5,671,447.24
流动资产合计		**4,282,490,715.65**	**5,180,827,776.6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六)9	16,791,900.04	18,168,286.7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六)10	150,635,917.20	122,145,322.16
固定资产	(六)11	1,350,588,132.06	1,697,842,713.48
在建工程	(六)12	1,267,729,872.33	1,113,597,741.67
使用权资产	(六)13	22,540,987.79	202,006,210.71
无形资产	(六)14	115,487,643.61	144,148,577.93
开发支出	(六)15	156,112,171.60	61,498,469.18
长期待摊费用	(六)16	16,093,679.00	26,900,953.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7	205,394,652.07	207,861,25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8	374,266,564.03	543,772,071.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75,641,519.73**	**4,137,941,596.05**
资产总计		**7,958,132,235.38**	**9,318,769,372.66**

合并资产负债表 - 续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9	377,348,417.32	854,082,887.35
衍生金融负债	(六)3	91,386.76	973,158.88
应付账款	(六)20	62,473,685.17	103,970,154.17
合同负债	(六)21	14,687,408.14	3,567,142.96
应付职工薪酬	(六)22	119,109,864.80	166,706,873.31
应交税费	(六)23	19,385,656.51	48,195,985.15
其他应付款	(六)24	487,258,495.62	673,580,483.99
其中：应付利息		-	310,647.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5	531,313,594.88	575,220,990.15
其他流动负债	(六)26	75,078,341.59	139,004,075.64
流动负债合计		**1,686,746,850.79**	**2,565,301,751.6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27	1,098,538,320.81	1,065,659,776.95
租赁负债	(六)28	12,675,754.57	175,183,004.85
递延收益	(六)29	250,299,655.48	216,717,600.10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六)30	-	8,491,925.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61,513,730.86**	**1,466,052,307.15**
负债合计		**3,048,260,581.65**	**4,031,354,058.75**
股东权益：			
股本	(六)31	247,449,899.00	247,449,899.00
资本公积	(六)32	6,576,729,725.03	6,573,528,919.71
减：库存股	(六)33	95,622,519.18	106,173,421.67
其他综合收益	(六)34	223,704.57	(176,148.54)
盈余公积	(六)35	118,388,703.29	118,388,703.29
累计亏损	(六)36	(1,937,297,858.98)	(1,558,413,857.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909,871,653.73	5,274,604,094.18
少数股东权益		-	12,811,219.73
股东权益合计		**4,909,871,653.73**	**5,287,415,313.9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958,132,235.38**	**9,318,769,372.66**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5 页至第 117 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十三)1	1,709,776,055.50	2,635,442,615.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十三)2	1,181,854,237.44	1,187,447,867.03
衍生金融资产	(六)3	1,263,333.74	1,295,056.72
应收账款	(六)4	737,621,939.02	636,882,259.80
预付款项	(十三)3	30,257,972.44	34,252,968.63
其他应收款	(十三)4	122,172,087.67	21,212,892.51
存货	(十三)5	270,588,076.37	296,741,665.85
其他流动资产		1,221,097.43	1,874,432.10
流动资产合计		**4,054,754,799.61**	**4,815,149,758.2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6	929,517,740.15	915,784,971.4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十三)7	119,128,199.91	120,146,397.64
固定资产	(十三)8	802,478,346.44	1,003,677,436.84
在建工程	(十三)9	1,118,755,012.67	712,431,594.56
使用权资产	(十三)10	15,812,686.04	20,094,832.88
无形资产	(十三)11	113,142,659.78	130,675,412.85
开发支出	(六)15	156,112,171.60	61,498,469.18
长期待摊费用	(十三)12	16,093,679.00	19,303,691.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三)13	205,394,652.07	207,861,25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三)14	340,013,211.54	339,137,899.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16,448,359.20**	**3,530,611,956.54**
资产总计		**7,871,203,158.81**	**8,345,761,714.76**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 续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9	377,348,417.32	854,082,887.35
衍生金融负债	(六)3	91,386.76	973,158.88
应付账款	(十三)15	59,681,374.12	68,227,516.55
合同负债	(十三)16	14,687,408.14	1,189,207.26
应付职工薪酬	(十三)17	109,556,929.13	125,090,780.58
应交税费	(十三)18	15,032,961.42	46,871,249.37
其他应付款	(十三)19	515,535,936.72	473,120,567.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十三)20	515,706,003.15	337,257,575.08
其他流动负债	(十三)21	75,078,341.59	124,029,175.64
流动负债合计		**1,682,718,758.35**	**2,030,842,117.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十三)22	557,797,512.45	552,651,449.04
租赁负债	(十三)23	9,823,807.00	14,187,318.73
递延收益	(十三)24	224,259,401.77	169,922,285.44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六)30	-	8,491,925.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1,880,721.22**	**745,252,978.46**
负债合计		**2,474,599,479.57**	**2,776,095,096.35**
股东权益：			
股本	(六)31	247,449,899.00	247,449,899.00
资本公积	(六)32	6,576,729,725.03	6,573,528,919.71
减：库存股	(六)33	95,622,519.18	106,173,421.67
盈余公积	(六)35	118,388,703.29	118,388,703.29
累计亏损	(十三)25	(1,450,342,128.90)	(1,263,527,481.92)
股东权益合计		**5,396,603,679.24**	**5,569,666,618.4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871,203,158.81**	**8,345,761,714.76**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利润表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六)37	846,338,072.24	357,083,325.91
其中：营业收入		846,338,072.24	357,083,325.91
减：营业成本	(六)37	204,497,185.33	259,358,745.32
税金及附加	(六)38	10,210,472.22	7,960,899.49
销售费用	(六)39	369,052,346.11	353,395,385.32
管理费用	(六)40	178,699,557.24	286,487,408.14
研发费用	(六)41	416,120,345.95	637,987,115.97
财务费用	(六)42	(22,185,221.70)	(56,297,338.88)
其中：利息费用		59,981,458.02	64,145,204.35
利息收入		63,872,576.09	100,057,017.48
加：其他收益	(六)43	47,946,837.50	119,047,767.89
投资(损失)收益	(六)44	(36,980,829.63)	73,199,497.6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六)45	(6,146,479.93)	(14,555,641.95)
信用减值损失	(六)46	(15,151,918.01)	(15,045,990.37)
资产减值损失	(六)47	(55,600,722.40)	(967,484,095.81)
资产处置收益		767,264.65	181,421.07
二、营业亏损		(375,222,460.73)	(1,936,465,930.99)
加：营业外收入	(六)48	69,980.84	1,104,481.47
减：营业外支出	(六)49	6,052,041.22	43,522,623.15
三、亏损总额		(381,204,521.11)	(1,978,884,072.67)
减：所得税费用	(六)50	2,466,597.93	(11,451,149.93)
四、净亏损		(383,671,119.04)	(1,967,432,922.74)
按持续经营性分类		(383,671,119.04)	(1,967,432,922.74)
(一)持续经营净亏损		(383,671,119.04)	(1,967,432,922.74)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383,671,119.04)	(1,967,432,922.74)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		(378,884,001.37)	(1,482,732,319.40)
(二)少数股东净亏损		(4,787,117.67)	(484,700,603.3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9,853.11	(296,681.6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9,853.11	(296,681.6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9,853.11	(296,681.60)
1.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99,853.11	(296,681.6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亏损总额		(383,271,265.93)	(1,967,729,604.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亏损总额		(378,484,148.26)	(1,483,029,001.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亏损总额		(4,787,117.67)	(484,700,603.3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每股)	(六)51	(1.53)	(6.0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每股)	(六)51	(1.53)	(6.01)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母公司利润表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三)26	819,544,347.92	354,058,093.69
减：营业成本	(十三)26	181,320,772.29	141,335,064.19
税金及附加		8,336,611.26	6,468,030.19
销售费用		369,052,346.11	352,913,682.21
管理费用		159,117,494.93	203,046,363.74
研发费用		316,288,206.57	510,253,948.65
财务费用	(十三)27	(28,747,754.64)	(69,677,400.13)
其中：利息费用		47,984,096.15	44,046,857.18
利息收入		59,064,751.98	93,564,824.96
加：其他收益		35,848,980.96	107,687,773.62
投资收益	(十三)28	32,108,235.10	71,048,403.6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5,763,778.18)	(14,875,741.83)
信用减值损失	(十三)29	(14,918,266.44)	(80,240,571.00)
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30	(41,571,893.48)	(1,121,883,222.63)
资产处置收益		767,264.65	92,464.03
二、营业亏损		(179,352,785.99)	(1,828,452,489.37)
加：营业外收入		69,654.04	1,045,502.71
减：营业外支出		5,064,917.10	28,061,713.02
三、亏损总额		(184,348,049.05)	(1,855,468,699.68)
减：所得税费用	(十三)31	2,466,597.93	(11,434,795.07)
四、净亏损		(186,814,646.98)	(1,844,033,904.6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亏损总额		(186,814,646.98)	(1,844,033,904.61)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现金流量表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6,315,953.47	486,937,395.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46,980,126.60	141,284,740.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2(1)	146,717,005.98	219,281,367.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0,013,086.05	847,503,503.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4,118,633.60	548,566,894.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9,197,965.54	698,933,773.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668,758.68	34,974,095.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 52(2)	406,314,829.83	473,256,244.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7,300,187.65	1,755,731,007.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53(1)	**(167,287,101.60)**	**(908,227,504.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六)52(3)	12,266,375,430.56	7,907,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9,799,716.97	61,594,754.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37,500.00	312,365.1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2(3)	1,068,154,096.34	396,825,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24,366,743.87	8,365,732,620.0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336,992.52
处置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307,582.04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7,638,438.97	610,470,104.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六)52(3)	12,175,442,100.00	6,837,076,882.8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2(3)	787,516,433.90	1,367,494,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21,904,554.91	8,815,378,479.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2,188.96**	**(449,645,859.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43,200,380.70	1,634,572,668.6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2(4)	7,031,928.84	67,589,551.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0,232,309.54	1,702,162,219.7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03,201,320.25	1,595,175,948.8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3,780,995.56	73,745,709.2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2(5)	17,433,964.10	40,822,655.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4,416,279.91	1,709,744,313.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183,970.37)**	**(7,582,093.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715,045.80**	**20,286,724.9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六)53(1)	(490,293,837.21)	(1,345,168,732.5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53(3)	2,046,099,122.74	3,391,267,855.27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53(3)	**1,555,805,285.53**	**2,046,099,122.74**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4,905,715.23	478,467,830.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57,503,391.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542,116.74	192,401,467.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9,447,831.97	728,372,689.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5,813,389.28	435,120,382.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5,638,163.54	507,347,510.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188,354.96	33,448,902.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3,741,007.04	393,972,571.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0,380,914.82	1,369,889,366.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十三)32(1)	**(120,933,082.85)**	**(641,516,676.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514,998,000.00	7,64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6,944,970.52	60,656,055.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37,500.00	385,813.6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8,353,575.98	417,745,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50,334,046.50	8,118,787,368.7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3,426,539.87	35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5,246,189.23	391,638,337.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515,000,000.00	6,501,017,583.8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8,716,533.90	1,418,822,7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52,389,263.00	8,311,828,621.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055,216.50)**	**(193,041,252.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4,309,924.59	1,354,346,727.5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031,928.84	16,983,850.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1,341,853.43	1,371,330,578.0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03,201,320.25	1,563,342,612.8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405,850.44	55,201,144.0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52,431.65	7,166,256.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3,759,602.34	1,625,710,013.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417,748.91)**	**(254,379,435.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617,882.16**	**20,319,464.1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十三)32(2)	(527,788,166.10)	(1,068,617,900.6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三)32(2)	1,871,059,841.82	2,939,677,742.45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三)32(2)	**1,343,271,675.72**	**1,871,059,841.82**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累计亏损	小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247,449,899.00	6,573,528,919.71	(106,173,421.67)	(176,148.54)	118,388,703.29	(1,558,413,857.61)	5,274,604,094.18	12,811,219.73	5,287,415,313.91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3,200,805.32	10,550,902.49	399,853.11	-	(378,884,001.37)	(364,732,440.45)	(12,811,219.73)	(377,543,660.18)
(一)综合亏损总额	-	-	-	399,853.11	-	(378,884,001.37)	(378,484,148.26)	(4,787,117.67)	(383,271,265.9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3,200,805.32	10,550,902.49	-	-	-	13,751,707.81	-	13,751,707.81
1．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200,805.32	-	-	-	-	3,200,805.32	-	3,200,805.32
2．其他(注 1)	-	-	10,550,902.49	-	-	-	10,550,902.49	-	10,550,902.49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1．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五)其他(注 2)	-	-	-	-	-	-	-	(8,024,102.06)	(8,024,102.06)
三、本年年末余额	247,449,899.00	6,576,729,725.03	(95,622,519.18)	223,704.57	118,388,703.29	(1,937,297,858.98)	4,909,871,653.73	-	4,909,871,653.73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累计亏损	小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247,449,899.00	6,607,980,961.09	(150,168,656.11)	120,533.06	118,388,703.29	(75,681,538.21)	6,748,089,902.12	497,511,823.07	7,245,601,725.1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34,452,041.38)	43,995,234.44	(296,681.60)	-	(1,482,732,319.40)	(1,473,485,807.94)	(484,700,603.34)	(1,958,186,411.28)
(一)综合亏损总额	-	-	-	(296,681.60)	-	(1,482,732,319.40)	(1,483,029,001.00)	(484,700,603.34)	(1,967,729,604.3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9,543,193.06	-	-	-	-	9,543,193.06	-	9,543,193.06
1．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9,543,193.06	-	-	-	-	9,543,193.06	-	9,543,193.06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1．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43,995,234.44)	43,995,234.44	-	-	-	-	-	-
1．其他(注 3)	-	(43,995,234.44)	43,995,234.44	-	-	-	-	-	-
三、本年年末余额	247,449,899.00	6,573,528,919.71	(106,173,421.67)	(176,148.54)	118,388,703.29	(1,558,413,857.61)	5,274,604,094.18	12,811,219.73	5,287,415,313.91

注 1：其他变动系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实施的 2023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项下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于本年度解锁及出售，冲减因回购义务确认的其他应付款人民币 8,491,925.25 元及其他非流动负债人民币 1,988,942.55 元，同时减少库存股人民币 10,550,902.49 元。详见附注(六)32。

注 2：其他变动系上海上药康希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2 月不再纳入集团合并范围，对少数股东权益的影响为人民币 8,024,102.06 元。

注 3：其他变动系 2023 年度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实施 A 股员工持股计划，“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277,650 股于 2023 年 5 月 8 日非交易过户至“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2023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库存股转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43,995,234.44 元。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累计亏损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247,449,899.00	6,573,528,919.71	(106,173,421.67)	118,388,703.29	(1,263,527,481.92)	5,569,666,618.41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3,200,805.32	10,550,902.49	-	(186,814,646.98)	(173,062,939.17)
(一)综合亏损总额	-	-	-	-	(186,814,646.98)	(186,814,646.9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3,200,805.32	10,550,902.49	-	-	13,751,707.81
1．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200,805.32	-	-	-	3,200,805.32
2．其他	-	-	10,550,902.49	-	-	10,550,902.49
(三)利润分配	-	-	-	-	-	-
1．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三、本年年末余额	247,449,899.00	6,576,729,725.03	(95,622,519.18)	118,388,703.29	(1,450,342,128.90)	5,396,603,679.24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累计亏损)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247,449,899.00	6,607,980,961.09	(150,168,656.11)	118,388,703.29	580,506,422.69	7,404,157,329.96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34,452,041.38)	43,995,234.44	-	(1,844,033,904.61)	(1,834,490,711.55)
(一)综合亏损总额	-	-	-	-	(1,844,033,904.61)	(1,844,033,904.6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9,543,193.06	-	-	-	9,543,193.06
1．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9,543,193.06	-	-	-	9,543,193.06
(三)利润分配	-	-	-	-	-	-
1．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43,995,234.44)	43,995,234.44	-	-	-
1．其他	-	(43,995,234.44)	43,995,234.44	-	-	-
三、本年年末余额	247,449,899.00	6,573,528,919.71	(106,173,421.67)	118,388,703.29	(1,263,527,481.92)	5,569,666,618.41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基本信息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天津康希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是由 Xuefeng Yu、朱涛、Dongxu Qiu、刘宣和 Helen Huihua Mao 于 2009 年 1 月 13 日共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市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南大街 185 号西区生物医药园 4 楼 401-420。经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举行的创立大会批准，本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本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并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2. 经营业务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实际从事的主要经营活动是人类用疫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商业化以及医学研究、试验发展和药品生产工艺研究开发服务。

3. 合并范围

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注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天津万博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万博生物")	天津	天津	生物制品的研发、生产、技术转让等	100.00	100.00	是	是	(a)
Cansino Biologics (Canada) Inc.("康希诺加拿大")	加拿大	加拿大	疫苗、化学生物药品的辅助研究、临床申报和进出口贸易等	100.00	100.00	是	是	(b)
Cansino Biologics (Singapore) Inc. Pte. Ltd.("康希诺新加坡")	新加坡	新加坡	疫苗、化学药品和生物药品辅助研究，国际临床试验申报、进出口贸易、医药信息管理咨询等	100.00	100.00	是	是	(c)
CanSino Biologics (Hong Kong) Limited("康希诺香港")	香港	香港	疫苗、化学药品和生物药品辅助研究，国际临床试验申报、进出口贸易、医药信息管理咨询等	100.00	100.00	是	是	(d)
康希诺生物(上海)有限公司("康希诺上海")	上海	上海	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等	100.00	100.00	是	是	(e)
康希诺(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康希诺生物科技")	上海	上海	生物科技、医药领域、专用化学产品的销售，医药研究和试验发展，出口贸易，医疗器械销售等	97.33	97.33	是	是	(f)
康希诺(上海)生物研发有限公司("康希诺生物研发")	上海	上海	生物科技、医药领域、生物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医药研究和试验发展，医疗器械销售等	100.00	100.00	是	是	(g)
Cansino Biologics (Switzerland) SA("康希诺瑞士")	瑞士	瑞士	商务服务业、推广宣传、联盟管理、全球医药事务运营以及市场分析	100.00	100.00	是	是	(h)
康博(天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康博医药")	天津	天津	药品委托生产、药品生产、药品进出口、药品零售、药品批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100.00	100.00	是	是	(i)
博迈(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博迈创投")	天津	天津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100.00	100.00	是	是	(j)
康希诺(天津)国际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中誉华康(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康希诺国际生命科技")	天津	天津	药物临床试验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进出口等	100.00	100.00	是	是	(k)
上海上药康希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上药康希诺")	上海	上海	药品进出口，药品批发，药品生产(化学药品、生物药品、疫苗、诊断试剂)，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销等	49.80	49.80	否	是	(l)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续

3. 合并范围 - 续

(a) 2019 年 12 月 17 日，本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万博生物，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完成出资。

(b) 2020 年 5 月 26 日，本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康希诺加拿大，注册资本加币 1 万元(约人民币 51 千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完成出资。

(c) 2020 年 8 月 21 日，本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康希诺新加坡，注册资本美元 722 千元(约人民币 4,988 千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完成出资。

(d) 2021 年 4 月 27 日，本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康希诺香港，注册资本港币 1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出资 660 万美元。

(e) 2021 年 7 月 23 日，本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康希诺上海，注册资本人民币 5 亿元。本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7 月 18 日和 12 月 2 日合计增资人民币 3.5 亿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5 亿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经完成出资。

(f) 2021 年 8 月 18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康希诺上海与上海千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千沄")共同设立康希诺生物科技，注册资本人民币 2 亿元，康希诺上海持股比例 90%，上海千沄持股比例 10%。康希诺生物科技于 2022 年 3 月 2 日、6 月 28 日、7 月 21 日和 12 月 13 日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5 亿元，均由康希诺上海投入，增资后康希诺上海持股比例为 97.33%。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康希诺上海已经完成其持股比例的出资，共计人民币 7.3 亿元。

(g) 2021 年 9 月 26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康希诺上海设立全资子公司康希诺生物研发，注册资本人民币 1 亿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康希诺上海已经完成出资。

(h) 2022 年 6 月 21 日，本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康希诺瑞士，注册资本瑞士法郎 291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出资瑞士法郎 192.17 万元。

(i) 2022 年 6 月 14 日，本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康博医药，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完成出资。

(j) 2022 年 4 月 25 日，本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博迈创投，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完成出资。

(k) 2023 年 8 月 22 日，本公司以交易对价人民币 35 万元收购中智华康(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智华康")，中智华康无实质性业务，本此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获取并确认原中智华康持有的相关无形资产人民币 33 万元，此交易为资产收购。2023 年 9 月 27 日该公司更名为"康希诺(天津)国际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康希诺国际生命科技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385 万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续

3. 合并范围 - 续

(l) 2021 年 2 月 2 日，本公司与上海三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三维生物")和上海生物医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产业投资基金")签订合资合同，建立了上药康希诺。本公司以货币出资认缴人民币 4,500 万元，占总股权的 45%。2021 年 5 月 17 日本公司与三维生物、上药康希诺签订增资合同，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10,489 万元，其中本公司增资人民币 55,500 万元，增资后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49.80%。本公司与产业投资基金签订的上药康希诺一致行动人协议中约定的初始合作期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届满，协议自动终止，本公司不再对上药康希诺形成控制。此后，上药康希诺成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不再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批准报出。

除特别注明外，本财务报表附注金额单位均四舍五入至人民币元。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编制基础

本集团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此外，本集团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持续经营

本集团对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对于以交易价格作为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且在公允价值后续计量中使用了涉及不可观察输入值的估值技术的金融资产，在估值过程中校正该估值技术，以使估值技术确定的初始确认结果与交易价格相等。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续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 续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附注(三)10)、存货的计价方法(附注(三)12)、固定资产和使用权资产折旧(附注(三)14、28)、无形资产摊销(附注(三)17)、开发支出资本化的判断标准(附注(三)17)、收入的确认和计量(附注(三)23)、长期资产减值的确认和计量(附注(三)19)、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附注(三)21)等。

本集团在确定重要的会计政策时所运用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详见附注(四)。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

(2) 会计年度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的营业周期不超过 12 个月，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其记账本位币，主要包括人民币和加拿大元等。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在建工程期末余额占本集团在建工程总额比例超过 10%
重要的投资活动	涉及股权投资的投资活动或单项金额占本集团净资产比例超过 10%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净资产占本集团净资产比例超过 10%或净利润占本集团净利润比例超过 10%
重要的联营企业	净资产占本集团净资产比例超过 10%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6)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a)控制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b)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本集团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本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归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折算

(a)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8) 外币折算 - 续

(b)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上年年末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a)金融资产

(i)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9) 金融工具 - 续

(a)金融资产 - 续

(i)分类和计量 - 续

债务工具

本集团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定期存款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目前未持有此类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余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

本集团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衍生工具与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包括远期结汇、掉期、卖出看涨期权、买入看跌期权等。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对于嵌入衍生工具与属于金融资产的主合同构成的混合合同，若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本集团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会计准则规定。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9) 金融工具 - 续

(a)金融资产 - 续

(ii)减值

本集团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其他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集团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1) 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指标包括：信用利差、针对借款人的信用违约互换价格、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小于其摊余成本的时间长短和程度、与借款人相关的其他市场信息(如借款人的债务工具或权益工具的价格变动)。
(2) 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3) 对债务人实际或预期的内部信用评级是否下调。
(4)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是否发生不利变化。
(5)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6)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7)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8) 本集团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

无论经上述评估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当金融工具合同付款已发生逾期超过(含 30)日，则表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9) 金融工具 - 续

(a)金融资产 - 续

(ii)减值 - 续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 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集团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集团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除部分应收账款债务人外，无论上述评估结果如何，若金融工具合同付款已发生逾期超过(含)90 日，则本集团推定该金融工具已发生违约。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本集团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集团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集团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国内生产总值、消费者物价指数、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集团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上述估计技术和关键假设于 2024 年度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集团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9) 金融工具 - 续

(a)金融资产 - 续

(iii)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b)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分类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c)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除衍生金融负债单独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表明本集团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回购。
- 相关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 相关金融负债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9) 金融工具 - 续

(c)金融负债 - 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计算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本集团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负债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本集团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负债的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借款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d)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10) 应收账款

10.1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集团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应收账款分为应收货款组别。本集团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账龄等。该类业务涉及的客户主要为国内疾控中心，其具有类似的风险特征，账龄信息能反映这类客户于应收账款到期时的偿付能力。

10.2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的计算方法

本集团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采用减值矩阵确定其信用损失。账龄自其初始确认日起算。

本集团对应收账款在组合基础上，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1) 其他应收款

(a)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集团对欠款单位已破产、解散、财务发生重大困难等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已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单项认定，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其他应收款分为不同组别。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押金和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员工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其他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2) 存货

(a)分类

存货包括产成品、在产品、于研发和生产阶段用于研发活动及用于生产活动而购入的原材料、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b)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产成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c)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本集团在确定存货跌价准备时，综合考虑存货的历史领用情况、效期情况及疫苗产品的未来需求预测等因素，将预计无法在保质期内被领用或销售掉的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2) 存货 - 续

(d)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e)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和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3) 长期股权投资

13.1 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13.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13.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3.3.1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主体。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13.3.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3)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13.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续

13.3.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 续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13.4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14) 固定资产

(a)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办公设备等。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4) 固定资产 - 续

(b)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50 年	5.00%	1.90%至 31.67%
机器设备	5-10 年	5.00%	9.50%至 19.00%
运输工具	4 年	5.00%	23.75%
电子及办公设备	3-5 年	0.00%至 5.00%	19.00%至 33.33%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适当调整。

(c)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三)19)。

(d)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三)19)。

各类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	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1)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 (2) 建造工程在达到预定设计要求，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验收，如为制药生产场地，需达到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标准；且 (3) 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且经过资产管理人员和使用部门人员验收。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机器设备		
电子及办公设备	完成安装调试，验收通过达到可使用状态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6) 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实际利率为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1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软件等，以成本计量，并在预计使用期限内按直线法平均摊销。

(a)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法定使用权规定年限于 40-50 年平均摊销，残值率为 0.00%。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b)非专利技术

非专利技术按预计能够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于 2-10 年平均摊销，残值率为 0.00%。

(c)计算机软件

购入的计算机软件按购入和使该特定软件投入使用而产生的成本为基准作资本化处理。相关成本按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于 2-10 年内按直线法进行摊销，残值率为 0.00%。与计算机软件程序的维护相关的成本于产生时确认为费用。

(d)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适当调整。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7) 无形资产 - 续

(e)研究与开发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被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完成该项目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项目并使用或出售疫苗产品的意图；
- 能够证明该项目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包括能够证明该项目生产工艺所生产的疫苗产品具有市场推广能力；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项目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疫苗产品；以及
- 归属于该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包括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和福利费用、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研发活动的仪器和设备的折旧费、研发场地租赁和维护费用、研究与试验开发所需的差旅、交通和通讯费用等。

本集团划分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一类生物制品，在获得药品监管机构的新药批准文件时作为进入开发阶段的时点，满足上述五项条件时予以资本化。

非一类生物制品，在实质开展 III 期临床试验时作为进入开发阶段的时点，满足上述五项条件予以资本化。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开发活动形成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仅包括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时点至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f)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三)19)。

(1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使用权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9)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开发支出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使用价值)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确定使用价值涉及管理层判断，以评估相关资产的账面值是否可由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支持。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须作出若干假设，包括管理层就以下事项的预测：(I)商业化的时机、生产率及市场规模；(II)收入复合增长率；(III)成本及经营开支；及(IV)选择折现率以反映所涉及风险。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20)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等。

(a)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b)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0) 职工薪酬 - 续

(c)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应付职工薪酬。

(21)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付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 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2) 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本集团的股份支付均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非市场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2) 股份支付 - 续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集团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非市场业绩条件，本集团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集团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集团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集团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3) 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a)本集团将疫苗成品或疫苗原液等商品按照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在客户签收或验收或满足合同约定的其他交付方式时确认收入。

(b)提供研发与技术等服务

本集团对外提供研发与技术等服务，若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集团根据已完成服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一)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二)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三)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于获得验收证明或依据合同达到验收条件时确认收入。

本集团采用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即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或服务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

交易价格，是指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集团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集团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集团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3) 收入 - 续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

(24) 合同成本

(a) 履行合同的成本

本集团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2)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上述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b)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1)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与合同成本相关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5)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当本集团履行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时，合同负债确认为收入。

(26)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6) 政府补助 - 续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2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a)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b)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不导致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8)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集团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合同中同时包含一项或多项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将各项单独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除短期租赁外，本集团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

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支付的租赁负债，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本集团的使用权资产主要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按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三)19)。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集团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本集团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对相关租赁交易中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及相关租赁负债对应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9) 分部信息

(a)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集团主要从事人类用疫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商业化以及医学研究、试验发展和药品生产工艺研究开发服务。管理层将该项业务作为一个经营分部，审阅其经营业绩，以就资源如何分配作出决策。因此，本集团的主要经营决策者认为仅有一个可作出战略性决策的分部。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实体位于中国。基于经营地点来划分，本集团于财务报告期的业绩主要来自中国。

(b)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按主营业务收入来源地划分的对外交易收入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来源于本国的对外交易收入	795,161,429.74	342,025,731.41
来源于其他国家的对外交易收入	29,722,488.73	3,156,358.50
合计	824,883,918.47	345,182,089.91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位于中国内地及香港。

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

2024 年，不存在来源于单个客户的收入超过本集团主营业务销售总额 10%的情况。

本集团 2023 年来源于客户 A 的收入为人民币 35,777,696.10 元，占本集团 2023 年主营业务销售总额的 10.4%。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30) 本年新执行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财政部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和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

解释第 17 号规范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中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原则进行了修订完善：明确了若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企业是否行使上述权利的主观可能性，并不影响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明确了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契约条件时，应当区别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之前和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具有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澄清了如果企业负债的交易对手方可以选择以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且该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单独确认，则相关清偿条款与该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无关；以及明确了附有契约条件且归类为非流动负债的贷款安排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同时要求企业在首次执行本规定时，应当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经评估，本集团认为采用上述规定对本集团财务报表并无重大影响。

本集团无售后租回交易，因此相关规定对本集团财务报表并无重大影响。

解释第 18 号规范了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和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本集团无此类交易事项，因此上述规定对本集团财务报表并无重大影响。

(四)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集团在运用附注(三)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资产负债表日，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做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主要有：

(四)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根据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当存在迹象表明存货的预计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需要确认存货跌价准备。上述迹象包括出现存货毁损、完全或部分过时、呆滞、销售价格下降等。本集团的存货主要包括疫苗产品以及相关原材料和在产品。在对相关存货的可变现净值进行估计时，本集团综合考虑存货的效期情况、疫苗产品的未来需求预测等因素，以反映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相关存货可变现净值的最佳估计。在进行疫苗产品的未来需求预测时，本集团参考现行相关疫苗接种政策，对相关接种人群的数量进行估计，并考虑可能的技术迭代以及相关需求的未来不确定性。本集团在确定上述因素和假设时需要运用判断和估计，且存在不确定性。如果上述因素和假设发生改变，本集团需要重新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如重新估计结果与现有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会影响估计改变期间的存货的账面价值。

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

本集团对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包括对非上市公司及非上市基金的投资，确定其公允价值时，需采用估值技术并使用不可观察的输入值。该类投资由于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估值过程中使用的关键参数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假设和估计，如流动性折扣、波动率等。这些假设和估价的变化可能导致相关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重大变化。

递延所得税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本集团以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未来期间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包括本集团通过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以前期间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在未来期间转回时将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本集团在确定未来期间应纳税所得额取得的时间和金额时，需要运用估计和判断。如果实际情况与估计存在差异，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由于本集团的子公司大部分处于发展初期，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暂时性差异，因此未就累计亏损及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本公司对未来的盈利预测结果，本公司以在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付退货款

本集团根据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于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所售商品未来销售退回情况进行估计，确定销售退回率并进行会计处理。销售退回率的估计需要运用判断和估计。如重新估计结果与现有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会影响估计改变期间确认的销售收入。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计提的应付退货款详见附注(六)26。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及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是否存在可能的减值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在对该等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时，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开发支出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相关计算涉及管理层的判断，包括对相关资产公允价值、处置费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率等关键参数的判断。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计提的联营企业上药康希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详见附注(十三)6，本集团计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减值详见附注(六)11、附注(六)14 及附注(六)16。

(五)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根据相关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额	13%、6%及 3%
企业所得税	根据相关税法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	见下表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的实缴额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的实缴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的实缴额	2%

公司及其子公司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万博生物	25%
康希诺上海	25%
康希诺生物科技	15%
康希诺生物研发	25%
康希诺加拿大	38%
康希诺新加坡	17%
康希诺香港	16.5%
康希诺瑞士	13.7%
康博医药	25%
博迈创投	20%
康希诺国际生命科技	25%

2. 税收优惠

(a) 企业所得税

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本公司取得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612000055)，该证书的有效期为3年。于2019年11月28日，证书更新(证书编号为GR201912000816)，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证书更新(证书编号为 GR202212002737)，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2024 年度本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2023 年度：15%)。

根据沪经信委[2023]376 号规定，2024 年度康希诺生物科技可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2023 年度：2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第 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第 6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博迈创投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24 年度博迈创投可享受 2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2023 年度：25%)。

(b) 增值税

本公司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本公司出口业务适用的出口退税率为 13%。本公司的劳务及服务费收入适用增值税率为 6%。自 2021 年 6 月起，本公司国内销售实行简易征收，适用增值税征收率为 3%。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9,800.00
银行存款	1,555,805,285.53	2,046,089,322.74
银行存款 - 应计利息	658,066.55	898,801.65
三个月以上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款	454,285,018.60	740,252,000.00
三个月以上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款 - 应计利息	1,619,514.99	23,145,316.71
其他货币资金(注)	10,151,568.00	11,200,000.00
合计	2,022,519,453.67	2,821,595,241.10
其中：存放在中国香港及境外的款项总额	440,959,125.89	490,366,579.97

注：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使用权受限制的资金为人民币 10,151,568.00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200,000.00 元)。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81,854,237.44	1,308,274,692.11
其中：结构性存款	1,181,854,237.44	564,812,545.20
理财产品	-	689,933,962.93
交易性大额存单	-	53,528,183.98
合计	1,181,854,237.44	1,308,274,692.11

3. 衍生金融工具

(1) 衍生金融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权外汇合约	-	1,211,481.09
远期外汇合约	1,263,333.74	83,575.63
合计	1,263,333.74	1,295,056.72

(2) 衍生金融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远期外汇合约	91,386.76	973,158.88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衍生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负债主要为为了减少或消除外汇风险对本集团的影响而购买的卖出远期外汇合约(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权外汇合约及远期外汇合约)，未作为套期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 应收账款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769,493,121.29	662,528,942.97
减：预期信用损失	(31,871,182.27)	(25,646,683.17)
合计	737,621,939.02	636,882,259.80

(1) 按账龄披露

人民币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	计提比例(%)
180 天以内	473,584,573.28	-	-
181 至 365 天	91,874,513.97	(3,557,760.59)	3.87
1-2 年	116,687,485.00	(13,848,263.45)	11.87
2 年以上	87,346,549.04	(14,465,158.23)	16.56
合计	769,493,121.29	(31,871,182.27)	4.14

上述应收账款的账龄系自商品交付日起计算。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于应收账款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人民币元

种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769,493,121.29	100.00	(31,871,182.27)	4.14	737,621,939.02	662,528,942.97	100.00	(25,646,683.17)	3.87	636,882,259.80
其中：										
账龄组合										
180 天以内	473,584,573.28	61.55	-	-	473,584,573.28	358,743,736.80	54.15	-	-	358,743,736.80
181 至 365 天	91,874,513.97	11.94	(3,557,760.59)	3.87	88,316,753.38	119,617,669.78	18.05	(5,007,204.27)	4.19	114,610,465.51
1-2 年	116,687,485.00	15.16	(13,848,263.45)	11.87	102,839,221.55	181,968,590.39	27.47	(19,759,900.50)	10.86	162,208,689.89
2 年以上	87,346,549.04	11.35	(14,465,158.23)	16.56	72,881,390.81	2,198,946.00	0.33	(879,578.40)	40.00	1,319,367.60
合计	769,493,121.29	100.00	(31,871,182.27)	4.14	737,621,939.02	662,528,942.97	100.00	(25,646,683.17)	3.87	636,882,259.8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作为本集团信用风险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团根据应收账款账龄确定疫苗销售类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该类业务涉及的客户主要为国内疾控中心，其具有类似的风险特征，账龄信息能反映这类客户于应收账款到期时的偿付能力。

本集团按照扣减计提及已确认的应付退货款后的应收账款余额计提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 应收账款 - 续

(3) 坏账准备情况

人民币元

类别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预期信用损失	25,646,683.17	6,224,499.10	31,871,182.27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应收账款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期信用损失年末余额
客户 1	第三方	44,240,706.00	5.75	(760,554.80)
客户 2	第三方	11,650,900.00	1.51	(4,658,809.60)
客户 3	第三方	10,003,997.00	1.30	(2,863,726.46)
客户 4	第三方	7,676,368.00	1.00	(234,128.70)
客户 5	第三方	6,983,200.00	0.91	(632,293.50)
合计		80,555,171.00	10.47	(9,149,513.06)

5. 预付款项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	43,999,159.38	83,152,546.04
减：减值准备	-	(34,606,856.34)
合计	43,999,159.38	48,545,689.70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人民币元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8,779,251.01	88.14	45,642,128.52	54.89
1 至 2 年	4,673,386.66	10.62	22,919,558.12	27.56
2 至 3 年	546,521.71	1.24	14,590,859.40	17.55
合计	43,999,159.38	100.00	83,152,546.04	100.00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为人民币 5,219,908.37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7,510,417.52 元)，主要为预付货款，与该款项对应的货物尚未收到。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的总额分别为人民币 20,479,050.67 元和人民币 43,309,431.66 元，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6.54%和 52.08%。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5. 预付款项 - 续

(3) 本期预付款项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转回额	本年核销额	其他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采购款	34,606,856.34	94,114.83	(4,071,536.00)	(16,170,742.71)	(14,458,692.46)	-

上药康希诺于 2024 年 2 月不再纳入集团合并范围，对预付款项减值准备的影响为人民币 14,458,692.46 元。

6. 其他应收款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关联方借款(注)	37,281,278.82	-
- 本金	36,320,100.00	-
- 利息	961,178.82	-
应收关联方技术转让款及其他(注)	34,703,069.57	-
押金和保证金	2,280,412.51	1,995,045.67
其他	10,084,619.61	3,983,099.71
其他应收款余额	84,349,380.51	5,978,145.38
减：预期信用损失	(74,121,999.54)	-
小计	10,227,380.97	5,978,145.38
减：一年后收回的押金和保证金(附注(六)18)	(225,593.89)	(262,393.89)
合计	10,001,787.08	5,715,751.49

注：上药康希诺于 2024 年 2 月不再纳入集团合并范围，丧失控制时本集团对上药康希诺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人民币 65,194,580.63 元。

(1)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人民币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11,597,878.41	4,703,676.03
一到二年	37,667,700.26	1,274,469.35
二到三年	35,083,801.84	-
合计	84,349,380.51	5,978,145.38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6. 其他应收款 - 续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人民币元

种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76,259,650.68	90.65	(74,121,999.54)	97.20	2,137,651.14	-	-	-	-	-
其中:										
应收关联方技术转让款及其他	34,703,069.57	41.25	(34,703,069.57)	100.00	-	-	-	-	-	-
应收关联方借款	37,281,278.82	44.32	(37,281,278.82)	100.00	-	-	-	-	-	-
其他	4,275,302.29	5.08	(2,137,651.15)	50.00	2,137,651.14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7,864,135.94	9.35	-	-	7,864,135.94	5,715,751.49	100.00	-	-	5,715,751.49
其中:										
押金和保证金	2,054,818.62	2.44	-	-	2,054,818.62	1,732,651.78	30.31	-	-	1,732,651.78
其他	5,809,317.32	6.91	-	-	5,809,317.32	3,983,099.71	69.69	-	-	3,983,099.71
合计	84,123,786.62	100.00	(74,121,999.54)	88.11	10,001,787.08	5,715,751.49	100.00	-	-	5,715,751.4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人民币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计提比例	
上药康希诺	71,984,348.39	71,984,348.39	100%	经营困难
单位一	4,275,302.29	2,137,651.15	50%	逾期未付款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人民币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	-	-	-
2024 年 1 月 1 日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	-	8,927,418.91	8,927,418.91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注)	-	-	65,194,580.63	65,194,580.63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74,121,999.54	74,121,999.54

注：上药康希诺于 2024 年 2 月不再纳入集团合并范围，对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影响为人民币 65,194,580.63 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6. 其他应收款 - 续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预期信用损失
上药康希诺	技术转让款、应收关联方借款、其他	71,984,348.39	一年以内、一年以上	85.34	71,984,348.39
单位一	其他	4,275,302.29	一年以内，一年以上	5.07	2,137,651.15
单位二	其他	2,445,663.75	一年以内、一年以上	2.90	-
单位三	其他	1,663,612.76	一年以内	1.97	-
单位四	押金和保证金	691,554.21	一年以内	0.82	-
合计		81,060,481.40		96.10	74,121,999.54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人民币元

类别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转回额	因合并范围变更导致增加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预期信用损失	-	8,927,418.91	65,194,580.63	74,121,999.54

7. 存货

(1) 存货分类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32,482,789.38	(375,814,253.82)	56,668,535.56	617,463,477.84	(520,738,640.36)	96,724,837.48
在产品	126,505,528.05	(16,650,183.02)	109,855,345.03	251,878,188.02	(137,071,368.16)	114,806,819.86
产成品	161,154,433.35	(47,196,106.61)	113,958,326.74	212,109,491.00	(72,985,463.17)	139,124,027.83
发出商品	40,310.64	-	40,310.64	-	-	-
合同履约成本	2,892,092.12	-	2,892,092.12	2,191,953.28	-	2,191,953.28
合计	723,075,153.54	(439,660,543.45)	283,414,610.09	1,083,643,110.14	(730,795,471.69)	352,847,638.45

(2)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转回)	本年核销	其他(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520,738,640.36	(8,272,530.44)	(58,429,301.83)	(78,222,554.27)	375,814,253.82
在产品	137,071,368.16	16,270,780.15	(109,961,226.20)	(26,730,739.09)	16,650,183.02
产成品	72,985,463.17	41,222,741.61	(72,525,725.02)	5,513,626.85	47,196,106.61
合计	730,795,471.69	49,220,991.32	(240,916,253.05)	(99,439,666.51)	439,660,543.45

2024 年度，由于部分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库龄较长，本集团参考历史领用情况和未来使用及销售计划将预计无法在保质期内被领用或销售的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全额计提跌价准备人民币 49,220,991.32 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7. 存货 - 续

(2)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如下：- 续

2024 年度，由于部分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报废，因此核销存货跌价准备共计人民币 240,916,253.05 元。

注：上药康希诺于 2024 年 2 月不再纳入集团合并范围，对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为人民币 99,439,666.51 元。

(3) 涉及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存货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存货余额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8. 其他流动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1,345,474.87	4,534,617.75
预缴所得税	137,424.76	-
代扣代缴税费	-	887,061.33
预缴关税	-	249,768.16
应收退货成本(注)	-	-
其他	333,295.60	-
合计	1,816,195.23	5,671,447.24

注：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退货成本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14,475,147.82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0,926,216.39 元)，因已出售疫苗产品发生退回后无法进行二次销售，本集团对其计提全额减值。

9. 长期股权投资

(1) 对联营企业投资明细如下：

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注)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Solution Group Berhad	14,911,071.31	-	(1,461,987.95)	13,449,083.36
天津千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57,215.44	-	85,601.24	3,342,816.68
上药康希诺	-	15,391,118.01	(15,391,118.01)	-
合计	18,168,286.75	15,391,118.01	(16,767,504.72)	16,791,900.04

注： 上药康希诺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初始合作期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届满，协议自动终止，本集团不再对上药康希诺形成控制，上药康希诺成为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9.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2) 长期股权投资持股比例明细如下：

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被投资单位成立地/注册地	本集团所持所有权比例(%)		主营业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	
Solution Group Berhad(注)	马来西亚	9.09	9.09	技术投资
天津千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	32.50	32.50	投资管理
上药康希诺	上海	49.80	不适用	生产及制造

注： 根据股权认购协议，本集团有权力向 Solution 董事会委派 1 名董事，可以参与其经营决策，因此本集团对 Solution 具有重大影响，将其作为联营企业核算。

(3) 长期股权投资中上市公司的公允价值：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9,615,339.24 元。上市公司的公允价值根据马来西亚证券交易所的市场报价乘以集团持有的股份数量确定。

(4) 不重要的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6,791,900.04	18,168,286.75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亏损)利润	(16,767,504.72)	1,216,834.44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16,767,504.72)	1,216,834.44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非上市基金投资	93,500,574.01	89,998,309.10
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57,135,343.19	32,147,013.06
合计	150,635,917.20	122,145,322.16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对澳斯康生物(南通)股份有限公司(“澳斯康”)、百林科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百林科”)、元希海河(天津)生物医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元希海河”) 及 PT ETANA BIOTECHNOLOGIES INDONESIA(“PT ETANA ”)的投资。

本集团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拟受让澳斯康 1.43%股权的议案，后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澳斯康的持股比例为 0.98%。

本集团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与百林科签署股权投资协议，后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百林科总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 元，持股比例为 0.40%。

本集团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与天津千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他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元希海河，后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元希海河总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91,000,000.00 元，持有份额为 28.40%。本集团作为元希海河的有限合伙人，在投资决策委员会中无席位，对其新投资标的无强制收购义务，对该合伙企业无控制、无重大影响，本集团将对元希海河的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之子公司康希诺香港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与 PT ETANA 签署股权投资协议，后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完成出资。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 PT ETANA 总投资金额为美元 4,100,000.00 元，折合人民币 29,442,100.00 元，持股比例为 1.025%。

本集团对以上投资标的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基于目前的持有意图，预计对其的持有期限将大于一年，因此将其计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1.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类别

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978,887,149.94	1,287,217,970.94	4,544,053.28	73,418,852.25	2,344,068,026.41
2.本年增加金额	250,262,231.76	51,183,995.37	284,454.83	183,630.79	301,914,312.75
(1)购置	124,728,065.89	15,491,687.17	284,454.83	183,630.79	140,687,838.68
(2)在建工程转入	125,534,165.87	35,692,308.20	-	-	161,226,474.07
3.本年减少金额	(203,905,185.79)	(620,040,170.83)	(922,219.49)	(22,259,693.42)	(847,127,269.53)
(1)处置或报废	-	(2,676,432.75)	(259,734.51)	(2,293,707.36)	(5,229,874.62)
(2)转出至在建工程(注)	(203,905,185.79)	(125,564,230.17)	-	(954,569.40)	(330,423,985.36)
(3)因合并范围变更导致减少	-	(491,799,507.91)	(662,484.98)	(19,011,416.66)	(511,473,409.55)
4.年末余额	1,025,244,195.91	718,361,795.48	3,906,288.62	51,342,789.62	1,798,855,069.63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124,141,696.17	312,230,072.26	2,351,022.68	31,442,664.02	470,165,455.13
2.本年增加金额	62,232,201.00	104,915,280.81	805,948.08	6,341,516.63	174,294,946.52
(1)计提	62,232,201.00	104,915,280.81	805,948.08	6,341,516.63	174,294,946.52
3.本年减少金额	(36,898,025.31)	(149,438,855.69)	(498,307.88)	(9,943,223.87)	(196,778,412.75)
(1)处置或报废	-	(1,459,236.12)	(174,779.68)	(2,293,707.36)	(3,927,723.16)
(2)转出至在建工程(注)	(36,898,025.31)	(48,911,993.70)	-	(669,606.38)	(86,479,625.39)
(3)因合并范围变更导致减少	-	(99,067,625.87)	(323,528.20)	(6,979,910.13)	(106,371,064.20)
4.年末余额	149,475,871.86	267,706,497.38	2,658,662.88	27,840,956.78	447,681,988.90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	167,262,142.54	-	8,797,715.26	176,059,857.80
2.本年增加金额	584,948.67	-	-	-	584,948.67
3.因合并范围变更导致减少	-	(167,262,142.54)	-	(8,797,715.26)	(176,059,857.80)
4.年末余额	584,948.67	-	-	-	584,948.67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875,183,375.38	450,655,298.10	1,247,625.74	23,501,832.84	1,350,588,132.06
2.年初账面价值	854,745,453.77	807,725,756.14	2,193,030.60	33,178,472.97	1,697,842,713.48

2024 年度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人民币 174,294,946.52 元(2023 年度：人民币 195,214,105.08 元)，其中计入制造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在建工程、销售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84,848,727.63 元、16,664,406.89 元、72,781,549.80 元、262.20 元以及 0.00 元(2023 年度：人民币 130,281,265.45 元、16,354,089.69 元、48,577,662.42 元、867.24 元以及 220.28 元)。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58,867,774.95 元的固定资产(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66,890,333.69 元)作为长期借款(附注(六)27)的抵押物。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于没有进一步使用计划的固定资产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584,948.67 元。

注：2024 年本集团对部分厂房进行升级改造，以用于重组脊髓灰质炎疫苗后续产业化生产。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1. 固定资产 - 续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23,981,411.52 元的生物科技公租房的相关产权证书尚在办理过程中(2023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房屋及建筑物	584,948.67	-	584,948.6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2. 在建工程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创新疫苗产业园	662,899,989.46	-	662,899,989.46	565,027,856.71	-	565,027,856.71
上药康希诺疫苗生产基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07,462,731.53	(149,579,387.08)	257,883,344.45
康希诺生物科技-临港厂房建设	148,974,859.66	-	148,974,859.66	143,282,802.66	-	143,282,802.66
疫苗产业化基地(一期)	114,138,067.75	-	114,138,067.75	76,203,336.20	-	76,203,336.20
肺炎球菌疫苗产线建设	94,962,325.13	-	94,962,325.13	71,200,401.65	-	71,200,401.65
重组脊髓灰质炎疫苗车间改造	246,754,630.33	-	246,754,630.33	-	-	-
合计	1,267,729,872.33	-	1,267,729,872.33	1,263,177,128.75	(149,579,387.08)	1,113,597,741.67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2. 在建工程 - 续

(1)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固定资产转入金额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年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因合并范围变更导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创新疫苗产业园	2,244,695,000.00	565,027,856.71	257,169,177.93	-	(159,297,045.18)	-	-	662,899,989.46	36.99	36.99	-	-	-	自筹及募集资金
上药康希诺疫苗生产基地	862,930,000.00	257,883,344.45	172,015.28	-	-	-	(258,055,359.73)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康希诺生物科技-临港厂房建设	802,553,000.00	143,282,802.66	3,515,636.23	-	-	-	2,176,420.77	148,974,859.66	74.90	74.90	13,076,640.76	2,237,195.16	3.00	自筹及借款
重组带状疱疹疫苗车间改造	94,010,000.00	-	2,810,270.36	243,944,359.97	-	-	-	246,754,630.33	2.99	2.99	-	-	-	自筹
其他	不适用	147,403,737.85	63,682,444.94	-	(1,929,428.89)	(56,361.02)	-	209,100,392.88	不适用	不适用	-	-	-	自筹
合计	4,004,188,000.00	1,113,597,741.67	327,349,544.74	243,944,359.97	(161,226,474.07)	(56,361.02)	(255,878,938.96)	1,267,729,872.33	/	/	13,076,640.76	2,237,195.16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作为长期借款的抵押物的在建工程(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3.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56,993,958.59	1,966,178.98	367,740.87	259,327,878.44
2.本年增加金额	13,154,725.06	296,100.92	529,941.31	13,980,767.29
3.本年减少金额	(228,014,332.12)	(1,210,311.17)	(305,360.84)	(229,530,004.13)
(1)处置	(13,678,822.46)	(1,210,311.17)	(305,360.84)	(15,194,494.47)
(2)因合并范围变更导致减少	(214,335,509.66)	-	-	(214,335,509.66)
4.年末余额	42,134,351.53	1,051,968.73	592,321.34	43,778,641.60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55,904,032.39	1,104,767.16	312,868.18	57,321,667.73
2.本年计提金额	9,958,072.85	545,225.56	74,350.07	10,577,648.48
3.本年减少金额	(45,145,990.39)	(1,210,311.17)	(305,360.84)	(46,661,662.40)
(1)处置	(8,207,293.47)	(1,210,311.17)	(305,360.84)	(9,722,965.48)
(2)因合并范围变更导致减少	(36,938,696.92)	-	-	(36,938,696.92)
4.年末余额	20,716,114.85	439,681.55	81,857.41	21,237,653.81
三、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21,418,236.68	612,287.18	510,463.93	22,540,987.79
2.年初账面价值	201,089,926.20	861,411.82	54,872.69	202,006,210.71

注：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租赁了多项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房屋及建筑物的租赁期约为 2-9 年（2023 年 12 月 31 日：2-20 年），运输工具的租赁期约为 2-3 年（2023 年 12 月 31 日：2-3 年），办公设备的租赁期约为 5 年（2023 年 12 月 31 日：约为 5 年）。租赁条款系在个别基础上磋商，包括各种不同条款及条件。在厘定租期及评估不可撤销期间的长度时，本集团应用合同的定义并厘订合同可强制执行的期间。

本集团的租赁负债详见附注(六)28，租赁负债利息支出详见附注(六)4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除本集团向出租人支付的押金作为租入资产的履约保证金外，租赁协议不附加任何其他担保条款。租入资产不可被用于借款担保。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已签署协议，但尚未达到租赁期开始日的租赁。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4.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02,329,400.00	118,442,458.77	54,672,820.78	275,444,679.55
2.本年增加金额	-	1,415,094.34	4,449,360.84	5,864,455.18
(1)购置	-	1,415,094.34	4,449,360.84	5,864,455.18
3.本年减少金额	-	-	(16,586,976.14)	(16,586,976.14)
(1)因合并范围变更导致减少	-	-	(16,586,976.14)	(16,586,976.14)
4.年末余额	102,329,400.00	119,857,553.11	42,535,205.48	264,722,158.59
二、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8,523,398.00	53,013,888.80	32,895,346.01	94,432,632.81
2.本年增加金额	2,310,396.00	10,345,358.37	10,576,587.09	23,232,341.46
(1)计提	2,310,396.00	10,345,358.37	10,576,587.09	23,232,341.46
3.本年减少金额	-	-	(5,293,928.10)	(5,293,928.10)
(1)因合并范围变更导致减少	-	-	(5,293,928.10)	(5,293,928.10)
4. 年末余额	10,833,794.00	63,359,247.17	38,178,005.00	112,371,046.17
三、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	36,863,468.81	-	36,863,468.81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3. 年末余额	-	36,863,468.81	-	36,863,468.81
四、账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91,495,606.00	19,634,837.13	4,357,200.48	115,487,643.61
2. 年初账面价值	93,806,002.00	28,565,101.16	21,777,474.77	144,148,577.93

2024 年度无形资产计提的摊销金额为人民币 23,232,341.46 元(2023 年度：人民币 46,690,137.55 元)，其中计入在建工程、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制造费用及销售费用的摊销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1,529,605.50 元、7,644,722.14 元、3,445,835.54 元、10,570,713.67 元及 41,464.61 元 (2023 年度：人民币 1,516,896.00 元、13,940,732.35 元、17,647,287.06 元、13,557,393.67 元及 27,828.47 元)。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通过本集团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10.39% (2023 年度：12.85 %)。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作为长期借款的抵押物的土地(2023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作为长期借款的抵押物的土地)。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5. 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职工薪酬及股权激励费用	160,836,225.66	236,135,323.81
临床及测试费	152,398,801.04	132,198,303.37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80,536,560.77	69,601,554.77
耗用的原材料和周转材料等	63,574,543.91	172,659,961.34
其他费用	53,387,916.99	51,075,903.39
合计	510,734,048.37	661,671,046.68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416,120,345.95	637,987,115.97
资本化研发支出	94,613,702.42	23,683,930.71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内部开发支出	本年转入无形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十三价肺炎球菌结合疫苗-PCV13i	45,468,226.12	35,215,268.30	-	80,683,494.42
吸附无细胞百(三组分)白破联合疫苗 DTCP	14,216,709.96	23,227,553.71	-	37,444,263.67
ACYW135 群脑膜炎球菌结合疫苗 MCV4 扩龄研究	1,813,533.10	12,760,094.59	-	14,573,627.69
脑膜炎球菌结合疫苗-MCV4 海外	-	16,479,073.34	-	16,479,073.34
吸附破伤风疫苗-TTVA	-	6,931,712.48	-	6,931,712.48
合计	61,498,469.18	94,613,702.42	-	156,112,171.60

项目	研发进度	预计完成时间	预计经济利益产生方式	开始资本化的时点	具体依据
十三价肺炎球菌结合疫苗-PCV13i	已申报新药申请	2025 年	疫苗销售	2021 年 4 月	本集团本期资本化研发项目均为针对非一类生物制品的研发，本集团针对非一类生物制品划分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为在实质开展 III 期临床试验时作为进入开发阶段的时点。
吸附无细胞百(三组分)白破联合疫苗 DTCP	临床试验 III 期	2026-2027 年	疫苗销售	2023 年 7 月	
ACYW135 群脑膜炎球菌结合疫苗 MCV4 扩龄研究	临床试验 III 期	2026 年	疫苗销售	2023 年 8 月	
脑膜炎球菌结合疫苗-MCV4 海外	临床试验 III 期	2026-2027 年	疫苗销售	2024 年 3 月	
吸附破伤风疫苗-TTVA	临床试验 III 期	2026 年	疫苗销售	2024 年 3 月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本集团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认开发支出可收回金额，预测所使用的关键参数包括折现率、成本率、商业化时间等，本集团开发支出经测试未发生减值，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资本化的外购在研项目(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6. 长期待摊费用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本年减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权资产改良	26,900,953.15	196,895.32	(5,557,242.20)	(5,446,927.27)	16,093,679.00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存货跌价准备及应收退货成本减值准备	447,756,149.16	67,163,422.37	670,982,455.78	100,647,368.37
可抵扣亏损	595,506,057.57	89,327,223.75	358,444,805.84	53,837,377.43
租赁负债	22,581,940.05	4,058,806.08	202,319,290.57	48,513,314.28
递延收益	224,259,401.77	33,638,910.27	169,922,285.44	25,488,342.82
应付退货款	75,052,788.64	11,257,918.30	112,759,118.44	16,913,867.77
预付款项和预付工程款减值准备	885,000.00	132,750.00	49,050,924.12	7,357,638.62
预期信用损失	34,008,833.42	5,101,325.01	25,646,683.17	3,847,002.48
采购承诺赔偿金	-	-	11,270,057.20	1,690,508.58
股权激励费用	-	-	1,719,813.75	257,972.06
衍生金融负债	91,386.76	13,708.00	973,158.88	145,973.83
合计	1,400,141,557.37	210,694,063.78	1,603,088,593.19	258,699,366.2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22,540,987.79	4,053,978.35	202,006,210.71	48,492,069.40
权益工具投资	5,185,317.87	777,797.68	6,146,397.64	921,959.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54,237.44	278,135.62	7,899,261.55	1,229,828.68
衍生金融资产	1,263,333.74	189,500.06	1,295,056.72	194,258.51
合计	30,843,876.84	5,299,411.71	217,346,926.62	50,838,116.24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年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年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99,411.71	205,394,652.07	50,838,116.24	207,861,25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99,411.71	-	50,838,116.24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41,251,015.61	616,115,244.81
可抵扣亏损	2,644,001,524.09	2,237,723,356.50
合计	3,385,252,539.70	2,853,838,601.31

注： 于资产负债表日，由于子公司万博生物、康希诺加拿大、康希诺上海、康希诺生物科技、康希诺生物研发、康希诺新加坡、康希诺香港、康希诺瑞士、康博医药、博迈创投、康希诺国际生命科技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其产生的相关可抵扣亏损及其他暂时性差异未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本公司对未来的盈利预测结果，本公司以在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人民币元

年份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5	3,563.85	3,563.85
2026	4,144,011.38	75,344,138.23
2027	161,845,119.26	160,751,702.04
2028	256,045,874.22	480,522,878.92
2029	174,693,622.75	-
2032	185,052,696.36	185,052,696.36
2033	1,415,560,313.55	1,336,048,377.10
2034	446,656,322.72	-
合计	2,644,001,524.09	2,237,723,356.50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28,560,363.22	180,016,169.89
待抵扣进项税	28,868,282.77	53,389,753.04
押金和保证金	1,442,918.04	4,276,408.09
定期存款	316,280,000.00	306,242,500.00
- 本金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 应计利息	16,280,000.00	6,242,500.00
小计	375,151,564.03	543,924,831.02
减：减值准备(附注(六)47)	(885,000.00)	(152,760.00)
合计	374,266,564.03	543,772,071.02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三年期定期存款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将于 2026 年 5 月到期，年利率为 3.30%。

19. 短期借款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 本金	377,030,068.64	853,344,147.03
- 应计利息	318,348.68	738,740.32
合计	377,348,417.32	854,082,887.35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向商业银行借入流动资金借款合计人民币 377,030,068.64 元用于原材料采购、境内外临床实验及服务费支出。借款期限为小于一年，借款利率于每笔贷款提款时确定，利率区间为 2.50%-2.95%，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

20. 应付账款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供应商采购款	62,473,685.17	103,970,154.17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为人民币 36,944,455.60 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1. 合同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注)	10,828,253.62	1,164,207.26
预收技术服务款(注)	3,859,154.52	2,402,935.70
合计	14,687,408.14	3,567,142.96

注： 本集团将基于商品销售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所收取的预收货款作为合同负债核算，相关合同负债在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确认为销售收入。本年年末余额预计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年初合同负债余额已于本年度全额确认为收入。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合同负债余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22. 应付职工薪酬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因合并范围变更导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薪酬(1)	147,211,069.14	404,522,329.11	(422,823,296.00)	(12,228,629.99)	116,681,472.26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2)	8,509,242.20	33,215,950.22	(33,483,293.10)	(7,624,174.03)	617,725.29
应付辞退福利(3)	10,986,561.97	13,715,481.72	(22,891,376.44)	-	1,810,667.25
合计	166,706,873.31	451,453,761.05	(479,197,965.54)	(19,852,804.02)	119,109,864.80

(1) 短期薪酬列示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因合并范围变更导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2,298,393.68	332,640,720.43	(349,891,959.12)	(6,108,076.12)	98,939,078.87
职工福利费	-	13,931,647.05	(13,931,647.05)	-	-
社会保险费	6,052,941.98	19,831,124.34	(20,035,976.15)	(5,494,558.22)	353,531.95
其中：医疗保险费	5,436,280.68	18,040,339.32	(18,215,399.12)	(4,936,852.75)	324,368.13
工伤保险费	138,766.19	818,694.38	(821,501.93)	(128,413.93)	7,544.71
生育保险费	477,895.11	972,090.64	(999,075.10)	(429,291.54)	21,619.11
住房公积金	311,288.95	21,738,359.80	(21,797,167.01)	-	252,481.7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225,253.36	5,318,169.13	(5,985,016.44)	(625,995.65)	16,932,410.40
其他短期薪酬	323,191.17	11,062,308.36	(11,181,530.23)	-	203,969.30
合计	147,211,069.14	404,522,329.11	(422,823,296.00)	(12,228,629.99)	116,681,472.26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2. 应付职工薪酬 - 续

(2) 设定提存计划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因合并范围变更导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8,231,630.29	32,150,677.46	(32,410,065.80)	(7,373,719.66)	598,522.29
失业保险费	277,611.91	1,065,272.76	(1,073,227.30)	(250,454.37)	19,203.00
合计	8,509,242.20	33,215,950.22	(33,483,293.10)	(7,624,174.03)	617,725.29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集团按员工基本工资一定比例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本集团本年应分别向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缴存费用人民币 32,150,677.46 元及人民币 1,065,272.76 元(2023 年：人民币 50,997,812.02 元及人民币 1,589,094.28 元)。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尚有人民币 598,522.29 元及人民币 19,203.00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231,630.29 元及人民币 277,611.91 元)的应缴存费用是于本报告期间到期而未支付给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计划的。

(3) 应付辞退福利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辞退福利余额人民币 1,810,667.25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986,561.97 元)。2024 年度，因解除劳动关系所提供的辞退福利合计人民币 13,715,481.72 元(2023 年度：人民币 33,534,947.18 元)。

23. 应交税费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1,190,967.87	42,527,955.70
个人所得税	3,530,115.25	5,124,301.14
其他	4,664,573.39	543,728.31
合计	19,385,656.51	48,195,985.15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4. 其他应付款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工程、设备款	159,993,807.29	320,180,455.21
应付市场活动服务费	155,896,480.47	116,841,929.75
应付临床及测试费	76,175,881.52	67,301,980.25
应付保证金	13,934,020.00	13,294,032.00
应付其他服务费	14,255,336.86	28,467,796.80
应付咨询服务费	11,763,436.36	14,237,323.12
应付运维费	3,306,986.19	3,869,458.48
应付保安保洁费	1,826,015.18	1,929,941.84
应付水电费	52,013.76	1,851,568.85
应付残障金	545.70	600,545.70
员工股票认购款	-	8,491,925.25
应付三维生物借款	-	29,883,300.00
应付利息	-	310,647.01
其他	50,053,972.29	66,319,579.73
合计	487,258,495.62	673,580,483.99

(1) 应付利息分类列示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三维生物借款利息	-	310,647.01

(2) 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为人民币 105,455,701.59 元，主要为尚未结算的应付工程、设备款和临床及测试费。

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附注(六)27)		
-信用借款	502,281,614.85	509,171,659.53
-抵押借款	9,357,975.68	-
-保证借款	1,800,000.00	-
-应计利息	1,380,117.58	1,416,146.13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附注(六)28)	9,990,904.07	64,633,184.49
员工股票认购款	6,502,982.70	-
合计	531,313,594.88	575,220,990.15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6. 其他流动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退货款(注)	75,052,788.64	112,759,118.44
供应商赔偿	-	26,244,957.20
其他	25,552.95	-
合计	75,078,341.59	139,004,075.64

注：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根据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应付退货款人民币 75,052,788.64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2,759,118.44 元)。

27. 长期借款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注 1)	1,060,079,127.30	1,061,823,108.57
抵押借款(注 2)	467,898,784.04	429,008,327.91
保证借款(注 3)	84,000,000.00	84,000,000.00
应计利息	1,380,117.58	1,416,146.13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25)		
- 信用借款	(502,281,614.85)	(509,171,659.53)
- 抵押借款	(9,357,975.68)	-
- 保证借款	(1,800,000.00)	-
- 应计利息	(1,380,117.58)	(1,416,146.13)
合计	1,098,538,320.81	1,065,659,776.95

注 1： 本公司于 2023 年与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塘沽分行、中国工商银行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和中信银行天津分行分别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自提款日起 18 至 36 个月。借款合同利率分为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其中固定利率于每笔贷款提款时确定，利率为 2.90%，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浮动利率借款合同规定利率范围为截至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 65 基点至 85 基点，基准利率首次调整日为 2024 年 1 月 1 日或自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后，之后每年调整一次，在重新定价日 利率变更为该周期首月对应日前一日的一年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 65 基点至 85 基点，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

本公司于 2024 年与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塘沽分行、中信银行天津分行、渤海银行天津分行、兴业银行天津分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分行分别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自提款日起 22 至 36 个月。借款合同利率分为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其中固定利率于每笔贷款提款时确定，利率区间为 2.50%至 2.70%，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浮动利率借款合同规定利率范围为截至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 35 基点至 65 基点，基准利率首次调整日为 2025 年 1 月 1 日或自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后，之后每年调整一次，在重新定价日利率变更为该周期首月对应日前一日的一年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 35 基点至 65 基点，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已提款人民币 1,461,511,859.89 元并还款人民币 401,432,732.59 元。根据还款计划，本金应于 2027 年 12 月前分批偿还，其中，应于 2025 年还款的本金为人民币 257,804,808.75 元，因此，年末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此外，根据借款合同中对公司相关情况的约定，本公司将人民币 244,476,806.10 元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7. 长期借款 - 续

注 2： 本集团之子公司康希诺生物科技于 2022 年 9 月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汇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79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自提款日起 120 个月。合同中规定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首期利率为截至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五年期以上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 120 基点，基准利率首次调整日为 2023 年 1 月 1 日，之后每年调整一次，在重新定价日利率变更为该重新定价日前一日的五年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 120 基点，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本金按照合同约定自 2025 年起分批偿还。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康希诺生物科技已提款人民币 467,898,784.04 元。根据还款计划，本金应于 2025 年 3 月至 2032 年 9 月分批偿还，其中，应于 2025 年还款的本金为人民币 9,357,975.68 元，因此，年末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银行抵押借款为人民币 467,898,784.04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29,008,327.91 元)，是由本集团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58,867,774.95 元的固定资产(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66,890,333.69 元的固定资产)作抵押。

注 3： 于 2023 年 3 月康希诺生物科技与农业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用于购买公共租赁住房，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84,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自提款日起 300 个月。合同放款后追加开发商阶段性保证担保，在符合抵押条件后立即办妥抵押担保手续，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临港产业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已签订担保合同。合同中规定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首期利率为截至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五年期以上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 140 基点，基准利率首次调整日为 2024 年 1 月 1 日，每 12 个月为一个调整周期，在重新定价日利率变更为该重新定价日前一日的五年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 140 基点，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本金按照合同约定自 2025 年起分批偿还。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康希诺生物科技已提款人民币 84,000,000.00 元。根据还款计划，本金应于 2025 年 8 月至 2048 年 8 月分批偿还，其中，应于 2025 年还款的本金为人民币 1,800,000.00 元，因此，年末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已到期但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8. 租赁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负债	22,666,658.64	239,816,189.34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附注(六)25)	(9,990,904.07)	(64,633,184.49)
合计	12,675,754.57	175,183,004.85

本集团未面临重大的与租赁负债相关的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的租赁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即时偿还或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期末余额	10,511,630.03	7,288,510.69	7,473,010.03	397,631.84	25,670,782.59
期初余额	68,001,866.07	22,975,912.71	57,062,740.06	184,828,483.26	332,869,002.10

(1) 作为承租人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本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为人民币 3,524,444.94 元(上年度：人民币 10,640,722.67 元)，本年度与上年度均无低价值资产租赁。

29. 递延收益

(1) 按性质列示递延收益：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209,400,300.10	2,700,000.00	(37,130,769.60)	174,969,530.50
盖茨基金补助	7,317,300.00	82,258,909.39	(14,246,084.41)	75,330,124.98
合计	216,717,600.10	84,958,909.39	(51,376,854.01)	250,299,655.48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9. 递延收益 - 续

(2) 涉及政府补助及盖茨基金补助的负债项目：

人民币元

政府补助项目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其他收益	因合并范围的变更导致的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疫苗产业化扶持资金	94,069,234.22	-	(8,960,794.52)	-	85,108,439.70	资产相关
盖茨基金补助-肾灰	-	72,150,700.00	(4,049,102.19)	-	68,101,597.81	收益相关
康希诺疫苗生产基地项目补助二期	25,000,000.20	-	(1,999,999.92)	-	23,000,000.28	资产相关
康希诺生物科技战新专项资金	18,477,675.22	-	(1,165,948.68)	-	17,311,726.54	资产相关
示范线建设项目扶持	13,728,018.15	-	(1,017,585.48)	-	12,710,432.67	资产相关
应急储备疫苗产业中心建设项目	13,105,371.88	-	(1,248,384.21)	-	11,856,987.67	资产相关
康希诺疫苗生产基地项目补助一期	10,810,673.38	-	(262,602.60)	-	10,548,070.78	资产相关
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	4,942,050.10	-	(536,979.49)	-	4,405,070.61	资产相关
盖茨基金补助	7,317,300.00	6,683,954.25	(9,942,909.42)	-	4,058,344.83	收益相关
儿童药专用技术开发和产业化能力建设	4,080,896.40	-	(284,551.80)	-	3,796,344.60	资产相关
盖茨基金补助-HPV	-	3,424,255.14	(254,072.80)	-	3,170,182.34	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产业化专项资金	2,541,874.91	-	(145,250.04)	-	2,396,624.87	资产相关
小微企业创新创业财政扶持	-	1,000,000.00	-	-	1,000,000.00	资产相关
智能工程补贴	-	500,000.00	-	-	500,000.00	资产相关
埃博拉疫苗产业化项目	437,499.96	-	(50,000.04)	-	387,499.92	资产相关
埃博拉疫苗三期临床研究	361,666.45	-	(81,666.69)	-	279,999.76	资产相关
多种疫苗的综合评价	500,000.00	-	(240,000.00)	-	260,000.00	资产相关
埃博拉疫苗一期临床研究	206,666.46	-	(46,666.69)	-	159,999.77	资产相关
候选疫苗研发	138,333.33	-	(90,000.00)	-	48,333.33	资产相关
上药康希诺疫苗生产线政府补助	19,495,339.44	-	(205,754.00)	(19,289,585.44)	-	资产相关
上海市宝山区经济委员会技改补助	1,505,000.00	-	-	(1,505,000.00)	-	资产相关
其他	-	1,200,000.00	-	-	1,200,000.00	收益相关
合计	216,717,600.10	84,958,909.39	(30,582,268.57)	(20,794,585.44)	250,299,655.48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9. 递延收益 - 续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医药健康产业促进局提质增效	7,399,200.00	39,714,100.00
琼脂糖阴离子层析填料研发项目	2,100,000.00	-
多模式层析填料研发项目	2,100,000.00	-
天津吸入护城河项目	1,987,800.00	-
昆虫细胞系项目	1,250,000.00	-
稳岗补贴返还	47,406.00	19,334.00
吸纳重点人群就业税收返还	8,450.00	-
房租补助	-	5,338,000.00
生物科技政府补助一期临床	-	1,442,477.45
工业企业复工达产第一批补贴	-	1,050,000.00
人才奖励工作补贴	-	589,300.00
创投扶持款	-	375,000.00
人才猎头费用补贴	-	264,344.00
专利奖励	-	200,000.00
上海市宝山区经济委员会工程技术中心奖励	-	200,000.00
瞪羚企业奖励金	-	100,000.00
第一批泰达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经费补贴	-	100,000.00
宝山区经济委员会靶向引才补贴	-	100,000.00
其他	1,508,598.94	127,712.00
合计	16,401,454.94	49,620,267.45

3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股票认购款	6,502,982.70	8,491,925.25
减：一年内到期的部分(附注(六)25)	(6,502,982.70)	-
合计	-	8,491,925.25

2023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集团股份 277,650 股，占集团总股本的 0.11%，过户价格为 61.17 元/股。本集团于 2023 年就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义务全额确认负债。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1. 股本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114,778,999.00	-	-	114,778,999.00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H 股)	132,670,900.00	-	-	132,670,900.00
合计	247,449,899.00	-	-	247,449,899.00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114,778,999.00	-	-	114,778,999.00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H 股)	132,670,900.00	-	-	132,670,900.00
合计	247,449,899.00	-	-	247,449,899.00

32. 资本公积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注)	6,568,471,775.71	4,682,700.00	-	6,573,154,475.71
其他资本公积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注)	5,057,144.00	3,200,805.32	(4,682,700.00)	3,575,249.32
合计	6,573,528,919.71	7,883,505.32	(4,682,700.00)	6,576,729,725.03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注)	6,555,868,577.37	56,598,432.78	(43,995,234.44)	6,568,471,775.71
其他资本公积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注)	52,112,383.72	9,543,193.06	(56,598,432.78)	5,057,144.00
合计	6,607,980,961.09	66,141,625.84	(100,593,667.22)	6,573,528,919.71

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上海千希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千睿")，曾用名为天津千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千希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千智")，曾用名为天津千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在中国天津注册成立，是自 2018 年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下简称"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下的本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本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有关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及 2023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以下合称"员工激励计划")的详情披露如下。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2. 资本公积 - 续

(1) 员工激励计划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

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本公司根据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每股 3.88 元的价格分别向天津千睿及天津千智发行 3,299,475 股及 1,207,15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的股份。根据该计划，42 名合格员工被授予发行给天津千睿的 3,299,475 股股份，包括授予普通合伙人的 52,590 股股份立即解锁，授予其余 41 名合格员工的余下 3,246,885 股股份可于该等合格员工完成五年服务期后解锁。3 名合格员工被授予发行给天津千智的 1,207,150 股股份，包括授予并立即解锁普通合伙人的 19 股股份，其余 2 名员工被授予 1,207,131 股股份，其中 60%可于该等合格员工完成三年服务期后解锁，而其余 40%将于该等合格员工完成五年服务期后解锁。该等员工于授出日期向天津千睿及天津千智支付合计约人民币 17,486,000 元。

于 2023 年 2 月，有 1 名员工离职，其被授予的股份 14,000 股根据普通合伙人的决策予以失效。

于 2023 年 5 月，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 3,151,360 股到期解锁。

2023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

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于 2023 年 5 月 8 日，本公司根据 2023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以 2023 年 5 月 8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 217 名励激对象授予 277,650 股限制性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11%，行权价格为 61.17 元/股。本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内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本持股计划各批次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当批次授予的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最长锁定期为 24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50%、50%，各年度实际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于 2023 年，有 24 名员工离职，其中，被授予的股份 3,020 股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失效，被授予的股份 19,390 股根据员工持股计划予以取消。对于取消的股份，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加速确认。

于 2024 年，有 32 名员工离职，其中，被授予的股份 16,855 股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失效，被授予的股份 11,290 股根据员工持股计划予以取消。对于取消的股份，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加速确认。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2. 资本公积 - 续

(2) 员工激励计划下授予的股份数量及金额年内变动情况表：

人民币元

授予对象类别	年初已授予股份	本年解锁		本年失效		本年取消		年末已授予股份
	数量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员工	255,240.00	120,785.00	4,682,700.00	16,855.00	579,812.00	11,290.00	388,376.00	106,310.00

(3) 本集团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 A 股股票收盘价格确定 2023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授予日期的相关股份的公允价值为每股人民币 95.57 元，第一个归属期对应的股票已到期解锁，第二个归属期对应的合同剩余期限为 4 个月。

(4) 股份支付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年因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而确认的费用总额	3,200,805.32	9,543,193.06
资本公积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累计金额	77,864,425.75	74,663,620.43

33. 库存股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回购普通股	106,173,421.67	-	(10,550,902.49)	95,622,519.18
合计	106,173,421.67	-	(10,550,902.49)	95,622,519.18

本年减少为 2023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项下的股票于本年度解锁或失效，冲减原确认的回购义务。

34. 其他综合收益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发生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一、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76,148.54)	399,853.11	-	399,853.11	223,704.5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76,148.54)	399,853.11	-	399,853.11	223,704.57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5. 盈余公积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18,388,703.29	118,388,703.29

36. 累计亏损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本年年初累计亏损	(1,558,413,857.61)	(75,681,538.21)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	(378,884,001.37)	(1,482,732,319.40)
本年年末累计亏损	(1,937,297,858.98)	(1,558,413,857.61)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法定盈余公积金按净利润之 10%提取。本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2) 子公司已提取的盈余公积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分配利润余额中包括子公司已提取的盈余公积为人民币 6,183.54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6,183.54 元)。

37.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1)	824,883,918.47	345,182,089.91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824,883,918.47	345,182,089.91
其他业务收入(2)	21,454,153.77	11,901,236.00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10,317,011.47	5,764,470.14
在一段时间内确认	11,137,142.30	6,136,765.86
合计	846,338,072.24	357,083,325.91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1)	194,278,258.15	253,720,024.23
其他业务成本(2)	10,218,927.18	5,638,721.09
合计	204,497,185.33	259,358,745.32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7.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续

(1)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疫苗及相关产品销售	800,341,058.24	179,115,214.30	345,182,089.91	253,720,024.23
药品生产工艺研究开发业务("CDMO 业务")	24,542,860.23	15,163,043.85	-	-
合计	824,883,918.47	194,278,258.15	345,182,089.91	253,720,024.23

(2)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疫苗原材料销售	3,175,647.14	2,540,342.91	3,046,511.70	3,294,045.68
技术服务	1,288,224.51	552,292.68	6,009,798.88	2,289,675.41
咨询服务	5,853,139.82	881,606.57	-	-
运营保障及设备租赁服务	10,489,458.72	6,026,607.24	-	-
授予知识产权	-	-	2,547,169.81	-
其他	647,683.58	218,077.78	297,755.61	55,000.00
合计	21,454,153.77	10,218,927.18	11,901,236.00	5,638,721.09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注)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疫苗及相关产品销售	商品交付时点	开具增值税发票后 90-270 内回款/交付商品起的 2-270 天内回款	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疫苗及配套器械、耗材	是	75,052,788.64	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所销售的产品有质量缺陷时，本公司负责免费退(换)货，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疫苗原材料销售	商品交付时点	标的物交付的 30 个日历内付款	按照合同要求交付物料标的物	是	-	本公司对标的物料的质量不作任何形式的保证
CDMO 业务	服务完成时点	按照合同规定的交付技术服务成果时点支付款项	按照合同要求交付技术服务成果	是	-	保证类质量保证，按照合同要求对交付的技术服务承担质量保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技术服务	服务成果交付时点	按照合同约定的时点支付款项	按照合同要求交付技术服务成果	是	-	保证类质量保证，按照合同要求对交付的技术服务承担质量保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咨询服务	服务完成时点	按照合同规定的交付咨询服务成果时点支付款项	按照合同要求交付咨询服务成果	是	-	保证类质量保证，按照合同要求对交付的咨询服务承担质量保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运营保障及设备租赁服务	按合同进度确认收入	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工作日内	按照合同要求提供服务	是	-	保证类质量保证，按照合同要求对服务质量承担质量保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授予知识产权	技术转让时点	按照合同规定的转让技术时点支付款项	按照合同要求交付技术成果	是	-	保证类质量保证，按照合同要求建立项目质量保证体系，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注：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计提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详见附注(六)26。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本年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56,532,974.53 元，其中：人民币 55,215,633.57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8. 税金及附加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房产税	7,074,641.89	6,148,395.11
印花税	395,403.54	892,074.64
土地使用税	221,992.92	221,992.92
其他	2,518,433.87	698,436.82
合计	10,210,472.22	7,960,899.49

39. 销售费用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会议费及宣传推广费	199,068,642.65	173,304,190.34
职工薪酬及股权激励费用	140,074,142.11	134,246,550.93
差旅费及交通费	8,790,899.61	12,420,615.31
其他费用	21,118,661.74	33,424,028.74
合计	369,052,346.11	353,395,385.32

40. 管理费用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及股权激励费用	86,442,120.25	154,094,849.94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34,326,368.79	41,992,008.03
专业服务费	23,512,543.59	40,055,223.68
办公费及能源费	19,279,665.38	31,277,106.15
其他费用	15,138,859.23	19,068,220.34
合计	178,699,557.24	286,487,408.14

41. 研发费用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及股权激励费用	160,836,225.66	236,135,323.81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80,536,560.77	69,601,554.77
耗用的原材料和周转材料等	63,574,543.91	172,659,961.34
临床及测试费	57,785,098.62	108,514,372.66
其他费用	53,387,916.99	51,075,903.39
合计	416,120,345.95	637,987,115.97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2. 财务费用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借款利息支出	60,250,931.48	61,935,962.35
加：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967,721.70	11,601,027.95
减：资本化利息	(2,237,195.16)	(9,391,785.95)
利息费用	59,981,458.02	64,145,204.35
减：利息收入	(63,872,576.09)	(100,057,017.48)
加：汇兑损益	(18,472,023.72)	(20,583,406.53)
银行手续费	177,920.09	197,880.78
合计	(22,185,221.70)	(56,297,338.88)

43. 其他收益

人民币元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附注(六)29)	32,737,639.10	115,604,946.61
盖茨基金补助(附注(六)29)	14,246,084.41	-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963,113.99	1,035,160.47
增值税返还	-	1,792,326.63
所得税返还	-	615,334.18
合计	47,946,837.50	119,047,767.89

44. 投资(损失)收益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理财产品	30,603,387.65	27,907,016.16
结构性存款	20,196,061.44	28,384,687.03
交易性大额存单	379,652.77	-
衍生金融工具	(877,679.96)	15,690,96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益	(16,767,504.72)	1,216,834.44
处置子公司(注)	(70,514,746.81)	-
合计	(36,980,829.63)	73,199,497.63

注：系上药康希诺不再纳入合并范围产生的一次性损失人民币 70,514,746.81 元。

4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理财产品	(2,935,962.93)	7,837,251.82
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4,453,769.87)	(19,718,154.30)
非上市基金投资	3,502,264.91	(1,001,690.90)
结构性存款	(2,958,307.76)	(2,145,699.83)
衍生金融工具	850,049.14	321,897.84
交易性大额存单	(150,753.42)	150,753.42
合计	(6,146,479.93)	(14,555,641.95)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6. 信用减值损失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927,418.91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224,499.10	15,045,990.37
合计	15,151,918.01	15,045,990.37

47. 资产减值损失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及应收退货成本跌价损失	52,814,027.63	541,471,765.54
长期待摊费用减值损失	5,446,927.27	-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732,240.00	152,760.00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149,579,387.08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84,948.67	176,059,857.80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36,863,468.81
预付款项减值(转回)损失	(3,977,421.17)	63,356,856.58
合计	55,600,722.40	967,484,095.81

48. 营业外收入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度	计入 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3 年度	计入 202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废品处置收入	58,875.11	58,875.11	846,631.60	846,631.60
其他	11,105.73	11,105.73	257,849.87	257,849.87
合计	69,980.84	69,980.84	1,104,481.47	1,104,481.47

49. 营业外支出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度	计入 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3 年度	计入 202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采购承诺赔偿金	1,720,743.81	-	42,363,170.82	-
提前退租赔偿	986,198.05	986,198.05	-	-
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报废损失	4,656.69	4,656.69	532,287.63	532,287.63
慈善、帮扶捐款	447,657.56	447,657.56	413,000.00	413,000.00
其他	2,892,785.11	2,892,785.11	214,164.70	214,164.70
合计	6,052,041.22	4,331,297.41	43,522,623.15	1,159,452.33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50.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递延所得税费用	2,466,597.93	(11,451,149.93)
合计	2,466,597.93	(11,451,149.93)

(2) 会计亏损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亏损总额	(381,204,521.11)	(1,978,884,072.6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5,301,130.28)	(494,721,018.17)
优惠税率的影响	(1,644,398.61)	7,623,196.69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183,873,472.56	609,636,466.09
研发费加计扣除	(89,353,073.66)	(139,403,361.8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891,727.92	5,413,567.28
所得税费用	2,466,597.93	(11,451,149.93)

51.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净亏损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亏损(人民币元)	(378,884,001.37)	(1,482,732,319.40)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股)	246,852,734.34	246,766,151.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3)	(6.01)

(2) 稀释每股收益

由于 2024 及 2023 年度整体业绩出现亏损，本集团在计算 2024 及 2023 年稀释每股收益时不考虑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因此，2024 及 2023 年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52.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盖茨基金补助及税费返还	102,323,478.32	113,410,388.73
利息收入	36,980,997.80	68,350,649.01
押金和保证金	816,391.30	2,810,939.73
受限货币资金	200,000.00	2,585,205.27
其他	6,396,138.56	32,124,184.70
合计	146,717,005.98	219,281,367.44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宣传推广费	138,386,753.24	122,174,934.66
办公费及能源费	66,139,679.95	78,019,644.28
专业服务费	90,449,989.28	61,481,185.38
临床及测试费	42,593,719.06	124,001,364.58
差旅费及交通费	16,330,447.73	23,027,479.98
采购承诺赔偿金	12,990,801.01	16,118,213.62
押金和保证金	1,138,558.14	-
慈善、帮扶捐款	447,657.56	413,000.00
受限货币资金	577,318.00	13,785,205.27
银行手续费	176,363.09	197,880.78
其他	37,083,542.77	34,037,336.00
合计	406,314,829.83	473,256,244.55

(3)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回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	12,266,375,430.56	7,907,000,000.00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买入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及交易性大额存单	12,146,000,000.00	6,727,375,430.56
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29,442,100.00	5,000,000.00
非上市基金投资	-	91,000,000.00
购买联营企业	-	13,701,452.31
合计	12,175,442,100.00	6,837,076,882.87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52. 现金流量表项目 - 续

(3)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续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回定期存款	1,068,154,096.34	396,825,500.00
合计	1,068,154,096.34	396,825,5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入定期存款	781,604,533.90	1,367,494,500.00
关联方借款	5,911,900.00	-
合计	787,516,433.90	1,367,494,500.00

(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到员工股票认购款	-	16,983,850.50
收到三维生物借款	-	50,463,300.00
收回使用权资产的押金	-	142,400.64
其他	7,031,928.84	-
合计	7,031,928.84	67,589,551.14

(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金额	10,472,069.95	20,100,254.58
偿还三维生物借款	-	20,580,000.00
支付使用权资产的押金	-	142,400.64
其他	6,961,894.15	-
合计	17,433,964.10	40,822,655.22

2024 年度，本集团支付的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为人民币 15,964,236.59 元(2023 年度：人民币 43,641,383.49 元)，除计入筹资活动的偿付租赁负债支付的金额以外，其余现金流出均计入经营活动。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853,344,147.03	453,912,351.14	-	(930,226,429.53)	-	377,030,068.64
长期借款	1,574,831,436.48	589,288,029.56	-	(372,974,890.72)	(179,166,663.98)	1,611,977,911.34
租赁负债	205,226,776.49	-	13,942,537.19	(10,472,069.95)	(193,456,970.75)	15,240,272.98
应付利息	37,054,946.31	-	65,559,559.83	(63,780,995.56)	(29,708,658.66)	9,124,851.92
应付三维生物借款	29,883,300.00	-	-	-	(29,883,300.00)	-
员工股票认购款	16,983,850.50	-	-	(3,022,414.66)	(7,458,453.14)	6,502,982.70
合计	2,717,324,456.81	1,043,200,380.70	79,502,097.02	(1,380,476,800.42)	(439,674,046.53)	2,019,876,087.58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5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 将净亏损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亏损	(383,671,119.04)	(1,967,432,922.74)
加：资产减值损失	55,600,722.40	967,484,095.81
信用减值损失	15,151,918.01	15,045,990.37
固定资产折旧	174,294,684.32	195,213,237.84
使用权资产折旧	9,828,341.09	22,854,590.84
无形资产摊销	21,702,735.96	45,173,241.5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557,242.20	5,812,100.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	23,628.46	(19,015.5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656.69	46,278.92
长期待摊费用报废损失	-	486,008.71
使用权资产终止租赁收益	(790,893.11)	(162,405.5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6,146,479.93	14,555,641.95
财务费用	17,855,736.01	20,335,429.35
投资损失(收益)	36,103,149.67	(57,508,537.63)
股份支付的费用	3,200,805.32	9,543,193.06
应付退货款的减少	(37,706,329.80)	(141,130,374.76)
供应商赔偿的(减少)增加	(11,270,057.20)	26,244,957.20
递延收益的增加(减少)	54,376,640.82	(5,637,379.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	2,466,597.93	(11,451,149.93)
存货及应收退货成本的增加	(680,444.25)	(216,542,442.0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减少	(78,560,429.38)	265,967,612.5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57,298,485.63)	(108,305,655.27)
受限货币资金的增加	377,318.00	11,20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287,101.60)	(908,227,504.24)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555,805,285.53	2,046,099,122.74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2,046,099,122.74	3,391,267,855.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490,293,837.21)	(1,345,168,732.53)

(2) 本期支付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307,582.04)
处置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307,582.04)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5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续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1,555,805,285.53	2,046,099,122.74
其中：库存现金	-	9,800.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55,805,285.53	2,046,089,322.74
二、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5,805,285.53	2,046,099,122.74

(4)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由
银行存款 - 应计利息	658,066.55	898,801.65	尚未实际获取
三个月以上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款	454,285,018.60	740,252,000.00	预计持有至到期，期限长，流动性弱
三个月以上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款 - 应计利息	1,619,514.99	23,145,316.71	尚未实际获取
其他货币资金	10,151,568.00	11,200,000.00	仲裁冻结款，租赁保函保证金，外汇管理业务保证金及车辆 ETC 押金
合计	466,714,168.14	775,496,118.36	不适用

54.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固定资产	158,867,774.95	158,867,774.95	抵押	作为长期借款的抵押物	166,890,333.69	166,890,333.69	抵押	作为长期借款的抵押物
其他货币资金	10,151,568.00	10,151,568.00	租赁保函保证金、外汇管理业务保证金及车辆 ETC 押金	573,318.00 元作为租赁保函保证金；9,574,250.00 元作为外汇管理业务保证金；4,000.00 元作为车辆 ETC 押金	11,200,000.00	11,200,000.00	仲裁冻结款及外汇业务保证金	1,100 万为仲裁冻结款；20 万作为外汇管理业务保证金
合计	169,019,342.95	169,019,342.95	不适用	不适用	178,090,333.69	178,090,333.69	不适用	不适用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55.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主要外币货币性项目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6,728,649.47	7.2982	195,071,029.56
港币	133,960,820.77	0.9260	124,047,720.03
欧元	147,637.63	7.5994	1,121,957.41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625,400.00	7.2982	4,564,294.28
其他应收款			
其中：欧元	601,055.57	7.5994	4,567,661.70
港币	444,646.00	0.9260	411,742.20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104,213.25	7.2982	760,569.14
港币	42,719.90	0.9260	39,558.63
欧元	20,110.58	7.5994	152,828.35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本集团持股比例	记账本位币	本位币选择依据
康希诺加拿大	加拿大	疫苗、化学生物药品的辅助研究、临床申报和进出口贸易等	100%	加拿大元	经营所使用的主要业务货币
康希诺新加坡	新加坡	疫苗、化学药品和生物药品辅助研究，国际临床试验申报、进出口贸易、医药信息管理咨询等	100%	新加坡元	经营所使用的主要业务货币
康希诺香港	香港	疫苗、化学药品和生物药品辅助研究，国际临床试验申报、进出口贸易、医药信息管理咨询等	100%	人民币	经营所使用的主要业务货币
康希诺瑞士	瑞士	商务服务业、推广宣传、联盟管理、全球医药事务运营以及市场分析	100%	瑞士法郎	经营所使用的主要业务货币

(七) 合并范围的变更

1. 处置子公司

丧失子公司控制权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价款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比例(%)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判断依据	处置价款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或留存收益的金额
上药康希诺	2024 年 2 月 2 日	-	-	一致行动人协议终止	不再有权力主导公司的相关活动	70,514,746.81	49.80%	15,391,118.01	15,391,118.01	-	账面净资产	-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本集团财务管理中心根据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工作。本集团财务管理中心与本集团营运单位密切协作，识别、评估及对冲财务风险。董事会为整体风险管理制定书面原则，也制定外汇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以及剩余流动资金的投资等特定领域政策。

本年末，本集团持有的金融工具如下，详细情况说明见附注(六)。

人民币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81,854,237.44	1,308,274,692.11
衍生金融资产	1,263,333.74	1,295,056.7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0,635,917.20	122,145,322.16
以摊余成本计量		
货币资金	2,022,519,453.67	2,821,595,241.10
应收账款	737,621,939.02	636,882,259.80
其他应收款	10,001,787.08	5,715,751.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7,722,918.04	310,518,908.09

人民币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衍生金融负债	91,386.76	973,158.88
以摊余成本计量		
短期借款	377,348,417.32	854,082,887.35
应付账款	62,473,685.17	103,970,154.17
其他应付款	487,257,949.92	672,979,938.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1,322,690.81	510,587,805.6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8,491,925.25
长期借款	1,098,538,320.81	1,065,659,776.95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续

1.市场风险

1.1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区域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和美元结算。本集团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存在外汇风险。本集团已建立包含账户、结算、汇率风险等内容在内的外汇业务管理制度并遵照制度的要求开展各项外汇业务。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主要外币金融资产和主要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货币资金	195,071,029.56	953,976,493.56
应收账款	4,564,294.28	-
其他应收款	-	394,942.49
其他应付款	(760,569.14)	(3,403,835.97)
港币		
货币资金	124,047,720.03	12,671,167.23
其他应收款	411,742.20	-
其他应付款	(39,558.63)	-

注：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5%，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增加/减少亏损人民币 9,943,737.74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减少亏损人民币 40,648,754.96 元)。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如果人民币对港币升值或贬值 5%，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增加/减少亏损人民币 6,220,995.18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减少亏损人民币 538,524.61 元)。

1.2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及短期银行借款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集团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集团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集团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2024 年度本集团并无利率互换安排(2023 年度：无)。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部分长期借款利息已资本化，若假设并无利息资本化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的净亏损会增加或减少约人民币 9,945,039.90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净亏损会增加或减少约人民币 10,838,877.47 元)。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续

1.市场风险 - 续

1.3 其他价格风险

本集团的价格风险主要产生于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价格风险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因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而面临价格风险。

由于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是按照估值技术确定的，而估值技术本身基于一定的估值假设，因此估值结果对估值假设具有重大的敏感性。改变估值假设对净亏损可能产生的影响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股权总价值增加 5%	7,531,795.86	5,191,176.19
股权总价值减少 5%	(7,531,795.86)	(5,191,176.19)

2.信用风险

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货币资金、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对手方主要为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和政府机构，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就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而言，管理层基于历史结算记录及过往经验以及前瞻性调整数据对其可收回程度进行定期评估及个别评估。本集团应用简易法就本集团扣减计提的应付退货款和其他应付款后的应收账款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2024 年度，本集团计提应收账款信用损失准备人民币 6,224,499.10 元(2023 年度：人民币 15,045,990.37 元)。本集团对欠款单位已破产、解散、财务发生重大困难等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已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单项认定，计算预期信用损失。2024 年度，本集团计提其他应收款信用损失准备人民币 8,927,418.91 元(2023 年度：人民币 0.00 元)。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为人民币 80,555,171.00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8,395,870.00 元)，占本集团应收账款余额的 10.47%(2023 年 12 月 31 日：13.33%)。除此之外，本集团无其他重大信用风险敞口集中于单一金融资产或有类似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续

3.流动风险

本集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即时偿还或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非衍生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及利息	380,808,769.37	-	-	-	380,808,769.37
应付账款	62,473,685.17	-	-	-	62,473,685.17
其他应付款	487,257,949.92	-	-	-	487,257,949.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502,982.70	-	-	-	6,502,982.70
长期借款及利息	560,050,549.55	388,341,009.85	433,494,339.27	401,998,493.31	1,783,884,391.98
衍生金融负债					
远期外汇合约	91,386.76	-	-	-	91,386.76
合计	1,497,185,323.47	388,341,009.85	433,494,339.27	401,998,493.31	2,721,019,165.90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即时偿还或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非衍生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及利息	864,790,033.22	-	-	-	864,790,033.22
应付账款	103,970,154.17	-	-	-	103,970,154.17
其他应付款	672,979,938.29	-	-	-	672,979,938.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8,491,925.25	-	-	8,491,925.25
长期借款及利息	550,840,224.57	282,656,280.05	442,930,439.23	458,677,198.56	1,735,104,142.41
衍生金融负债					
远期外汇合约	973,158.88	-	-	-	973,158.88
合计	2,193,553,509.13	291,148,205.30	442,930,439.23	458,677,198.56	3,386,309,352.22

(九) 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按上述三个层级列示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				
(1)结构性存款	-	-	1,181,854,237.44	1,181,854,237.44
2.衍生金融资产				
(1)远期外汇合约	-	1,263,333.74	-	1,263,333.74
(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权益工具投资	-	36,553,900.00	114,082,017.20	150,635,917.2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37,817,233.74	1,295,936,254.64	1,333,753,488.38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衍生金融负债				
(1)远期外汇合约	-	91,386.76	-	91,386.76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91,386.76	-	91,386.76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按上述三个层级列示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				
(1)结构性存款及交易性大额存单	-	-	618,340,729.18	618,340,729.18
(2)理财产品	-	689,933,962.93	-	689,933,962.93
2.衍生金融资产				
(1)远期外汇合约	-	83,575.63	-	83,575.63
(2)期权外汇合约	-	-	1,211,481.09	1,211,481.09
(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权益工具投资	-	6,000,000.00	116,145,322.16	122,145,322.16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696,017,538.56	735,697,532.43	1,431,715,070.99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衍生金融负债				
(1)远期外汇合约	-	973,158.88	-	973,158.88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973,158.88	-	973,158.88

(九) 公允价值的披露 - 续

2. 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公允价值确定依据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输入值
衍生金融资产			
- 远期外汇合约	1,263,333.74	现金流量折现法	远期汇率、折现率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权益工具投资	36,553,900.00	不适用	近期交易价格
衍生金融负债			
- 远期外汇合约	91,386.76	现金流量折现法	远期汇率、折现率

3.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公允价值确定依据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输入值	不可观察输入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关系
交易性金融资产				
- 结构性存款	1,181,854,237.44	现金流量折现法	预期收益率	预期收益率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注)	20,581,443.19	市场法	流动性折扣等	流动性折扣越低，公允价值越高。
- 非上市基金投资(注)	93,500,574.01	资产基础法	净资产价值	标的投资的净资产价值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注： 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及非上市基金投资系本集团对澳斯康及元希海河的投资。本年澳斯康无近期融资，本集团采用市场法对其股权投资进行估值。元希海河是投资公司，账面主要为货币资金和权益投资，无可观察输入值，本集团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其投资进行估值。

4.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变动表

人民币元

	结构性存款及交易性大额存单	期权外汇合约	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非上市基金投资
2024 年 1 月 1 日	618,340,729.18	1,211,481.09	26,147,013.06	89,998,309.10
新增	5,867,000,000.00	-	-	-
减少/出售	(5,320,953,144.77)	-	-	-
计入损益的利得(损失)	17,466,653.03	(1,211,481.09)	(5,565,569.87)	3,502,264.9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181,854,237.44	-	20,581,443.19	93,500,574.01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仍持有的资产计入当年度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854,237.44	-	(5,565,569.87)	3,502,264.91

(九) 公允价值的披露 - 续

4.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变动表 - 续

人民币元

	结构性存款及交易性大额存单	期权外汇合约	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非上市基金投资
2023 年 1 月 1 日	1,776,958,245.02	-	46,865,167.36	-
新增	3,053,377,430.57	-	-	91,000,000.00
减少/出售	(4,238,384,687.03)	-	-	-
计入损益的利得(损失)	26,389,740.62	1,211,481.09	(20,718,154.30)	(1,001,690.9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18,340,729.18	1,211,481.09	26,147,013.06	89,998,309.10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仍持有的资产计入当年度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1,994,946.41)	1,211,481.09	(20,718,154.30)	(1,001,690.90)

本集团财务管理中心出于财务报告目的对第三层金融工具进行估值。该部门按个别情况进行有关投资的估值工作。财务管理中心至少每半年一次使用估值技术确定本集团第三层工具的公允价值并向本集团高级管理层及执行董事汇报。

5.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年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本集团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报告期内及对比期间无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间的转换。

6.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等。

本集团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其中，长期借款是以中国人民银行不时公布的基准利率为基础计息，故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近。

(十) 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1. 定价政策

本集团从关联方购买资产的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基础上，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注)	19,188,720.48	29,629,948.31

注：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十) 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 续

3. 与本集团发生交易但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三维生物	其他(注 1)
上海中西三维药业有限公司	其他(注 2)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其他(注 2)
上海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其他(注 2)
上药康德乐(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其他(注 2)
上海雷昶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上药神象健康药业有限公司	其他(注 2)
上海上药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其他(注 2)
上海医药集团生物治疗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注 2)
上海上药睿尔药品有限公司	其他(注 2)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任董事的企业
上药康希诺	其他(注 3)
上海翊斯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任董事的企业

注 1： 12 个月内处置的子公司的重大非控股股东。
注 2： 12 个月内处置的子公司的股东之控股方或受该控股方控制的企业。
注 3： 本公司与产业投资基金签订的上药康希诺一致行动人协议中约定的初始合作期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届满，协议自动终止，本公司不再对上药康希诺形成控制。此后，上药康希诺成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4.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提供服务的关联方交易

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上药康希诺	提供人员借调服务	172,926.57	不适用
上海上药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91,509.43	732,075.44
上海上药睿尔药品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89,622.64	-
上海医药集团生物治疗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	63,860.38
三维生物	提供技术服务	-	42,138.67
合计		354,058.64	838,074.49

(十) 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 续

4. 关联方交易情况 - 续

(2)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的关联方交易

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上药康德乐(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接受仓储、物流等服务	1,089,820.87	1,670,612.11
上海翊斯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服务	943,396.23	-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及耗材采购	435,766.30	1,791,325.37
上海翊斯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采购	16,814.16	-
上海雷昶科技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采购	-	2,533,600.00
上海中西三维药业有限公司	接受人员借调服务	-	276,446.23
上海上药神象健康药业有限公司	耗材采购	-	126,691.60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耗材采购及接受人员借调服务	-	1,008.85
上海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接受仓储运输及人员借调服务	-	2,949,135.37
合计		2,485,797.56	9,348,819.53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人民币元

2024 年度							
关联方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因合并范围变更导致变动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利率	期限
资金拆入							
三维生物	29,883,300.00	-	(29,883,300.00)	-	-	3.50%	4 个月
资金拆出							
上药康希诺	-	5,911,900.00	30,408,200.00	(36,320,100.00)	-	3.50%	4 个月

人民币元

2023 年度						
关联方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利率	期限
资金拆入						
三维生物	-	50,463,300.00	(20,580,000.00)	29,883,300.00	3.50%	4 个月

(4) 其他关联交易

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三维生物	资金拆入利息	-	542,487.01
上药康希诺	资金拆出利息	498,163.09	不适用

(十) 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 续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	上海雷昶科技有限公司	-	380,930.85
预付款项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81,697.71
其他应收款	上药康希诺(注)	71,984,348.39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上海上药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	194,000.00
合计		71,984,348.39	656,628.56

注：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上药康希诺其他应收款人民币 71,984,348.39 元已全额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2) 应付项目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上药康德乐(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82,807.89	311,289.27
应付账款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9,184.94	69,184.94
应付账款	上海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	42,385.65
其他应付款	三维生物	-	30,193,947.01
其他应付款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48,599.11	1,696,362.75
其他应付款	上药康德乐(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67,467.90	143,559.84
其他应付款	上海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	103,061.50
其他应付款	上海上药神象健康药业有限公司	-	25,440.56
合计		2,168,059.84	32,585,231.52

(十一)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人民币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129,200,434.12	317,895,693.85

2. 或有负债

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收到 3ª Vara Civel de Maringa/PR(“巴西法院”)送达的 Belcher Farmaceutica Ltda.(“Belcher”)向本公司提起诉讼的请愿书、立案通知等相关材料，Belcher 诉讼请求判令本公司应向 Belcher 就 2021 年本公司撤销授权其代表本公司与巴西当地政府机构就新冠疫苗在巴西注册和商业化进行必要的协商洽谈的行为支付收益损失和精神损害赔偿共计约 1.67 亿雷亚尔(约合人民币 1.97 亿元)。相关诉讼的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十一) 承诺及或有事项 - 续

2. 或有负债 - 续

本公司已聘请专业律师团队积极应对相关诉讼。基于目前的法律意见，本公司具有较强的抗辩立场，Belcher 收益损失和精神损害赔偿的诉求被巴西法院支持的可能性较低。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该诉讼不是很可能导致本公司有经济利益流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就该诉讼确认预计负债。截至本报告日，该诉讼尚未开庭审理。

(十二)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集团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本集团根据资本负债比率监控资本。该比率按净负债除以总资本计算。净负债按借款总额减去"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计算。总资本按资产负债表所示的"股东权益"加上净负债计算。

于各年的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的资本负债比率列示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负债比率	8.14%	不适用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大于借款，因此资本负债比率不适用。

(十三)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1,343,271,675.72	1,871,059,841.82
银行存款-应计利息	625,250.41	785,457.05
三个月以上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款	354,285,018.60	740,252,000.00
三个月以上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款 - 应计利息	1,442,542.77	23,145,316.71
其他货币资金(注)	10,151,568.00	200,000.00
合计	1,709,776,055.50	2,635,442,615.58
其中：存放在中国香港及境外的款项总额	335,766,093.56	482,313,819.34

注：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权受限制的资金为人民币 10,151,568.00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00,000.00 元)。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81,854,237.44	1,187,447,867.03
其中：理财产品	-	622,635,321.83
结构性存款	1,181,854,237.44	564,812,545.20
合计	1,181,854,237.44	1,187,447,867.03

3. 预付款项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	30,257,972.44	54,401,132.51
减：减值准备	-	(20,148,163.88)
合计	30,257,972.44	34,252,968.63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人民币元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9,328,583.26	96.92	33,588,637.36	61.74
1 至 2 年	842,864.67	2.79	20,812,495.15	38.26
2 至 3 年	86,524.51	0.29	-	-
合计	30,257,972.44	100.00	54,401,132.51	100.00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为人民币 929,389.18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0,812,495.15 元)，主要为预付货款，与该款项对应的货物尚未收到。

(十三)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 预付款项 - 续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的总额分别为人民币 16,647,597.37 元和人民币 33,165,954.01 元，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5.02%和 60.97%。

(3) 本期预付款项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转回额	本年核销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采购款	20,148,163.88	94,114.83	(4,071,536.00)	(16,170,742.71)	-

4. 其他应收款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子公司资金拆借	111,200,620.37	200,000.00
应收关联方借款	37,281,278.82	30,725,162.44
- 本金	36,320,100.00	30,408,200.00
- 利息	961,178.82	316,962.44
应收关联方技术转让款及其他	34,469,418.00	46,577,043.86
押金和保证金	1,145,676.76	941,890.77
其他	12,189,035.58	8,225,769.96
其他应收款余额	196,286,029.53	86,669,867.03
减：预期信用损失	(73,888,347.97)	(65,194,580.63)
小计	122,397,681.56	21,475,286.40
减：一年后收回的押金和保证金	(225,593.89)	(262,393.89)
合计	122,172,087.67	21,212,892.51

(1)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人民币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120,899,286.53	37,195,074.81
一到二年	38,780,041.35	49,474,792.22
二到三年	36,606,701.65	-
合计	196,286,029.53	86,669,867.03

(十三)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 其他应收款 - 续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76,025,999.11	38.78	(73,888,347.97)	97.19	2,137,651.14	77,302,206.30	89.46	(65,194,580.63)	84.34	12,107,625.67
其中:										
应收关联方技术转让款及其他	34,469,418.00	17.58	(34,469,418.00)	100.00	-	46,577,043.86	53.90	(34,469,418.19)	74.01	12,107,625.67
应收关联方借款	37,281,278.82	19.02	(37,281,278.82)	100.00	-	30,725,162.44	35.56	(30,725,162.44)	100.00	-
其他	4,275,302.29	2.18	(2,137,651.15)	50.00	2,137,651.14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20,034,436.53	61.22	-	-	120,034,436.53	9,105,266.84	10.54	-	-	9,105,266.84
其中:										
押金和保证金	920,082.87	0.46	-	-	920,082.87	679,496.88	0.79	-	-	679,496.88
应收子公司资金拆借	111,200,620.37	56.72	-	-	111,200,620.37	200,000.00	0.23	-	-	200,000.00
其他	7,913,733.29	4.04	-	-	7,913,733.29	8,225,769.96	9.52	-	-	8,225,769.96
合计	196,060,435.64	100.00	(73,888,347.97)	37.69	122,172,087.67	86,407,473.14	100.00	(65,194,580.63)	75.45	21,212,892.51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上药康希诺应收技术转让款及借款本金及利息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人民币 71,750,696.82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5,194,580.63 元)。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	-	65,194,580.63	65,194,580.63
2024 年 1 月 1 日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	-	8,693,767.34	8,693,767.34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73,888,347.97	73,888,347.97

(十三)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 其他应收款 - 续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预期信用损失
康希诺香港	应收子公司资金拆借、其他	111,250,620.37	一年以内	56.68	-
上药康希诺	技术转让款、应收关联方借款、其他	71,750,696.82	一年以内、一年以上	36.55	71,750,696.82
单位一	其他	4,275,302.29	一年以内、一年以上	2.18	2,137,651.15
康希诺生物科技	其他	2,852,046.19	一年以上	1.45	-
单位二	其他	2,445,663.75	一年以内、一年以上	1.25	-
合计		192,574,329.42		98.11	73,888,347.97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人民币元

类别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预期信用损失	65,194,580.63	8,693,767.34	73,888,347.97

5. 存货

(1) 存货分类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13,276,713.55	(369,434,711.73)	43,842,001.82	484,027,338.12	(441,216,519.95)	42,810,818.17
在产品	126,505,528.05	(16,650,182.79)	109,855,345.26	225,147,448.93	(110,340,629.07)	114,806,819.86
产成品	161,154,433.35	(47,196,106.82)	113,958,326.53	217,623,118.19	(78,499,090.37)	139,124,027.82
发出商品	40,310.64	-	40,310.64	-	-	-
合同履约成本	2,892,092.12	-	2,892,092.12	-	-	-
合计	703,869,077.71	(433,281,001.34)	270,588,076.37	926,797,905.24	(630,056,239.39)	296,741,665.85

(2)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转回)	本年核销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441,216,519.95	(21,602,854.54)	(50,178,953.68)	369,434,711.73
在产品	110,340,629.07	16,270,780.15	(109,961,226.43)	16,650,182.79
产成品	78,499,090.37	41,222,741.61	(72,525,725.16)	47,196,106.82
合计	630,056,239.39	35,890,667.22	(232,665,905.27)	433,281,001.34

2024 年度，由于部分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库龄较长，本公司参考历史领用情况和未来使用及销售计划将预计无法在保质期内被领用或销售的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全额计提跌价准备人民币 35,890,667.22 元。

2024 年度，由于部分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报废，因此核销存货跌价准备共计人民币 232,665,905.27 元。

(十三)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5. 存货 - 续

(3) 涉及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存货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货余额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6. 长期股权投资

(1) 对子公司投资明细如下：

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新增投资	其他(注)	计提减值准备	
康希诺上海	851,236,204.00	393,091.65	-	-	851,629,295.65
上药康希诺	20,139,540.46	-	(15,391,118.01)	(4,748,422.45)	-
康希诺香港	17,854,500.00	29,442,100.00	-	-	47,296,600.00
康希诺瑞士	14,048,968.67	484,439.87	-	-	14,533,408.54
博迈创投	10,000,000.00	-	-	-	10,000,000.00
康希诺国际生命科技	350,000.00	3,500,000.00	-	-	3,850,000.00
万博生物	100,000.00	-	-	-	100,000.00
康希诺加拿大	51,318.00	-	-	-	51,318.00
合计	913,780,531.13	33,819,631.52	(15,391,118.01)	(4,748,422.45)	927,460,622.19

(2) 对联营企业投资明细如下：

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所持所有权比例(%)	
		其他(注)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
天津千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4,440.27	-	52,677.69	2,057,117.96	20.00	20.00
上药康希诺	不适用	15,391,118.01	(15,391,118.01)	-	49.80	49.80
合计	2,004,440.27	15,391,118.01	(15,338,440.32)	2,057,117.96	/	/

注： 上药康希诺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初始合作期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届满，协议自动终止，本集团不再对上药康希诺形成控制，上药康希诺成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非上市基金投资	91,434,956.72	87,999,384.58
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27,693,243.19	32,147,013.06
合计	119,128,199.91	120,146,397.64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对澳斯康、百林科及元希海河的投资。

本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拟受让澳斯康 1.43%股权的议案，后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澳斯康的持股比例为 0.98%。

(十三)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续

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与百林科签署股权投资协议，后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百林科总投资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00元，持股比例为0.40%。

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与天津千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他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元希海河，后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元希海河总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89,000,000.00 元，持有份额为 28.00%。

本公司对以上投资标的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基于目前的持有意图，预计对其的持有期限将大于一年，因此将其计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类别

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770,665,347.49	532,908,865.76	2,730,754.14	52,572,510.58	1,358,877,477.97
2.本年增加金额	125,933,145.06	47,810,045.35	-	106,827.27	173,850,017.68
(1)购置	398,979.19	12,117,737.15	-	106,827.27	12,623,543.61
(2)在建工程转入	125,534,165.87	35,692,308.20	-	-	161,226,474.07
3.本年减少金额	(203,905,185.79)	(128,240,662.92)	(259,734.51)	(3,248,276.76)	(335,653,859.98)
(1)处置或报废	-	(2,676,432.75)	(259,734.51)	(2,293,707.36)	(5,229,874.62)
(2)转出至在建工程(注)	(203,905,185.79)	(125,564,230.17)	-	(954,569.40)	(330,423,985.36)
4.年末余额	692,693,306.76	452,478,248.19	2,471,019.63	49,431,061.09	1,197,073,635.67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121,669,062.27	207,849,204.94	1,468,162.02	24,213,611.90	355,200,041.13
2.本年增加金额	50,182,132.64	72,973,017.37	513,093.50	5,549,404.47	129,217,647.98
(1)计提	50,182,132.64	72,973,017.37	513,093.50	5,549,404.47	129,217,647.98
3.本年减少金额	(36,898,025.31)	(50,371,229.82)	(174,779.68)	(2,963,313.74)	(90,407,348.55)
(1)处置或报废	-	(1,459,236.12)	(174,779.68)	(2,293,707.36)	(3,927,723.16)
(2)转出至在建工程(注)	(36,898,025.31)	(48,911,993.70)	-	(669,606.38)	(86,479,625.39)
4.年末余额	134,953,169.60	230,450,992.49	1,806,475.84	26,799,702.63	394,010,340.56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	-	-	-	-
2.本年增加金额	584,948.67	-	-	-	584,948.67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4.年末余额	584,948.67	-	-	-	584,948.67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557,155,188.49	222,027,255.70	664,543.79	22,631,358.46	802,478,346.44
2.年初账面价值	648,996,285.22	325,059,660.82	1,262,592.12	28,358,898.68	1,003,677,436.84

(十三)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8. 固定资产 - 续

(1) 固定资产类别 - 续

2024 年度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人民币 129,217,647.98 元(2023 年度：人民币 131,372,674.03 元)，其中计入制造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在建工程以及销售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81,096,322.83 元、14,005,707.14 元、34,115,355.81 元 、262.20 元以及 0.00 元 (2023 年度：人民币 80,250,866.36 元、14,511,576.40 元、36,610,010.99 元、0.00 元以及 220.28 元)。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固定资产作为长期借款的抵押物(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于没有进一步使用计划的固定资产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584,948.67 元。

注：2024 年本公司对部分厂房进行升级改造，以用于重组脊髓灰质炎疫苗后续产业化生产。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9. 在建工程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创新疫苗产业园	662,899,989.46	-	662,899,989.46	565,027,856.71	-	565,027,856.71
疫苗产业化基地(一期)	114,138,067.75	-	114,138,067.75	76,203,336.20	-	76,203,336.20
肺炎球菌疫苗产线建设	94,962,325.13	-	94,962,325.13	71,200,401.65	-	71,200,401.65
重组脊髓灰质炎疫苗车间改造	246,754,630.33	-	246,754,630.33	-	-	-
合计	1,118,755,012.67	-	1,118,755,012.67	712,431,594.56	-	712,431,594.56

(十三)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9. 在建工程 - 续

(1)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固定资产转入金额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年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创新疫苗产业园	2,244,695,000.00	565,027,856.71	257,169,177.93	-	(159,297,045.18)	-	662,899,989.46	36.99	36.99	-	-	-	自筹及募集资金
疫苗产业化基地(一期)	628,217,000.00	76,203,336.20	37,934,731.55	-	-	-	114,138,067.75	85.92	85.92	-	-	-	自筹
重组脊髓灰质炎疫苗车间改造	94,010,000.00	-	2,810,270.35	243,944,359.97	-	-	246,754,630.32	2.99	2.99	-	-	-	自筹
其他	不适用	71,200,401.65	25,747,713.40	-	(1,929,428.89)	(56,361.02)	94,962,325.14	不适用	不适用	-	-	-	自筹
合计	2,966,922,000.00	712,431,594.56	323,661,893.23	243,944,359.97	(161,226,474.07)	(56,361.02)	1,118,755,012.67	/	/	-	-	/	/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在建工程作为长期借款抵押物的情况(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在建工程作为长期借款抵押物的情况)。

(十三)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0. 使用权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30,027,804.52	1,210,311.17	367,740.79	31,605,856.48
2.本年增加金额	5,892,521.80	296,100.92	529,941.31	6,718,564.03
3.本年减少金额	(13,678,822.46)	(1,210,311.17)	(305,360.84)	(15,194,494.47)
4.年末余额	22,241,503.86	296,100.92	592,321.26	23,129,926.04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10,185,112.52	1,013,042.90	312,868.18	11,511,023.60
2.本年计提金额	5,199,875.89	254,955.92	74,350.07	5,529,181.88
3.本年减少金额	(8,207,293.47)	(1,210,311.17)	(305,360.84)	(9,722,965.48)
4.年末余额	7,177,694.94	57,687.65	81,857.41	7,317,240.00
三、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5,063,808.92	238,413.27	510,463.85	15,812,686.04
2.年初账面价值	19,842,692.00	197,268.27	54,872.61	20,094,832.88

注： 本公司租赁了多项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房屋及建筑物的租赁期约为 5-9 年，运输工具的租赁期约为 2-3 年，办公设备的租赁期约为 5 年。租赁条款系在个别基础上磋商，包括各种不同条款及条件。在厘定租期及评估不可撤销期间的长度时，本公司应用合同的定义并厘订合同可强制执行的期间。

本公司的租赁负债详见附注(十三)23，租赁负债利息支出详见附注(十三)27。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除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押金作为租入资产的履约保证金外，租赁协议不附加任何其他担保条款。租入资产不可被用于借款担保。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已签署协议，但尚未达到租赁期开始日的租赁。

(十三)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1. 无形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02,329,400.00	61,378,044.97	35,226,796.76	198,934,241.73
2.本年增加金额	-	-	4,226,635.63	4,226,635.63
(1)购置	-	-	4,226,635.63	4,226,635.63
3.年末余额	102,329,400.00	61,378,044.97	39,453,432.39	203,160,877.36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8,523,398.00	33,119,056.93	26,616,373.95	68,258,828.88
2.本年增加金额	2,310,396.00	9,967,061.61	9,481,931.09	21,759,388.70
(1)计提	2,310,396.00	9,967,061.61	9,481,931.09	21,759,388.70
3.年末余额	10,833,794.00	43,086,118.54	36,098,305.04	90,018,217.58
三、账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91,495,606.00	18,291,926.43	3,355,127.35	113,142,659.78
2. 年初账面价值	93,806,002.00	28,258,988.04	8,610,422.81	130,675,412.85

2024 年度无形资产计提的摊销金额为人民币 21,759,388.70 元(2023 年度：人民币 32,105,576.37 元)，其中计入在建工程、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制造费用及销售费用的摊销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1,529,605.50 元、6,676,432.96 元、3,078,399.44 元 、10,467,971.63 元及 6,979.17 元(2023 年度：人民币 1,516,896.00 元、12,236,292.75 元、6,361,793.33 元、11,990,594.29 元及 0.00 元)。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作为长期借款的抵押物的土地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作为长期借款的抵押物的土地)。

12. 长期待摊费用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权资产改良	19,303,691.55	196,895.31	(3,406,907.86)	16,093,679.00

(十三)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595,492,906.47	89,323,935.97	357,738,240.33	53,660,736.05
存货跌价准备及应收退货成本减值准备	447,756,149.16	67,163,422.37	670,982,455.78	100,647,368.37
递延收益	224,259,401.77	33,638,910.27	169,922,285.44	25,488,342.82
应付退货款	75,052,788.64	11,257,918.30	112,759,118.44	16,913,867.77
预期信用损失	34,008,833.42	5,101,325.01	25,646,683.17	3,847,002.48
预付款项和预付工程款减值减值	885,000.00	132,750.00	49,050,924.12	7,357,638.62
租赁负债	15,866,789.39	2,380,018.41	20,665,083.73	3,099,762.56
采购承诺赔偿金	-	-	11,270,057.20	1,690,508.58
股权激励费用	-	-	1,719,813.75	257,972.06
衍生金融负债	91,386.76	13,708.01	973,158.88	145,973.83
合计	1,393,413,255.61	209,011,988.34	1,420,727,820.84	213,109,173.1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15,812,686.04	2,371,902.91	20,094,832.88	3,014,224.93
权益工具投资	5,185,317.87	777,797.68	6,146,397.64	921,959.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54,237.44	278,135.62	7,449,867.03	1,117,480.05
衍生金融资产	1,263,333.74	189,500.06	1,295,056.72	194,258.51
合计	24,115,575.09	3,617,336.27	34,986,154.27	5,247,923.14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17,336.27	205,394,652.07	5,247,923.14	207,861,25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17,336.27	-	5,247,923.14	-

(十三)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71,750,696.82	707,865,630.71
可抵扣亏损	2,047,269,332.63	1,521,101,073.46
合计	2,719,020,029.45	2,228,966,704.17

注： 根据公司对未来的盈利预测结果，本公司以在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人民币元

年份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32	185,052,696.36	185,052,696.36
2033	1,415,560,313.55	1,336,048,377.10
2034	446,656,322.72	-
合计	2,047,269,332.63	1,521,101,073.46

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23,436,821.51	31,871,042.16
押金和保证金	1,181,390.03	1,177,117.48
定期存款	316,280,000.00	306,242,500.00
-本金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应计利息	16,280,000.00	6,242,500.00
小计	340,898,211.54	339,290,659.64
减：减值准备(附注(十三)30)	(885,000.00)	(152,760.00)
合计	340,013,211.54	339,137,899.64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三年期定期存款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将于 2026 年 5 月到期，年利率为 3.30%。

(十三)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5. 应付账款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供应商采购款	59,681,374.12	68,227,516.55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为人民币 34,579,491.14 元。

16. 合同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注)	10,828,253.62	1,164,207.26
预收技术服务款(注)	3,859,154.52	25,000.00
合计	14,687,408.14	1,189,207.26

注： 本公司将基于商品销售和技术服务合同所收取的预收货款作为合同负债核算，相关合同负债在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确认为销售收入。本年年末余额预计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年初合同负债余额已于本年度全额确认为收入。

17. 应付职工薪酬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薪酬(1)	119,781,014.06	360,019,197.72	(370,548,757.60)	109,251,454.18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2)	300,201.01	28,694,162.07	(28,688,888.13)	305,474.95
应付辞退福利(3)	5,009,565.51	11,390,952.30	(16,400,517.81)	-
合计	125,090,780.58	400,104,312.09	(415,638,163.54)	109,556,929.13

(十三)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7. 应付职工薪酬 - 续

(1) 短期薪酬列示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1,729,860.83	293,316,802.86	(303,189,354.30)	91,857,309.39
职工福利费	-	14,139,877.75	(14,139,877.75)	-
社会保险费	188,471.50	17,212,291.56	(17,220,836.09)	179,926.9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5,399.33	15,722,496.99	(15,729,876.97)	168,019.35
工伤保险费	4,120.47	719,397.15	(719,259.21)	4,258.41
生育保险费	8,951.70	770,397.42	(771,699.91)	7,649.21
住房公积金	72,865.00	19,794,024.76	(19,743,982.36)	122,907.4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538,253.22	4,627,360.94	(5,271,273.34)	16,894,340.82
其他短期薪酬	251,563.51	10,928,839.85	(10,983,433.76)	196,969.60
合计	119,781,014.06	360,019,197.72	(370,548,757.60)	109,251,454.18

(2) 设定提存计划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290,671.24	27,764,121.53	(27,759,058.48)	295,734.29
失业保险费	9,529.77	930,040.54	(929,829.65)	9,740.66
合计	300,201.01	28,694,162.07	(28,688,888.13)	305,474.95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按员工基本工资一定比例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本公司本年应分别向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缴存费用人民币 27,764,121.53 元及人民币 930,040.54 元(2023 年：人民币 34,276,952.88 元及人民币 1,105,197.00 元)。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有人民币 295,734.29 元及人民币 9,740.66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290,671.24 元及人民币 9,529.77 元)的应缴存费用是于本报告期间到期而未支付给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计划的。有关应缴存费用已于报告期后支付。

(3) 应付辞退福利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辞退福利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009,565.51 元)。2024 年度，因解除劳动关系所提供的辞退福利合计人民币 11,390,952.30 元(2023 年度：人民币 15,138,824.15 元)。

(十三)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8. 应交税费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1,190,967.87	42,527,955.70
个人所得税	3,239,524.09	4,162,932.75
其他	602,469.46	180,360.92
合计	15,032,961.42	46,871,249.37

19. 其他应付款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工程、设备款	138,747,040.26	149,440,507.00
应付市场活动服务费	155,896,480.47	116,841,929.75
应付临床及测试费	73,527,391.75	64,669,204.89
应付子公司资金拆借	40,000,000.00	-
应付子公司代垫款项	11,336,477.36	-
应付其他服务费	18,038,583.50	22,268,612.27
应付保证金	13,434,020.00	13,294,032.00
应付咨询服务费	10,397,881.13	13,580,431.60
应付运维费	3,306,986.19	3,339,837.95
应付保安保洁费	1,826,015.18	1,929,941.84
应付水电费	1,513.76	1,590,829.80
应付委托研发费	-	12,107,625.86
员工股票认购款	-	8,491,925.25
其他	49,023,547.12	65,565,688.97
合计	515,535,936.72	473,120,567.18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为人民币 91,277,937.47 元，主要为尚未结算的应付工程、设备款和临床及测试费。

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附注(十三)22)		
- 信用借款	502,281,614.85	330,004,995.53
- 应计利息	878,423.21	774,814.55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附注(十三)23)	6,042,982.39	6,477,765.00
员工股票认购款	6,502,982.70	-
合计	515,706,003.15	337,257,575.08

(十三)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1. 其他流动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退货款(注)	75,052,788.64	112,759,118.44
供应商赔偿	-	11,270,057.20
其他	25,552.95	-
合计	75,078,341.59	124,029,175.64

注：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根据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应付退货款人民币 75,052,788.64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2,759,118.44 元)。

22. 长期借款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注 1)	1,060,079,127.30	882,656,444.57
应计利息	878,423.21	774,814.55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十三)20)		
- 信用借款	(502,281,614.85)	(330,004,995.53)
- 应计利息	(878,423.21)	(774,814.55)
合计	557,797,512.45	552,651,449.04

注 1： 本公司于 2023 年与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塘沽分行、中国工商银行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和中信银行天津分行分别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自提款日起 18 至 36 个月。借款合同利率分为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其中固定利率于每笔贷款提款时确定，利率为 2.90%，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浮动利率借款合同规定利率范围为截至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 65 基点至 85 基点，基准利率首次调整日为 2024 年 1 月 1 日或自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后，之后每年调整一次，在重新定价日 利率变更为该周期首月对应日前一日的一年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 65 基点至 85 基点，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

本公司于 2024 年与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塘沽分行、中信银行天津分行、渤海银行天津分行、兴业银行天津分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分行分别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自提款日起 22 至 36 个月。借款合同利率分为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其中固定利率于每笔贷款提款时确定，利率区间为 2.50%至 2.70%，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浮动利率借款合同规定利率范围为截至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 35 基点至 65 基点，基准利率首次调整日为 2025 年 1 月 1 日或自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后，之后每年调整一次，在重新定价日 利率变更为该周期首月对应日前一日的一年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 35 基点至 65 基点，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已提款人民币 1,461,511,859.89 元并还款人民币 401,432,732.59 元。根据还款计划，本金应于 2027 年 12 月前分批偿还，其中，应于 2025 年还款的本金为人民币 257,804,808.75 元，因此，年末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此外，根据借款合同中对公司相关情况的约定，本公司将人民币 244,476,806.10 元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已到期但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十三)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3. 租赁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负债	15,866,789.39	20,665,083.73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附注(十三)20)	(6,042,982.39)	(6,477,765.00)
合计	9,823,807.00	14,187,318.73

本公司未面临重大的与租赁负债相关的流动性风险。

24. 递延收益

(1) 按性质列示递延收益：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169,922,285.44	1,200,000.00	(14,964,481.48)	156,157,803.96
盖茨基金补助	-	72,150,700.00	(4,049,102.19)	68,101,597.81
合计	169,922,285.44	73,350,700.00	(19,013,583.67)	224,259,401.77

(2) 涉及政府补助及盖茨基金补助的负债项目：

人民币元

政府补助项目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其他收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疫苗产业化扶持资金	94,069,234.22	-	(8,960,794.52)	85,108,439.70	资产相关
康希诺疫苗生产基地项目补助二期	25,000,000.20	-	(1,999,999.92)	23,000,000.28	资产相关
示范线建设项目扶持	13,728,018.15	-	(1,017,585.48)	12,710,432.67	资产相关
应急储备疫苗产业中心建设项目	13,105,371.88	-	(1,248,384.21)	11,856,987.67	资产相关
康希诺疫苗生产基地项目补助一期	10,810,673.38	-	(262,602.60)	10,548,070.78	资产相关
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	4,942,050.10	-	(536,979.49)	4,405,070.61	资产相关
儿童药专用技术开发和产业化能力建设	4,080,896.40	-	(284,551.80)	3,796,344.60	资产相关
高新技术产业化专项资金	2,541,874.91	-	(145,250.04)	2,396,624.87	资产相关
多种疫苗的综合评价	500,000.00	-	(240,000.00)	260,000.00	资产相关
埃博拉疫苗产业化项目	437,499.96	-	(50,000.04)	387,499.92	资产相关
埃博拉疫苗三期临床研究	361,666.45	-	(81,666.69)	279,999.76	资产相关
埃博拉疫苗一期临床研究	206,666.46	-	(46,666.69)	159,999.77	资产相关
候选疫苗研发	138,333.33	-	(90,000.00)	48,333.33	资产相关
盖茨基金补助-脊灰	-	72,150,700.00	(4,049,102.19)	68,101,597.81	收益相关
其他	-	1,200,000.00	-	1,200,000.00	收益相关
合计	169,922,285.44	73,350,700.00	(19,013,583.67)	224,259,401.77	

(十三)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4. 递延收益 - 续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医药健康产业促进局提质增效	7,399,200.00	39,714,100.00
琼脂糖阴离子层析填料研发项目	2,100,000.00	-
多模式层析填料研发项目	2,100,000.00	-
天津吸入护城河项目	1,987,800.00	-
昆虫细胞系项目	1,250,000.00	-
稳岗补贴返还	47,406.00	17,334.00
人才奖励工作补贴	-	589,300.00
人才猎头费用补贴	-	264,344.00
专利奖励	-	200,000.00
瞪羚企业奖励金	-	100,000.00
第一批泰达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经费补贴	-	100,000.00
其他	1,174,871.54	113,712.00
合计	16,059,277.54	41,098,790.00

25. 累计亏损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本年年初(累计亏损)未分配利润	(1,263,527,481.92)	580,506,422.69
加：本年净亏损	(186,814,646.98)	(1,844,033,904.61)
本年年末累计亏损	(1,450,342,128.90)	(1,263,527,481.92)

2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1)	814,787,157.83	345,182,089.91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814,787,157.83	345,182,089.91
其他业务收入(2)	4,757,190.09	8,876,003.78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4,236,561.52	7,194,446.27
在一段时间内确认	520,628.57	1,681,557.51
合计	819,544,347.92	354,058,093.69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1)	178,842,228.29	135,843,556.11
其他业务成本(2)	2,478,544.00	5,491,508.08
合计	181,320,772.29	141,335,064.19

(十三)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续

(1)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疫苗及相关产品销售	800,341,058.24	171,596,096.38	345,182,089.91	135,843,556.11
CDMO 业务	14,446,099.59	7,246,131.91	-	-
合计	814,787,157.83	178,842,228.29	345,182,089.91	135,843,556.11

(2)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疫苗原材料销售	2,886,311.44	2,224,474.07	4,476,487.84	4,861,423.08
授予知识产权	-	-	2,547,169.81	-
技术服务	315,094.33	208,774.73	677,358.49	-
委托研发	1,035,155.75	-	-	-
其他	520,628.57	45,295.20	1,174,987.64	630,085.00
合计	4,757,190.09	2,478,544.00	8,876,003.78	5,491,508.08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注)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疫苗及相关产品销售	商品交付时	开具增值税发票后 90-270 内回款/交付商品起的 2-270 天内回款	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疫苗及配套器械、耗材	是	75,052,788.64	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所销售的产品有质量缺陷时，本公司负责免费退(换)货，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疫苗原材料销售	商品交付时	标的物交付的 30 个日历内付款	按照合同要求交付物料标的物	是	-	本公司对标的物料的质量不作任何形式的保证
CDMO 业务	服务完成时点	按照合同规定的交付技术服务成果时点支付款项	按照合同要求交付技术服务成果	是	-	保证类质量保证，按照合同要求对交付的技术服务承担质量保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委托研发	服务成果交付时点	按照合同约定的时点支付款项	按照合同要求交付技术服务成果	是	-	保证类质量保证，按照合同要求对交付的技术服务承担质量保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技术服务	服务成果交付时点	按照合同约定的时点支付款项	按照合同要求交付技术服务成果	是	-	保证类质量保证，按照合同要求对交付的技术服务承担质量保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授予知识产权	技术转让时点	按照合同规定的转让技术时点支付款项	按照合同要求交付技术成果	是	-	保证类质量保证，按照合同要求建立项目质量保证体系，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注：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计提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详见附注(十三)21。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本年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56,532,974.53 元，其中：人民币 55,215,633.57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

(十三)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7. 财务费用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借款利息支出	47,089,067.46	42,888,623.61
加：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895,028.69	1,158,233.57
利息费用	47,984,096.15	44,046,857.18
减：利息收入	(59,064,751.98)	(93,564,824.96)
加：汇兑损益	(17,774,713.25)	(20,319,464.13)
银行手续费	107,614.44	160,031.78
合计	(28,747,754.64)	(69,677,400.13)

28. 投资收益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理财产品	29,192,435.28	27,542,561.37
结构性存款	19,131,920.10	27,810,441.96
衍生金融工具	(877,679.96)	15,690,96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收益	(15,338,440.32)	4,440.27
合计	32,108,235.10	71,048,403.60

29. 信用减值损失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693,767.34	65,194,580.63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224,499.10	15,045,990.37
合计	14,918,266.44	80,240,571.00

30. 资产减值损失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及应收退货成本跌价损失	39,483,703.53	492,971,838.97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4,748,422.45	579,860,459.54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732,240.00	152,760.0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84,948.67	-
预付款项减值(转回)损失	(3,977,421.17)	48,898,164.12
合计	41,571,893.48	1,121,883,222.63

(十三)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1.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递延所得税费用	2,466,597.93	(11,434,795.07)
合计	2,466,597.93	(11,434,795.07)

(2) 会计亏损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亏损总额	(184,348,049.05)	(1,855,468,699.6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6,087,012.26)	(463,867,174.92)
优惠税率的影响	(1,644,398.62)	7,623,196.6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793,455.01	5,216,017.93
研发费加计扣除	(75,118,449.06)	(117,648,510.8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120,523,002.86	557,241,676.05
所得税费用	2,466,597.93	(11,434,795.07)

(十三)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 将净亏损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亏损	(186,814,646.98)	(1,844,033,904.61)
加：资产减值损失	41,571,893.48	1,121,883,222.63
信用减值损失	14,918,266.44	80,240,571.00
固定资产折旧	129,217,385.78	131,372,674.03
使用权资产折旧	4,779,874.49	4,355,883.81
无形资产摊销	20,229,783.20	30,588,680.3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406,907.86	2,975,919.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767,264.65)	(92,464.0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656.69	46,278.9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5,763,778.18	14,875,741.83
财务费用	3,414,248.37	186,958.73
投资收益	(32,985,915.06)	(55,357,443.60)
股份支付的费用	2,807,713.67	8,752,995.65
应付退货款的减少	(37,706,329.80)	(141,130,374.76)
供应商赔偿的(减少)增加	(11,270,057.20)	11,270,057.20
递延收益的增加(减少)	54,337,116.33	(11,796,302.0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	2,466,597.93	(11,434,795.07)
存货及应收退货成本的增加	(13,330,114.05)	(193,852,821.3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减少	(91,796,704.42)	455,096,314.5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29,557,591.11)	(245,663,869.53)
受限货币资金的增加	377,318.00	20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933,082.85)	(641,516,676.56)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343,271,675.72	1,871,059,841.82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871,059,841.82	2,939,677,742.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527,788,166.10)	(1,068,617,900.6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1,343,271,675.72	1,871,059,841.82
其中：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43,271,675.72	1,871,059,841.82
二、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3,271,675.72	1,871,059,841.82

(十三)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续

(3)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由
银行存款-应计利息	625,250.41	785,457.05	尚未实际获取
三个月以上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款	354,285,018.60	740,252,000.00	预计持有到期，期限长，流动性弱
三个月以上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款 - 应计利息	1,442,542.77	23,145,316.71	尚未实际获取
其他货币资金	10,151,568.00	200,000.00	租赁保函保证金、外汇管理业务保证金及车辆 ETC 押金
合计	366,504,379.78	764,382,773.76	不适用

33. 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1)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一)3。

(2) 与本公司发生交易但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上海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其他(注 1)
上药康德乐(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其他(注 1)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任董事的企业
上药康希诺	其他(注 2)

注 1： 12 个月内处置的子公司的股东之控股方或受该控股方控制的企业。

注 2： 本公司与产业投资基金签订的上药康希诺一致行动人协议中约定的初始合作期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届满，协议自动终止，本公司不再对上药康希诺形成控制。此后，上药康希诺成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3) 关联方交易情况

(a) 销售商品、技术转让和提供劳务服务的关联方交易

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上药康希诺	原材料销售	-	277,549.55
康希诺生物科技	原材料销售	-	1,176,877.92
康希诺生物科技	提供劳务服务	-	574,808.52
康希诺生物研发	提供劳务服务	1,035,155.75	373,670.02
康希诺生物研发	原材料销售	277,388.80	955.75
康希诺国际生命科技	销售固定资产	84,954.83	-
康希诺国际生命科技	房租收入	45,871.56	-
合计		1,443,370.94	2,403,861.76

(十三)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3. 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 续

(3) 关联方交易情况 - 续

(b)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的关联方交易

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康希诺生物科技	接受劳务服务	4,641,426.67	921,180.06
康希诺上海	接受劳务服务	2,263,897.18	1,247,848.80
上药康德乐(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接受运输服务	1,089,820.87	1,581,361.18
康希诺生物研发	接受劳务服务	1,037,735.84	-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及耗材采购	435,766.30	1,685,130.68
康希诺国际生命科技	接受劳务服务	28,228.85	-
上海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接受仓储及运输服务	-	1,948,768.04
上药康希诺	商品采购	-	13,966,580.58
上药康希诺	接受研发服务	-	12,107,625.86
合计		9,496,875.71	33,458,495.20

(c) 关联方资金拆借

人民币元

2024 年度							
关联方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利率	期限
资金拆出							
上药康希诺	-	5,911,900.00	-	(5,911,900.00)	-	3.50%	4 个月
康希诺香港	200,000.00	491,200,100.00	(380,199,479.63)	-	111,200,620.37	0.00%	即时偿还
资金拆入							
康希诺生物科技	-	40,000,000.00	-	-	40,000,000.00	0.00%	即时偿还

(d) 其他关联交易

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上药康希诺	资金拆出利息	589,810.02	不适用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a) 应收项目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康希诺香港	111,250,620.37	-	200,000.00	-
其他应收款	上药康希诺	71,750,696.82	(71,750,696.82)	77,302,206.30	(65,194,580.63)
其他应收款	康希诺生物科技	2,852,046.19	-	3,627,901.39	-
其他应收款	康希诺瑞士	481,154.40	-	481,154.40	-
其他应收款	康希诺生物研发	258,364.72	-	732,453.24	-
其他应收款	康希诺国际生命科技	134,954.83	-	-	-
其他应收款	博迈创投	18,640.52	-	18,640.52	-
合计		186,746,477.85	(71,750,696.82)	82,362,355.85	(65,194,580.63)

(十三)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3. 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 续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续

(b) 应付项目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上药康德乐(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82,807.89	311,289.27
应付账款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59.29	4,159.29
应付账款	上海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	42,385.65
其他应付款	康希诺生物科技	45,174,470.31	976,450.85
其他应付款	康希诺香港	11,336,477.36	-
其他应付款	康希诺上海	3,035,731.01	1,322,719.72
其他应付款	康希诺生物研发	259,433.97	-
其他应付款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9,585.11	208,702.56
其他应付款	上药康德乐(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67,467.90	62,902.78
其他应付款	康希诺国际生命科技	28,228.85	-
其他应付款	上海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	103,061.50
其他应付款	上药康希诺	-	12,107,625.67
合计		60,198,361.69	15,139,297.29

* * * * * *

(十四) 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67,264.6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6,345,598.94
除同本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行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4,154,941.9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61,316.57)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110,510.00)
其他	14,246,084.41
小计	71,142,063.40
所得税影响额	(8,775,611.78)
合计	62,366,451.62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本集团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本集团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2. 净资产亏损率及每股亏损

报告期亏损	加权平均净资产亏损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亏损	(7.44)	(24.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亏损	(8.67)	(26.80)

报告期亏损	每股亏损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亏损 (人民币元/每股)	(1.53)	(6.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亏损 (人民币元/每股)	(1.79)	(6.53)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2024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报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内容	页数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报告	1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2 - 3

Deloitte. 德勤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
外滩中心30楼
邮政编码: 200002

关于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报告

德师报(函)字(25)Q00400号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康希诺”)2024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以下合称“财务报表”)，并于2025年3月25日出具了德师报(审)字(25)第P03280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及公允列报是康希诺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整体发表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和《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9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2024年5月修订)》的有关规定，康希诺编制了后附的2024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2024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康希诺管理层的责任。基于我们为对康希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而实施的审计工作，我们将后附的2024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康希诺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康希诺2024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后附的2024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报告仅供康希诺2024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年3月25日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2024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和《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9 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2024 年 5 月修订)》中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规定，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编制了2024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846,338,072.24	357,083,325.91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21,454,153.77	11,901,236.00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53%	3.33%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21,454,153.77	11,901,236.00	注 1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	-	注 2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	-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	-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	-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	-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21,454,153.77	11,901,236.00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	-	注 3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	-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	-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	-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	-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	-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	-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	-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824,883,918.47	345,182,089.91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 续

注 1：疫苗原材料销售、技术服务、咨询服务、运营保障及设备租赁服务及授予知识产权等收入属于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活动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故予以扣除。

注 2：于 2024 及 2023 年度，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不存在该等收入扣除项目。

注 3：于 2024 及 2023 年度，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交易合同均具有商业实质，不存在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为了更好地理解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上述收入扣除情况表应当与已审财报表一并阅读。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日期：2025 年 3 月 25 日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Deloitte. 德勤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
外滩中心30楼
邮政编码: 200002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25)第 S00169 号
(第 1 页，共 2 页)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康希诺”)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 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康希诺董事会的责任。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 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WorldClass
智启非凡

四、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康希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3 月 25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为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康希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康希诺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发行字[2020]1448号文）核准，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8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9.71元，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00,808,000.00元，扣除所有股票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包括承销及保荐费用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21,342,892.3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79,465,107.65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3,979,465,107.65元，上述资金于2020年8月6日全部到账，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0684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645,550,619.45元（不包括对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入的使用），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人民币4,295,335,084.05元，2024年使用人民币350,215,535.40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338,225,060.55元；公司累计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为人民币237,562,476.43元，其中超募资金产生

的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人民币 139,534,892.35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疫苗追溯、冷链物流体系及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人民币 1,837,502.01 元用于原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产生的利息人民币 365,997.55 元用于原项目。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34,049,145.07 元，其中用于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 190,000,000.00 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除用于现金管理的金额人民币 190,000,000.00 元外，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244,049,145.07 元（为包括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及执行情况

2020 年 7 月 22 日，公司与本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其中，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4 年 3 月注销，签订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已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外，其他各方均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银行账户的期末余额合计人民币 244,049,145.07 元（其中包含累计收到且尚未使用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现金管理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的 95,824,084.52 元。该金额不包含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详细情况请见本核查意见之“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公司名称	开户账号	存款方式	2024 年 12 月 31 日存放余额	签署监管协议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开发西区支行	康希诺	281790532726	活期	45,608,747.89	三方监管协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科技支行	康希诺	77230078801700001085	活期	5,075,072.95	三方监管协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科技支行	康希诺	77230078801900001084	活期	193,365,324.23	三方监管协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康希诺	122905456610202	活期	-	账户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康希诺	122905456610506	活期	-	账户已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行营业部	康希诺	8111401012700554921	活期	-	账户已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行营业部	康希诺	8111401012900554922	活期	-	账户已注销
合计				244,049,145.0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除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外，已使用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4,645,550,619.45 元（不包括对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入的使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30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8月29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分别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5,000万元及人民币5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90,000,000.00元。本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投资收益总额为人民币12,436,489.66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的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类型	金额（元）	起止时间	收益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024年11月11日-2025年2月11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90,000,000.00	2024年11月18日-2025年2月18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
合计			**190,000,000.00**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3,429,465,107.65 元及超募资金产生的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 139,534,892.35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4 年度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新增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四、本年度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2024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度，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康希诺创新疫苗产业园项目”、“在研疫苗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其中，“创新疫苗产业园”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原计划的 2024 年 12 月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在研疫苗研发项目-PCV13*i*、PBPV、DTcP，根据相关候选疫苗当前的临床阶段及相关费用结算、支付的预计情况，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投入完毕。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不

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本保荐机构对康希诺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焦延延　　徐峰林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5 日